

現代辯證法——《資本論》  
新說

何青◎著

台灣《資本論》研究會◎主編

以最深沈的感謝與熱情

這本書獻給蒙韶

他是我走上這條路的同志

## 目錄

序

編者序

### 第一篇 現代辯證法

不懂黑格爾辯證法就不懂《資本論》？

現代辯證法

價值形式辯證法

### 第二篇 勞動價值理論

馬克思勞動價值理論的特色

對古典政治經濟學勞動價值理論的批判

【小題要大作】系列

之一：談《資本論》中“表現形式”和工資的現象形態

之二：中譯本《資本論》中關於勞動價值理論一段文字誤譯的問題

之三：再論中譯本《資本論》中對勞動價值理論誤譯的問題

【勞動價值理論黑白講系列】

之一：回中共中央編譯局的「與何青先生討論」

之二：談中共中央曲解「勞動價值理論」的問題——回奚兆永先生

### 第三篇 《資本論》導讀

「既在流通中，又不在流通中」的辯證法——《資本論》第一卷第四章導讀

評高安邦的「《資本論》導讀」

評孫善豪《第一個非馬克思主義者——馬克思作品選讀》

### 第四篇 社會主義再認識

社會主義的再認識——對當前中國經濟理論若干問題的批判

《哥達綱領批判》導讀

《哥達綱領批判》導讀續講——評石仲泉〈馬克思所說的“資產階級權利”毛澤東對它的誤解〉

### 第五篇 資本國際化

評「新國際分工」理論——論資本國際化與第三世界工運的策略

對主流國際貿易理論的批判

### 附錄

台灣《資本論》研究會介紹

為什麼要讀《資本論》？

## 自序

首先解釋「何青」筆名的來源，主要是來自清朝龔自珍的一首詩「青山處處埋忠骨，何必馬革裹屍還，落紅不是無情物，化作春泥更護花」。我在此用筆名發表，而沒有用真名，是因為我這些文章大多用這個筆名發表的，而且過去四十幾年來，在運動中，很多人只知道我的筆名而不知我的真名，所以我想，用何青這個名字會更親切負責。

其次，我要解釋我為什麼學馬克思主義和如何學。我 1963 年到美國留學之前是在台灣國民黨的反共教育下長大的，因此對馬克思主義有很多被歪曲的了解和偏見。我為什麼去美國？主要是因為我在台灣的《文星》雜誌寫了一篇雜誌封面的人物介紹，介紹了魯道夫·卡納普 (R. Carnap)，卡納普是邏輯經驗論的主要的理論家，寫完之後，我深深覺得自己研究邏輯經驗論有很不夠的地方，懷著滿腔熱血想要對邏輯經驗論有更深入的了解，所以我 1963 年 9 月到加州大學柏克萊 (U C Berkeley) 哲學系去念博士班。當時，我在台大哲學研究所時，當研究生還兼殷海光老師的代課助教，替殷先生上大「理則學」的課，我同時得到哈佛大學、史丹福大學入學許可，但卻選擇了加州大學柏克萊，主要是聽說卡納普在那邊，由於情報不足，我到的時候卻發現卡納普正好在那一年退休，所以我撲了個空，而且不僅是撲了個空，我還發現加州大學柏克萊哲學系那學期沒有開這方面的課。那時候我還不了解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變故，後來慢慢了解到，原來，這時正好是邏輯經驗論走向破產的道路，所以，我只好去聽另外一個重要的理論大師塔士基 (A. Tarski) 的課，塔士基在那邊上集合論 (Set Theory)，也到數學系上元數學 (Meta-Mathematics) 和數理邏輯，聽 Vogte、Henkin 有關數學基礎的課。上了一年，我發現所上的課都是數學系的課，我才省悟到我是對哲學有興趣而不是對數學有興趣，如此下去有違本願，必需重新思考將來的取向。正在這當頭，1964 年，碰到中共發動了對蘇共的批判，中共《九評》引起我的注意。我第一次看到並了解到關於馬克思主義的一些理論與實踐的問題，這對我這個從台灣國民黨白色恐怖和反共教育下製造出來的大白癡是一個很大的衝擊和震撼，所以我開始了另一種全新的研究——關於馬克思主義的研究大概從那時候開始。我想也就是因為我在原來想要學邏輯經驗論的失敗使我轉移到馬克思主義的研究上面去，又正好碰上柏克萊有一個亞洲圖書館，收集有很多中文的書，另外又有一個中國問題研究中心，裡面也有個圖書館，由於我的愛人在那裡打工之便，所以我從那個時候開始對中國問題進行了系統研究，我大概遍讀了圖書館裡面所有的資料，自己摸索、自己研究，正好那時美國正在進行反中國的政策，對中國的研究盛行而且報刊書籍雜誌相當齊全，所以我的研究資料算是相當豐富充足。對中國的研究使我對整個馬克思主義的問題、中國革命問題有一個新的認識。又正好碰上美國學生運動和反戰運動都在這裡開始，1964 年，加州大學

柏克萊發生了「自由言論運動」，這些學生運動加上「反越南戰爭運動」，還有「公民權利運動（Civic Right）」，使這裡進步思想的氣氛風盛。柏克萊的學生運動對我來說有相當大的衝擊，從那之後，我把時間用在三方面，可以說是三個全職工作，一個是理論的研究（馬克思主義的研究），一個是台灣左派運動，一個是專業工作。由於我對哲學上面研究的失敗，那個時候，卡納普退休事實上等於是宣示了邏輯經驗論從美國學術界上退出。我那時候由於不了解，沒有人好好引導我，所以我不曉得情況，千里迢迢，撲了個大空。

我對馬克思主義理論的學習研究並不是只侷限於書本，而是在運動中和生活工作中結合進行的。記得自己當時，為了了解「剝削」兩個字到底是什麼意思，便到農場工廠去工作，也參與到台灣在美國留學的學生的左派運動，這個運動是台灣新的一波左派運動的開始，也是台灣留美學生釣魚台運動的先驅。我們那個時候有個流行的說法，左派就要搞運動，搞運動就是不搞學位，搞學位就不搞運動。就像毛澤東的一首詩所描寫的：「憶往昔，崢嶸歲月稠。恰同學少年，風華正茂。書生意氣，揮斥方猷。指點江山，激揚文字，冀土當年萬戶侯。曾記否，到中流擊水，浪遏飛舟。」，我們那個時候就有那種氣概，所以假如任何左派在念學位反而會被歧視。毛澤東有「書念越多越笨，學位越高越蠢。」的說法，左派學生也有所謂「過三關」的考驗的說法，學位關、結婚關、小孩關，這是當時左派留學生很難跨過的守節操的難關。沒想到後來回來台灣，價值體系改變了，豬羊變色。

這本書的文章反映了我對馬克思主義四十幾年來在理論上的研究的心路歷程，有這些文章出現不是偶然的，理論上的研究和台灣左派運動，都代表了我的心得，這也是我對階級運動和專業經驗的反思和檢討。

我對馬克思主義的了解主要是來之於對中國的了解。因此，我對馬克思了解研究的深度，也就反映了我對中國了解的深度，事實上，也反映了我想要從事運動裡面所碰到的很多實質上的問題的一種尋求的過程。此後局勢的鉅變，使我對學習理論的要求也就越來越高。事實上，我對馬克思主義的了解，也就是因為我對台灣的運動的需要，使我與時俱增相應產生研究的結果，我並不是沒有目的在研究，事實上我從想要解決台灣的問題而出發，也跟運動結合在一起；另一方面，也跟我個人在學業上面、我的工作、我的理論研究各方面結合在一起。因此，我寫的東西，事實上也是會反映這些現實，或者是說我談的理論裡面事實上難免會反映這種現實性。所以我對馬克思主義裡面問題深入的需求，也反映出我對台灣問題以及海外的學生運動等各種問題的現實。

我對馬克思主義的自學過程裡面，碰到很多困難。記得在 1964 年，看到王亞南、郭大力翻譯的《資本論》中譯本，非常激動，很快就讀了一大部分，可是

回頭一想完全不了解它裡面在講什麼，因為我完全看不懂。那時候，就是在 Berkeley 或者全美國也沒有對這方面的翻譯或研究，後來發現有《Monthly Review》這本雜誌，但裡面有很多觀點我並不同意。我對馬克思的研究，就是自己摸索，這裡面當然從中國出版的各種介紹的書對我有相當的啟蒙入門的效果，可是，也使我有更多更不了解的地方，產生很多困惑，走了很多冤枉的路，因此，我對中國這方面的書的批判，都是從個人痛苦的經驗產生的，而不是在亂攻訐或情緒的發洩。事實上，有很多問題我都是摸索了很多年，不得其解，走了很多冤枉路，浪費很多時間，跟一些痛苦經驗的檢討。當然，因此使我對中國這方面的書的批判，也更切身，更息息相關。所以我對他們批判，並不是要藐視他們，或者是要講一些貶言貶語來做為一種發洩抱怨的空話，而是從自己痛苦的經驗裡面希望後來的學子，走這條路的人，少走一些冤枉路。這些批判當然是我認為很重要的一些問題，我認為中國要走馬克思主義的路，換句話說，這些也就是對中國一定要跨過的一些深谷警標，否則的話，我的批判也就沒什麼意義。

在 1976 年毛澤東死後，鄧的轉向，中國對社會主義的「特色化」，對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我不得不重新思考台灣應該怎麼走，因此，我希望我對中國的批判，也反映出我對台灣問題的思考的新方向，這個方向等於是說不能盲目地跟從和依靠中國對理論的解釋，不能任隨中國對馬克思主義理論的詮釋牽著鼻子走，我們能夠獨立思考台灣的問題。這個經驗使我深深感覺到，台灣左派的發展跟批判中國是分不開的，也只有批判中國，台灣左派才能夠生存，同時也是展示台灣左派的不可避免的歷史任務。我曾經跟朋友講過一句話，就是「不批判中國，台灣左派是死路一條」，以這句話來跟大家共勉。

這本書假如是「新」論，那「新」的話意指重新開始。

從我的經驗跟我的角度，也只有我們能正確的批判中國，台灣問題的解決才有出路。「不了解資本主義就不能了解社會主義」，這句話不僅是從理論研究上面，從運動的實踐上面也是如此。我之所以想出這句話，主要不是因為讀了《資本論》得出來結論，的確是這樣，假如沒有《資本論》對資本主義的批判也就沒有科學的社會主義。不是因為這樣才這樣說，而是因為我在過去的經驗，中共不讓人家批評，她的威權主義和教條主義不准人家作任何批評，認為你批評她就是她的敵人，所以她就說你又沒有在社會主義裡面生活過，你有什麼資格批評中國，我的說法是你們（指中國）根本不了解社會主義，因為要了解社會主義一定要先了解資本主義。所以我最近發動對奚兆永等的論戰，他們是無力招架的，只能裝聾作啞。但我是想要進一步去批評他們社會主義建設裡面的問題，也只有從這裡面，才能夠找出台灣的出路，就是從中國的社會主義的實踐裡面找出台灣未來要發展的路。

要對台灣的未來有什麼了解的話，一定要對台灣的過去、現在、未來能夠深刻的了解。也只有真正從馬克思主義的觀點來批判、來分析台灣的過去、現在和未來，這樣才能找到台灣真正的出路。

特別要指出，在研究政治經濟學理面，中共的教科書，把它分成資本主義部分和社會主義部份，但並沒有把這兩個之間批判的對立關係教給學生，不僅是如此，而且把兩個部份混同，所謂在資本主義部分叫做「資本」到了社會主義部分叫做「資金」，在資本主義部分叫做「利潤」到了社會主義部分叫做「盈餘」，以為這樣的話，就好像已經避開了資本主義的毛病，可是事實上，這種教法不僅是道德的誤人子弟，而且是一種刑法的犯罪。為什麼呢？因為它讓一般人民不了解社會主義裡面這些是相同的語言，它把社會主義跟資本主義混同，所以使一般中國人民不會反對資本主義，你看鄧小平一上台以後，多少人都接受了他「少數人先富起來」那種走資本主義的說辭，你就曉得一般人民沒有受到這個資本主義批判教育，對馬克思主義完全不懂，所以他們這些人所做的事情，不僅是缺德而且是犯罪。這個問題應該是將來由中國人民自己來產生批判的力量，不是我們可以越俎代庖的。中國有人甘冒著犯大錯的危險大量轉載我的文章，當然不可能說我的幾篇文章就會給他們怎麼樣，除非他們自己產生批判的力量，自己站起來批判外，沒有辦法。因為我說的是我自己痛苦的經驗，他們卻聽不懂。你看很多人居然以為「少數人先富起來」就是社會主義的一個特色，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你可以想像說有很多人不是只是被騙，而是真的不懂。

我對《資本論》的摸索的過程，使我發現原來暗藏在馬克思的《資本論》文底裡有兩本《資本論》！一本是資產階級的白色《資本論》；另一本是工人階級的紅色《資本論》。正如聲音只有存在於空氣的振動中，社會階級只有存在於階級的鬥爭中，在鬥爭中才能找到階級的定位。只有站在工人階級的立場才能讀懂紅色《資本論》。

我在思考的問題，不是只是解決統獨的問題，而是從中國走社會主義的經驗裡面來作為參考，想要替台灣的將來所要走的路尋找一條比較適當的康莊的大道，我想這個應該才是台灣左派的當前的任務。

將這本書獻給我已故朋友蒙韶，他是我走上這條路的同志。

這本書是我跟妙惠共同的心血。我要謝謝新世代青年團，特別是王智深的編輯，星螢的封面設計，淑慧和聿君的錄音稿。

何青

2007年8月

## 編者序

《資本論》是馬克思最重要的著作。讀者文摘曾公佈影響世界最重要的十本書，《資本論》與聖經、可蘭經名列其中，而且，工人階級的聖經——《資本論》還排名在聖經之前，且名列第一！

如此影響鉅大的書，在國民黨兩蔣獨裁統治時期被列為禁書，禁止台灣社會閱讀、研究《資本論》。隨著政治解嚴，《資本論》已不是禁書，可以出版《資本論》以及相關的作品，在校園與學術界，亦不乏有開設相關的課程與研究。然而，表面上是開放了，實質上卻是充斥著學習《資本論》的陷阱與障礙。

在台灣對《資本論》的詮釋與研究，盤踞著國民黨培養的反共家族、從西方取經形形色色的「修正」理論，還有引進中共走資後篡改的理論，更荒唐的是沒讀過《資本論》，就大顏不慚介紹《資本論》在所多有，這些專家、作品都是學習《資本論》的攔路虎。

例如，由時報出版公司出版的繁體中文版《資本論》三卷，是台灣本地唯一出版的《資本論》版本，每卷的開頭都附有一篇《資本論》導讀，短短四頁，錯誤百出<sup>1</sup>，沒有批判性的讀了這篇導讀，恐怕就歪曲了、讀不懂《資本論》！

因此，在台灣亟需對主流、假左派與中共官方馬克思主義的《資本論》詮釋加以批判，期許能夠撥雲見日，一掃層層的陷阱與障礙，讓台灣大眾能學習《資本論》的真義。

何青適足以承擔此時代任務，他嫻熟哲學、經濟學，對東西方之政治經濟學發展了然於心，對《資本論》理論研究誠屬大師級，且長期參與左派運動，在理論鬥爭的戰場上所向披靡，由於何青兼備理論大師與運動大將，他的講課與文章方能高瞻遠矚與尖銳透徹。何青的文章是有的放矢，充滿現實性與戰鬥性，對《資本論》方法論——現代辯證法的獨到詮釋是對蘇聯與中共黑格爾主義的批判，對《資本論》的導讀是針對台灣學院與西方主流的《資本論》研究的批判，對勞動價值理論的介紹是針對中共官方對勞動價值理論篡改的批判，資本國際化的分析是針對主流的國際貿易理論的批判....

何青的文章有如大放異彩的明燈，照亮攀登《資本論》理論高峰的道路，何青的批判有如照妖鏡，讓右派、假左派與中共官方馬克思主義現出白骨精的原形！何青對《資本論》的詮釋，不僅適合初學者，亦有益於進階者。有鑑於此，

---

<sup>1</sup> 見本書文章：「評高安邦的〈《資本論》導讀〉」



台灣《資本論》研究會遂編輯何青的文章出書成冊，以嘉惠攀登《資本論》理論高峰的學子，提昇對《資本論》研究的理論水平，並促進階級運動。

---

本書分為現代辯證法、勞動價值理論、《資本論》導讀、社會主義再認識與資本國際化等五篇。

現代辯證法是何青首先提出來的，「我是沿著恩格斯所說的現代唯物主義的意義下來談現代辯證法，恩格斯的著重點在於唯物主義的認識論及其哲學，而我的著重點則是辯證法。我的現代辯證法一方面是 newly，但完全不是新的意思，它是和現代唯物主義是同義的」<sup>2</sup>恩格斯用現代唯物主義以區分舊唯物主義，彰顯出馬克思理論的劃時代意義，何青從《資本論》挖掘出馬克思辯證法的寶藏，提出現代辯證法這個名詞，以區分舊辯證法，即黑格爾辯證法，彰顯出馬克思理論的劃時代意義，同時深刻批判中共與蘇聯的黑格爾主義。

在「勞動價值理論」篇中，何青提出「商品拜物教的勞動價值理論」以區別馬克思與古典政治經濟學兩者勞動價值理論的不同，闡述馬克思勞動價值理論的特色，評論古典政治經濟學勞動價值理論的缺失，分析西方主流對價值理論的爭議，挖掘出中共中央誤譯《資本論》背後的根源——對勞動二重性歪曲的「兩種勞動論」與黑格爾主義。

在「《資本論》導讀」篇中，何青批判了台灣學術界對《資本論》的導讀與研究的歪曲，透過何青既尖銳又透徹的批判，讀者可以認識到學術主流的《資本論》是資產階級的白色《資本論》，以及學習到工人階級的紅色《資本論》。

在「社會主義再認識」篇中，收錄了何青於 1983 年在美國的演講〈社會主義的再認識——對當前中國經濟理論若干問題的批判〉，何青在當時大多數人仍對中國走向的性質不是很清楚，甚至受到中共官方馬克思主義的愚弄，以為中國是處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之際，即根據理論與客觀的資料研究，在演說中指出：中國已經在走資本主義的道路。讀者可以從何青的演說稿中，體認到理論的徹底就會產生力量，就會有透視力，雖然是二十多年前所發表於演說，至今依然是有力地駁斥中共官方馬克思主義的謊言，是認識中國的上乘好文章。〈《哥達綱領批判》導讀〉將《哥達綱領批判》背後的道理精闢地挖掘出來，介紹了「馬克思的範相 V.S. 拉薩爾的範相」、價值生產的平均運動與對立運動、法的關係與經濟關係、公平的分配、資產階級法權、社會主義的分配方式、「大鍋飯，養懶漢」等，理解《哥達綱領批判》的關鍵概念。這篇文章不僅是認識《哥達綱領批判》的上乘

---

<sup>2</sup> 見本書文章：〈現代辯證法〉

佳作，亦是澈底批判中共走資派理論的照妖鏡，在這個照妖鏡下，走資派的「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白骨精無所遁形。

在「資本國際化」篇中，何青發揮《資本論》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商品資本循環的理論，將「新國際分工」理論區分為「交換流通派」與「唯生產力派」，指出他們的缺失，是了解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分工的佳作。何青對主流國際貿易理論——李嘉圖比較利益理論、機會成本說、閒置資源說、邊際效用說、主觀價值論的批判，從商品拜物教的觀點入手，去批判李嘉圖比較利益理論，可說是非常獨到、聞所未聞的見解，也如此方能徹底駁倒李嘉圖理論的吸引人與迷人之處。

台灣《資本論》研究會  
2007年8月

## 不懂黑格爾辯證法就不懂《資本論》？

黑格爾在其代表性著作《精神現象學》與《邏輯學》中認為歷史與邏輯一定要完全統一或一致，這是其辯證法的一項主要觀點，馬克思曾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中對黑格爾主義的辯證法做了非常徹底的批判，並且具體的說明歷史與邏輯何以不一定一致：

這些簡單的範疇在比較具體的範疇以前，是否也有一種獨立的歷史存在或自然存在呢？要看情況而定。<sup>1</sup>

因此，把經濟範疇按它們在歷史上起決定作用的先後次序來排列是不行的，錯誤的。它們的次序倒是由它們在現代資產階級社會中的相互關係決定的，這種關係同表現出來的它們的自然次序或者符合歷史發展的次序恰好相反。問題不在於各種經濟關係在不同社會形式的相繼更替的序列中在歷史上佔有什麼地位，更不在於它們在『觀念上』（蒲魯東）（在關於歷史運動的一個模糊的表象中）的順序。而在於它們在現代資產階級社會內部的結構。<sup>2</sup>

整個《資本論》就是在一定的生產關係與一定的物質條件下敘述歷史與邏輯不一定會一致，是馬克思所留下來的新的辯證法最極致的呈現，是一門新的科學。

黑格爾的辯證法是從理念出發，經過幾個發展的階段，逐漸開展出來的一系列辯證的過程，整個辯證的運動都是在理念之中進行。對他來說，歷史的發展是從理念開始，在理念中結束，邏輯的發展亦是如此，因此歷史與邏輯的次序是一致的，在科學最開始的地方，就是歷史最開始的地方<sup>3</sup>。列寧唸到黑格爾《邏輯學》的這個段落，便在書本上眉批，認為這個觀點是具有唯物論傾向的<sup>4</sup>，但這實際上並非唯物論的觀點。根據我對黑格爾的瞭解，他一直認為歷史與邏輯的發展是由理念出發，並且是理念的體現。

列寧之前也曾在唸黑格爾《邏輯學》的某個段落評注過，唸《資本論》一定要唸黑格爾《邏輯學》，由於大多數的人沒有唸黑格爾《邏輯學》，因此一直以來便沒有人瞭解《資本論》。

---

<sup>1</sup>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頁 19。

<sup>2</sup> 前引書，頁 29。

<sup>3</sup> 「在科學上是最初的東西，也一定表現為歷史上最初的東西。」請參照黑格爾：《邏輯學》上卷，（北京：商務，2001），頁 77。

<sup>4</sup> 「聽起來倒是挺唯物主義！」請參照列寧：《哲學筆記》，（北京：人民，1998），頁 88。

不鑽研和不理解黑格爾的全部邏輯學，就不能完全理解馬克思的《資本論》，特別是它的第一章。因此，半個世紀以來，沒有一個馬克思主義者是理解馬克思的！！<sup>5</sup>

這些列寧在閱讀哲學著作時的眉批，被後人整理為《哲學筆記》一書出版，是眉批性質的著作。列寧在《哲學筆記》中對於黑格爾《邏輯學》的評注，常被蘇聯或中共官方當作金科玉律，但是馬克思明明早已公開聲稱他與黑格爾辯證法是完全不同的。

馬克思為了怕別人混淆他與黑格爾的辯證法，便在《資本論》第二版跋中說明他所用的辯證法不但與黑格爾完全不同，而且是相反的，他甚至認為黑格爾的辯證法才是顛倒的。

我的辯證方法，從根本上來說，不僅和黑格爾的辯證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在黑格爾看來，思維過程，即他稱為觀念而甚至把它變成獨立主體的思維過程，是現實事物的創造主，而現實事物只是思維過程中的外部表現。我的看法則相反，觀念的東西不外是移入人的頭腦並在人的頭腦中改造過的物質的東西而已。<sup>6</sup>

辯證法在黑格爾手中神秘化了，但這絕不妨礙他第一個全面地有意識地敘述了辯證法的一般運動形式。在他那裡，辯證法是倒立著的。必須把它倒過來，以便發現神秘外殼中的合理內核。<sup>7</sup>

從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二版跋中對於黑格爾辯證法批判的說明，理解兩人在辯證法上的區別是非常重要的。只是以列寧一時興起所留下來的評注就要列寧為其言論負責，這是相當有問題的，更何況這樣的言論並不是列寧公開且正式發表的，因此對這類的眉批或評注在引述上要十分謹慎。

列寧在《哲學筆記》中的評注可以當作參考，或是他在其他出版的刊物上的眉批也可以當作佐證，但如果把這類的評注或眉批當作金科玉律，便很容易淪為斷章取義並且產生誤導。這種誤導時常出現在蘇聯與中共官方有關《資本論》的書中，他們把對《資本論》的了解引導到黑格爾主義的方向，並且完全是以唯心論的角度在了解《資本論》。過去蘇聯與中共官方所出版的許多種關於《資本論》的導讀便常有這種傾向，令人無法苟同。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新的辯證法的觀點，這些觀點已經有人開始研究，但大多還是用黑格爾主義的角度去了解，這種做法並不是馬克思的觀點。馬克思雖然不是使用黑格爾的辯證法，但有時會「耍弄」一些黑格爾的名詞，例如否定的否定<sup>8</sup>，量變到質變<sup>9</sup>等等。馬克思也是基於對黑格爾的崇敬，並公開承認是這位大思想家的學生，如此做法並不意外：

---

<sup>5</sup> 前引書，頁 151。

<sup>6</sup>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北京：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1975 年)，頁 24。

<sup>7</sup> 前引書，頁 24。

<sup>8</sup> 前引書，頁 832。

因此，我要公開承認我是這位大思想家的學生，並且關於價值理論的一章中，有些地方我甚至賣弄起黑格爾特有的表達方式。<sup>10</sup>

就像研究新的天文學、物理學或化學，不必去唸亞理士多德的物理學，只要從牛頓的物理學與愛因斯坦的相對論開始，不需回到前科學的東西才能了解現代的東西；同樣的，要了解《資本論》中的辯證法，也不必去唸黑格爾的辯證法。從史的興趣出發來唸黑格爾的辯證法，那是另一件事，但是，假如要掌握馬克思所創造的這門新的科學及其方法，便不需要走這種冤枉路。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留下了很多對辯證法新的看法，是與黑格爾完全不同的方向，可以說完全是一門新的科學。他提到他的方法之前沒有人用過。<sup>11</sup>馬克思所開創的這門新的科學，有待我們繼續去發展與研究。

( 本文是根據何青的演講錄音整理，於 2003 年 4 月刊登在「新世代青年團」網站 ( <http://youth.ngo.org.tw/> ) )

---

<sup>9</sup> 前引書，頁 342。

<sup>10</sup> 前引書，頁 24。

<sup>11</sup> 「我所使用的分析方法至今還沒有人在經濟問題上運用過，這就使前幾章讀起來相當困難。」《資本論》第一卷，頁 26。

## 現代辯證法

今天這個講座的題目是「現代辯證法」，很少人聽過「現代辯證法」這個名詞，一般聽到的是辯證法、唯物辯證法、唯心辯證法等名詞，從某種意義上來講，我今天這個講座的內容是個完全新穎的東西。這個講座是一系列的講座的第一講，下個講座的題目是「形式辯證法」，內容會愈來愈細緻、會進入細節的分析，今天講座的內容是屬於導言的性質。

要解釋什麼是「現代辯證法」？那麼就要解釋：

一、什麼是「辯證法」？

二、什麼是「現代」辯證法？

從馬克思的著作中，我們可以發現馬克思在重要的地方都不下定義，用各種方式來表達他的意思，分析、舉實例或作批判的證明，這跟黑格爾的做法是一樣的。他們認為定義的方式是不科學的，因為定義就是用一個很僵固的概念，把一個變動、變化中的事物或現象侷限在一些範圍之中，不僅無法描述事物的變化，反而使事物的變化在僵硬、僵固的論述中被扭曲，因此馬克思是從不下定義的。恩格斯在《資本論》第三卷的序言中也有特別的提出這一點，他說：

這是出自於他的誤解，即認為馬克思進行闡述的地方，就是馬克思要下的定義，並認為人們可以到馬克思的著作中去找一些不變的、現成的、永遠適用的定義。但是，不言可喻，在事物及其互相關係不是被看作固定的東西，而是被看作可變的東西的時候，它們在思想上的反映、概念，會同樣發生變化和變形；我們不能把它們限定在僵硬的定義中，而是要在它們的歷史的或邏輯的形成過程來加以闡明。

綜觀《資本論》三卷中，馬克思從未下過任何一個定義。這是他很突出的地方。因此對於現代辯證法的意涵，我們也循著馬克思的做法，不去下定義。

### 馬克思現代辯證法 V.S. 黑格爾辯證法

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跋：

我的辯證方法，從根本上來說，不僅和黑格爾的辯證方法不同，而且和它

截然相反。在黑格爾看來，思維過程，即他稱為觀念而甚至把它變成獨立主體的思維過程，是現實事物的創造主，而現實事物只是思維過程中的外部表現。我的看法則相反，觀念的東西不外是移入人的頭腦並在人的頭腦中改造過的物質的東西而已。

大家可能會很驚訝，原以為馬克思是要解釋其辯證方法，但實際上馬克思卻是在解釋認識的方法。馬克思與黑格爾所不同地方在於：黑格爾是從觀念與抽象思維出發，從理念創造出現實與自然等等，馬克思則相反。觀念是外面的物質反映到我們的腦中，經由頭腦改造而成的。馬克思在此處談認識的過程，而不是辯證法的過程或方法論，馬克思是不是把兩者搞混了？不是。

馬克思在第二版跋：

辯證法在黑格爾手中神秘化了，但這絕不妨礙他第一個全面地有意識地敘述了辯證法的一般運動形式。在他那裡，辯證法是倒立著的。必須把它倒過來，以便發現神秘外殼中的合理內核。

這一段話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辯證法在黑格爾手中神秘化了，這是什麼意思？中共與蘇聯在關於辯證法的著作中，對於這一點並沒有好好解釋，事實上中共與蘇聯關於馬克思辯證法的看法都沒有好好解釋，而且有很多解釋都是錯的。他們用黑格爾的辯證法來解釋辯證法，尤其是拿來解釋馬克思的辯證法，這恰好就是馬克思所說的顛倒的東西。第二，神秘外殼中的合理內核究竟是指什麼？是否只是把唯心的語言轉化成唯物的語言？把心說成物，或是把思維內在的東西說成是外在、外化，這樣說就是顛倒過來，就沒有神秘性？其實並不是語言上的轉換，顛倒過來之後，唯心就會變成唯物。事實上，唯心與唯物的說法是有問題的。

「唯物辯證法」這個名詞是普列漢諾夫提出來的，馬克思與恩格斯在談到辯證法時並沒有加上唯心或唯物，他們認為辯證法一定是唯物的，而且唯物主義一定是辯證的，在這種意義下加上唯心和唯物只會讓辯證法的意義更混亂，好像有唯心辯證法與唯物辯證法，似乎真的有唯心與唯物兩種一刀兩斷、截然不同的兩個方法論。這表示多年來大家對馬克思的辯證法並不清楚，觀諸中文各種馬克思主義或《資本論》的著作中，中國、日本或蘇聯在這部分有許多解釋是我所不同意的，因為很多解釋都是錯的。

因此，我用「現代辯證法」這個名詞作為一個開始，提出馬克思的辯證法原來的真意，指出是在那裡被扭曲了。

## 認識論、方法論、世界觀

所謂「辯證法」，馬克思在第二版跋有一段很恰當但不是在下定義的解釋：

辯證法，在其合理形態上，引起資產階級及其夸夸其談的代言人的惱怒與恐怖，因為辯證法在對現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時包含對現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及對現存事物的必然滅亡的理解；辯證法對每一種既成的形式都是從不斷的運動中，因而也是從它的暫時性方面去理解；辯證法不崇拜任何東西，按其本質來說，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

馬克思在此並未對辯證法下定義，卻指出了辯證法最重要的幾個特徵。也就是對現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現存事物必定有生有死到滅亡，既成的形式都是在不斷的運動中，而且是從暫時性去理解它，與其相反的，也就是永恆不滅的。馬克思雖然不對辯證法下定義，但已經指出其核心意義了。辯證法是對現存事物的否定，是運動的、變化的、有生有滅的。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的著作中，提出了現代唯物主義這個名詞，在解釋法國的機械唯物論，以及對黑格爾的哲學作了一些描述之後，將馬克思的觀點提了出來。他說：

現代唯物主義把歷史看作人類的發展過程，而它的任務就在於發現這個過程的運動規律。無論在十八世紀的法國人那裡，還是在黑格爾那裡，占統治地位的自然觀都認為，自然界是一個沿著狹小的圓圈循環運動的、永遠不變的整體，牛頓所說的永恆的天體和林耐所說的不變的有機物種也包含在其中。同這種自然觀相反，現代唯物主義概括了自然科學的新近的進步，從這些進步看來，自然界同樣也有自己的時間上的歷史，天體和在適宜條件下生存在天體上的有機物種一樣是有生有滅的；至於循環，即使能夠存在，其規模也要大的無比。在這兩種情況下，現代唯物主義本質上都是辯證的，而且不再需要任何凌駕於其他科學之上的哲學了。

裡面提出了現代唯物主義與黑格爾看法不同的地方。雖然黑格爾第一個提出自然界是一個變化的過程，他難免還是掉進過去的循環觀，認為事物都是在一個正反合的圓圈裡運轉。但是循環「即使能夠存在，其規模也要大的無比」的情況下發生，並且會一再地創造出新的東西來，生的東西會死，存在的東西會消滅，恩格斯將這樣的世界觀稱為現代唯物主義。在這個意義下，我用現代這兩個字。換句話說，他用現代唯物主義的地方，就是在講它的認識過程，它本質上都是辯證的。馬克思在講「我的辯證方法」，他的解釋也是認識過程。兩個講的是一樣的東西。馬克思的辯證方法，也就是他的認識論。你怎麼樣認識這個世界，那就決定了你的方法，也就是你用什麼樣的方法來了解這個世界。你用什麼樣的方法



了解這個世界，就變成你對整個世界宇宙的觀點，即世界觀。這三個東西，即認識論、方法論以及世界觀，看起來是三個名詞，好像是指不同的層面，但講的都是一回事。馬克思是第一個從認識方面引出辯證的過程，列寧講的很清楚，不需要用到三個名詞，三個名詞是同一的，只要一個名詞就夠了。

我是沿著恩格斯所說的現代唯物主義的意義下來談現代辯證法，恩格斯的著重點在於唯物主義的認識論及其哲學，而我的著重點則是辯證法。我的現代辯證法一方面是 newly，但完全不是新的意思，它是和現代唯物主義是同義的。

## 《資本論》交換價值的分析——不是先驗的架構

在《資本論》裡，馬克思一開始講的是一個整體，「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占統治地位的財富形式」當作是一個整體，而這個整體細胞形式以及元素形式就是商品。商品是什麼？商品是一個客觀存在的物，從物裡面去導出物的性質，這個物的性質就是從物的物理、化學的各種性質去導出可以滿足人的特殊需要的特性，亦即物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是當時的習慣用語，古典政治經濟學已經用「使用價值」來指物的各種性質和自然性質，因此馬克思也沿用這個名詞。但是馬克思在講商品的使用價值時，當然與古典政治經濟學完全不同。馬克思講的使用價值，是作為交換價值的物質承擔者。馬克思所說的社會，就是一個成熟的資本主義社會，他是從資本主義已經成熟的時期切入，作為一個整體來考慮。這樣的一個觀點，在資本主義社會裡，他所講的是這個時期的交換價值，交換價值一定要有其物質承擔者，也就是使用價值。假如可以不要有物質承擔者最好，但是一定要有物質承擔者才能進行交換，因此很多事情是由物來決定，而不是由交換價值來決定。成熟時期的資本主義社會的交換價值的價值形式是貨幣，貨幣以它各種派生的形式已經發展出各種東西，包括各國的紙幣，如美金、日圓等等貨幣符號，顯示出資本主義社會的交換價值這個價值形式是不能單獨成立的，必須要有其物質承擔者。

在《資本論》中，分析商品是從它的物的性質，從它的自然屬性開始分析，因此每個物為了滿足人的需要，都有它的使用價值。但使用價值與使用價值要互相交換，卻不是那麼容易。我們總認為，兩個物所包含的兩個使用價值要互相交換是沒有問題，是理所當然的，這是因為價值形式已經發展成熟了，而交換價值已演變到了完滿的程度，就是貨幣形式。我們有很多東西可以折換為貨幣，它的單位、性質以及它衡量的標準，都可以透過第三者表示出來。兩個不同的使用價值如何交換？要交換必須要有兩個條件，兩千多年前亞里斯多德便已經看到這一點，一間房屋與五張床要交換，第一個要同質，要有同樣的性質，不同的性質無法交換，第二個是要能通約。兩個使用價值一定要有個共同的東西可以通約，亞里斯多德找不到共同的東西可以通約，他認為交換是不可能的，馬克思批評他沒

有價值的概念，他假如有價值的概念就會了解有這麼一個共同的東西，同質且可以通約，可以找到共同的單位來進行交換。亞里斯多德看到這一點，但他自己找不到這個東西，因此他的結論就是交換是不可能的。我們知道勞動產品交換在亞里斯多德當代之前與之後的時代都一直在進行，但是，亞里斯多德從理智上來考慮認為交換是不可能的。

馬克思提到，像我們今天在用的，在交換過程中有一個價值的觀念，價值的觀念事實上是從一個商品的使用價值與另一個商品的使用價值互相交換，兩個不同的使用價值互相交換如何可能，就是要找到一個共同的價值形式，這價值形式就是一般說的交換價值，但交換價值只是一個價值形式，可能是以另一個商品作為等價物，或者是以貨幣作為等價物。貨幣的觀念以及它的歷史的發展，假如到一些貨幣博物館，我們可以看到人類以各式各樣的東西來當貨幣，像是貝殼、椰子以及穀物，這種發展是非常令人驚訝的。不同時代的交換價值、價值形式是不一樣的。一直發展到貨幣形式，這是一步步發展出來的，並不是一開始就有貨幣。貨幣要變成交換價值，首先必須要成為商品，貨幣要變成商品；第二個是能在交換中變成既是使用價值又是交換價值，有這麼一個特色。交換價值和使用價值要統一起來，這就是貨幣發展的過程，也就是價值形式發展的過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如何在貨幣身上統一起來？必須要透過共同的東西，也就是人類的勞動在其中。而且它有使用價值，如黃金。黃金一開始也只是商品，慢慢經過一步步的交換，黃金的特殊性質，容易切割成小塊，或是鎔解成一塊，由於這些特殊性質使黃金被「排擠」（馬克思用語）出來，變成一個很特殊的一般等價物，這才使黃金變成貨幣。馬克思曾經說過古典政治經濟學了解貨幣是商品，但是他們搞不清楚商品是貨幣。因為他們不了解價值形式的發展。

馬克思談到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時候，並不是說交換價值是使用價值的對立面，應用辯證法的對立統一、一分為二，因此就產生交換價值；因為有使用價值，所以有交換價值，馬克思從來沒有應用對立統一、量變到質變或是否定的否定這些規律。在《反杜林論》中，恩格斯指出杜林及其他人常常認為，馬克思是用這些辯證法的規律，來推論他所要的結果，恩格斯反駁了這種觀點。事實上，馬克思並沒有把辯證法看作是一個先驗的架構。

## 辯證法是和尚打傘——無法無天

在這一點上，我們要進一步解釋辯證法的規律與範疇。在很多討論辯證法的書中，通常都用了恩格斯在《反杜林論》跟《自然辯證法》所提出來的三大規律，第一是對立統一律，第二是量變到質變，或是質量互變，第三是否定的否定，這三大規律被認為是辯證法的規律。將它們視為規律，就好像把它們戴上官方的帽子一樣，因此有一種特權——我講的話都是對的，我講的話就是法律，我講的話

大家都要遵守。馬克思的辯證法是對任何事物都加以否定，並且從來不尊重權威，又如何會去尊重辯證法的規律？辯證法是和尚打傘——無法無天的，不但不守任何東西，更是革命的。如果辯證法什麼規律都不遵守，怎麼會去遵守三大規律？馬克思的辯證法沒有三大規律、四大規律。在中國以及蘇聯，開始時是先接受恩格斯的三大規律，到了史達林又加了一條規律：所有的事物都互相關連。規律越來越多，甚至於中國有很多的書都加上很多規律，像是高潮低潮的規律、波浪式的規律等等各式各樣的規律，似乎加上規律這個名詞就像當了官一樣了不起，這種觀念完全錯誤。馬克思的辯證法嚴格來說什麼規律都沒有，它是革命且批判的。

當年恩格斯在整理辯證法的過程中，作為一個初創者，訂了三個規律有方便人學習的好處。到了列寧時期，下了很大的功夫研究黑格爾的辯證法以及事物變化的辯證法，他說辯證法真正的實質與核心，就是對立統一，或是矛盾統一。這種說法似乎抓到了些什麼，但並沒有講清楚。後來毛澤東曾經說三大規律是可以化約成一條規律，所謂量變到質變，量與質這兩種範疇的互變，完全可以用對立統一律，加上這兩個範疇，量與質的變化、互相轉化，來說明量變到質變的過程。同樣的，否定的否定，是肯定與否定這對範疇，也是對立統一、矛盾互相轉化的過程。至於史達林的第四規律：所有的事物都互相關連，假如了解對立統一律，任何事物都會向它的對立面轉化，這一點構成所有事物都可以互相聯繫起來，因此不管是三大規律或是史達林的四大規律，都可以化約為一個規律，就是對立統一律。

## 黑格爾辯證法顛倒、神秘的真正涵義

但是毛澤東則將規律過分簡化了，他借用中國明朝方以智在一本書《東西均》中提到的一分為二，或是合二為一，把辯證法的規律簡化到一分為二的說法，這種說法是有問題的，他把原來馬克思所說的唯物主義的認識論抽掉了。一分為二的二並沒有說哪一個是先，哪一個是後，沒有主次先後，而變成一種相對論的觀點。這種說法完全忽略掉真正的馬克思辯證法的精神。馬克思的辯證法與黑格爾的辯證法在方法上截然不同，而且是相反的。在抽象過程中，從具體到抽象，是具體的現實包含抽象的觀念，還是抽象的觀念包含具體的現實？具體現實包含抽象觀念很容易理解，我們可以抽離、捨象，得到一個不同層次的抽象。這種抽象法的過程可以把抽象的東西與具體的東西分清楚誰具有誰、誰包含誰、誰有誰的性質。具體的東西包含有抽象東西的性質，這可以知道是從具體的東西分析出來的。

但反過來說，抽象的東西包含有具體東西的性質，這就變得很神秘。

比如說，人有各種性格，但總的來說，總有那麼一個普遍的、抽象的人性，如果再把人性進一步抽象化，就變成神性。假如說人性包含有神性的話，這也不是什麼了不起或神秘的說法。但假如說神性包含有人性，這就有神秘性了。許多基督教的教義就是在解釋這個問題，神這個抽象的觀念本來是從人抽象出來的，回到個人的人性上，是要透過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耶穌基督就有人性，祂所包含的人性是要從兒子身上才能看到，因此人是神創造的，整個來說神性已經包含人性，而不是人性包含神性，這下就神秘了。費爾巴哈在《關於基督教的本質》這本書中，便指出這一點。他認為這是顛倒的想法，而馬克思也是從這裡得到啟示，所以馬克思也知道費爾巴哈有看到黑格爾的問題。因此馬克思說黑格爾的辯證法是顛倒的，是有這樣的涵義，是誰包含有誰的性質被黑格爾反過來，而不是頭上腳下被顛倒過來的意思。例如森林和樹木，樹木裡面有森林的性質，這可以了解。很多的樹木集合起來，其共同點就是森林。但森林具有樹木的性質就變的很神秘，森林之神就變出來了，這種認識就是顛倒過來。一樣的，今天談辯證法必須重視這一點，馬克思說黑格爾的方法是顛倒的，要把它導正過來，導正過來的意思並不是找到它的頭然後把它翻過來，就是叫顛倒過來。或是把唯物或唯心的語言對調一下，就是顛倒過來，這常常是中國與蘇聯一系列對馬克思方法的誤解。在了解馬克思的辯證法，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觀念，一定要把它導正過來。換句話說，是從具體產生抽象。因此沒有所謂隨時去找誰是主、誰是次的問題，不像毛那樣一分為二，然後再去找主次，而是有一個主，否則就是顛倒。

從馬克思在《資本論》所講的方法中，有顛倒與不顛倒的辯證法。在內容與形式、表象與實質、現象與本質、普遍與特殊、一般與個別等這些範疇，是誰包含誰、誰有誰的性質呢？是一般含有個別的性質？還是個別含有一般的性質？當然是後者。我們所看到的都只是個別，哪有會看到一般。但是我們常聽到的是一般包含個別，或是一般含有個別的性質，這是黑格爾主義顛倒的想法。普遍與特殊也是如此，共性與普遍是包含在殊性與特殊之中，而不是反過來。反過來的話便看不到殊性。在毛的《矛盾論》中，有特別去解釋矛盾的特殊性和矛盾的普遍性，但是在普遍與提高的問題上，為了普遍，把這一點忘記了，只顧及到矛盾的普遍性。所以他說的一分為二，嚴格來說是黑格爾主義的看法，而不是馬克思的辯證法。直到今天蘇聯、中國和日本還受黑格爾主義的影響，尤其是日本深受影響，甚至在歐洲，對這一點的解釋都是錯的。

### 三大規律化約為對立統一律

毛澤東把三大規律化約為對立統一律，這是很很有貢獻的，但是他過分把它變成一分為二的問題。例如，他在〈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提到普及與提高的問題，是哪一個為主？哪一個為次？但是這種說法是有問題的。到底是普及含有提高的性質？還是提高含有普及的性質？提及普及的一方面不能捨去提高那

一面，一分为二的說法使得黑格爾主義的問題不但沒有解決，反而更加嚴重。

只有一條對立統一律，其他的規律都可以當做範疇。有很多對立的範疇，例如抽象和具體、形式與內容、表象與實質、現象與本質、正與反、一般與個別、普遍與特殊、質與量、肯定與否定、因與果等。

在過去，佛家認為因果律是解釋事物變化唯一的規律，但現在這個因果律已經很難站得住腳。科學的進步，使我們了解事物之間的聯繫可以用很多方式來解釋，而且更有解釋力。例如統計或概然律等等，都不是因果律可以解釋的，有很多事物沒有因果關係，一用統計的方法統計出來，就可以發現事物之間有關係。統計的數目字用因果關係時常解釋不清楚，例如，從統計中知道阿斯匹靈有減少血管阻塞的效果，這只是統計的結果，沒有科學證據或是臨床實驗，來證明它是如何減少心臟病。我們知道阿斯匹靈有疏通血管的作用，但心臟病有很多種原因，血管阻塞也有很多種原因，像是鈣質或是水分太多也有可能造成阻塞的現象，因此不能簡單的說哪個是因哪個是果。佛家就是用因果律這種簡單的循環來解釋，使得它的理論不得不想盡辦法逃出因果關係。因此不同的佛家哲學常常宣稱它們可以解決因果關係的困境，例如來生、因緣果報。來生的說法有一些問題，因為沒有那麼多的靈魂可以再生產，很多看似簡單的理論實際上是站不住腳的。如何解開單純的循環過程，有所謂涅槃的說法。假如達到涅槃或是成佛的境界，便可以不受業力所限制，這些說法成為佛家很重要的教義。

以自由與必然來說，必然的王國會走向自由的王國。意思是假如了解客觀必然的規律，便可以自由的運用這個規律而不會受到這個規律的限制。假如沒有遵照客觀的規律，便會礙手礙腳，碰得頭破血流。「不聽老人言，吃虧在眼前。」

## 歷史與邏輯的次序

事物之間有些對立的關係，在過去都被認為是範疇，辯證法中的基本範疇。像肯定與否定，黑格爾認為事物是由肯定向否定轉化，否定又會向否定轉化，因此得到一個揚棄。英文是 Sublation，德文是 Aufheben，中文也有翻譯為奧扶賀定，有否定、破壞與升起的意思，翻譯成揚棄是很適當的。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序言曾經提到，有時候會耍弄黑格爾的名詞，他有些地方用括號表示出來的名詞，像「價值形式」，這是馬克思偶爾在耍弄黑格爾的名詞，包括量變到質變、否定的否定以及異化等等。馬克思雖然用黑格爾的名詞，但意思完全不一樣。黑格爾認為揚棄有兩個階段，第一個否定是抽象的階段，是觀念中的否定，再進入第二個階段，即自然或現實。但馬克思在用揚棄時並不是從抽象到具體，或是從觀念到現實（自然），而是可以從自然到自然；用否定的否定時，其兩個階段也沒有從抽象到具體這個觀念。對黑格爾來說這種用法是很自然的，像是歷史與邏

輯次序的關係。這種關係在很多中文書中都講不清楚。對黑格爾來說，邏輯與歷史統一以及次序一致的問題是很自然的，因為他是從理念出發，從理念到現實，是存在於思維裡的過程，因此歷史與邏輯兩者合一是很自然的。在黑格爾的《精神現象學》與《邏輯學》中，談到否定的否定，或是歷史與邏輯的次序統一不統一的問題，他認為是統一。他的觀念裡，從理念到自然到現實的發展，是認識的過程，也是客觀世界發展的過程，因此歷史與邏輯的統一是很自然的。因為思維裡的東西與客觀世界是一致的，不一致的話，也是由思維發展出客觀與現實的東西。

但馬克思不認為如此，他不認為客觀存在東西是從思維裡的概念產生出來的。馬克思的觀念跟黑格爾相反，而是外界的東西反映到我們的腦袋裡，在腦裡經過物質的變化才產生概念。邏輯是思維的東西，歷史是自然存在的東西，思維的東西與自然的存在物會不會一致，這正是馬克思的認識論所要印證的。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中談到這個問題時，用了一個英文 depends，視情況而定。當馬克思在《資本論》中發展資本與地租的理論時，在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中，資本的出現就像太陽出現一樣，掩蓋了所有的光，所有的事物在陽光照射下都看不見了，資本也是如此。資本出現之後，所有其他的範疇都要透過資本來解釋。從歷史的發展來看，地租是在資本產生之前出現的。資本產生的條件，首先貨幣必須可以自我增殖，並且買到勞動力。可是地租是在資本出現之前就存在的，包括實物地租、勞役地租等各式各樣的地租，這都是存在的事實，而且是自然的事實。地租在歷史的次序上應該排在資本的前面。可是從邏輯的發展來看，必須透過資本來解釋地租。在《資本論》中，馬克思是透過資本來解釋地租，地租變成由資本抽取出來的一部分額外利潤，是實業資本家所獲取的剩餘價值中的額外利潤。在邏輯的次序上，地租是在資本之後。從資本與地租這兩個範疇來看，不一定是歷史與邏輯的統一或次序一致。不僅如此，馬克思在《資本論》的許多章節中，常常不把邏輯與歷史視為一致，而是按照資本主義發展成熟的社會形態來安排他的範疇與範疇之間的關係，在這樣的安排之下，常常出現歷史與邏輯不一致的現象。原始資本積累也是如此，原始資本積累在歷史的發展中是最早發生的，就是勞動者與其生產工具分離的過程，在資本主義發生的過程中是首先發生的事。但是在《資本論》第一卷的直接生產過程中卻是擺在最後第二十四與第二十五章來談，在資本積累之後才來談，整個問題是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去安排邏輯的範疇，原始資本積累的出現便不是按照歷史的過程來安排的。因此在研究《資本論》的章節時，千萬不要受黑格爾邏輯與歷史統一的觀點的影響，像盧森貝或是中共許多研究政治經濟學的書中，常常把這些問題都解釋錯了。

## 規律與範疇

有許多範疇，其中一個是對立統一律，其他均是範疇。這裡的每一個範疇都

可以變成規律，好像說了就算。如果有人宣稱有一百個規律，可不可以？這樣就流於繁雜，規律一多便會產生很嚴重的問題，也就是二律背反。一個規律推論出一個結果，另一個規律推論出另一個結果，兩個結果正好相反，這個時候要怎麼辦？例如，人民公社是從各種集體的生產關係慢慢轉變來的，從生產工具變成集體所有，再變成人民公社所有，是一個集體的擴大，這是合乎對立面互相轉化的規律。如果用否定的否定的規律來解釋，則人民公社是對高級社的一種否定，如果高級社很好，為什麼要變成人民公社？這樣便推出不同的結果。用量變到質變的規律來解釋，人民公社一開始在量上也是很少的，是經過很多幹部的強硬推行下，各地方的高級社在一夕之間全部變成人民公社。由於黨決定要這樣做，各地方的書記在隔夜之間隨即改成人民公社，後來便發生很多問題。由於條件不夠，很多人便受到辯證法的懲罰，許多人民公社因此垮掉或進行重整，由此可以推論出這樣的否定是不成熟的否定。如此一來，對立統一與否定的否定的規律各有各的道理，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最後只好比誰的權力大、誰的政治力量大，這樣的結果導致辯證法成為馬後砲，成為掩飾各種錯誤做法的藉口。這樣的辯證法不是馬克思的辯證法。馬克思的辯證法不是黑格爾那種先驗的辯證法，既不是先驗的架構同時也不是馬後砲，成為事物發生之後用來掩蓋或當作藉口的措辭。這種辯證法沒有說明力與分析力，沒有馬克思現代辯證法所展現的力量。

一般是存於個別、偶於個別之中，普遍是存於特殊之中，因為我們所看到的都是特殊和個別，我們是看不到一般。如果認為個別是從一般產生出來的，個別的性質存在於一般中，特殊存在於普遍中，這就變的很神秘，似乎有這麼一個普遍的東西，各種特殊個別的事物是由這個普遍的東西所產生出來。柏拉圖就是如此的看法。他把普遍與一般圓滿化，用一個很圓滿的觀念或理念來解釋。這個理念是預先存在，我們所看到的各種現實世俗的東西是從這個理念中流露出來的。不圓滿的現實是從圓滿的理念流露出來的，現實的性質是包含在普遍之中。這是馬克思與黑格爾主義不同的地方，在許多中文或英文談論辯證法的書中常把這點搞錯，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黑格爾主義與非黑格爾主義的分界線就在此。

否定的否定規律也可以用否定與肯定這兩個範疇，透過對立統一律引申出來。簡單與複雜、內與外、新與舊、整體與部分、有序與無序、有限與無限，以及科學定律中能量守恆與不守恆，還有很多的範疇，這些都是對立的觀念。事實上楊振寧對於能量守恆與不守恆的觀念是受到辯證法的影響。但是我們不能把所有的範疇都變成規律。範疇是什麼意思？範疇就是概念，概念是由客觀存在反映到我們的腦子裡，經過物質的改造才變成概念。概念在一個整體或系統之中發展出來，放在一個適當的位置，彼此有內在的聯系，就變成範疇。比如說，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最發達的一個整體，把客觀的對象商品放在其中，商品就成為《資本論》一個基本的範疇。因此商品並不是那麼神秘的東西，它只不過是在一個整體或系統中的概念。馬克思的範疇與黑格爾的範疇正好相反。黑格爾可以從理念出發，不需要客觀存在，但馬克思則一定要客觀存在才能產生出概念，商品這個

範疇首先是客觀存在。勞動這個概念亦然。勞動不只是一個概念，而且可以成為在整個《資本論》分析中的一個範疇。可是勞動這個概念是從客觀存在而來，我們知道勞動有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這是什麼意思？紡織、裁縫是具體勞動，各有不同形式的具體勞動。因為有具體勞動，由於是對立統一，於是就理所當然會有抽象勞動？這是中共教科書很喜歡用的說法，說這是辯證法的應用。但這個辯證法是誰的辯證法？這可要問清楚。有具體勞動，就會有一個抽象勞動變成它的對立面，這就是把勞動看成是一個概念，因此從概念推概念，可以從它推演出對立面的概念，這種概念的辯證法不是馬克思的辯證法。佛家有一些辯證法的觀點，很多都是概念的辯證法，像龍樹就是。

## 黑格爾主義——統治階級的最愛

把勞動分成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再以此推論具體勞動產生使用價值，抽象勞動產生價值，似乎言之成理。但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是如何從勞動中分化來的？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為勞動的產品產生分化，產生自我矛盾的性質的分化。進一步分析。為何勞動的產品會產生自我分化？是因為它變成商品。商品具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二重性，商品的二重性才是導致勞動產品二重化的原因，並且是勞動分成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的原因，而不是反過來說，具體勞動產生使用價值，抽象勞動產生交換價值，這是概念辯證法，是中共常常拿來用的，這是完全錯誤的解釋法。我們今天講的是馬克思的《資本論》而不是中共講的《資本論》。更早之前蘇聯也是這樣解釋的，我們讀過 I. I. Rubin 關於價值理論的論文集《Essays on Marx's Theory of Value》，裡面的確有很濃厚的黑格爾主義色彩。黑格爾主義解釋不通的地方便用經驗論來解釋，這是他的方式。之後遭到盧森塔爾(Rosenthal)的批判，蘇共也對他進行批判。但是盧森塔爾與蘇共並沒有跳脫出黑格爾主義的思考，犯了與 I. I. Rubin 一樣的毛病，也就是採取了唯心論的立場。

為什麼中共也會犯這樣的錯誤？看過「延安頌」與「長征」連續劇就知道，當初李德三人集團可以不看現實發展的情況就決定戰爭的路線，後來到處吃虧，但即使這樣他們還是不改。最後只好採取毛澤東的路線，合乎當初實際力量對比的情況，提出抗日的主張，才終於走出一條路，使紅軍起死回生。這之中隱含了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的立場問題。這中間到底發生什麼問題，使得中共在解釋馬克思的觀點時，很容易變成唯心論與黑格爾主義？也許是，帶了官帽子，中共拿到政權之後成為統治者，因此很多東西便以粗暴的方式來解釋。黑格爾主義與唯心主義的觀點很受統治階級的歡迎，並不是一生下來就有統治階級的意識形態，而是這樣的意識形態只有在統治階級那裡生存、擴大，才得以鞏固下來。因此在統治階級的獎懲系統中，便很自然地會去獎勵有利於統治階級的一套哲學。這就是唯心主義，而黑格爾主義正是最容易被統治階級接受的思想。我們可以看到中共在研究馬克思理論的書中，常常用黑格爾主義來解釋，這不是沒有原因的。



## 批判黑格爾主義來發展現代辯證法

如何進一步去了解現代辯證法，是要根據馬克思的幾個道理一步步去研究。並不是共性、普遍、一般與抽象的東西含有特殊性、特殊、個別與具體的東西，而是反過來，特殊、個別、具體的東西含有共性、普遍、一般與抽象的東西。馬克思寫過一封信給恩格斯，提到他想用三到五張稿紙把辯證法寫下來，恩格斯並沒有找到這些東西，是很可惜的事情。但有另一個解釋是馬克思根本沒有寫出來，所以沒有寫是因為後來那樣做是對的。辯證法只能存在於具體的分析之中，例如對政治經濟學的分析以及對各科學部門的分析，現代辯證法只能存在於特殊的辯證法之中。如果把它抽離出來，將它變成一個抽象的規律與範疇，造成一套系統，稱為系統辯證法，中國或外國很流行系統辯證法，這個做法與馬克思的做法不是一致的。因此更有可能是馬克思根本沒有單獨寫一套辯證法，他唯一能夠呈現其辯證法與方法論的方式，就是列寧所說的留下「《資本論》的邏輯」。在這種情況下，將來現代辯證法的發展可能不是在整理幾大規律，再去抽象的推演或應用，但辯證法如何應用？如果不是從具體推出來的抽象，又怎麼能夠從抽象應用到具體？假如不是從特殊去得出來的普遍，怎麼能把普遍應用到特殊？如果不是從個別引發出來對一般的了解，怎麼夠有一般的東西應用到個別？這是最可怕的一個做法。我們今天學辯證法就是為了要應用到各個科學去，了解社會科學與社會現實。重點是辯證法並不在於應用，而只是使我們了解整個分析的過程，一定要從存在到本質，從個別到一般，從特殊到普遍，才是馬克思所謂的導正過來的辯證法，而不是黑格爾的辯證法。我們在發展這一門科學的過程，一定要注意不要讓黑格爾主義從後門跑進來，也就是要批判黑格爾主義來發展辯證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不要讓經驗主義代替辯證法，經驗主義只是唯心主義的另一種形式。

（本文是根據何青 2004 年 10 月 18 日在台灣《資本論》研究會主辦的「現代辯證法」《資本論》講座演講的錄音整理，於 2006 年 7 月刊登在「新世代青年團」網站（<http://youth.ngo.org.tw/>））

## 價值形式辯證法

上一次「現代辯證法」講座中（注：2004年10月18日「現代辯證法」《資本論》講座）把現代辯證法與《資本論》的關係做了一些解釋，這一次我們要進一步看，馬克思是如何在《資本論》中體現其現代辯證法，雖然馬克思並沒有寫一本字母大寫的「邏輯」或是「現代辯證法」這樣的東西，但是他的確留下了《資本論》，而《資本論》中就已經包含他所要表現的現代辯證法。「現代辯證法」這個名詞是沿用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所提到的「現代唯物主義」，以此來描述馬克思劃時代的辯證法。馬克思曾經跟恩格斯提到，想要用三五張的稿紙把他所了解的辯證法寫下來，但是在馬克思過世後，恩格斯並沒有在馬克思的遺物中找到辯證法的手稿，也許是寫了沒找到，或是根本沒寫，不能排除各種可能性。但是在他生前未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裡，的確詳細敘述了政治經濟學的方法，像是抽象法、兩條道路、歷史與邏輯次序統一的問題，以及生產、消費、流通與分配相互之間的關係，這是他留下比較明確的方法論的敘述，在《資本論》中也可以零散的發現方法論的痕跡，馬克思常常會耍弄黑格爾的名詞，但他提到黑格爾的名詞時會加注括號，例如「『價值形式』」，一方面讓讀者知道是用黑格爾的名詞，另一方面讓讀者了解在上下文一定的脈絡下，這個名詞有一定的涵義。在很多地方，馬克思都表現出他所理解的辯證法的敘述，尤其是談到價值形式的幾個地方，最明顯的就是第一卷第一章第三節講價值形式的部分以及第四章「貨幣轉化為資本」，各種價值形式互相轉化的過程，這在在顯示出馬克思有意識地把這些方法很明確地揭露出來，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跋中有提到抽象法、研究的方法與敘述的方法。

### 敘述方法與研究方法

在形式上，敘述方法必須與研究的方法不同。研究必須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種發展形式，探尋這些形式的內在聯繫。只有這項工作完成以後，現實的運動才能適當地敘述出來。這點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觀念地反映出來，呈現在我們面前的就好像是一個先驗的結構了。<sup>1</sup>

這引文之後，就是上次講座中所談的馬克思的辯證法，實際上就是認識的方法，我曾經論證過，他的認識方法就是辯證法，也是世界觀。這三者是同一的。

「在形式上，敘述方法必須與研究的方法不同。研究必須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種發展形式。」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當第一卷第一章提到價值形式

---

<sup>1</sup>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頁23。

各種發展的過程時，這就是在陳述他的研究方法，為什麼我的題目要訂為「價值形式的辯證法」，而不是「研究方法」呢？事實上「研究方法」與「敘述方法」這兩個名詞的用法，已經被中共中央的教科書誤用了，這些教科書用很不正確的方式，尤其是以黑格爾主義來描述這兩種方法，把它誤用成「研究的方法就是從具體到抽象，抽離出一些抽象的概念；而敘述的方法就是由抽象的概念具象成具體的東西，很明顯的例子是《資本論》三卷，是從抽象的範疇發展到具體的範疇，所以馬克思所謂敘述的方法，就是從抽象到具體。」這種說法是否正確呢？我認為是錯的，而且是誤導。為什麼呢？從《資本論》第一卷到第三卷，馬克思先後用過各種方法，包括從抽象到具體、從具體到抽象，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層次做了不同的研究，並不是說全部《資本論》的範圍都是用從抽象到具體的敘述，因為如此一來，完全違反了馬克思抽象法的原則。

## 抽象法是兩條道路

所謂抽象法是兩條道路，這兩條道路必須互相配合，如果沒有抽象的過程，把各種具體雜多的規定和性質捨象掉，像蒸發一樣取得較高層次的抽象概念，就不可能回到第二條路上來，用具象、具體的方法重新再建構，變成一個更豐富的新的範疇。因此，不能只談兩條道路中的其中一條，進行抽象，而不談具體的再建構，這兩條道路應該互相配合，而具體的再建構若沒有進行抽象，也是不可能完成的。把這兩條道路一刀兩斷，使任何一條道路都可以孤立起來加以研究，這種說法是錯的。尤其是把《資本論》的整個論述看作只是從抽象到具體，等於是說馬克思把一些抽象概念具象為具體的概念，而這正好是黑格爾主義的表現。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的序言當中也有強調，這不是他的方法。馬克思提到「我的辯證法」時，認為他與黑格爾的方法恰好是「截然相反」，而且黑格爾辯證法是顛倒的。馬克思所說的「顛倒」也有特別的意思，並不是頭下腳上這種顛倒。

中共中央的教科書把《資本論》看作是從抽象到具體的發展，這是錯的。《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就不是從抽象開始，而是從具體的商品入手，從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成熟的、整體的系統開始，它的內容是堆積的商品，裡面的細胞就是商品，他認為商品就是客觀的對象，不是主觀思維中的產物，從具體的商品出發，找出這些客觀對象之中摸得到、感覺得到的性質，這些性質他稱為「使用價值」。馬克思是從具體的商品開始的，難道還有什麼比商品更具體的東西嗎？如果硬要說馬克思是從抽象開始而具體化，不知有何根據？我並不是說中共中央是自創的，我們也可以看到蘇聯也是這樣說，包括盧森貝的《資本論注釋》，以及盧森塔爾(Rosenthal)等等作家，也都有這種說法。但是中共中央把這種說法列入教科書之中，如此一來，我們所說的《資本論》與他們的有很大的差距，或是說是顛倒的。至於到底是我們的顛倒或是他們的，便要根據《資本論》一步步來論證。

## 馬克思的抽象法 V.S. 李嘉圖的強迫抽象

要了解商品，假如從《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來看，談到關於商品物理、化學和幾何等等的屬性，引出所謂可以滿足人的需要的使用價值，但是使用價值如果彼此要交換的話，便進入一個特別的交換關係。但是，兩個物理、化學和幾何完全不同性質的使用價值是不可能交換的，因為是完全不同的東西。如果要交換，兩者必須要取得一個共同的質，並且在量上是可以通約的東西。在兩千多年前，亞里士多德認為這種東西是不存在的，儘管他這麼想，但交換依舊持續進行著。馬克思進一步分析，認為這個共同的東西就是人類勞動的凝結，勞動的產品就是他們共同的東西。無論如何，這些產品總是人類勞動的產品，也就是人類一般勞動力的耗費，這是把人類各種不同具體的勞動，包括織、縫等等動作抽象、捨象之後，所得到的一個共同的東西——人類一般勞動力的耗費，這是一個抽象的結果。抽象到這個層次，有用勞動的產品都可以得到一個共同的質，在量上也得以通約，如此便可以構成兩個不同的東西得以交換的基礎。這種說法證明了即使兩個截然不同的東西，仍然可以找出它們可以交換的共同的東西，但不能證明這個共同的東西就是它們的交換價值。我們可以說這個抽象的人類勞動是價值，但為什麼這是兩個使用價值相交換的共同的東西，從交換價值要證明它就是價值的表現形態，這個步驟需要進一步去論證的。馬克思在第一卷第一章花費了許多心思來處理這個部分，從兩個使用價值的量與質的不同的性質，要交換必須得到一個共同的東西，這共同的東西就是人類勞動的耗費。這種人類勞動的耗費是抽象的結果，在這個抽象的過程中可分為好幾個層次，為何只抽象到一般人類勞動的耗費，不再進一步抽象，為何要停留在某一個程度？

我們知道古典政治經濟學，如亞當斯密和李嘉圖，他們很早便發現一般勞動是創造價值的源泉，更早之前重農學派也提出農業的勞動才能創造價值，重工學派則認為工業勞動才能創造價值，重商學派認為從事商業的勞動才能創造價值，各種學派似乎都能自圓其說，但是亞當斯密將各種說法統合起來，認為只要是人類的勞動都能創造價值，馬克思認為這種說法並沒有經過「批判的論證」。一般的勞動就是價值，直接跳到衡量價值的尺度就是勞動時間，李嘉圖就犯了這樣的錯誤，勞動時間成為衡量兩個商品之間的價值尺度，這樣的抽象便很快跳到一些結果。馬克思認為這樣的說法很聰明，發現勞動時間這一點也很正確，但在抽象過程中，這樣的跳躍把中間很多中項都省略掉了，從勞動跳到勞動時間，馬克思認為這是「強迫抽象」，並沒有把必要的中項找出來，如果沒有把中項找出來，就不知道使所有的東西共同的勞動是哪一種，而不是「一切勞動」。古典政治經濟學這種看法是錯誤的。每一個勞動都是具體的勞動，要成為所有商品背後共同的實體，一定要回到它是所有具體勞動的抽象，這種抽象就是把所有具體的層次全部捨象掉，得到一種抽象的勞動，這也是所有商品背後共同的實體。如果沒有加入抽象勞動這個中項的分析，就推論它是勞動時間，這是很跳躍的。從人類勞

動的產品或是人類勞動的耗費所抽象的結果不一定是勞動時間，兩個商品之間共同的东西也可以用人類勞動所耗費的能量——卡路里，作為衡量兩邊的標準。因此各種不同的抽象會得到各種不同的結果，我們並不是任意想像有某種原始結構，或是一般人沒辦法接受的觀念。要得到共同衡量的標準，是可以透過抽象法得到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的，有了抽象勞動，便可以很容易理解抽象勞動是具有社會屬性的，同時在進行平均化的東西，每一個勞動者所做的具體勞動背後也在進行抽象勞動、平均勞動與社會勞動，歷經這一系列的過程，便可以了解勞動二重性，勞動的二重性是從商品的二重性所產生的，假如不能了解商品的二重性，便不能了解勞動產品的二重性。商品的二重性使我們了解，勞動的產品變成商品，勞動本身也要產生分化，勞動產品也會產生二重性，由於有這樣的了解，要達到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勞動本身也必須產生分化，由勞動產品產生勞動二重性：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因此，具體勞動是產生使用價值或是改變使用價值，或是轉變使用價值的勞動，從抽象勞動可以看出不是任何具體勞動或是任何個別的東西，而是一種社會勞動，並且可以存在於任何商品裡面。這是一個社會的實體，也是價值的實體，就是所有商品中的共同實體，使商品與商品之間可以交換。馬克思首先證明了商品中所包含的勞動二重性，由於證明了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便可以了解剩餘價值是怎樣產生的。如果沒有這種分析，便不能了解剩餘價值是如何產生的，這也是一直苦惱著李嘉圖的問題。李嘉圖一直無法理解，甚至寫了一些文章來談剩餘價值。因為他沒有抽象勞動以及勞動二重性的觀念，便無法得到剩餘價值的概念，也因此他也看不清楚其他與此相關的問題。

## 《資本論》的價值形式分析，是馬克思研究方法的呈現

《資本論》一開始並不是從抽象的觀念出發，也不是從價值出發，而是從非常具體的商品出發。有個德國教授指責馬克思為何不把「價值」單獨寫成一章，既然前面講了勞動價值理論，為何不講價值？馬克思說，他並沒有要寫價值，而是從商品出發馬上就轉到價值形式。價值形式是兩個不同的使用價值互相交換時所表現出來的東西，是一種「價值表現」。例如，「20碼麻布=1件上衣」，在這個簡單的交換過程中，表現了一個簡單的價值形式，馬克思所分析的就是這樣的價值形式，從價值形式出發去分析價值，而不是從價值這個抽象概念去分析價值形式，這樣剛好是顛倒的。假如抽象包含具體，這是很不可思議的！把事情神秘化了。假如具體包含抽象，如此便不神秘，因為抽象是從具體中捨象出來，慢慢減少它的規定和性質而產生的，因此具體包含抽象是很正常的，也就是個別包含一般，特殊包含普遍，殊性包含共性。假如反過來的話，就會變的很神秘。馬克思曾經舉過一個例子，假如羅馬法、希臘法都包含「法」，這是殊性包含共性，很容易了解；但是「法」之中包含羅馬法和希臘法，就顯得很神秘。在上次講座中，我也特別加重這部分的解釋。黑格爾的做法恰好是反過來的，他認為抽象包含具體，一般包含特殊，而不是具體包含抽象，特殊包含一般，這就是顛倒。黑

格爾從理念與抽象的架構、公式以及辯證方法的演變過程，可以一步步從抽象到具體、從一般到特殊、從觀念到存在，這種方法正好是相反的。應該是具體包含抽象，而不是抽象包含具體。假如把《資本論》視為從抽象到具體，似乎是從一個不可知的研究過程，得到非常基本的概念，這些概念是被馬克思稱為「範疇」，再一步步建構出更具體的、更繁雜的觀念，這正好是黑格爾所主張的東西。

過去中共以及蘇聯都犯了「一分為二」這個毛病，如今更是變本加厲。我在一篇文章談到勞動二重性是從具體的東西產生的，必須從商品以及商品的二重性才能看到勞動二重性，而不是從勞動二重性——抽象勞動與具體勞動出發，而得到商品二重性——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世界上並不先驗地存在著「對立統一」與「一分為二」這樣的原則，就好像說有具體勞動，便一分為二，自動產生抽象勞動，具體的對立面是抽象，因此有具體勞動便有抽象勞動，中共教科書的這種說法是錯誤的。馬克思在描述或研究時，並不會完全只用描述的過程或完全只用研究的過程，而是視情況來運用。有人說他研究的過程是關在書房裡想像《資本論》的過程，而描述的過程則是把《資本論》寫出來的過程，這樣的講法也是不對的。在《資本論》中，無論是研究的過程、研究的方法與敘述的方法，是在不同的地方運用不同的方法。在價值形式上，正好就是他所說的「研究的方法」的一種呈現，從價值形式的各種不同的形式中去找整個形式如何演變與發展。無論如何，假如不去分析各種價值形式的內在聯繫，就沒辦法證明抽象勞動這個使兩個商品交換的共同體，就是交換價值。

## 邏輯關係 V.S. 歷史羅列

商品交換的共同東西，除了抽象出一般人類勞動力的耗費，也有其他的不同說法，像是前面講到的卡路里，或是愛的產品，而有些哲學家也許會說那是善的產品，我們以各種方式進行各種抽象，但究竟哪種抽象才是正確的？哪種抽象才可以必然地證明交換價值指的就是價值？一般人類勞動力的耗費是價值，也是我們所指的交換價值，其必然性有待進一步去證明。為了證明這一點，馬克思以價值形式進行分析。有些人在讀第一卷第一章的時候可能會產生一種疑問，不知道馬克思為何要寫這些東西。常常被誤會的是，有人會用歷史的事實或故事來填充，作為解釋。馬克思在解釋價值形式的發展是從邏輯的觀點來看，尋找其內在聯繫，而不是歷史事實的羅列。我們可以用歷史故事來解釋簡單價值形式的發展，也就是最早的價值形式，從歷史上看可能是原始公社的末期時代的以物易物，這一點恩格斯有時也會採用。但是，光是歷史事實以及材料的羅列，無法證明什麼。沒有分析其內在聯繫，這些歷史事實的羅列彼此毫不相干，很容易會用邏輯的關係來套用歷史事實所蘊含的內容，由於沒有指明所蘊含的內容為何，如此只會加強某些人腦海中的錯誤思維。只講歷史事實，並不會讓一個人了解真正的邏輯關係，而只是加強他本來就有的觀念，並且視為理所當然，但這就是錯誤

的地方。將歷史故事放到本來習於為常的思考邏輯架構之中，把故事合理化之後，根據需要各取所需，這不是我們所要教給《資本論》的讀者的觀點。《資本論》的讀者應該了解的是，我們在分析時可以賦予歷史事實某些意義，但不能忘記邏輯的關連。

## 捨象是存而不論

馬克思在解釋抽象法，也就是具體到抽象以及抽象到具體這兩種方法時，是用兩條「道路」來形容，而不是用「過程」。因為「過程」這個名詞在辯證法中象徵著對立統一的關係，表示從一個對立面轉化到另一個對立面其開始與結束的過程。用「道路」這個名詞顯然是有特別的涵義，就是不要顯露出辯證法原有的觀念。從抽象到具體、具體到抽象這種用法，在《資本論》中隨處可見。假如看到「撇去」某物、「捨去」某物、「放開」某物，就表示在進行捨象，但一般人會認為「捨象」就是捨去了、丟掉了，這是錯誤的理解。因為在抽象法中，捨象是有保存的意思，捨象只是存而不論，就是暫時不論這一點，暫時隔離開不討論。這也不是「假定」或是「假設」，「假定」和「假設」並不是把它撇開，馬克思的抽象是暫時撇開、存而不論，其矛盾關係仍然存在。我們可以把使用價值捨象掉，但這不表示使用價值就不存在，商品仍具有二重性。當我們討論商品，可以暫時不談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為了使問題更清楚，不要造成混亂，必須要有抽象與捨象，但並不是把商品二重性丟掉。這是馬克思在《資本論》中不斷重複使用的，從第一卷到第三卷不斷出現這種用法。因此這裡所謂的捨象並不是讓原本的矛盾關係消失，捨象並沒有捨去事物的矛盾關係。

在《資本論》中是從具體出發去分析，而非從抽象開始，商品的使用價值也是很具體的，經過不斷的交換產生價值形式，在交換過程中可以互相通約的價值表現，這種價值表現便是我們要進一步分析的價值形式，這些價值形式也是具體的。例如「20碼麻布=1件上衣」，這是很具體的事情。進一步分析價值形式及其各種變化，從簡單的價值形式，慢慢發展到擴大的價值形式，發展到一般等價物的形式。合乎一般等價物的形式的商品有很多，其中有一個商品會排斥其他商品而出現，這個商品就是金銀。金銀一出現，使商品的價值形式變成貨幣形式，貨幣形式是一個全新的價值形式，是從原有的價值形式轉化為一個新的範疇。由於產生這個新的範疇——貨幣形式，使得價值形式變成價格形式：「20碼麻布=一兩黃金」。價格形式使得「價格」這個範疇忽然跳出來，是從價值形式的轉變發展出了價格這個範疇，而不是把抽象觀念填入很多內容，就可以變成具體的觀念。馬克思假如沒有把這種價值形式演變的發展解釋清楚，便不能把價值如何演變成價格解釋清楚，因此也無法解釋真正的貨幣形式，貨幣的神秘性也無法解開。古典政治經濟學知道貨幣是商品，但他們從來不了解商品也是貨幣。但是從價值形式中，一般等價物是作為商品的共同等價物而出現的，也就是一般等價物

最開始的形式，也就是第三個形式，從第三個形式才逐漸演變到貨幣形式，從價值這個範疇跳出了貨幣形式，並且發展出了價格形式，例如某物等於兩盎斯黃金。《資本論》就是這樣一步步從具體到抽象，其形式的轉化與轉變以及性質的演變，一步步轉化到不同的範疇。

## 《資本論》不是從抽象到具體

商品是價值的一種形式，從價值的形式轉化到價格的形式，從價格的形式——貨幣的出現轉化到資本，資本的範疇在貨幣形式出現之前有價值形式，我們不能從價值一下子跳到資本，價值一定要產生貨幣這個範疇，從貨幣這個範疇才能夠產生資本，資本是從貨幣轉化而來。第一卷第四章就是在講這點。因此第一卷第一章不能一開始就講資本，也不能在第一章就講價格，但是在第一章一開始便把貨幣形式提出來，就這樣從貨幣一直發展到第二卷的各種資本的轉化形態，在流通領域的轉化形態，到第三卷介紹資本的職能，解釋利潤及一般利潤率，引出所謂「成本」以及「成本價格」的概念，從成本價格才能談到各種資本在市場上的各種變化。這些概念是一步步互相扣連在一起的，範疇與範疇之間的關係並不是獨立而沒有關連的，而是獨立且互相關連，在整體中也是互相關連的。這才是《資本論》所要表現的，並不是像某些教科書所談的，只是從一些抽象概念發展到具體概念。假如是像前面描述的那樣，從整體來看也不是從抽象到具體，是由於簡單的範疇分析其演變與發展，產生了一些新的規定，使這個範疇的內容更為雜多和具體，而且已經不是簡單的具體，進一步成為「具體的再現」。每一個新的範疇出現都增加了很多新的規定，例如「價值」這個範疇演變到貨幣，貨幣也是價值的一種表現形式，用貨幣去買某些商品，即勞動力。勞動力使這些貨幣不僅是增殖，而且是自我增殖，這樣一個價值形式的變化，產生了資本，資本更進一步演化成地租、利息，以及其他的變化。這都是一層層發展出來的，只是規定增加了，而不是具體化或具象化。如果把《資本論》看成只是抽象到具體的敘述過程是錯誤的，這是一種黑格爾主義的說法。

## 馬克思、恩格斯、黑格爾

〈價值形式〉這篇文章是《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版在校對的期間，由馬克思的朋友——庫格曼醫生提出來的一個意見。他認為第一章「價值形式」這部分有些艱深難懂，建議應加以補充，使內容更容易理解。恩格斯顯然也同意他的意見，便寫信給馬克思，請他針對價值形式寫一些講義性質的說明，馬克思所謂講義性質的說明便是把他如何研究價值形式的發展與變化以得到價值，這些深奧的道理講的更清楚。於是馬克思就寫了〈價值形式〉，把這篇加入第一版的附錄中，當第二版出版時，馬克思便把這篇附錄中的一些理論融入第一章裡面，因此他認為



附錄沒有必要，就加以刪除。但這附錄後來又出現了，是編入《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中文版也是四十九卷。這一篇文章使我們更清楚了解馬克思如何研究價值形式的發展，以及他的研究方法究竟為何，總的來說，《資本論》都在幫助我們了解馬克思的研究方法。

在現代辯證法提出三大規律，或是四大規律，或是只有一條規律而其他規律都可以化約為對立統一律，這些都不是馬克思所想像的現代辯證法，現代辯證法可以簡單的說是對事物肯定的部分加以否定的說法。黑格爾的《邏輯學》《大邏輯》和《小邏輯》，裡面所顯示的各種辯證法的觀念及其展開的各種形式，當然是有很生動的描述，例如「揚棄」的概念（Aufheben）是非常生動有色彩的，有否定、毀棄、破壞等等的意義，但也有提升、發展、保留的意義，這個名詞的意涵是很豐富的，黑格爾非常擅於使用這樣的名詞。黑格爾也常用「否定的否定」、「中項」、「中斷」、「質變」等等這樣的名詞，描述理性變化的軌道以及突然發生的事情。馬克思很欣賞，他認為黑格爾是第一個把這種發展變化的規律描述出來的人，並以他是這位大思想家的學生為傲。馬克思與恩格斯都是青年黑格爾學派的一份子，當時黑格爾在柏林大學出現時，由於他的博學，對於各種科學、語言學、希臘哲學各方面的了解，旁徵博引，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慕名而來的學子，聽說他上課時，學生將教室擠的水洩不通，還得在上課前占位子。黑格爾是這樣的博學鴻儒，而非講話晦澀的老學究，他的講課在當時的青年學子間造成轟動，年輕人都認為他揭示了一個新的世界，新的方法。對黑格爾哲學瘋狂的人當中，其中有兩個就是馬克思與恩格斯。這兩個人到了 1845 年終於碰面了，在一起寫出一些驚天動地的作品，有《共產黨宣言》、《德意志意識形態》、《神聖家族》等等，對過去的德國哲學做了極其詳細徹底的批判，兩個人聽說關在旅館中三個月，我想這只能用戀愛才能描述這種具有強烈情感且戲劇化的遭遇。終於，兩個人博學的想法在此互相激盪並融合在一起，對全世界發出批判的聲音。在當時兩個人非常辛苦，在碰面之前，恩格斯寫了政治經濟學大綱，並對英國工人的住宅問題進行非常深入的分析，連馬克思都自嘆弗如，認為這是一本天才的著作。以思想發展的過程來說，馬克思比恩格斯落後，恩格斯在當時比馬克思博學，假如去看恩格斯早期的作品，可以發現還有西洋歌劇。兩個人的情書都寫的非常好，表示他們都是很熱情的年輕人，因此他們寫出來的都是他們內心詮釋一個新的世界的視野，想把這些想法融入這個世界，並且改變這個世界。

## 中文版的《資本論》翻譯有待改進

馬克思早期的作品，如《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是非常具有創造性與批判性的。《資本論》則是他成熟的作品，經過三十年研究，馬克思在寫《資本論》之前已經準備寫幾本大部頭的著作，雖然最後沒有完成，只有一本本的筆記，後來整理成不同時期的政治經濟學筆記，所謂經濟學手稿，最有名的是在寫《資本

論》以前，1857-58 年經濟學手稿，即《*The Grundrisse*》。《資本論》完成之後，又有 1861-62 年以及 1866-67 年的手稿，其份量也相當多，這些作品均有德文版、俄文版、英文版和中文版，其中俄文版比中文版還早出版。中文版有些翻譯還算不錯，但有些地方也值得檢討，有些名詞以及翻譯的部分比英文還差，這不外乎是受到蘇聯翻譯的影響，蘇聯錯的地方，中文也跟著錯，換句話說，許多翻譯上的錯誤不能只怪中文的譯者。但中國不是沒有德文的人才，為何翻譯一定要照俄文？這中間不僅是語言的問題，還牽涉到政治上自主性與獨立性的問題。一個研究馬克思的學生，最重要的是思想要有獨立性，假如失去獨立性，不管是學什麼的，都會走向反對馬克思的路。馬克思的理論經過一百多年的發展，道路是曲折的，有成功也有失敗，對馬克思的研究是逐漸在進步中，今天即使中文版的《資本論》也有很多翻譯錯誤的地方，在「台灣《資本論》研究會」舉辦的《資本論》讀書會常常會發現中文版《資本論》有看不懂的地方，再去拿英文版或德文版來對照，就看懂了。因此中文版《資本論》還有重新翻譯的空間，尤其是有一些附錄性質的文章，後來經過證明是很重要的，可惜翻譯的品質有待改進。包括《評瓦格納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中文版翻譯得並不好，以及所謂「遺失的第六章」(*Missing Chapter*)，在 1887 年英文版第一版本來是第一卷的第六章，在第二版就刪除了，這是第一卷與第二卷轉折的章節，由於發行第二版時重新整理篇章，馬克思便把這一節刪除，但中文版把它加入《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並翻譯成「直接生產過程的結果」，這一章是由田光所翻譯，田光目前是中共的大理論家，曾經出版了兩大卷《資本論的邏輯》，裡面用了很多黑格爾的概念去解釋《資本論》，他的翻譯文字令人不敢恭維，翻譯上有很多錯誤，中文意思也不通，因此需要重新翻譯。《資本論》英文版有兩個譯者其中之一是馬克思的女婿，也有零散的一些節本的翻譯，到了 1976 年英文版的翻譯出版後，我認為已有很大的進步。

〈價值形式〉這一篇中文翻譯得不錯，意思清楚明瞭，像這種不是《資本論》本文的部分能夠做到這樣，已經很不容易了。這一篇裡面有很多值得大家注意的地方，馬克思所謂「研究的方法」就是指價值形式的分析方法，價值形式的分析方法就是分析各種發展形式，探索價值形式的內在聯繫。《資本論》的第一卷第一章第三節所談的價值形式，或是獨立來看〈價值形式〉這篇文章，可以發現馬克思如何比較這些不同的價值形式，並且從中找出許多價值變化的問題。

在價值關係及其所包含的價值表現中，並不是抽象的一般的東西被當作具體的、可感覺的現實的東西的屬性，而是相反，可感覺的具體的東西被當作只是抽象的一般的東西的表現形式或一定的實現形式。<sup>2</sup>

158 頁第三段：「這種顛倒是價值表現的特徵，它使可感覺的具體的東西只充當抽象的一般的東西的表現形式，而不是相反地使抽象的一般的東西充當具體

<sup>2</sup> 〈價值形式〉：《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頁 158。

的東西的屬性。這種顛倒同時使價值表現難於理解。如果我說羅馬法和德意志法都是法，這是不言可喻的。相反，如果我說法這種抽象物實現在羅馬法和德意志法這種具體的法中，那麼，這種聯繫就神秘起來了。」<sup>3</sup>

## 黑格爾辯證法的顛倒、神秘真正意涵

馬克思在講黑格爾的辯證法時，他認為黑格爾的辯證法是顛倒的，是神秘的，這和最後一句話是同樣的意思。黑格爾把現實的東西看成是觀念的東西的一種性質，也就是說，現實是存在於觀念之中，因此可從觀念之中導出現實，並可以找出現實的性質，或是抽象之中會產生具體，並帶有具體的性質，馬克思認為這樣是一種顛倒。假如這樣去看，就顯得很神秘。因此我們說黑格爾辯證法是顛倒的，不是說它是唯心論，所以應該用唯物論來取代它，似乎只要做語言上的手術，把唯心的語言用唯物的語言加以替代，像中國很多教科書所做的那樣，就可以把黑格爾的辯證法倒轉過來，事實上是無法達到目的。無論如何，如果只是語言的轉換，認為一般包含個別的性質，共性包含殊性的性質，普遍包含特殊的性質，便還是脫離不了黑格爾主義。如果認為抽象的東西可以引出具體的東西，而不是具體的東西可以引出抽象的東西，也是黑格爾主義。雖然可以改變語言，不論用英文、德文或中文來講，還是黑格爾主義。過去有很長一段時間，我一直向各位批判中共中央的黑格爾主義，事實上，中共一直在黑格爾主義與經驗主義的兩邊跳動，在理論上是站不住腳的、是錯誤的，歸根究底是一種唯心論。從他們的政治實踐來看，也的確反映出理論認識的錯誤，以及與政治相關的兩邊跳動。包括我過去所批評毛澤東辯證法「一分為二」的觀點，我肯定其中如「設置對立面」這樣的想法，但他後來所推行的「一分為二」的觀點是黑格爾主義的，這一點需要進一步批評。

## 對立統一不是先驗的結構

最簡單、個別或偶然的價值形式，也就是第一種形式 A——「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馬克思立刻對此價值形式做了分析，這個價值形式其實包含兩個形式，一個形式就是要被表現價值的那個形式，也就是價值要被相對表現的那個形式，就是 20 碼麻布；另一個形式是要表現 20 碼麻布價值的材料，要表現價值的等價形式，從「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這樣的表現形式中，用一個名詞將它稱為「價值表現」。在「價值表現」中，馬上可以發現兩個不同形式的相等，這種相等不是數學的相等，不表示等同 (identical)，如  $A = A$ ，也不表示可以換位 (reflexive)，如  $A = B$ ， $B = A$ ，也不等於傳遞 (transitive)，如  $A = B$ ， $B = C$ ，所以  $A = C$ 。數學所要求的等同，是由弗雷格 (Frege) 以及羅素 (Bertrand Russel) 提出來的。

<sup>3</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頁 158。

馬克思從這種最簡單的價值形式發現兩個形式是互相依賴的，換句話說，相對價值形式——20 碼麻布，與要表現 20 碼麻布價值的 1 件上衣，這兩者缺一不可，互相依賴、互相聯繫，並且一定要這樣來建立關係。光是這樣還不夠，兩者彼此還是互相對立的，就像在〈價值形式〉這篇文章提到：「不可分離性」。另一個則是「對極性」，互相依賴，互為條件，但同時又互相對立。「不可分離性」與「對極性」是從兩個形式的位置所決定的，一個在等號左邊，另一個在等號右邊。這樣的觀點顯示出，「對立統一」並不是先驗的結構，在《資本論》裡面通常是引了一些事實之後，才能證實這是「對立統一」。在提到「否定的否定」、「量變到質變」的概念時，也都是以事實為根據。馬克思引了最低貨幣量成為資本的條件來說明「量變到質變」，並不是有了貨幣，雇用了工人，進行剝削，便可以產生資本積累，事實並非如此。而是要雇用工人，累積一定量的貨幣，養活資本家，並且重新購置機器設備不斷再生產，累積了某種規模的貨幣量才構成資本，而不是任何人只要雇用工人便是資本家。在實際的階級分析中，常常會犯這樣的錯誤。尤其是在分析小生產者、小老闆的情況時，沒有看到量變到質變必須具備資本最低量的條件。馬克思在舉了這些例子後，才說這是量變到質變的規律。因此馬克思從來沒有將這些規律看作是必然的、不可動搖的、辯證法的客觀規律。他所謂「客觀規律」像「利潤率趨於下降」，都是大致的、逼近的、近似的趨向，並不是像數學等式那樣必然的結構，而且與物理學的必然結構還有一段距離。從這樣的觀點來了解物理學或是科學的規律性，也會有新的啟示。

## 馬克思的「異化」、「否定的否定」與黑格爾不同

馬克思在使用或耍弄黑格爾的名詞，但並不是說馬克思就是抄襲黑格爾辯證法的觀點，一成不變。馬克思用過「揚棄」這個名詞，也用過「異化」這個名詞。黑格爾認為揚棄有兩重否定，第一重是觀念的、抽象的否定，第二重是現實、具體的否定，但馬克思並沒有採用這樣的看法。他並不認為第一個否定是觀念的否定，第二個否定是現實的否定。馬克思在談「否定的否定」的時候，是以現存的社會發展的形態，從一個形態到另一個形態，並且後一個形態是對前一個形態的否定，每個形態都是具體的形態，並且是從一個具體形態到另一個具體形態的否定，所以馬克思所談的「否定的否定」，並不是從觀念的否定到現實的否定，與黑格爾的解釋截然不同，完全是現代唯物主義的意義。假如把馬克思與黑格爾兩者的辯證法混同起來，便會像阿圖塞（L. Althusser）所犯的錯誤一樣，好像用黑格爾的概念就是留著黑格爾主義的辮子，事實並非如此。馬克思在《資本論》所用的「異化」，跟《1844 經濟學哲學手稿》所用的「異化」，兩者的意義完全不同。《1844 經濟學哲學手稿》所談的「勞動異化」，便帶有黑格爾主義的意味，他試圖用哲學的觀點來解釋現代無產階級產生的原因。但是，等到馬克思在《資本論》再談「異化」，已經不是那樣的觀點。因為馬克思已經了解，沒有什麼概念像「剩餘價值」那樣，可以更科學的解釋勞動異化。「剩餘價值」清楚的表示，

工人創造了某些東西，這些東西外化以後，回過頭來反對他自身，這就是「異化」。因此馬克思在用「異化」的時候，在意義上是很安全的，不會掉入黑格爾的泥淖之中。阿圖塞不了解這點，因為他不了解黑格爾，可能比較了解斯賓諾莎（Spinoza）。但他常常用他老師「科學的哲學」的觀點來了解《資本論》，因而讀不懂第一卷第一章。在他的《列寧和哲學》這本書中，有一個部分在說明如何讀《資本論》時，就教讀者跳過第一章。但是，《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從商品、價值到交換價值，從價值形式變化到貨幣形式，從貨幣形式產生貨幣，從貨幣如何轉化到資本，都是一個範疇發展到另一個範疇，而不是互不相干的，只是把簡單的變化湊在一起。範疇與範疇之間的關連和演變，這是《資本論》所要告訴我們的。

《資本論》並不是一些抽象或具體概念的集合，也不是一堆定義的集合，馬克思是不下定義的，這一點使很多德國教授十分挫折，認為有些地方總要下個定義才知道那是什麼意思。恩格斯在《資本論》第三卷的序言中便指出這一點，馬克思是不下定義的。這種想法其實是延續黑格爾而來的，他也不下定義，使得他所說的東西很難了解，但是從現代經驗論的觀點來說，他們很喜歡下定義。他們如果不下定義，根本無法進行任何分析。我受過邏輯經驗論的洗禮，翻譯過相關的著作，他們真正有分析力的地方不是哲學，也不是各種科學，而是數學。可是數學是一門需要下定義的學問，因此他們很擅長周旋在定義之中，這一點是他們的優勢。但馬克思是不下定義的，他藉著一步步的分析，用分析與研究的方法，敘述和抽象法在做研究。在西方的社會學、政治學以及經驗科學，經驗科學本身常被經驗哲學所影響，但經驗哲學不是科學，經驗哲學是有立場、有主張的，在科學之外有哲學觀點，科學的哲學或是經驗論哲學的目的就是詮釋經驗科學，進行哲學的詮釋，進行有立場的詮釋。科學可以沒有立場，但是科學的哲學是有立場的。

## 簡單價值形式顛倒的意義

簡單的價值形式已經種下了很嚴重的問題，在等號左邊是相對價值形式，等號右邊是等價形式，等號左邊是要被解釋的抽象的價值，但等號右邊是用具體的使用價值來解釋，因此是要用具體的使用價值來解釋抽象的價值，等於是讓價值這個抽象的觀念包含使用價值物這個具體的性質，如此價值表現的等式中，已經開展出一種神秘的性質，也就是馬克思所說的顛倒，因此顛倒是在這種意義下產生的。同樣，當我們批評黑格爾的辯證法是顛倒的，就是在這樣的意義下，同時也是認識論的顛倒，而不是他的語言是唯心或唯物。事實上，黑格爾用的許多語言都使列寧驚嘆，認為他是很唯物的。在列寧所著的《哲學筆記》中，唸到黑格爾的《邏輯學》上卷的一句話：「那在科學上是最初的東西，必定會表明在歷史上也是最初的東西。」列寧很欣賞這段話，便在旁邊注記：「非常唯物的觀點！」

黑格爾說的很多觀點都是非常唯物的，他在講抽象觀念時，都是用非常具體、有色彩的、富有文學氣息且巧妙的語言來描述，黑格爾是真的有這種本事。甚至，他用的語言很少能說是唯心的，因此問題不是像中共的教科書一樣，用唯物的語言來取代它。而是應該這樣批判，黑格爾的辯證法一開始就是顛倒的。顛倒的意思就是，抽象與一般的東西含有具體與個別的性質，這種看法才是真正的顛倒。

從第一個價值形式 A 還可以看出：在兩個形式之中，是有缺陷的。不是  $1=1$  這種狀況，而是一物對一物，一一相對的。因此，從兩個不同商品的所有者來看，就會發現這種等式是很不完全的。缺陷就在於它一對一，假如要跟很多不同的使用價值互相交換的話，等於是對所有不同生產部門的產品進行交換，並且要一個一個試，它之所以交換可以有共同的東西，完全是一種偶然的狀態，因此馬克思認為這是一種偶然的形態。這種偶然的形態使勞動產品變成商品。

在一切社會狀態下，勞動產品都是使用物品，但只是歷史上一定的發展時代，也就是使生產一個使用物所耗費的勞動，表現為該物的“對象的”屬性即它價值的時代，才使勞動產品轉化為商品。由此可見，商品的簡單價值形式同時又是勞動產品的簡單商品形式，因此，商品形式的發展是同價值形式的發展一致的。<sup>4</sup>

這裡是講歷史與邏輯的統一，上次我們已經討論過，並做了一個澄清。馬克思認為邏輯與歷史必定統一黑格爾主義錯誤的看法。在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的方法中，提出「depends」——「視情形而定」，也就是有些情況並不是這樣。但是在價值形式的發展中，勞動是為了表現價值，在這種情況下，產生價值形式的這種表現形式下的交換，就使勞動產品轉化為商品。商品在此時轉化，同時也使商品產生二重性，有了二重性，才能用耗費的勞動表現它的價值。從歷史的發展來看，商品的源起也的確是如此。一定要有價值產生，才會變成商品；假如沒有價值產生，就不會變成商品。並不是有勞動產品就會變成商品，沒這回事，勞動產品經過很長一段時間也不會變成商品。舉個歷史事實來說，在原始公社或部落中，他們的勞動產品常常是所有人一起分享的，到現在有些愛斯基摩人還是這樣生活，他們捕抓了海獺之後是共享的，所以勞動產品不一定是商品。有使用價值也不見得有價值，像是空氣、海水等等東西都沒有價值。當然在某些情況下，勞動產品如果要表現價值的話，就會變成商品。假如用勞動把空氣裝進瓶子裡，拿到市場上去賣，就變成商品，因此也是視情形而定。在某些時候，歷史與邏輯也會統一，但並不一定。對黑格爾來說，歷史與邏輯的統一是很自然的事情，因為他是從理念出發，歷史是一個理念的轉化，邏輯也是理念的轉化，因此這兩者一定要一致。因此在他看來，科學最開始的地方，也就是歷史最開始的地方。列寧覺得很驚訝，但對黑格爾這個觀念論者來說是很自然的理論，一點都不覺得驚訝。通常我們看到的商品交換，從歷史上是原始公社末期，尤其是要跟其他民族

<sup>4</sup>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頁 77。

或部落交換的時候，交換不是那麼簡單，就像打仗一樣。商品交換與交換價值的產生是經過一段洪水時期，歷經非常驚天動地的變化。

## 價值形式的發展

第一個價值形式有缺陷，是因為它是單一表現。很自然的，商品所有者會在交換中產生一種想要一對多的需求，便會發展到總和的或擴大的價值形式，我們發現到第二種價值形式 B 是「或等於」。例如「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或等於」1 兩鐵，「或等於」1 雙鞋，「或等於」其他。不是排斥的「或」(exclusive or)，但是馬克思並沒有指出這點。從他所指出來的缺陷來看，一對一的狀況，簡單價值形式由於它本身的缺點，慢慢會「自行過渡」，發展到完全成熟的價格形式。第二種形式「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或等於 10 磅茶葉，或等於 40 磅咖啡，或等於 1 夸特小麥，或等於 2 盎司金，或等於 1/2 噸鐵，或等於其他。馬克思進一步分析擴大的價值形式包括了相對價值形式，與它所表現這些價值的特殊等價形式，馬克思發現這個形式本身也是有缺陷的。

第一，商品的相對價值表現是未完成的，因為它的表現系列永無止境。<sup>5</sup>

這表示其價值表現永遠在一個未完成的狀況。另一點是，到底哪一樣東西是表現其價值？答案是沒有一個固定的價值表現，可以是這個，也可以是那個，不同的「=」可以反映出不同的價值實體，同時也可以有不同的價值實體來反映它的「=」。用麻布來交換上衣與交換茶葉的時候，都有不同的「=」，兩者要交換，未必要達到一般的人類勞動力的耗費，在交換時由於有許多的「=」，其系列是連綿不絕的。

在這條鍊中，每一個都是簡單價值形式所構成的，每個簡單價值形式都可以找到它們共同的交換的實體，因此它本身不是固定的，是總和而不是統一。它可以有一系列無止境的等同，但並不是同一的，每一個都是不一樣的，它的總和等於是所有商品種類的羅列，假如有很多「=」的狀況，後面都是無止境的不同事物的羅列，如此最後只會得到它的總和，而不是共同的同一性，因此它沒有同一性。這本身是一個缺陷、缺點，這個缺點使商品的交換不得不倒轉過來，使它們有一個共同的等價形式可以表現，最好是每一樣東西都等於同一樣東西，例如 20 碼麻布，而不是 20 碼麻布等於 2 磅茶葉或是 1/2 噸鐵，反過來說，所有的東西可以等於一個等價形式。所有的東西都等於同一樣東西，從形式上來看，等於是第二種形式的顛倒，所有的「或等於」這一系列的東西可以等於 20 碼麻布，這樣的形態就表示一般等價物的出現。換句話說，所有的東西跟 20 碼麻布交換，再用 20 碼麻布去換別的東西，它們的任務就完成了。這是一般等價物的形式。

---

<sup>5</sup>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頁 79。

一般等價物出現是第三種形式，第三種形式即 1 件上衣等於 20 碼麻布，10 磅茶葉等於 20 碼麻布，40 磅茶葉等於 20 碼麻布，其他商品等於 20 碼麻布。這是一個形式的換位，從簡單價值形式來看，包含相對價值形式與等價形式，這兩個東西在等號裡對調了，彼此換位。等價形式是與它的位置相關的，它不能換位，也不能自身相等，也不能用數學的相等。20 碼麻布等於 20 碼麻布行嗎？在數學上和語句上都行得通，都有意義，可能是同義反覆，但是在語句上是有意義的。不過在價值形式上行不通，因為它不表示價值，而是表示 20 碼麻布。在位置不能對調，不能轉換，不能傳遞的狀況下，到了擴大形式中，它的缺點忽然變成可以轉換。在擴大的價值形式中有一個要求，最好是有個東西可以變成所有東西的同等價物，因此一般等價形式出現了。這就是價值形式 C：一般價值形式。

在一般等價物中，1/2 兩黃金等於 20 碼麻布也在它左邊，是一系列商品等於 20 碼麻布的其中一件商品，但這個商品要擠進這個商品的系列，因此金子得先變成商品才能進入這個系列，第二，金子在進入這個商品系列後，在交換中，把其他商品排擠掉，因此，金子比 20 碼麻布更適合作等價物，這可能是由於其使用價值之故，等價物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最適當的形式就是金子。我們知道金子是容易切割與融合的，但是把 20 碼麻布剪碎了就做不成一件衣服，金子本身也有使用價值，也可以變成交換價值，可以作為價值尺度與衡量品。因此它很自然地排擠掉其他商品，就像是釋伽摩尼誕生在人世間時，「上天下地，唯我獨尊」，金子出來了，並且很自然地變成貨幣。一旦把金子這個商品作為一般等價物的等價形式，貨幣形式便產生了，其簡單的價值形式就是價格。1 件上衣等於一兩金子，這個式子就是它的價格表現。價格就是這樣產生的，是一個新的範疇。價格有新的規定，要用金子和貨幣來表現，它已經不只是商品，而且從價值的蛹變成蝴蝶飛出來，在市場裡大顯身手，四處飛翔。我沒有本事來形容這樣的變化，但黑格爾有，尼采也有。

## 中國、蘇聯、日本《資本論》研究的黑格爾主義

價值形式反映了馬克思的研究方法，也反映了範疇之間與《資本論》系統的結構關係，我們可以了解其篇與章節是根據範疇與範疇之間的關係來編排的，而不是根據其天才，關起門來做研究寫出來的。他修改了很多次，光是第一章就改了七次以上，為了使《資本論》更完美更容易懂，其內容也是一步步發展出來的。因為這些東西本來就是困難的，再加上黑格爾主義使它神秘化了，顛倒了，這是使我們無法清楚了解《資本論》的主要原因。中國承繼自蘇聯，有黑格爾主義的問題。像 I. I. Rubbin，就有很嚴重的黑格爾主義傾向。日本也是如此。日本的宇野弘藏認為，《資本論》應該依照黑格爾的辯證法來寫，因此他檢驗《資本論》，發現應該從「分配」開始寫，才能發展出其他東西，因此他重新改寫《資本論》。雖然不是全部改寫，但也寫了一本《政治經濟學原理》，主要就是在講這一點。



他和一些英文流利的徒弟在 70 年代到 80 年代，在歐美發表了宇野弘藏《政治經濟學原理》的文章，其實都是黑格爾主義的原理。我們可以知道，原來過去中國、蘇聯、日本都是這樣在解釋《資本論》。這些研究《資本論》的方法都是錯的。

（本文是根據何青 2004 年 11 月 6 日在台灣《資本論》研究會主辦的「價值形式辯證法」《資本論》講座演講的錄音整理，於 2006 年 7 月刊登在「新世代青年團」網站（<http://youth.ngo.org.tw/>））

## 馬克思勞動價值理論的特色

馬克思的勞動價值理論是對古典政治經濟學勞動價值理論的批判，馬克思在《資本論》有更新與更深刻的批判。為了區別馬克思與古典政治經濟學兩者勞動價值理論的不同，我們稱馬克思的理論為「商品拜物教的勞動價值理論」，之所以這樣稱呼，是因為馬克思的勞動價值理論，是無限於價格、物質的交換，也不僅是某種形式與某種形式的關係，更包含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例如在 20 碼麻布=1 件上衣的價值關係中，馬克思勞動價值理論的分析指出麻布的自然形式與上衣的自然形式發生關係僅只是表面的，這個關係的背後，是隱藏著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 價值是一種生產關係

馬克思所分析的價值是一種生產關係，這樣的生產關係是歷史到達一定的階段才會出現的，當不再需要價值的時候，它就會消失。在商品交換尚不頻繁的古代社會，只需要使用價值，並不需要價值和交換價值，以物易物，沒有交換價值，也不是等價交換，直到有簡單商品生產的出現。

是否存在著簡單商品生產？這是值得爭議的。

在歷史上，純粹的簡單商品生產是不存在的，那麼純粹的資本主義生產是否存在？這是值得探討的。通常馬克思所說的都是一種抽象，然而現實社會的狀況，不只是一種生產方式，可能是多種生產方式並存。即使現在的台灣社會，也不是純粹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也包含了封建時代的生產方式，像是家庭關係，或是黑道兄弟的道義關係，也不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甚至奴隸的生產關係也仍然存在，像是人身的買賣，雖然不能在檯面上合法的買賣，但是仍然存在台灣社會中，例如雛妓。因此，社會上有好幾種不同的生產方式同時並存，但只有一種是占支配性地位的。

台灣現在當然是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占有支配地位的社會，這種生產關係就包含了交換關係的形式。從台灣發展的過程來看，農村商品化的程度越來越高，貨幣的持有就愈成為生活上不可或缺，從前的農村不需要靠貨幣便可以自給自足，現在就行不通了。過去，人際關係可以不必依賴金錢，但現代的人際關係一定得用貨幣這個第三者作為代理人與橋樑，貨幣成為主要的角色，人慢慢退到後面去，這種生產關係的轉變是資本主義帶來的。因此，純粹的資本主義生產是在現實上是不存在的。在現實上是從比較不發達轉變為較發達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這種生產關係是正在發生的、是生成的（becoming）。

### 生產關係的變化

由於台灣地理位置的關係，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明末清初便開始發生了。由於逐漸轉變為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發展到最近這三十年，在進入資本主義國際分工的生產體系，這個轉變就成為有利的條件。事實上，生產關係就是一種資本，

資本也是一種生產關係。資本究竟是什麼？它是一種人際關係、主從關係、老闆與夥計的關係，是有些人占有生產工具，有些人則不占有生產工具。資本就是廠房，就是物，以及透過物的人際關係。資本也表示物經過改變後，生產出新的使用價值，在市場上交換所得來的東西如何分配的問題。因此我們可以看到雇傭關係，以及對物的所有關係與分配的關係，這些生產關係是社會關係中最主要的，愈來愈成為支配所有關係的關係。社會是在改變，從沒有這些關係到有這些關係，然後又會慢慢褪色下去。

比如說，中國大陸過去，人民幣慢慢變得不是貨幣，人際關係不必要透過金錢，人際關係變的很不一樣，現在在市場經濟主導下，人際關係又變的不同，必須要透過金錢維繫，金錢變的很重要。真正改變的不是物質關係，而是人際關係。透過物質關係改變了人際關係，在各種關係的變化中，人際關係的改變是最主要的。貨幣或是價值背後就是人際關係，資本主義的人際關係是要透過貨幣或是價值所代表的社會勞動時間的交換關係，來表現出來。這是在經過許多交換的過程中，彼此承認的一種關係。透過社會的勞動時間，頻繁的交換才成為可能，如果沒有頻繁的交換，這種人際關係也無法建立。

老闆與夥計、資本家與工人的關係，也是逐漸形成的。台灣近三十幾年的發展過程中，人際關係也是如此轉變，變得愈來愈金錢化，愈來愈畸形。例如，在住家開個家庭工廠，找親人幫工，慢慢的親族關係轉變為雇傭關係，這樣的改變是逐漸的，愈來愈多，愈來愈頻繁，直到成為普遍。所謂「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道德也在改變。

在眾多社會關係中，老闆與工人的關係，即雇傭關係，這是一種生產性的關係，也有其他與生產無關的關係，例如政治關係、師生關係、父子關係、鄰居樓上樓下關係等等。眾多社會關係可以簡單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由生產所產生的關係，有支配與被支配、從屬的關係，有生產資料所有的關係、產品分配的關係與雇傭的關係。第二類是政治關係，不僅是政府與人民、納稅的關係，維持老闆與工人支配與被支配、從屬的關係也是一種政治關係。第三類關係是屬於意識形態方面的，例如道德、禮教、傳統、慣例、風俗、文化、藝術、哲學、宗教的關係。政治關係與意識形態也會慢慢改變。

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第一分冊序言中提出，物質生活與人的交往關係會影響一個人的想法與意識形態，而不是反過來，人的意識形態是受客觀的物質生活所影響，物質生活是支配性的。馬克思甚至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提到，人的意識形態沒有歷史，只有物質的交換關係與生產關係才有歷史，除了人的物質生活之外，自然也有歷史。只有人的生活與自然才有歷史。照這樣的說法，小說與哲學等等都沒有歷史，馬克思這個看法是值得重視與深入研究。

意識形態、生產關係與政治關係這三種關係，支配著社會的各種關係，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產生主要的決定性作用。其他各種不同的社會關係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不產生主要的決定性作用。馬克思所分析的「價值」觀念，就是要來說明社會關係的變化。馬克思所談的「價值」觀念，並不單純只是貨幣核算或是物物交換的問題而已，歸根究底就是要從這些交換關係與生產關係中來決定所有

的關係，這就是馬克思所謂的「唯物史觀」。由此來觀察歷史的發展，就是「唯物歷史主義」的觀點。

## 生產方式的發展

從「唯物歷史主義」的角度來看，在不同的社會、不同的種族與民族的發展過程，馬克思歸類出大致上有幾類的生產方式與歷史階段，一種是古代的生產方式，這種生產方式沒有私有財產以及占有，有人稱之為「古代共產主義社會」。在中國古書「大學之道」所描述的社會，已存在著占有與分工的形態，還稱不上是古代共產主義的社會。還有一種是存在於亞細亞特別是印度，所謂的亞細亞的生產方式，在部落中擁有灌溉系統的一種生產關係。慢慢的許多社會都會發展出對土地的占有與權力所產生的特殊的政治形態，並且以軍事武力的暴力鎮壓作為其後盾的生產關係，就是封建關係。封建主占有軍事與政治權力，並且以非經濟手段取得剩餘產品。當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後，勞動者除了能夠生產養活自己的產品之外，還有多餘的產品可以生產出來，這樣就可以讓有些人不必勞動。有人專門從事體力勞動，多餘的人力則能從事其他的工作，農業生產的發展慢慢的就變成這種方式。如此慢慢形成的封建生產方式，亞洲和歐洲各自具有不同的形態。

生產方式的發展不必然是單方向的線性發展，馬克思並沒有提出生產方式必須經過某個特定階段才能到達另一個階段的說法，他只是提出有各種不同的生產方式。有人把馬克思的說法解釋為線性的，並且是單方向的發展，認為古代部落的生產方式會過渡到封建的生產方式，封建的生產方式會過渡到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一定是朝著這樣的方向發展，從一個生產方式到下一個生產方式是一種進步，並且是不可跨越的，假如中間缺少了某種生產方式，就沒有辦法進入到下一種生產方式。就有人鼓吹某些尚在部落時期的國家，像是非洲，必須經過封建的生產方式才能到達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以合理化白種人的封建統治。

我們可以發現有許多國家不一定要經過線性的發展也可以採取新的生產方式，甚至這種發展不一定是單向的，也有可能朝相反方向發展，或是以混合的方式發展，像有些阿拉伯國家一方面是進行特殊的封建性統治與生產關係，但另一方面也有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例如科威特，整個國家就是由幾個皇族擁有許多油田，把賣油獲得的利潤轉往美國、歐洲進行投資，將投資所得作為國民的收入，國民的平均所得至少都有五、六萬美元的年收入。國家就以這樣的方式維持運作了幾十年，是不是可以繼續維持下去，那就不曉得。這個世界上有許多奇怪的生產方式，且通常都是綜合性的，台灣也是其中之一。因此，純粹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現實中是不存在的，包括資本主義的龍頭——美國也是綜合性組成的生產方式。

## 價值的爭論

我們所說的「價值」，主要是適用於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價值」在奴隸與封建的生產關係起不了什麼作用，它不能當作共同的第三者來衡量所有使用物（使用價值）。雖然在現實中是不存在純粹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而是組合的或

綜合的生產方式，「價值」的作用會受到限制，但是若要作為抽象與分析的工具，「價值」是有助於我們了解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和社會結構，以及社會變動的趨勢。

古典政治經濟學的代表亞當斯密與李嘉圖，其勞動價值理論本身有不可克服的問題，恩格斯甚至認為已經走向破產的道路。恩格斯對此提出兩大問題：第一，勞動是價值的尺度。但是，活勞動在和資本進行交換時，它的價值小於所交換的物化勞動。第二，等額的資本，不論它們使用多少活勞動，總會在相同時間內生產平均的相等的利潤。對這兩大問題，李嘉圖的理論是不能正確地說明。

但後人仍企圖解釋古典政治經濟學的勞動價值理論的合理性。有很多爭論是圍繞著這個問題上，究竟李嘉圖《政治經濟學與賦稅原理》這本書中所談到的勞動價值理論是否破產？是否行不通？或者是稍加修改，即可完滿？

從五〇年代開始，以英國劍橋大學為主的一些主流的經濟學家，如 Joan Robinson，提出勞動價值理論已經破產的說法。美國一位經濟學家 Paul Samuelson，也認為勞動價值理論是多餘的，所有問題只要從「價格」去思考就可以解決，馬克思的勞動價值理論只是複雜地繞道而已，根本就是多此一舉。到了八〇年代，有兩位經濟學家對勞動價值理論的爭議產生比較重大的影響。一位是 Piero Sraffa，是義大利人，他的著作很少。他在英國劍橋大學編了一套李嘉圖的著作集與書信集，共有六集。第一集就是著名的《政治經濟學與賦稅原理》，作品集裡面還收錄了李嘉圖死後才被發現的一篇討論「絕對價值」問題的文章。因為李嘉圖晚年也覺得自己的勞動價值理論有一些矛盾，也看到了恩格斯所指出的問題，試圖要去解決，但是並沒有成功。Sraffa 所產生的影響並不是編了這套書的關係，主要是來自於他所寫的一篇論文《Production of Commodities by Means of Commodities》，在 1960 年發表，有中文翻譯。裡面運用很多數學，對數學不好的人會有些艱澀。這篇文章的論點並不是在攻擊馬克思的勞動價值理論，主要是要批判新古典政治經濟學對馬克思「價格理論」的攻擊，但這篇文章同時帶來新的問題，他可以用商品生產的價格層次來證明剝削與一般利潤率，如此一來，對所有的價格問題的分析不需要透過對價值的分析。這個論點被 Paul Samuelson 引用，正好可以作為證明勞動價值理論是不必要的。

沿著這篇文章的論點，在 1977 年 Sraffa 的學生 Ian Steedman 出版《Marx after Sraffa》這本書，中譯書名為《按照斯拉法思想研究馬克思》，根據 Sraffa 的文章更進一步批判馬克思的價值價格轉形問題、剩餘價值的問題，以及提出合成生產——即不同部門聯合生產的問題，剩餘價值可以為負、利潤可以為正的問題。

有關勞動價值理論的問題，引起的一系列很複雜的辯論，在八〇年代產生數百篇論文之多，亦集結有關論文編成了好幾套書，這統稱為「價值的爭論」(Value Controversy)。有一套書值得參考《A History of Marxian Economics》，分為兩卷。第二卷是介紹 1929-1990 年這段期間主要的馬克思主義辯論，與圍繞著《資本論》的辯論。第一卷是介紹 1882-1929 年的辯論。

《A History of Marxian Economics》這套書固然提供了許多資料，但是很大的遺憾是，裡面的內容大部分集中在非辯證法的或是主流問題的爭論，有關辯證法方面的爭論或介紹便付之闕如。這是由於所謂的「主流」的經濟學、社會學的學

術研究，並不承認馬克思的辯證法是一種科學的研究方法。例如，Karl Popper 這位科學哲學家就把辯證法批評得一文不值，他最著名的著作是《開放的社會及其敵人》。

## 科學的方法

有人認為數學方法就是科學方法，實際上不然，像有些星相學或命理學就運用數學的方法來論證，所以數學方法不代表就是科學方法。而辯證法作為研究方法或科學方法，常常被當作是馬後砲或是先驗的公式來解釋事物，不具有指導性。事情發生是後驗（post-priori）的，對事情的解釋是似乎一切事物原本就存在於思維或是客觀世界，事情發生只是按照辯證法的法則，以辯證法對事情的解釋就好像是先驗（priori），或是等事情發生後再用辯證法「正反合」的公式去套，辯證法就成為馬後砲，這不是我們需要的。我們需要的是當事情還沒發生時，能事先對狀況有所控制、理解或預測，對將來會發生的事情有很強的解釋力，或預測可能會發生的事情，可以在知識之外的經驗領域加以預測，因為知識之內，如數學是沒有預測力的，數學只能從已知推論已知，只是同義反覆，它是從定義到公理推論到定理的系統發展，只能從已知的東西推論成各種各樣的定理，不能從推論中得出新的訊息，只是將隱藏的訊息揭露出來，是一套不矛盾的（consistent）的符號系統。數學不會給予我們新的知識。數學可發展出新的數學方法或是數學本身的知識，但是要帶來經驗的知識是不可能的。因此數學方法不會發展成科學方法，科學方法則可以利用數學方法對實驗、觀察和測量做進一步分析或推理。

另外統計的方法往往被視為是一種科學的方法，認為可以從少數的樣本得到對大數目的預測，但這樣的方法被運用的很有問題。統計學被用成像是商品拜物教一樣，似乎很神奇，在醫學上的運用尤其嚴重。今天說根據統計吃太多油脂會導致高膽固醇，但明天從另一個不同的臨床實驗的樣本做統計，又不必然是如此。台灣曾經做過各大學的排名，請六十幾位教授填寫問卷，只回收了二十幾份，便用這些意見作為依據，這樣的調查樣本數實在太少，不足以成為客觀的標準。統計學在某個程度上是可以被運用來做一些預測，像是火箭的發射軌道，可以用統計學進行控制。因此統計學的或然律不排除是一種科學的方法，另外還有歸納法。

我們假如將一些經驗用數學方法能推論出新的經驗知識，當然是最理想的。將一些經驗輸入一部數學機器（好比是一個黑箱，資料輸入，經過黑箱，產生新的資料——資料輸出），可以輸出更多新的經驗，或是輸入一個小的發明，透過一個數學黑箱，最後可以輸出更大的發明，但這都是不可能的。數學或是機械的運作過程，無法產生新的東西，新的經驗知識無法透過數學黑箱產生出來，數學方法是無法帶來新的知識。科學的目的是希望能從經驗的東西，可以觀察的、可以實驗的、可以重複的、可以控制的、可以測量的等等，放進黑箱中生產出新的知識，有一些假設，經過推理、分析，運用數學方法或是其他特殊的科學方法，產生出更新的或更多的結果，這就是科學的方法。

## 辯證法是否可作為科學的方法？

如果辯證法只是馬後砲或是先驗的公式，就不是科學的方法，而且這絕不是馬克思的辯證法。馬克思的辯證法是批判性地承襲自黑格爾，在黑格爾之前的辯證法則可以追溯到希臘哲學，像是赫拉克利圖斯（Heraclitus）已經具有樸素的辯證法的精神。辯證法主要是假定同一律這條道路所發展而來的。邏輯有三個基本定律：第一是「同一律」，即  $A=A$ ；第二是「排中律」， $A$  或非  $A$ ；第三是「矛盾律」事實上是「非矛盾律」， $A$  不能同時等於非  $A$ 。黑格爾辯證法就是沿著同一律這條道路發展的，而印度或中國有一些辯證法則不是根據同一律，例如佛教因明學的辯證法觀點，以及毛澤東則是在容許矛盾的情況下發展了辯證法。

辯證法是否可作為科學方法，像現在所用的科學方法、科學發現的邏輯那樣，為科學帶來新的天地、新的開發工具？這顯然是肯定的。未來也許會有新的發展，但目前科學就是從假設出發，運用特殊的科學方法，然後可以來預測，或是以一些基本概念作為假設，去做很強的說明，科學的說明是要具備有很強的說明力。關於說明力，有人主張說明力並不需要解釋所有的東西，正好相反，只需要解釋一樣東西不會發生，就是科學了，這是很奇怪的說法。比如說，「神無所不在」這個命題是包含所有的狀況，不能證明是對還是錯，因此我們可以說這個命題沒有說明力，從科學的角度來看它無法預測。因為無論哪種狀況會不會發生，它都是神，我們也可以對這個命題作一些限制或是對詞作一些描述，可是如果發生或不發生都可以做同樣的解釋，這就沒有說明力。假定「今天會下雨」，結果今天沒有下雨，這句話的對錯一目了然。因此這是有說明力的，至少它預測的結果是錯的，像 Karl Popper 認為只要一個命題能夠「證偽」就有說明力，就是科學的。

現在的科學界已經用盡所有的方法，尖端的科學研究是很自由的，只是很多人在解釋科學方法的發展過程，常常把它繁瑣化、神聖化，所以我才用「黑箱」來比喻其神秘性。

馬克思的理論，如「價值理論」，所用的研究方法是辯證法，雖然我們用不可以預測來評定，以普通的數學或科學方法所得出來的理論，但是，用不可以預測來評定馬克思的「價值理論」，這是文不對題（not to the point）的，因為「價值理論」是一個抽象的層次。辯證法主要是作為研究的方法與說明的方法，馬克思在《資本論》中用了「抽象法」，「抽象法」是一種辯證法，是從具體的東西抽象為越來越稀薄、越來越必要、越來越實質的東西，是一種蒸發、捨象的過程，馬克思認為要研究社會科學一定要用抽象法。Karl Popper 以及主流的科學家並不認為抽象法是科學方法。馬克思在《資本論》的許多地方運用了抽象法，而且是用辯證法得來的。

究竟「勞動價值理論」是否正確？我們可以從相反的角度來分析，如果沒有勞動價值理論，哪些理論不會出現？有了勞動價值理論，有哪些理論是在勞動價值理論下建構出來的？如此便可以看出勞動價值理論特殊的內容。

## 危機理論

如果沒有勞動價值理論，「危機理論」是不能成立的。主流的經濟學沒有危機理論，凱因斯的「計畫經濟」勉強算是。凱因斯對危機的處理辦法就是「挖土

坑」，製造就業機會挽救經濟。他認為經濟不景氣發生的原因是商品賣不出去，商品賣不出去的原因是失業率高，工人沒薪水買東西；失業率高的原因是許多工廠倒閉，工廠倒閉的原因是沒有人投資，沒有人投資的原因是沒人買東西，沒人買東西的原因是工人沒有薪水。從另一個角度看，經濟不景氣的原因是沒有人投資，沒有人投資的原因是沒有人存錢，沒有人存錢的原因是很多人失業，沒有足夠的薪水存錢。很多人失業的原因是沒有人投資開工廠等等，如此又陷入另一種惡性循環。如何打破這個惡性循環？這是主流所認知的危機。凱因斯的方法讓人感興趣的地方在於，不景氣的惡性循環要找一個切入點來突破，解決失業問題是一個切入點。因此凱因斯的挖土坑辦法，由國家雇用失業者去挖土坑再把它填起來，工人有了工作有薪水領就會購買商品，有人購買商品就會有人投資，有人投資就會有人開工廠，工人就可以有工作就有薪水可以領，這樣就可以促成良性循環。這是用眾人的錢（國家從人民徵收來的的稅收）雇人挖土坑再填土坑的辦法，來解決經濟的問題！

馬克思則用不同的理論來解釋危機的發生，他認為平均利潤率趨於下降、剩餘價值不能實現、兩個部類的生產不平衡、擴大再生產不得不尋找新的市場等等，都是危機發生的原因。列寧也曾經從壟斷來分析生產的問題，以及所引發的危機問題。也有人認為危機是剩餘價值實現的問題，因為剩餘價值實現必須在流通領域才有可能，生產的過程會有必然剩餘的部分，這是沒有報酬的部分，這部分不能在流通領域實現的話，資本家就沒有利潤，就沒有資本家肯進行投資。「拔一毛以利天下不為也」，如果一毛錢都賺不到，為什麼要當資本家？

因此危機理論必須用剩餘價值才能解釋清楚。沒有勞動價值理論，就沒有剩餘價值的觀念。古典政治經濟學沒有交換價值與價值的區分，也沒有社會一般勞動和具體勞動的區分，因此，就不會有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區分，所以，無法得出剩餘價值的觀念，李嘉圖的理論便出現很多問題。他們沒有勞動二重性的觀念，也沒有區分必要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因此就無法掌握剩餘價值。剩餘價值是無償的，是在必要勞動時間之外延長勞動時間所創造出來的，是工人勞動所創造的價值超過了工人本身勞動力的價值。如果沒有剩餘價值的觀念，更遑論剩餘價值的實現。

至於利潤率趨於下降的規律，是要以不變資本、可變資本、剩餘價值為基礎才可以分析出來的。由於利潤是資本生產的唯一動機與目的，因此，利潤率趨於下降的規律是與資本生產有衝突的。利潤率趨於下降，會造成資本生產的不順利，常常出現生產過剩、消費不足的經濟不景氣的現象，因此便會產生週期性的經濟危機，甚至有人提出利潤率下降到達某一種程度會造成經濟崩潰的理論。

根據統計資料，在 1880 年到 1900 年這段期間，經濟危機的週期約是十年到二十年，在 1900 年到 1930 年這段期間，經濟危機的週期約是七年到十年，週期越縮越短，在 1929 年就出現了經濟大恐慌，引起了資本主義的反挫，對銀行家與資本家有深刻的教訓，國家開始干預經濟，開辦社會福利措施，發放失業救濟金，資本大量外移，出現許多挽救資本主義危機的措施。如果沒有勞動價值理論，就無法說明危機發生的原因以及種種現象。也許未來會出現對危機更好的解釋，但是把危機問題提昇到可以科學分析與思考，這是勞動價值理論第一個功勞。



## 階級理論

勞動價值理論亦奠定了階級理論的科學基礎，馬克思的階級理論是在《資本論》發展成熟的。馬克思在寫作《資本論》之前已對階級問題做過研究，但在完成《資本論》之後，其階級理論才算是有了科學的基礎。為什麼稱馬克思的勞動價值理論為「商品拜物教的勞動價值理論」？因為馬克思所要表現的是一種對立性的、對抗性的生產關係，從商品交換的胚胎開始，就產生出對立的生產關係。這種對立的關係再加上生產剩餘價值的勞動以及資本積累，成為不可妥協的矛盾，這就是階級理論的科學基礎。沒有剩餘價值的生產，就無法解釋對抗性從何而來，西方主流的社會學是根據收入去劃分社會階級，這只是分類的做法，從收入的差異，區分出一格一格的鴿子籠（pigeon hole），彼此沒有對抗性的關係，因為他們沒有從生產關係中發現資本家與工人對立的利害關係，必須進行鬥爭才能解決這樣的矛盾關係。馬克思的階級理論與西方社會學對人群分類的「畫格子」理論迥然不同，馬克思的階級理論是建立在剩餘價值理論、勞動價值理論的基礎上。

## 異化（Alienation）理論

馬克思的勞動價值理論亦帶來了對異化（Alienation）理論的科學說明。在《資本論》之前，馬克思常用異化的觀念來解釋許多問題。異化就是一種外化，且這個外化是成為對自身的否定，是自我否定的過程，這是一種顛倒。工人耗費勞動生產商品，工人勞動外化成為商品，而工人所生產的成果卻是用來鞏固並維持剝削工人自身的生產制度，這就是異化。馬克思的剩餘價值理論建立之後，便不需要用「異化勞動」這種含糊的哲學觀念來解釋剝削的關係。以勞動價值理論為基礎的剩餘價值理論，是可以更科學的解釋生產關係的異化現象。

## 再生產理論

此外，馬克思的勞動價值理論也確立了「再生產」的理論。如果沒有再生產理論，《資本論》三卷前後的觀點無法聯繫起來，也無法建立剩餘價值理論。資本家用貨幣購買勞動力和生產資料，生產商品之後，然後到流通領域中實現剩餘價值。剩餘價值是在生產領域中生產出來的，而不是在流通領域，這是馬克思的看法。但是亞當斯密、李嘉圖以及現代許多主流經濟學家都認為剩餘價值是在流通領域中產生的，在商品生產之後各顯神通，賺錢似乎是憑藉在市場上買賣、投機與鑽營的本事，並且成為利潤的來源，就可以占有剩餘。資本主義就是生產剩餘的社會，無所謂剝削，如何有效地奪取與占有這些剩餘，就是要有效利用社會物質資源，這就是 Paul Samuelson、高希均等主流的經濟學教科書上的觀點：經濟學是有效利用社會物質資源的理論。這種理論不會考慮剩餘是怎麼產生的，只會考慮如何獲得更高的利潤。

亞當斯密的教條，財富的來源有三大類：工資、利潤、地租，這是從流通分配的角度在看資本主義社會。至於財富如何生產出來呢？由分配來決定，因為工人有工資，資本有利潤，土地有地租，有些人天生要當老闆，有些人則當工人，聰明的人就可以多賺點錢等等。馬克思認為剩餘價值在生產領域產生，古典政治

經濟學認為剩餘價值在流通領域產生，在市場裡多賣一些商品就可以多分一些利潤。李嘉圖還試圖解釋價值量互相交換的問題，但現代的經濟學根本就不解釋價值量，只從價格或是貨幣量去考慮問題，只是多花一點鈔票，或少花一點鈔票，以為從分配或是流通領域中就可以產生工資、利潤和地租。在資本主義社會裡，有些人從事較高級的生產，有些人從事較低級的生產，有些國家生產農產品，有些國家生產機器，透過貨幣與價格彼此相互交換商品，生產機器發達的國家比較占便宜，可以獲得較多的利潤，慢慢形成中心和邊陲的區別，他們認為財富的分配就是從生產之後流通所產生的。

利潤到底是如何產生的，似乎各有各的道理，其實不然，利潤最後仍要回歸生產領域進行投資，這時就有很大的不同。在投資再生產的過程中，就可以看穿利潤從流通產生的虛幻，在流通領域中，有人賺就有人賠，有的人可以繼續買勞動力、原料和生產工具，順利擴大再生產，有人卻得關門大吉。如果從單純的直接生產來看，而不是從再生產來看，就看不出再生產所衍生的問題，也看不出到底是剩餘價值理論對，還是價格理論（利潤由流通所產生或是從價格層次可以得出利潤）才對。從再生產的觀點才能看到真正的問題所在，有些問題必須更具體來分析，例如剩餘價值如何在市場實現的問題，資本從再生產可以往下開展，可以看到在比較具體的社會中有不同的資本形態，有一些資本是貨幣的，稱為貨幣資本，是從貨幣到貨幣的一種循環現象，這是一種特殊的資本形態；有一種資本是進行生產的，是從生產到生產的一種循環現象，稱為生產資本，這也是一種特殊的資本形態；有一種資本是從商品到商品的循環，稱為商品資本，這也是一種特殊的資本形態。從再生產才能看出資本發生分歧，發生分化。了解這三種不同的資本形態，才能進一步分析不同部類的生產。

再生產理論必須以勞動價值理論作為基礎，否則無法成立。在馬克思之前也有人談再生產問題，但始終無法形成並且可以具體化分析現實社會。只有從再生產才能分析剩餘價值實現、利潤率下降、地租以及階級等問題。馬克思的階級理論假如沒有從再生產的觀點來看的話，根本就不值一文。再生產過程中，再生產的不僅是勞動力，購買勞動力與生產資料的生產關係本身、雇傭關係以及擁有機器廠房等生產工具的關係也會再生產，因此不僅工人會再生產自身，老闆也會再生產自身，甚至雇傭關係的觀念也要再生產。所謂台灣的工人比較乖比較勤奮，認為做一天和尚就要撞一天鐘，這種領老闆的薪水盡工人本份的雇傭觀念看似很普通，事實上並不容易。有很多國家，如印度、巴基斯坦、阿拉伯國家或非洲，並沒有每天上工的雇傭觀念。每天工作的觀念在過去是需要軍隊去維持的，現在則是用經濟的力量促成，因為沒有工作就無法生存。雇傭勞動的觀念要再生產，使工人安分守己；所有制也要再生產，如果資本代理人任意變動，公司任意改組，生產便無法順利進行。總之，再生產的不僅是勞動力、貨幣、資本而已，而是所有的生產關係的再生產，即是階級的再生產。

總之，在勞動價值理論的基礎上，馬克思揭穿了資本主義的奧秘——剩餘價值的生產，馬克思進一步發展了危機理論、階級理論、異化理論與再生產理論等等劃時代的科學理論。理解勞動價值理論，就掌握了開啟《資本論》的鑰匙，是理解馬克思主義的樞紐。

（本文是根據何青於 1999 年在台灣的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客座講授《資本論》課程的錄音整理，於 2006 年 6 月刊登在「新世代青年團」網站  
（<http://youth.ngo.org.tw/>）

## 對古典政治經濟學勞動價值理論的批判

政治經濟學批判是《資本論》的副標題，馬克思所談到的古典政治經濟學，指得是從配第、亞當斯密、一直到李嘉圖等人對價值、工資、剩餘價值、利潤、勞動、資本、地租等的研究，他們自稱其研究為「政治經濟學」，而馬克思所稱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則是對古典政治經濟學的批判。例如李嘉圖最有名的著作《政治經濟學及賦稅原理》、馬爾薩斯的著作《政治經濟學原理》等等，都將其研究稱為政治經濟學。恩格斯在《資本論》第二卷序言提到馬克思對前人——即古典政治經濟學的批判：

他的意見是和所有他的前人直接對立的。在前人認為已有答案的地方，他卻認為只是問題所在。

亞當斯密在《國民財富的性質及原因的研究》開宗明義談三大階級：資本家階級、地主階級和工人階級。但他對階級的概念與李嘉圖不同，他所指的資本家階級是對土地進行投資的土地作業主（中文翻譯為農業家），他所指的工人階級則是傾向於土地的勞動者，而李嘉圖所指的資本家階級是產業資本家。「階級」這個概念並不是馬克思首先提出的，他自己也解釋過「階級」不是他先提出的。他在寫給魏德邁醫生的一封信中曾提到這個問題，馬克思認為階級的概念不是他提出來的，這個功勞他不能接受，他說：「至於講到我，無論是發現現代社會中有階級存在或發現各階級間的鬥爭，都不是我的功勞。在我以前很久，資產階級的歷史學家就已經描述過階級鬥爭的歷史發展，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家也已經對各個階級作過經濟上的分析。」<sup>1</sup>

### 亞當斯密的勞動價值理論只是半套

亞當斯密在他的書中承認工業資本家作為一個階級。在十八世紀貴族階級還是主要的統治階級，並且擁有大部分的土地，資本家與商人則是新興階級，他們很多不是貴族出身，此時資本家帶來一種新的產業革命，相較於腐朽的貴族階級是進步的階級。資本主義正方興未艾，蓬勃發展，手工業轉化為大規模生產的工廠。這個發展時期，在《資本論》第一卷有詳細的描述。因此，當時有必要在理論上為資本主義的運作找到科學的解釋，亞當斯密大概是第一個有系統的介紹資本主義的古典政治經濟學家，解釋何謂資本家？利潤是怎麼來的？整個社會的財富是怎麼分配的？他的著作《國民財富的性質及原因的研究》（又稱為《國富論》）就是在討論這些概念。我的講話是著重在古典政治經濟學的勞動價值理論及馬克

<sup>1</sup> 〈致約·魏德邁〉1852.3.5 請參照《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頁509。

思對他們的批判。

亞當斯密提出三大階級，以及所有的財富是由工資、資本以及地租所構成的，並是第一個比較有系統地提出勞動是創造財富與價值的泉源，工資就是對工人勞動的報酬。根據勞動價值理論，如果遵守等價交換的規律，工人所創造的所有成果都應該歸工人所有，但如此一來，根本不可能生產利潤，國家的財富也不可能累積。因此，工人所創造的勞動成果應比他實際所得到的工資還要多，一個產品的價值比勞動的價值還要多，利潤才能生產出來，然而工資是對工人勞動的報酬，如此便無法用等價規律做合理的解釋。亞當斯密看到這一點之後，對勞動價值理論開始撤退，因為他無法解釋工資以外的利潤與地租從何而來，於是撤退為勞動價值理論只適合於簡單商品生產以前，不適合簡單商品生產之後的較複雜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這樣一撤退，由於資本主義不適合勞動價值理論，亞當斯密的問題就解決了，他解決的方式是：工人會產生工資，資本家會產生利潤，地主會產生地租，人人有獎。資本都可以產生價值，無論是付給工人工資的這部分資本也好，或是機器廠房等固定資本會產生利潤，以及土地也會產生地租，這些全都是財富的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是從何而來？是從收入而來。因此他不從生產來看，即不從價值如何生產的角度來看，而是從已經有的財富如何分配來看，在流通領域或是在分配上從收入來區分。用《資本論》的觀點來看，他所談的就是  $v+m$ ，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是三大階級的收入，從而構成財富的組成部分。馬克思將這種理論稱為「斯密教條」。關於斯密教條，可參考《資本論》第二卷第十九章。

所以亞當斯密的勞動價值理論只是半套，即只是適用於資本主義以前的簡單商品生產。這個“半套”的理論，到了工業發達，工人人數增加，大規模的生產增加之後，便已經行不通了。後來李嘉圖沿著這條路並邁進一大步，不認為勞動價值理論只適用於資本主義以前的簡單商品生產，而認為所有時代的生產方式都可以用勞動價值理論來解釋，企圖用勞動價值理論來解釋工資、利潤與地租。

## 李嘉圖偉大的嘗試，以失敗來終結

李嘉圖首先要做的是要確定價值，即兩個商品之間如何對等與互相交換。在《資本論》第一卷中，馬克思曾經提到亞里士多德對商品交換的分析，亞里士多德認為商品能夠對等與互相交換，那麼商品與商品之間一定有某種東西是相等的，但是卻分析不出來。他看到奴隸的買賣與奴隸的價格，相互交換奴隸所生產出來的東西，很多是以不等價方式交換的，當時的社會根本沒有等價交換。對亞里士多德來說，從理性上推論，商品交換是要有相等的東西，但現實生活中卻是不相等的現象，因此他的推論無法進行下去，他分析不出價值。馬克思認為這是

階級與歷史的侷限性所造成的。

勞動價值理論是主張價值是從工人的勞動產生的，但是利潤與地租是怎麼來的？亞當斯密無法解釋。產品的價值通常是大於工資，亞當斯密無法解釋多出來的價值部分？便推說另有來源，認為資本天經地義的會產生利潤，土地亦是天經地義會產生地租。在亞當斯密那個時代，由於現代工業的生產仍不很發達，商品交換的等價形式還不是占統治地位，貴族仍然占有很多土地，用勞動價值理論很難解釋清楚地租與利潤。到了李嘉圖時代就改觀了，當時英國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已是占主要的地位，而且是歐洲最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因此李嘉圖企圖用勞動價值理論去解釋工資、利潤與地租的問題。由於他是第一次做這樣的嘗試，其理論難免會留下缺陷與空洞，有很多解釋不通的地方，並且參雜很濃厚的斯密教條的色彩。李嘉圖學派的擁護者大多都留有斯密教條的色彩，這部分可以參考《剩餘價值理論》，在《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在第三冊第二十章談李嘉圖學派的解體。馬克思認為，李嘉圖偉大之處在於企圖用勞動價值理論徹底解釋所有問題，並且在很多地方堅持勞動價值理論。最後他碰到一些困難，其門徒與追隨者都無法解決這些問題，因此，當他科學地提出勞動價值理論時，同時也是他的終結。在《資本論》第二卷序言中，恩格斯曾經把李嘉圖學派在剩餘價值上碰壁的兩點提出來，馬克思也在《剩餘價值理論》中，在〈李嘉圖學派的解體〉的章節做了相同的兩點結論：

- (1) 資本和勞動之間按照價值規律交換。
- (2) 一般利潤率的形成。把剩餘價值和利潤等同起來。不理解價值和費用價格的關係。<sup>2</sup>

我們不僅要了解這兩點，並且要就勞動價值理論來分析李嘉圖學派破產的原因。

李嘉圖學派之所以破產的原因並不只是技術上沒有想通，馬克思指出他碰到的困難是現實中真正的矛盾，而不僅是在思維中產生的。由於矛盾是客觀存在的，因此沒辦法解決。要分析清楚現實中真正的矛盾，在理論層次必須往上提升才行。

## 李嘉圖混淆價值與交換價值

李嘉圖學派在一些基本問題上並沒有談清楚，在理論發展上便碰到困難。第一個問題是混淆價值與交換價值，李嘉圖是如何看待價值的？在《政治經濟學及

---

<sup>2</sup> 《剩餘價值理論》第三卷，頁 259。

賦稅原理》中，有時他會把價值稱為「實際價值」或「絕對價值」，而交換價值則稱為「比較價值」或「相對價值」，李嘉圖自己早就看出其理論的缺陷，但是他無法解決。在斯拉法（Piero Sraffa）所編輯的《李嘉圖著作和通信集》，我們可以看到李嘉圖曾在寫給馬爾薩斯的一封信上提到，他碰到很大的困難，正努力解決這些問題。但從馬克思對其理論的分析來看，李嘉圖並沒有解決問題。李嘉圖與馬爾薩斯曾經是很好的朋友，馬爾薩斯用人口理論來談發展的問題，李嘉圖也試著用他的理論——土地肥力遞減規律來解決級差地租的問題，馬克思認為這個規律是錯誤的，提出了許多批評。

李嘉圖如何看待交換價值？李嘉圖認為兩個商品可以相等是因為商品中內涵的價值量相等，兩個商品的價值量有某種關係，所以是從價值量的觀點去看待交換價值。然而以「20碼麻布=1件上衣」這個等價形式為例，這個等價形式已經蘊含使用價值的觀點，這個等式能夠成立是與價值相關。價值量如何表現出來？李嘉圖常以「價值」、「交換價值」、「相對價值」等等名稱混合使用，因此書中觀點時常模糊不清，這是他時常招致批評之處。他在《政治經濟學及賦稅原理》中提到：

我並沒有因為一種商品所用的勞動量值一千鎊、另一種商品所用的勞動量值二千鎊，就說前者具有一千鎊的價值，後者具有二千鎊的價值。我只是說它們的價值彼此成為二與一之比，而且它們會按這一比例進行交換。<sup>3</sup>

## 李嘉圖對價值的分析，忽略了質的方面

他在此所說的價值是比例的關係，而不是多少鎊，價格多少的問題，價格高低不是關鍵。我們可以在市場中提高價格，如果保持一定的比例，價值是不變的。不僅如此，他亦說：

我只說它們的相對價值將由它們生產中所投入的相對勞動量規定。<sup>4</sup>

這個段落就有談到價值與勞動量之間的關係。因此他有時候認為價值是由勞動量規定，有時候又不是。由於李嘉圖表達的方式有些混亂，使他的理論犯了很嚴重的錯誤。他為了證明勞動創造價值，勞動是決定價值的因素，便進一步探究是什麼東西決定價值？他分析的答案是勞動時間。勞動時間說起來也是一種量，他的分析完全忽略了使用價值的問題，商品之所以要交換，是因為有使用價值，如果只是量與量相比還是停留在量的關係上，而質的方面——使用價值卻被忽略

<sup>3</sup> 李嘉圖：《李嘉圖著作和通信集》第一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37。

<sup>4</sup> 前引書，頁38。

了。

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中，關於商品等價關係的分析，在等式的兩邊是不同使用價值的商品要互相交換，為了要交換，以等價形式出現，因此是以交換價值的形式進行交換。商品以交換價值的形式發生關係，不同商品之間才會有比例的關係，但是商品可以進行交換主要是具有使用價值的緣故，因為商品具有不同的使用價值才要交換，不是因為有量的關係，不是因為有價值量。在商品交換很頻繁，而且到了歷史的某個階段，等價關係才開始形成。假如沒有使用價值，這種交換便不可能存在。隨著商品交換愈來愈頻繁，從特殊等價物慢慢地發展到一般等價物的過程中，產生了貨幣；當貨幣產生時，商品的交換才比較順利。

分析這種交換形式，不僅要從量的方面，也要從質的方面來考察，而且交換形式是一步步的發展，從簡單形式到總和形式到一般形式到貨幣形式，因此，也需要一步步的分析。馬克思的一步步分析，就提出了貨幣產生的理論，也就是貨幣理論。貨幣本身也是商品，也有使用價值，貨幣可以等於許多不同使用價值的商品。那如何來決定不同使用價值的商品是相等的？假如只從量的方面很難看出它們彼此是相等的。由於馬克思有從質的方面來分析，才得出兩者之所以相等是由於商品中包含的價值實體。但李嘉圖並沒有往質的方面去想，亦沒有往價值實體方面去想，而只從價值量去考慮，因此沒有發現到質這個問題，對他而言，貨幣也就沒有出現在對交換形式的分析中。如何解釋兩種價值量之間如何相等？李嘉圖以兩種方式來解釋。

第一，某種商品的價值量是由市場來決定的。當某種商品的買賣很頻繁時，市場上會將商品的價值量與生產商品所耗費的勞動量之間的關係給聯繫起來，例如，去捕一天的魚或是到礦山開採一天的黃金，無論勞動的性質、勞動的具體情況以及工資的多寡，耗費一天勞動所生產的東西彼此是可以交換的，此時勞動量的標準與尺度便出現了。李嘉圖把這樣的標準交給市場來決定，無論這樣的觀點是否正確，李嘉圖用這種方式解決價值量之間如何相等的問題。

第二，每種具體勞動皆有不同的性質，每個人的勞動也都不一樣，有些勞動是複雜的勞動，有些勞動是簡單的勞動，用什麼標準互相通約、互相交換？因此所有的勞動必須化成同一的簡單勞動，如此一來，不同的具體勞動、複雜勞動與簡單勞動之間便可以互相交換。至於這種簡單勞動其性質究竟是體力的、生理的耗費，或是某種特定的社會條件所產生的，雖然李嘉圖並沒有加以探討，但是，勞動本身是可以進一步分析的，他以勞動時間為衡量的標準，以勞動小時作為計量單位，有些勞動的複雜度較高，有些勞動的複雜度較低，複雜勞動的 1 個勞動小時可以是簡單勞動 1 個勞動小時的倍數。



李嘉圖基本上都是以一個商品中所含的價值量和另一個商品所含的價值量來比較，這種比較是一種量的關係，其價值量是用勞動時間當作衡量的標準，這就是馬克思所說的「交換價值」。但是他對勞動時間的分析並不清楚，因為李嘉圖把交換的量以及交換的形式（或是表現形式）與交換的性質混淆，因此他無法看出這種交換是一種很特殊的交換關係，是歷史到達某個特定階段時所產生的交換關係，這涉及到生產的東西是對別人有用而生產，這是以交換價值去換取他人的使用價值，是一種特殊的表現形式，這種特殊的表現形式使勞動產品、生產與勞動能夠社會化。為了讓所有的使用價值可以用交換價值來表現，這時貨幣作為第三者就出現了，現身出來自稱：「我，代表所有的相對價值；我，代表所有的使用價值。只要來跟我換，就可以去換其他的東西。」就像基督教所說的：「信我則得永生。」、「我就是道，只要相信我，便可得永生。」這就是馬克思·韋柏（Marx Weber）所認為基督教精神與資本主義基本上可以貫通的地方。貨幣成為一種全能的存在，貨幣是下凡到人間的萬能之神。這種表現形式可以代表所有的使用價值，價值不是使用價值也不是交換價值，交換價值只是價值的表現形式，兩者是不同的東西。對一個使用物來說，若要交換是以價值作為交換的共同第三者，但是表現則以交換價值來表現，是用價值來換別的商品的使用價值，而不是用交換價值去換商品的使用價值。如此說來，交換價值只是價值的表現形式，這兩者必須區分清楚，否則會產生問題。由於亞當斯密和李嘉圖不了解這種特殊的表現形式，便無法看出資本主義的歷史特殊性。

## 勞動本身是沒有價值的

李嘉圖在解決價值量的問題時，忽略了質的部分，而且混淆了價值與交換價值，因此也沒察覺這種交換形式是歷史的特殊形式，必須在商品交換到達十分頻繁的程度，並且這種交換形式是以貨幣當作等價物，勞動的量與勞動的質可以結合在一起解釋價值的實體。由於馬克思突破了李嘉圖的缺點，因此可以了解價值實體的內涵為何。當商品生產與交換成為社會生產的主要方面時，這個交換形式是頻繁的發生與普遍的存在，是歷史發展到一定階段才存在的特殊形式，這時勞動創造價值才是客觀存在的，但是，卻很難用等價規律加以解釋。因為由勞動生產的產品價值比勞動本身的價值還要多，因此不能用等價規律來解釋勞動的價值。由概念上來說，勞動是沒有價值的。在《資本論》第二卷第 24 頁的序中，恩格斯特別提到：

不是勞動有價值。勞動作為創造價值的活動，不能有特殊的價值，正像重不能有特殊的重量，熱不能有特殊的溫度，電不能有特殊的電流強度一樣。

由於馬克思發現這種特殊的交換形式，便提出「勞動力」這個概念，有別於

過去「勞動」的概念。有了這種特殊的交換形式，所有商品交換必須以等價的關係來進行。用等價規律解釋一切的話，勞動力是作為買賣的對象，工人所進行的，不是出賣勞動而是出賣勞動力。馬克思在 1858 年左右才開始出現「勞動的能力」這樣的觀點，「勞動的能力」是等價交換的對象。這下子便解決了第一個迷思，即資本和勞動之間按照價值規律交換的迷思，也就是工資究竟為何？就是代表與工人勞動力的價值等價交換的同樣的價值，如此馬克思清楚的解釋了工資理論，而李嘉圖與亞當斯密在這點上卻解釋不清。

## 勞動力的價值

在新的交換形式中，整個社會發展到一定程度的階段，商品的交換不僅是勞動力作為商品買賣的對象，而且可以區分出商品價值組成的一部分是屬於勞動力價值的部分，也就是價值決定的問題。勞動力的價值是再生產勞動力的價值，就是維持勞動力所有者及其家庭所需要的生活資料的價值。勞動力的再生產，不僅是指生理上的繁衍，還包括勞動力要作為商品必須不斷出現在市場上的一切費用。若遵守等價規律的話，勞動力在腦力與體力等等的耗費，必須加以補償，使他每天都可以在同樣的精力和健康條件下進行勞動，並且衣食住行的需求可以在最低程度（substantial level）上得到滿足。除此之外，還要繁衍下一代。當工人的生命終止，工人的孩子必須代替工人行使勞動力的職能。另外，教育程度以及育樂方面的需要也必須滿足。這些都是工運在爭取的勞動條件。勞動力的價值到達什麼樣的一個程度，那要看一個社會的勞動生產力到達什麼樣的程度而定，而且與歷史和文化息息相關。有些地方的工人必須開車才能上班，其衣食住行的費用必須包含車子的費用。每個地方的勞動力價值——即工資，因條件不同而有所不同。馬克思曾經舉過例子，啤酒是德國工人日常生活的必需品，買啤酒的花費就應該包含在工資裡面。但資本家的想法並非如此，工資只包括：工人進工廠上班到出工廠下班之間的費用。目前的情況是，生病的醫療費用，體力衰退不能工作時的養老金與退休金，以及各種保險，都是從工資裡面扣除，像美國有社會保險，但是，羊毛出在羊身上，並不是資本家支付。關於工資與勞動生產力的關係，以及與文化歷史方面的關係，可以提出有趣的係數關係。

## 貨幣是購買到勞動力，才有可能轉化成為資本

這種特殊的交換形式是和以前的生產方式完全不同。在以前時代，統治者靠著榨取剩餘勞動來得到財富，取得剩餘勞動的方式通常都是訴諸超經濟的方式，如用軍隊武力鎮壓，如秦始皇一即位便實行車同軌，主要是方便讓軍隊的戰車能迅速到達各地。他採取的是一種中心輻射型的統治方式，因為他不可能在全國各

地設置據點來駐兵，費用太過龐大。假如地方上有叛亂事件，或是租稅沒有上繳，就派駐兵在中心的軍隊“車同軌”去鎮壓或去搶糧食。但是這種統治方式也很花費金錢，因為必須用很多財富維持軍隊。資本主義則採取經濟因素來代替超經濟因素，也就是不得不讓人出賣勞動力的方式。資本家用貨幣買兩種商品，一種是勞動力，一種是生產資料，買了這兩種東西之後，貨幣才成為資本。在這種生產方式下，資本要買得到勞動力才可能增殖，因此，資本能夠存在的條件是勞動者除了被資本家雇用外，沒有其他的出路，也就是勞動者只能將自己的勞動力作為商品來出賣。在資本主義萌芽的時代，勞動者大多都守在農田與農村工作，而工廠通常必須設立在城市中，這是因為市場銷售、節省運輸費用等等的條件，因此便必須使各地方的農民到城市當工人，要使農民變成工人，必須要用火與血的方式來驅趕。

## 台灣的原始資本積累

台灣的狀況比較不是如此地殘酷。在 1960、70 年代，工廠會提供工人交通車以及宿舍將工人從農村運來，這個過程很順利。在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下，土地數量不夠分配，農村人口已過多，許多勞動力在農村閒置，無法成為生產性勞動，必須要有所轉變。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種種技術的改變，運輸工具與傳播工具技術的進步，使得跨國公司成為可能，以及加工出口區的設立與獎勵外資投資的政策，為台灣進入國際分工的體系建立了必要的條件。這些條件使台灣能在很短的時間內，在不流血的情況下，進行原始資本積累。在貨幣可以換成勞動力與生產資料之前的貨幣，它不是資本性質的貨幣，它不是資本，貨幣是從購買到勞動力之後才有可能轉化成為資本。我們從歷史的切面來看，從貨幣可以轉換成勞動力的這段時期，這是貨幣成為資本的史前期，是所謂的原始資本積累。真正的資本生產是生產出商品，然後把商品運到市場上去販賣，再換回貨幣，再以貨幣去購買勞動力與生產資料，再去進行生產，由於資本已經開始運作，不斷地循環，這時的原始資本積累不是那麼明顯。在歷史上總有那麼一段時間要去驅趕大量的工人來工作，這種情況就是原始資本積累必經的過程。在《資本論》第一卷馬克思談原始資本積累時，提到英國某個時代曾經發生大規模燒毀農莊的事件，就是這段過程最明顯的例子。

從廣義來講，貨幣變成資本這一段資本的史前期，就是原始資本積累。從歷史上來看，台灣這樣的時期不只一次，除了 1960、70 年代的原始資本積累，從 1895 年日本占領台灣之後，在各地地方占有土地，以及把很多農民變成種植甘蔗的雇農，以及進行工業化等等，也是原始資本積累的階段。在日據時代的原始資本積累的過程並不是那麼和平，像二林事件就是種甘蔗的農民以及工人反抗製糖公司資本家的一個事件。從日本統治階級來看，假如有人反抗他們的統治就會派

軍隊去鎮壓，在那段時期，在日本的高壓統治下，依然發生多次的抗爭事件，可見原始資本積累並沒有那麼順利。

60年代到70年代的台灣，就比較沒有那麼血淋淋的事件。一方面，台灣已經歷經很長一段資本主義發展的時間，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已經具有相當穩固的基礎，在60年代雇傭勞動的觀念已經根深蒂固，拿了老闆的錢就會乖乖上班，這似乎是習以為常、天經地義的，但在很多其他國家不是這樣，例如非洲或拉丁美洲實行雇傭勞動就有困難，在當地設立工廠招攬工人，第一天工作完發薪水後工人就回家不去工廠，第二天又得重新招工，資本主義無法在這樣的情況下順利進行生產，光是要克服這樣的狀況就會面臨非常大的問題。另外土地私有制的封建殘餘亦會阻礙資本主義的雇傭勞動，台灣的土地所有制在「三七五減租」以及「耕者有其田」政策實行之下，國民政府變成大地主之後，問題變得比較容易解決。台灣的資本主義化從明末清初就開始，且像鐵路建設的基礎設施老早就已開始，確立了大規模工業生產的基礎，使得60及70年代的原始資本積累進行的十分順利。這也可以解釋為什麼會出現亞洲四小龍或四小虎的說法，由於有了資本主義的關係與基礎，使他們在跨國公司主導的國際分工上處於有利的地位，並且比其他地區更快發展起來。

## 價值形式是特殊的社會形式

「20碼麻布=1件上衣」表現了一種很特殊的交換形式，這種交換形式是價值的表現形式，這種表現形式讓我們看到一個商品中內含的價值，一定要通過另一個商品的使用價值的比較才能表現出來。價值與價值的表現是兩回事，由於麻布有價值才可以跟上衣等同，而彼此能夠互相交換是因為交換價值這種特殊的價值形式才有可能，馬克思在這方面的解釋非常恰當，在《資本論》第一卷第98頁注32提到：

古典政治經濟學的根本缺點之一，就是它始終不能從商品的分析，而特別是商品價值的分析中，發現那種正是使價值成為交換價值的價值形式。恰恰是古典政治經濟學的最優秀的代表人物，像亞當·斯密和李嘉圖，把價值形式看成一種完全無關緊要的東西或在商品本性之外存在的東西。這不僅僅因為價值量的分析把他們的注意力完全吸引住了。還有更深刻的原因。勞動產品的價值形式是資產階級生產方式的最抽象的、但也是最一般的形式，這就使資產階級生產方式成為一種特殊的社會生產類型，因而同時具有歷史的特徵。因此，如果把資產階級生產方式誤認為是社會生產的永恆的自然形式，那就必然會忽略價值形式的特殊性，從而忽略商品形式及其進一步發展——貨幣形式、資本形式等等的特殊性。

這種特別的價值形式與交換形式是資本主義的特徵，如果沒看到這一點，就不會以為資本主義只是在特定的歷史發展階段才會產生，而會認為它是永恆的自然形式。我曾經在〈評高安邦的「《資本論》導讀」〉這篇評論中<sup>5</sup>，指出高安邦認為古典政治經濟學也是在研究資本主義社會，這是錯誤的。古典政治經濟學以及新古典政治經濟學並不研究某個特定的社會，例如資本主義社會，而是只研究社會一般。他們認為不論是價值或是貨幣，都是盤古開天就有的。有些人天生就會當老闆，有些人天生就要當工人，是勤勞或懶惰、愚笨或聰明所導致的結果。跟古典政治經濟學所認識的觀點相反，事實上，資本主義社會是到一定的階段才會產生，它會發展，而發展到一定的階段也會滅亡，這正是馬克思所主張的「發生」(Becoming)的觀念。

古典政治經濟學混淆了價值與交換價值，因此無法了解這種特殊的表現形式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特徵。

## 古典政治經濟學無法說明具體勞動如何轉化為一般勞動

古典政治經濟學的第二個問題是無法說明具體勞動如何轉化為一般勞動，他們所說的「勞動」指的都是抽象勞動，是一種社會的勞動，如果一個商品的價值量與另一個商品的價值量互相交換，這前提是有共同的東西可以交換，他們假定勞動是同質的，而且是社會可以共通的，並把勞動在量的層次上分為較簡單的與較複雜的。另一方面，如何確定不同商品的價值量是相等的？就在市場上去衡量，在買賣的過程中，在頻繁的交換過程中，就會找出相等的價值量。許多社會都會逐漸找出大家共同的勞動時間作為交換的尺度，因此產生了社會勞動時間的概念。

價值量彼此之間能互相通約是以共同的勞動作為基礎與前提，假如沒有共同的勞動作為前提，包含在各個商品中的勞動量便無法互相比較，而具體的勞動是無法比較的，具體勞動就是每一個工人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技能的勞動，一個鞋匠可以做出像藝術品一般的傑作，像灰姑娘的玻璃鞋便很有藝術價值。在大規模生產的工廠中，工人也會以技能留下勞動的印記，但他們不像知識份子可以在文章上署名，工人和農人並不會把他們具體勞動的產品據為己有，認為那是他的產品。通常他們所生產的東西並不是屬於他們的，因此署名也是沒有意義的。假如他們所生產的東西屬於他們，便可以看到我們所吃的每一粒米上面都印上他們的名字。我們之所以能在市場上對商品價值進行評價，是由於具體勞動可以轉換為同質的、一般的東西，並且承認彼此的勞動可以相交換，因此具有社會性與一般

---

<sup>5</sup> 何青：〈評高安邦的「《資本論》導讀」〉，(「新世代青年團網頁」<http://youth.ngo.org.tw/>)

性，但這樣還是無法解釋具體勞動如何可以轉化為一般勞動。

「複雜勞動」與「簡單勞動」的提法只能說明量上的差別，市場上對商品價值的評價也只是同質的勞動的抽象化與社會化，古典政治經濟學無法說明具體勞動如何可以轉化為一般勞動。這樣的說法產生了另一個問題，假如商品的價值可以透過市場來評價，裡面蘊含（imply）一個意義，即商品價值不是由生產這件商品所耗費的勞動量來決定，這與古典政治經濟學所提的，勞動是一切價值的基礎的論斷互相矛盾。如果商品價值由勞動決定，便碰到了具體勞動如何轉化為一般勞動，以及勞動量何以能互相交換的困難，因此，只好解釋為商品價值是由市場所決定，像李嘉圖的說法，這就是所謂“價值轉形”的一個重要問題。

編纂《李嘉圖著作與通信集》的編者斯拉法（Piero Sraffa），他是英國劍橋大學的教授，曾在 1960 年發表過一篇《Production of Commodities by Means of Commodities》文章，避開以價值理論為基礎來談生產價格，無形中也避開了價值轉形的困難，可是同時也製造了一個嚴重的問題：價值理論存在的意義為何？如果可以不過價值理論來解釋價格問題或是剝削的現象，價值理論就像數學上的一個命題，推論到另一個命題之後，便把第一個命題取消，這就是美國經濟學家 Paul Samuelson 的觀點，他認為勞動價值理論是沒有用的。這是現代經濟學以及馬克思研究的學術界中所產生的看法。除了 Sraffa 所提出的用商品生產的價格層次來證明剝削與一般利潤率這樣的說法與論證之外，John Romer 也提出剝削不必由勞動價值理論——即剩餘價值理論來證明的說法，這些理論引起了許多論戰，集結為好幾本書。參與這些論戰的有劍橋學派的 Joan Robinson、Piero Sraffa、Ian Steedman 與 Paul Samuelson，其中 Paul Samuelson 由於得到諾貝爾獎，其論點更引起了廣泛的討論，並且與其反對者展開了長達二十年的辯論。

馬克思在解釋勞動產品的價值比勞動本身的價值還要高的現象，分析勞動產品的價值與勞動的關係，馬克思提出價值創造為  $v+m$ （可變資本+剩餘價值），並且把資本分成兩大類：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勞動生產出來產品的價值比勞動本身價值多出來的部份，用  $m$ （德文 Mehrwert）即「剩餘價值」來解釋。現在，大多數人認為剩餘價值是理所當然的，但是在馬克思之前的時代，亞當斯密與李嘉圖則在這方面經歷了反覆的掙扎，亞當斯密在勞動價值理論上撤退了，李嘉圖想要完成亞當斯密遺留下來的任務，卻無功而返。亞當斯密只解釋了  $v+m$  這部分分配的情形，而屬生產資料部分的價值，即機器、廠房與原料的價值，消失不見了。這部分的價值是逐步轉移到商品價值上，馬克思用不變資本  $c$  表示。可變資本是屬於資本的工資部分，馬克思用  $v$  表示。馬克思認為剩餘價值這多出來的價值是勞動創造出來的。這種交換形式十分特別，他認為勞動創造價值，其特別之處在於：在直接生產過程中有對立統一的兩個方面，一個是具體勞動的生產過程，另一個是創造價值的生產過程，前者用勞動力去消費機器、廠房與原料，因

此被消費的不變資本價值便轉移到商品上，沒有增加也沒有減少。因為這些都是要從商品的買賣中實現的，因此這部分（機器、廠房、原料等等的生產資料）的價值是一樣的，稱為不變資本。後者是在創造價值，除了創造出勞動力的價值，還創造出更多的價值。因此這部分（工資或勞動力的價值）不會維持原來的價值，稱為可變資本。為什麼產品的價值會比勞動力的價值高？剩餘價值不是補償勞動力價值的部分，而是進行無償勞動所產生的。

有了共同的價值實體——社會勞動，才能夠進行價值量的交換，而量的比例是由社會勞動時間所決定的，不僅是社會勞動，而且是必要勞動。勞動力的報酬指的是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的報酬，而不是把不必要的部分也算進去。有些勞動必須要社會化，能夠相對等價，而且是為了賣而生產，是為別人的使用價值而非自己的使用價值而生產。因此生產一開始就已經社會化了，這就是社會化的勞動，商品之所以能互相交換，背後必須要有社會化的一般勞動作為基礎。這種勞動並不是具體勞動，而是一種抽象勞動，抽象的一般勞動的勞動時間，就是社會必要勞動時間。馬克思的勞動價值理論由此一步一步成形。

## 古典政治經濟學混淆了利潤與剩餘價值

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包含兩個互相依賴又排斥的過程：一個是具體勞動的勞動過程，進行價值轉移；另一個是抽象勞動的勞動過程，進行價值創造。價值創造是一種社會勞動的過程，目的是為了生產別人所需要的東西，或是可以藉此換取一般等價物，而且最終都是為了更多的利潤。商品之所以為商品，是因為它生產出來的目的就是為了要出售，生產商品不是為了給自己使用，也不是為了美觀或是藝術價值，即使是創作藝術品也不是給自己欣賞，而是為了要出售。繪畫、寫作或是做一頂帽子，都是為了出售，而出售的目的就是為了得到利潤。這都是很現實的問題。亞當斯密和李嘉圖就是在利潤問題上摔了一跤，馬克思批評他們混淆了利潤與剩餘價值，利潤和剩餘價值這兩個範疇是不同層次的抽象，李嘉圖在解釋勞動價值理論的時候，也提出剩餘價值的看法，但是他混淆了利潤與剩餘價值，以為它們是同一個東西。利潤與剩餘價值是兩個不同的範疇，而且利潤率與剩餘價值率是不同的比例，除非整個生產過程只有勞動力，沒有其他因素，如此一來利潤率與剩餘價值率才會相等。在利潤的層次中是比較現實的，因為已經加上貨幣的因素，是在貨幣上面作交換，生產商品也主要是從貨幣來看，無論是商品成本或是商品買賣都是從價格來看，都是在貨幣的層次。

## 價格與價值是不同抽象層次

價格與價值是不同抽象層次的東西，因此必須進行抽象與具象。把貨幣的因素捨象，並且進入另一個階段之後，才有可能看到價值的問題，因此價值是更高的抽象，兩者的抽象層次是不一樣的。把價值具象為貨幣之後，就變成價格，這中間包含所謂“轉形”的問題。轉形的問題包括價值與價格是否相等？剩餘價值與利潤是否相等？按照李嘉圖的說法，價值和價格之間不是只是一個字的差別，價值是價格的逼近值，到市場上會有一些差異，但最終還是在價值上波動，上下起伏。但是馬克思並不認為價值是價格的逼近值，而是不同抽象層次的關係，因此價值與價格並不存在轉形的問題，但是存在著如何轉化的問題，馬克思以「成本價格」與「生產價格」這個層次來解釋價格。我們知道商品的價值是  $c+v+m$  構成的。假如  $c+v$  用貨幣來表現，合乎這部分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所花費的價格，就是「成本價格」。生產價格就不是如此。生產價格是成本價格之外加上利潤，而這個利潤並不是一種特別的利潤，而是在市場競爭之下，一般的利潤率所決定的平均利潤。在市場競爭之下，一個部門的資本為競爭更高的利潤會流動到另一個部門，而且是利潤低的資本會往利潤高的方向流動，在市場上便會形成一般的、平均的利潤率。成本價格加上平均利潤才成為生產價格，生產價格便是商品價格的總和，馬克思是透過這種層層轉化來釐清價值與價格的關係。

李嘉圖在這個問題上打住，並且把價值與價格混淆，以為兩者是同一的，以「自然價格」來代表價值。李嘉圖自己也承認在這個問題上遇到了很大的困難，他亦更進一步嘗試研究「絕對價值」的觀念。在市場交換只是表現了商品的價值，價值的表現就是交換價值，從市場上考察商品的價值量，最多只能發現交換價值而不是價值的本質，同時也不是價值決定。勞動熟練程度的差異化成簡單勞動與複雜勞動，也不過是價值量的量的差別，並不是勞動性質的轉化。因此，如何解釋從具體勞動轉化為抽象勞動，李嘉圖並沒有成功。恩格斯在《資本論》第二卷的序言，指出了讓李嘉圖學派理論破產的兩大問題，很值得大家參考。

## 古典政治經濟學無法說明私人勞動如何轉化成社會勞動

古典政治經濟學沒有解釋的第三個問題是無法說明私人勞動如何轉化成社會勞動，以及對貨幣本質的分析。在他們的觀念裡，所有的私人勞動都是社會勞動，所有人的努力都對社會有利，每個人的自私都可以轉化成對社會有利的事。亞當斯密是這樣認為的。對他們而言，貨幣的形成是自然而然的事，商品的價格以貨幣來表現，在市場上會自動的估量出來，亞當斯密稱之為「看不見的手」。這隻「看不見的手」在市場競爭中會使商品價格的波動會趨於平衡，不利的會轉向有利，有人賺錢，就有人虧本，這是亞當斯密的世界。「看不見的手」多少是承認有一種客觀規律的存在，這是可取的。假如沒有客觀規律，就沒有科學存在的必要。科學並不僅是研究從特殊性到特殊性，也要研究從特殊到一般，看看這



一般性是否適合其他特殊性。像這種只考慮私人勞動而不考慮它如何轉化到社會勞動，便無法將貨幣的本質視為一般社會勞動的體現。

價值實體的量是由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所決定的，為何會用時間作為衡量勞動的尺度？這是在歷史上經過無數次所累積的經驗，任何不同發展程度的國家與社會都會慢慢認可，勞動時間是最好的衡量標準。無論是金子或是小麥，都是用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來衡量其價值量。為何是必要勞動時間？不同的勞動者生產同一個商品所耗費的時間可能會不同，有些人耗費兩個小時生產出一個單位的商品，有些人只花一個小時，但是在商品市場上競爭的機能之中，不論用多少時間生產的商品，出售的價格都是一樣的。在大量的商品頻繁交易與競爭中，慢慢地某個商品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會浮現出來，這是大家可以接受的生產這個商品一般所耗費的時間，無形中便會產生共通的價值量的衡量。

貨幣則是最終的衡量尺度，因為可以用貨幣交換所有的使用價值，而且有其方便性。貨幣的形式從貝殼、樹葉、牲畜，一直發展到貴金屬，之後有 20 世紀的美元，到目前多貨幣本位：美元、日元、歐元等等。「金本位」是由李嘉圖提出來的，是第一位向英國銀行建議，以黃金作為對外貿易的基礎是最可靠的，當時英國政府採納他的建議，並將金本位推行到世界各地，一直到 1970 年代初期，才由美國總統尼克森廢除。當時所謂的貨幣是「銀行票」，現在仍有「銀行本票」或「公司本票」等各式各樣的「假貨幣」或是「代貨幣」。但是以前的貨幣沒有國家的保證，中國古代大錢莊發的本票或是「貨幣票」就是如此。目前流通的新台幣，也是到了二二八之後 1949 年才正式確定下來。當時買一支鉛筆，要用一麻袋的舊台幣去換，如果不進行貨幣改革，貨幣根本沒有儲存的功能，也無法流通。當時新台幣一元換四萬元舊台幣，貨幣改為新台幣後，貨幣的數量自然減少很多。今天我們所用的新台幣也會貶值，這幾十年來也貶值了幾十倍甚至幾百倍，台灣銀行有詳細記載相關的歷史。貨幣的歷史是很有趣的，加拿大有個貨幣博物館便展示出這樣的過程。人類自有歷史以來，發展出各種形形色色的貨幣。

馬克思在《剩餘價值理論》第三卷第二十章批評李嘉圖：

在李嘉圖那裡所以會發生這種錯誤的假象，是因為確定價值量，對於他來說，是決定性的任務。因此，他不懂得勞動在其中成為價值要素的特殊形式，特別是不懂得，個別勞動表現為抽象的一般勞動，並以這個形式表現為社會勞動的必然性。因此他不懂得貨幣的本質同價值的基礎，不懂得貨幣是社會勞動體化物，所以他不能從質的方面來探討構成價值基礎的勞動。<sup>6</sup>

---

<sup>6</sup> 《剩餘價值理論》第三卷，頁 147。

李嘉圖的錯誤在於，他只考察了價值量，因而只注意不同商品所代表的、它們作為價值包含的體化物的相對勞動量。但是不同商品所包含的勞動，必須表現為社會的勞動，表現為異化的個人勞動。在價格上，這種表現是觀念的。只有通過出賣才能實現。商品中包含的個人勞動轉化為同一的社會勞動，從而轉化為可以表現在所有使用價值上，可以同所有使用價值相交換的勞動——這種轉化，交換價值的貨幣表現中所包含的這個問題的質的方面，李嘉圖沒有加以闡述。商品中包含的勞動必須表現為同一的社會勞動即貨幣，這種情況被李嘉圖忽視了。<sup>7</sup>

## 馬克思的 $c+v+m$ V.S. 斯密教條

有人認為台灣勞工的薪資過高，使資本家缺乏投資意願；也有人認為台灣勞動的生產力過低，使資本的利潤以及累積停滯不前。這些類似的說法一直到今天仍然以不同的形式一再出現，這都是亞當斯密學派或李嘉圖學派的觀點。

「斯密教條」認為商品的價值可以分為三類，勞動有工資，資本有利潤，土地有地租，這是一種三位一體的結合。這樣的結合只是說明這是社會財富分配為三類的結果，而不是說明這些財富是如何產生的以及它們是如何創造出來的。如果從價值的產生與創造來看，就不能把它們看作是工資、地租與利潤的結合，而是應該這樣看：勞動力的價值以及勞動力所產生的利潤或額外價值，工資、利潤與地租在馬克思的公式中就是  $v+m$ 。

假如從生產來看，加入商品的價值有  $v$  和  $c$ ，以及  $m$ （剩餘價值）。亞當斯密的「斯密教條」觀點，李嘉圖亦採用。斯密教條商品的價值是  $v+m$ ， $c$  不見了。馬克思的看法，在直接生產過程中， $c$  是以同等的價值轉移到商品產品，在生產過程中，機器的磨損，原料的消耗，所損耗的價值轉移到產品上。亞當斯密與李嘉圖曾試圖解決  $c$  的問題，他們把資本分成兩類，一類稱為固定資本，一類稱為流動資本。亞當斯密所謂的「固定資本」的價值是不會變的，「流動資本」指的是價值會變動的工資，產品的價值會大於兩者之和，多出來的東西必定有其來源，亞當斯密與李嘉圖不認為剩餘價值是從勞動產生的，而是認為工資是由勞動產生，資本本身會產生利潤，土地則會產生地租，社會財富是由這三個部分組成。古典政治經濟學認為固定資本的價值是不變的，任何生產都包含  $c$ ，買進與賣出的商品都有  $c$  的價值，最後彼此通通抵銷，因此只談流動資本，他們認為財富是由可變動的部分所產生的。亞當斯密認為土地會產生地租，但他無法解釋地租是怎麼來的。李嘉圖認為若從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來看，在價值規律的條件下，土地本身不可能產生任何東西，一片荒蕪的土地是不可能產生莊稼的，一定是由勞

<sup>7</sup> 《剩餘價值理論》第三卷，頁 140。

動產生的，因此土地本身不會平白無故產生「租」，「租」是由加進去的勞動而來。由一些經營農業的資本家去租這塊土地，雇用一些勞動力，在土地上生產農作物，這些農作物有價值，因此價值是由這些農業工人生產的。

由於農業資本特有的資本有機構成， $v$  的部分占很大，且農業工人的工資被壓得很低，在生產上必須花費很多活勞動，其價值組成與工業產品有所不同。假如土地不能產生地租，由於農業產品的勞動生產力很低，因此無法生產很高的價值，這部分亞當斯密無法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來解釋，他在此就胡塗了，因此亞當斯密只好自圓其說，其勞動創造價值的理論只適用於簡單商品生產。

## 李嘉圖的級差地租

李嘉圖試圖解決亞當斯密遺留下來的問題。他解決的方式是把土地根據使用性、交通便利性、土地肥沃度分成不同的「級差」。假定有一級土地是最差、最劣等的，它能貢獻的價值最少，一級級加上去，一直到最好的、最優良的、最肥沃的土地。在這中間有所謂的平均價值，平均利潤便是這樣定出來的。土地為何會產生地租？最劣等的土地是最差的，其價值等於零，依此一級級上升，生產的價值一級級增加，從增加的部分找出平均的價值，平均的價值就變成地租的來源，可以從農場經營者所得到的利潤的平均值得出來。

土地不會無故長出東西，真正有價值的東西不是從土地產生出來的，就算土地自己長出水果，也要花費勞動去採收。美國有些很大的農場，讓人免費去採農場的水果，他們只收取裝水果的盒子的費用，因為是你自己花費你自己的勞動。馬克思認為級差地租的概念是很高明的，但級差地租的問題是，級差是由於土地某些條件的不同所產生的，有好有壞，如果土地通通都是好的，或通通是壞的，就沒有級差地租，這樣的狀況無法解釋級差地租，因此也無法解釋地租。在李嘉圖的觀念裡，只有土地級差的條件存在，才能產生級差地租，有級差地租才能產生地租。在這種觀念裡，並不是有土地就有地租，但在現實世界中，不管土地能不能種植作物，其條件如何，所有土地都有地租，這就是「絕對地租」的觀念，李嘉圖無法解釋這一點。從級差地租的觀點看，土地肥沃的自然條件會隨著時間慢慢遞減，因為李嘉圖採取了馬爾薩斯的土地肥力遞減規律的觀點，如此一來，利潤率也會隨時間往下降。馬克思批評這個解釋是表示土地的價值來自於自然的恩惠，而利潤之所以會降低是由於自然不再給予恩惠所致，因此肥力會遞減。另外，現實上即使肥力遞減，價值仍會增加。

但是，土地並不是天生就有地租。馬克思認為可以同意級差地租以及其所產生的平均的利潤，假如最低的地租是赤裸裸土地的地租，最低的地租就是它的超

額利潤。所謂地租就是它的超額利潤，但還是建立在級差地租這種特殊性上。馬克思則認為有絕對地租的存在。絕對地租的基礎在於土地占有（所有、私有）制。無論在封建時代或是資本主義時代，土地占有制都一直存在著，只要占有土地就有額外利潤，這是因為占有制所產生的，因此占有制本身容許絕對地租存在。

亞當斯密提出三大階級：工人、資本家與地主，社會的財富是由這三大階級所創造出來的，他們彼此之間有矛盾，但是亞當斯密並沒有解釋清楚這個矛盾。李嘉圖把地主階級與資本家階級彼此的矛盾，用這兩個階級奪取超額利潤來解釋。因此我們可以說，李嘉圖是第一位將階級分析做了比較深入研究的古典政治經濟學家。

古典政治經濟學的代表人物亞當斯密由於沒有從生產領域來看，是從商品產生以後來看，是從流通領域來看。從流通領域來看是價格的問題，工資、利潤和地租在一定程度只是在價格的層次裡，他是把現實的交換，也就是用貨幣交換作為一個具體的項目，如果沒有貨幣交換是不可能進行的。

## 等價規律與勞動價值說的二律背反

至於價值的問題，雖然亞當斯密提出勞動創造價值，但一定要清楚究竟是什麼樣的勞動才能創造價值，是否所有的勞動都能創造價值？他沒有分析清楚 c 的價值如何轉移到商品上去，這部份的價值是不變的。無論是廠房與機器的使用或折舊，或是原料的消費，價值一次次的磨損，轉移到 c 上面。這部分的勞動是具體勞動，本身不創造價值，只有社會化抽象的勞動才能創造價值。勞動力的耗費是二重的，一方面進行具體勞動，把 c 的部分轉移過去，一方面從事抽象勞動，社會性的勞動把價值創造出來，這二重勞動使得商品的使用價值、形態和性質被改變了，質的變化在裡面發生了，只有勞動二重性才使這種狀況成為可能。勞動是創造價值的基礎，不是勞動本身有價值，若只有抽象勞動便會陷入亞當斯密與李嘉圖的迷思，也就是認為商品的價值都是由抽象勞動創造出來的，只看到交換價值，而看不到具體勞動以及勞動的二重性，由於看不到勞動二重性，就混淆價值的觀念，產生等價規律與勞動價值理論的二律背反的問題：如果勞動創造價值，為何產品中包含的價值比勞動的價值更高。馬克思認為是勞動力有價值，勞動本身沒有價值，勞動是價值的尺度。這可以解釋等價規律是成立的，勞動力是有價值的，把勞動力當成商品，勞動力的再生產自身所需要的商品的價值，就是勞動力的價值，如此等價規律就可以解釋勞動創造價值。馬克思到了 1858 年左右才把勞動力與勞動這兩個概念分開，許多觀點就更清楚了。通常勞動力是事先使用，使用完才給付工資，是勞動者自己養自己，不僅養自己，而且養資本家。亞當斯密認為資本家有悲天憫人之心，因此養那些工人，資本家樂善好施、勤勞、

運氣好等等。資本家是經濟進步發展的動力，人們應該感謝他們。比如，當今主流的說法，王永慶白手起家，克勤克儉，賺了許多錢，提供許多人工作機會，有人因為污染生病，便建醫院醫治病人。然而，王永慶大資本家之流的所以會發財，完全是依靠特權，像是大發利市的石化工廠，都是國家官僚特許的。石化工廠污染台灣環境，導致很多人生病，再來蓋醫院發財！有人說資本家也是愛國的，像王永慶可以說是他愛台灣，所以他的工廠沒有外移到中國去，然而，實際上是王永慶的經營方式是建立核心工廠與層層外包的衛星工廠體系，當中國沒有衛星工廠，他的核心工廠亦不能生產，所以他不能外移到中國，留在台灣是有很高的利潤可以賺取，他只是愛能讓他賺錢的地方。

## 剩餘價值是沒有報酬的勞動，不是工資的扣除

勞動力與勞動是不同的。在市場上所交換的是勞動力的交換價值，在計算商品中內含的價值量時，是使用勞動力的結果。勞動力本身既然成為商品，表示它是一種社會化的產物。有些中國學者提出勞動力所有制，這是一種混淆的說法。把勞動力當作商品，生產資料也是商品，用貨幣去換，全部都是商品交換，所有現象就可以用等價規律解釋。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出比預付較多的東西，多出來的部分叫做「剩餘勞動產品」，也就是超過「社會必要勞動時間」那部份的勞動時間所生產出來的剩餘產品。如此一來，「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的觀念便產生了。亞當斯密與李嘉圖也有剩餘價值的觀念，但不清楚。對於剩餘勞動這一點，並不是爭論所在。在《資本論》第二卷序言中，恩格斯批判洛貝爾圖斯，因為他自認為是剩餘價值的發明者，他說馬克思的剩餘價值是抄襲自他的觀點。但早在亞當斯密與李嘉圖之前，便已經發現勞動之後會有剩餘的產品，只是不知如何解釋剩餘的問題。亞當斯密與李嘉圖認為剩餘價值是工資的部分額外加上去的，加上部分是由資本與地租而來。洛貝爾圖斯則說是從工資中扣除的，這似乎比較有社會主義的立場。但不論從工資扣除或加上去，都沒有解釋剩餘價值（ $m$ ）這部分沒有報酬的勞動是怎麼來的。馬克思解釋剩餘價值並不採取由工資加上或扣除的觀點，而是認為在生產過程中赤裸裸的進行沒有報酬的勞動。馬克思剩餘價值的意義與亞當斯密、李嘉圖和洛貝爾圖斯的觀點完全不同。

## 資本的再生產

庸俗經濟學或是當今的主流經濟學，認為經濟學是研究如何有效利用資源的科學，研究資源的分配與運用，跟人、生產和價值來源無關。假如不談再生產的話，這些理論不會露出馬腳。假如從再生產的角度來看，就要解釋  $c$  是從哪裡來，因為  $c$  在生產過程中消耗掉了，如果忽略掉  $c$  的部分，就無法解釋再生產要如何

進行，更何況是擴大再生產。亞當斯密與李嘉圖完全不能解釋 c 的部分，因為其理論並非總生產的循環。在很多問題上碰到了困境，如價值價格的轉形問題等等，而且又沒有把再生產的因素考慮進去，因此就會產生許多奇怪的理論，例如 Sraffa 的「用商品生產商品」以及新劍橋學派、Samuelson 等等的理論。

資本去購買勞動力與生產資料，在生產過程中生產商品，在流通過程中賣出商品，換得貨幣，從流通領域看資本循環的公式為： $G - W - G'$ ，用貨幣交換商品，再用商品交換貨幣，從貨幣到貨幣，此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特殊形態，其他非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並非如此。為了要賺取利潤必須要買勞動力，必須把貨幣變成資本，並且從事大規模的生產，如此每個單位商品的價值才會降低，才能在市場中進行有利的競爭。這種變化過程的目的就是要得到  $G'$ ，資本增殖，也就是  $G + \Delta G$ ，馬克思的說法是用  $G$  去交換價值為  $c+v$  的商品，經過生產過程後，所得到的是價值為  $c+v+m$  的商品，這個商品要在市場中實現，賣了才能實現其價值，所有的交換與市場是分不開的。市場指的是勞動力市場與商品市場。

## 剩餘價值生產的二度空間與多度空間

要實現商品價值，要到消費市場，這之間還包含運輸，從一個空間到另一個空間，或是包含包裝或其他因素，會增加商品價值，這部份也是生產性的。把商品運送到另一個市場，便使商品本身增加了一些價值。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的剩餘價值生產是以二度空間來呈現：

$$G - W \cdots P \cdots W' - G'$$

嚴格來說，剩餘價值的產生不只在這個二度空間的範圍，假如在這個範圍商品生產還沒完成，有一部分可能是缺乏運輸的因素，運輸的部分有可能單獨成為一個生產過程，如果加入運輸的部分，那就是多度空間。例如在台灣北部生產一架南部所需要的電視，如果不運到南部去，南部人便買不到，因此一定要加上運費。運輸本身有可能是鐵路運輸等等另外一套生產過程，這其中有許多生產過程交雜在商品生產的過程中。就算是機器廠房也有它們的生產過程，因此商品的價值是從各方面產生的，不只是簡單的二度空間的關係，而是多度空間的關係。假如把商品生產想的太複雜，便無法釐清問題，因此馬克思把這些部分都捨象掉，暫時不要考慮，把它們看作二度空間。但在現實世界中，我們將它慢慢具象，在《資本論》第二卷中，要考慮其他價值是怎麼組成的，就會增加一度空間；到了第三卷，要考慮的因素更多，包括利潤率的變化、土地地租、所有制與階級等等社會因素。我們會發現馬克思漸漸在具象，越具象越豐富，可以把每樣東西看得很清楚。假如從雜多的現象出發，真理就會變得複雜，看不清楚。有些研究哲學的人偏愛從混沌出發，要從混沌中整理出清楚的概念是很難的。一般說來，這是馬克思分析事情的方法。

到了這個階段，用勞動價值理論可以解釋，不僅是勞動價值理論，我們用二重性來看商品，商品包含價值與使用價值，價值包含他的表現形式——交換價值，如此便能看出商品有二重性，這是馬克思的方法。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的第一句話便開宗明義的指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占統治地位的社會的財富，表現為“龐大的商品堆積”。」因此就以商品做為分析的起點。商品具有二重性，即價值與使用價值，但馬克思為何要做這樣的區分？其目的是針對亞當斯密等等古典政治經濟學家所留下來的問題進行批判，分析他們的基本概念。但是若把這些批判混雜在一起討論，對馬克思的寫作上有一定的困難，因此他通常用注解的方式對亞當斯密所代表的古典政治經濟學派進行批判，基本上保留了純粹的二度空間的理論解釋，經過一定的具象過程，最後開展出實在的資本現實運動。

## 價值與價格：馬克思 V.S. 李嘉圖

為了解釋勞動如何產生價值，分析出勞動力與勞動的區別，分析出勞動有二重性，即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這種分法可以了解是什麼樣的勞動可以創造價值，而且交換價值是價值的特殊形式，分析出商品生產是歷史發展到一定階段，即資本主義所特有的形式，而這種特殊的形式在商品生產中的交換過程必須要靠貨幣，貨幣成為價值的體現物，在產品生產出來之後才有可能進行流通，並且在價值實現之後，再流回來商品生產者的手上進行再生產。這個觀點是一個躍進，從一個世界進入另一個世界，這個世界本來是在談價值的，但忽然變成另一個世界——進入價格的問題，這個躍進是要有價值到價格的轉化。

剩餘價值要用利潤或是價格表現出來，馬克思清楚說明了價值與價格之間的轉化，價值與價格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價格是用貨幣來表現價值，在現實世界有其他因素會影響價格，因此價格通常不會與價值同一。這兩個概念是不同層次的抽象，但是它們有某種關係。這種關係是否為函數的關係？或是其他的關係？李嘉圖認為價值與價格具有函數關係，是一種逼近值。剩餘價值加上一些函數等於利潤，這個函數使利潤變成貨幣的價格，可以用貨幣表現出來，因此價值與價格是一種函數關係，這是李嘉圖的觀點。李嘉圖認為這個函數可能是一個逼近值，唯有再生產中資本構成只有勞動力而沒有其他的  $c$ （不變資本）的時候，兩者相等才成為可能，通常價值與價格是不相等，一方受到另一方的約制。馬克思不是這樣看的，馬克思的價值與價格不僅在不同的層次中，而且是不同的抽象。當貨幣成為所有價值物的等價物，變成可以等於所有的交換價值，也可以化成所有的使用價值的一種等價物，存在這樣的一種可體現物，價值才會變成所謂的價格。價值與價格是不同層次的，並非函數關係，而是不同的抽象層次的關係，因此不能用加減乘除的數學方法來計算。例如我們要指出某物有多少價值，在表達時往

往會用多少「元」來表示，如 100 元，這樣就會產生混亂，有時只是為了方便說明起見，事實上這只是從形式上來說明，用交換價值來說明價值。價值是看不見、摸不著的，價值自身無法靠自己表現出來，無法直接表現出來，因此必須在一物與另一物互相交換的時候，才能表現出來。歸根到底，價值自身是一種生產關係，是主從關係、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人與人的關係。嚴格來說，價值無法單獨表現，只能在兩個東西互相交換時表現出來，透過物與物的關係表現出來，表現出來的只是一種形式，只能用交換價值表現出來。交換價值是一種比例的性質。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中寫了交換形式，對價值形式做了解釋。在第一卷第 189 頁的注 37 也寫到：

資本的形成不能用商品價格與商品價值的偏離來說明。假如價格確實與價值相偏離，那就必須首先把前者還原為後者，就是說，把這種情況當作偶然情況撇開，這樣才能得到以商品交換為基礎的資本形成的純粹現象，才能在考察這個現象時，不致被那些起干擾作用的、與真正的過程不相干的從屬情況所迷惑。

這是馬克思對價格與價值偏離的看法。馬克思認為，假如  $c+v$  轉化成價格，不考慮偏離的問題，先把偏離的問題捨象掉，用貨幣表現出來，這就是「成本價格」。每種商品的價格都是「成本價格+利潤」，但在現實情況中，每一種商品所生產的  $m$ （剩餘價值）都不同，雇用的活勞動也不同，而且每個行業的利潤也有所不同。在現實社會中，假如某個行業利潤不好，投資自然會轉向有利可圖的行業，資本會為追求利潤而流動。不僅如此，假如花費一萬個小時生產一雙鞋子，另外一個人花費兩個小時生產一雙鞋子，這兩個都是一樣的產品，雖然有人認為花費一萬個小時生產的鞋子可以賣比較貴，但是必須把鞋子賣出去時，價值才能實現，在市場上別人不會跟你買這雙鞋。有人花 10 元就可以買到同樣一雙鞋，不需花一百萬去買。因此即使花了很多時間與工夫做了這雙鞋，別人就是不會花較多的錢去買，花一萬小時的製鞋工廠只好破產。唯一的辦法就是賣 10 元，只好虧本倒閉。但若是可以製造出低於 10 元的鞋子出售，那就有利可圖。在市場競爭中，無論個別生產的狀況如何都要賣 10 元，這 10 元是包括成本和利潤的。由此所得到的利潤，稱為「平均利潤」。成本是 8 元，平均利潤是 2 元，這個利潤不是根據特殊、具體勞動而來，而是社會所有的  $m$ （剩餘價值）加起來的總和除以所有的資本，得出其平均值。

## 台灣的工資雖然比中國大陸的工資高，可是並不貴

古典政治經濟學所談的似乎是一兩百年前的事情，但其實不然，就像馬克思



所說的：「這正是說的閣下的事情！」<sup>8</sup>。就是今天台灣所發生的事情。同樣的理論，今天會用不同的包裝呈現在你面前。所有的  $m$  除以所有的資本，這部分稱為平均利潤率或一般利潤率。生產價格即成本價格加上平均利潤。通常一件商品的價格是成本再加上一個價格，成本之上再加價。由於馬克思具有價值理論的基礎，因此很容易理解生產價格是如何產生的。實際進行買賣時，是用生產價格在計算，也就是成本加上平均利潤，因此平均利潤率的變動便成為市場上所追求的標的。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中提出平均（或一般）利潤率會趨於下降的現象，同時也有反對這種趨於下降的現象，兩者是相關的。照亞當斯密的說法，財富的來源分為工資、利潤與地租，利潤和地租會影響工資，提高工資或利潤或地租的話，物價就會跟著上漲。然而按照馬克思的分析，提高工資就是增加  $v$  的部分，但商品價格不見得會提高，為什麼？因為還有  $m$  的部分， $m$  的部分會減少，成本價格提高，平均利潤會下降，因此物價不會上漲，只是利潤會減少一點。假如範圍擴大為國際貿易的情況下，平均利潤不會只侷限在某個區域，台灣的勞動力價格提高，也不會使利潤率降低，因為利潤率是放在全世界的利潤階梯去平均，平均利潤率是所有的  $m$  除以所有的資本，因此工資提高，物價不一定會上漲，利潤也不一定會降低。即使  $v$  高一點，但生產力也很高，有些  $v$  是複雜勞動或是高級勞動，與此有關的是勞動生產力，影響勞動生產力的因素除了勞動能力之外，還有科學、經營方式、技術等等因素牽涉其中，一個地方的工資高，勞動生產力提高，資本家還是一樣划得來。台灣的工資雖然比中國大陸的工資高，可是不貴；中國大陸的工資比台灣的工資低，可是不便宜。從勞動生產力與平均利潤率的關係來看，資本家是否要在台灣投資，工資的高低不是絕對而唯一的考慮因素。勞動力的教育水平與技術水平，是否有能力勝任工作上的要求，品質控管的水準如何，能否得到一定的利潤率，產品的單位價格多少，以及基礎設施如水電的價格、交通的成本等等，將這些因素一併考慮之後，資本家會權衡是否值得投資。在評估投資的各項成本這方面，資本家計算獲利的能力，已經到了勞動階級無法想像的地步，因此資本家會投資，絕對是因為有利可圖的關係。就算不能短期獲利，也會在不會虧本的情況下，作長期的投資。

王永慶為何不出走大陸，因為在台灣利潤高，他沒有理由離開，即使台灣勞工的工資越來越高，但他的利潤並沒有因此而減少，有利可圖的情況下，他認為留在台灣是值得的。有好的勞動力，他在市場上販賣的商品品質就會提高，變得更有競爭力，即使商品價格較高，利潤仍然源源不絕。按照亞當斯密和李嘉圖的算法，他們只會想辦法壓低工資，如此才能提高利潤。壓低工資，才有利潤。這種觀點就是主流經濟學的理論，他們認為應該在勞動基準法盡量降低勞動條件，削減勞工的福利，這樣利潤才會增加，但事實並非如此。

亞當斯密與李嘉圖的有些說法過於抽象，馬克思認為這並不是缺少具體，而

---

<sup>8</sup> 《資本論》第一卷，頁 8。

是缺乏抽象力所呈現出來的問題，古典政治經濟學一直把較具體現實的利潤居於首位，卻忽略了真正的價值是如何產生的，忽略了較抽象層次的剩餘價值與價值，以及剩餘價值與價值在現實運動中有許多不同的變化，這種變化從勞動價值來考慮，可以看到價格與生產價格是如何形成的，物價是被哪些因素決定的。如果了解這些現象的成因，就可以免於工資提高，資本不願意到台灣投資的恐懼。這種理論是古典政治經濟學和新李嘉圖學派的主張。

## 李嘉圖學派的兩個二律背反

恩格斯認為李嘉圖學派在剩餘價值問題上碰壁，破產的原因有兩點：

第一，勞動是價值的尺度，但是，活勞動在和資本進行交換時，它的價值小於所交換的物化勞動。工資，一定量活勞動的價值，總是小於同量活勞動所生產的產品的價值，或體現同量活勞動的產品的價值。這個問題這樣來理解，實際上是無法解決的。<sup>9</sup>

為何無法解決？因為他把勞動看成是有價值的，恩格斯認為：

不是勞動有價值。勞動作為創造價值的活動，不能有特殊的價值，正象重不能有特殊的重量，熱不能有特殊的溫度，電不能有特殊的電流強度一樣。<sup>10</sup>

勞動是一種消耗勞動力的活動，是勞動力有價值而非勞動有價值，價值是在消費勞動力的過程中創造的。

作為商品買賣的，不是勞動，而是勞動力。一旦勞動力成為商品，它的價值就決定於它作為社會產品所體現的勞動，就等於它的生產和再生產所需要的社會必要的勞動。因此，勞動力按照它的這種價值來買賣，是和經濟學的價值規律決不矛盾的。<sup>11</sup>

假如沒有提出勞動力這個觀念就會自我矛盾，勞動產品的價值反而比勞動的價值更高，這不符合等價規律。等價規律與勞動創造價值這兩點互相矛盾，這就是二律背反，意思是規律 A 所得到的結論和規律 B 所得到的結論剛好相反，互相矛盾。依照勞動創造價值的觀點，勞動產品的價值與勞動的價值兩者應該相

---

<sup>9</sup> 《資本論》第二卷，頁 24。

<sup>10</sup> 前引書，頁 24。

<sup>11</sup> 前引書，頁 24。

等，但是，活勞動在和資本進行交換時，活勞動的價值卻是小於所交換的勞動產品的價值。按照價值規律的觀點，兩者應該相等，但是按照等價規律，兩者卻不相等，這就是二律背反。這點是第一個古典政治經濟學無法解決的問題。

第二，按照李嘉圖的價值規律，假定其他一切條件相同，兩個資本使用等量的、有同樣報酬的活勞動，在相同的時間內會生產價值相等的產品，也會生產相等的剩餘價值或利潤。但是，如果這兩個資本所使用的活勞動的量不相等，那麼，它們就不能生產相等的剩餘價值，或如李嘉圖派所說的利潤。但是情況恰恰相反。實際上，等額的資本，不論它們使用多少活勞動，總會在相同時間內生產平均的相等的利潤。因此，這就和價值規律發生了矛盾。<sup>12</sup>

按照價值規律，假如  $v$  相等，應該會產生同樣的  $m$ ，活勞動價值  $v_1$  和  $v_2$  相等的話，兩者的  $m$  也會相等， $v$  就是付給活勞動的價值。但如果兩個資本所使用的活勞動量不相等，就無法產生相等的剩餘價值，這是價值規律。但是，實際的情況，等額的資本，不論它們使用多少活勞動，總會在相同時間內生產平均的相等的利潤，這是與李嘉圖的價值規律互相矛盾，對此，李嘉圖無法解釋。為什麼？因為利潤是依照資本來計算，這是由於利潤率平均運動的趨勢，等額的資本應該產生同等的利潤，因此兩者的利潤應該相等，在競爭的世界中也的確是相等的，假如兩個等額資本所利用的活勞動不相等，產生的利潤也會相等。這又是二律背反，兩個規律產生矛盾。一個規律是：相等的資本應該產生等量的利潤，無論花費多少資本雇用勞動力，只要投入 1000 元的價值，就要得到 100 元的利潤。如果得不到預期的利潤，企業就關門大吉，收手不做。如果賺取多一點利潤是否可行？答案是可行的，但別人所瓜分的利潤就會減少。另一個規律是：在生產過程中投入的勞動力越多，所產生的價值也會越高。等額的資本，如果雇用勞動力的比例增加，產生的價值會越高，所得到的利潤應該也會越多，但實際上並非如此。不但利潤不會增加，有時還會減少。如果使用的機器或是技術是落後的，雇用再多的廉價勞工，也產生不了太高的利潤，最多只能瓜分激烈競爭下的利潤。在現實社會產生的二律背反，恩格斯認為：

李嘉圖已經發現了這個矛盾，但是他的學派同樣沒有能夠解決這個矛盾。洛貝爾圖斯也不能不看到這個矛盾，但是他不去解決它，卻把它作為他的烏托邦的出發點之一（《認識》第 131 頁）。馬克思在《批判》手稿中，已經解決了這個矛盾；按照《資本論》的計畫，這個問題要在第三卷來解決。第三卷的出版，還要過幾個月。<sup>13</sup>

<sup>12</sup> 《資本論》第二卷，頁 24。

<sup>13</sup> 前引書，頁 24。

如果他們能夠證明，相等的平均利潤率怎樣能夠並且必須不僅不違反價值規律，而且反而要以價值規律為基礎來形成，那麼，我們就願意同他們繼續談下去。<sup>14</sup>

馬克思從價值規律出發，論證了商品的價值轉化到生產價格，以及平均運動下，剩餘價值與利潤率的平均化運動，證明現實上等額的資本得到等量的利潤，不僅不違反價值規律，反而要以價值規律為基礎才能徹底解釋清楚。

（本文是根據何青於 1999 年在台灣的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客座講授《資本論》課程的錄音整理，於 2007 年 3 月刊登在「新世代青年團」網站（<http://youth.ngo.org.tw/>）

---

<sup>14</sup> 《資本論》第二卷，頁 25。

## 【小題要大作】系列之一

### 談《資本論》中「表現形式」和工資的現象形態

#### 一、「表現形式」

在《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二十五卷的中譯本《資本論》裡，「Erscheinungsform」這個字大多翻譯成了「表現形式」，我認為不妥，還是原郭大力和王亞南舊譯為「現象形態」比較妥當。可能《全集》譯者不太了解馬克思為什麼在原德文裡特別用括號來表示的用意。其實，這一點在〈第二版跋〉裡馬克思已經公開說明過了，「．．．在關於價值理論的一章中，有些地方我甚至賣弄起黑格爾特有的表達方式」<sup>1</sup>。「現象形態」就是馬克思所「賣弄」的表達方式之一。在黑格爾的著作《邏輯學》第二篇〈現象〉用的德文字就是 Erscheinung。

「現象和本質」是黑格爾的理念發展辯證法中一對對立統一的範疇。「本質必須表現出來」。本質表現於外就是現象，現象是有根據的存在。本質是事物的內在聯繫，決定事物的性質和變化的趨向；現象是事物的外在聯繫，是事物本質的外在表現。例如光的本質是電磁輻射，透過反射、折射、散射、色散等現象表現出五光十彩。可是本質也不能離開現象而存在，本質只能存在於現象中並通過現象表現出來。假象從否定的方面表現事物的本質，幻象扭曲事物的本質，以至現象和本質互相矛盾，不能合而為一。所以馬克思說：「如果事物的表現形式和事物的本質會直接合而為一，一切科學就都成為多餘的了」<sup>2</sup>。指的就是事物的現象形態和事物的本質的關係。

雖然馬克思「賣弄」黑格爾的用語，但這並不表示馬克思的用法也是一樣。黑格爾把現實事物當作觀念、思維的外部現象（ausere Erscheinung），馬克思的看法則相反，「觀念的東西不外是移入人的頭腦並在人的頭腦中改造過的物質的東西。」<sup>3</sup>。從馬克思的抽象法來看，「本質」比「現象」屬於更高層次的捨象，因此也就比較深刻、穩定、抽象，而現象就比較表面、多變、具體。客觀存在物的本質就是現實事物內部的必然聯繫或規律性本身。在黑格爾那裡是概念、思想或「絕對理念」。

《資本論》中對「表現形式」一詞的翻譯首先出現在第 49 頁：「第二，交換價值只能是可以與它相區別的某種內容的表現方式，“表現形式”。」<sup>4</sup>。這裡「表現形式」譯成「現象形態」比較能表達交換價值是價值的現象層次。相對於 Erscheinungsform（現象形態）的德文就是 Wesentlichenform（本質形態）指的就是現象和本質的關係。交換價值就是價值的現象形態，價值就是交換價值的本質。商品、貨幣、工資、利潤、資本都是價值表現出來的不同現象形態。

<sup>1</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頁 24。

<sup>2</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頁 923。

<sup>3</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頁 24。

<sup>4</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頁 49。

## 二、工資的現象形態

古典政治經濟學說工人的工資就是勞動的價值。在第六篇〈工資〉裡馬克思指出：「在『勞動的價值』這個用語中，價值概念不但完全消失，而且轉化為它的反面。這是一個虛幻的用語，就像說土地的價值一樣。但是這類虛幻的用語是從生產關係本身中產生的。它們是本質關係的表現形式的範疇。」<sup>5</sup>。這裡如果把「它們是本質關係的表現形式」譯成「它們是表現本質關係的現象形態」就比較恰當，而且意思就更清楚了。

勞動是價值的實體，價值量是由勞動量決定的，勞動是價值的內在尺度。「勞動的價值」這個說法，等於說勞動的價值取決於勞動的生產中所使用的勞動量，有如說，例如，一個十二小時的工作日由十二小時所包含的十二個勞動小時決定的，這是同語反覆，是很荒謬的，不僅使價值概念完全被消除了，而且轉化為它的反面，即沒有價值的意思。這種虛幻的用語，所以被顛倒地表現出來，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本身所產生的。它們是表現本質關係的現象形態的範疇，就像說土地的價值一樣，都是假象。土地是沒有價值的，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權的生產關係，使土地所有者<sup>6</sup>可以分得地租，地租（價值的現象形態）只是從產業資本分刮得來的額外利潤。勞動本身也是沒有價值的，有價值的是勞動力。在資本主義的雇傭關係下，工人跟資本家交換的是勞動力的價值或價格，可是「提供給資本家的『使用價值』，實際上不是他的勞動力，而是勞動力的職能，即一定的有用勞動，裁縫勞動，鞋匠勞動，紡織勞動等等。」<sup>7</sup>。勞動的價值只是勞動力的價值虛幻的不合理的用語，勞動力的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是不可通約的，資本家總是使勞動力的價值執行職能的時間超過再生產勞動力本身的價值所需要的時間。不如此，要麼資本主義的雇傭勞動制度不能維持下去，因而動搖資本主義社會的基礎；要麼等價規律不能發揮作用，因而商品交換就不能繼續下去，總之，都會使資本主義停頓。工資的價值的現象形態使雇傭工人在貨幣關係的掩蓋下進行無償勞動。

「勞動的價值和價格」或「工資」這個現象形態跟它所表現出來的本質關係，即勞動力的價值和價格是不同的。只有馬克思通過科學的分析才揭破了工資的假象和資本家剝削工人的本質。

（本文於 2003 年 6 月刊登在「新世代青年團」網站（<http://youth.ngo.org.tw/>））

---

<sup>5</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頁 587。

<sup>6</sup> 土地所有者（Grundeigentümer）是資本主義的經濟範疇，而地主是封建主義的經濟範疇，兩者的意義是不同的。在 B·Fowkes 和 D.Fernbach 的英譯本裡，前者都一致譯為 Landowner，而後者譯為 Landload，這是對的。中文譯本《全集》，前者有時譯為“地主”是錯的。

<sup>7</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頁 592。

## 【小題要大作】系列之二

### 中譯本《資本論》中關於勞動價值理論一段文字誤譯的問題

王丹在「刀光劍影的勞動價值論」這篇文章裡說：「具體勞動創造使用價值，抽象勞動創造價值，價值量決定於生產該產品所需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sup>1</sup>。

這段話，據說引自《辭海》，而《辭海》根據的是中共中央《資本論》的翻譯。我們查到相應的譯文如下：

一切勞動，從一方面看，是人類勞動力在生理學意義上的耗費；作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類勞動，它形成商品價值。一切勞動，從另一方面看，是人類勞動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費；作為具體的有用勞動，它生產使用價值。<sup>2</sup>

從上面這段翻譯，只包含兩句話，可是，中譯本《資本論》的翻譯，的確翻得不好，很容易產生歧義。第一句話可以斷成兩句：「一切勞動是人類勞動力在生理學意義上的耗費」和「作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類勞動，它形成商品價值」。第二句話也可以斷成：「一切勞動是人類勞動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費」和「作為具體的有用勞動，它生產使用價值」。如果把整段加以斬頭去尾，就可以簡化成：「作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類勞動，它形成商品價值；作為具體的有用勞動，它生產使用價值。」至於如何會演變到《辭海》的「具體勞動創造使用價值，抽象勞動創造價值」這樣離譜的「兩種勞動」論，必然有相當繁雜的演變史，我們留到另一篇談對勞動價值理論曲解的問題時再詳細談。本篇先談誤譯的問題。

馬克思的德文原文是這樣的：

Alle Arbeit ist einerseits Verausgabung menschlicher Arbeitskraft im physiologischen Sinn, und in dieser Eigenschaft gleicher menschlicher oder abstractt menschlicher Arbeit bildet sie den Warenwert. Alle Arbeit ist andererseits Verausgabung menschlicher Arbeitskraft in besondrer zweckbestimmter Form, und in dieser Eigenschaft konkreter nuetzlicher Arbei produziert sie Gebrauchswerte.<sup>3</sup>

<sup>1</sup> 〈遙望民主牆——王丹專欄〉：《新新聞》周報 762 期，頁 111。

<sup>2</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頁 60。

<sup>3</sup> Karl Marx: Das Kapital, Erstes Buch, Parkland, 2002, P.60。這是第二版的《資本論》，中譯本

原文有「並且．．．在這種屬性上」(und in dieser Eigenschaft)，中譯本有兩處都譯漏掉了。原文這個子句非常重要，沒有了它，兩個句子就不清楚。一方面，它把「在生理學意義上人類勞動力的耗費」和「相同的或抽象的人類勞動」，連結起來。另一方面，把「人類勞動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費」和「具體的有用勞動」，連結起來。這一來，它們指的都是「人類勞動力的耗費」。把一切勞動分為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這兩種勞動是錯的。在人類歷史上，人類的勞動產品可以有但不是商品，商品生產的社會形式下，勞動產品才表現為二重性，使用價值和價值。勞動才表現為自我矛盾的，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才有這種具有特殊歷史性質的特徵形態。

我查過兩種英譯本，都沒有這種誤譯的問題。

根據馬克思兩個女婿的翻譯：

On the one hand all labour is, speaking physiologically, an expenditure of human labour-power, and in its character of identical abstract human labour, it creates and forms the value of commodities. On the other hand, all labour is the expenditure of human labour-power in a special form and with a definite aim, and in this, its character of concrete useful labour, it produces use-values。<sup>4</sup>

根據 Ben Fowkes 的英譯本：

On the one hand, all labour is an expenditure of human labour-power, in physiological sense, and it is in this quality of being equal, or abstract, human labour that it forms the value of commodities. On the other hand, all labour is an expenditure of human labour-power in particular form and with a definite aim, and it is in this quality of being concrete useful labour that it produce use-values。<sup>5</sup>

我試著把這一段重新翻譯為：

「從一方面看，一切勞動，在生理學意義上，是人類勞動力的耗費；並且 (und)，在等同的或抽象的人類勞動的這種屬性上(in dieser Eigenschaft)，它形成

---

《資本論》根據的是恩格斯修訂過的第四版，這一段文字沒有更動。

<sup>4</sup> Samuel Moore and Edward Aveling 英譯本—— edited by Fredrick Engels。

<sup>5</sup> Karl Marx: Capital Vol I, Translated By Ben Fowkes, Penguin Books, P.137。



商品價值。從另一方面看，一切勞動，是在特殊形式上有一定目的的人類勞動力的耗費；並且，在作為具體的、有用勞動的這種屬性上，它生產使用價值。」

必須指出，上面我的翻譯，一切勞動都是人類勞動力的耗費，商品中只存在著一種，並不存在著兩種不同的勞動。但是，隨著把商品的使用價值看作它的產品，或者把這個商品的價值看作它的純客觀的表現，同一種勞動在商品中同自身互相對立著：在作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類勞動的這種屬性上，這一勞動「形成」商品價值；在作為具體的有用勞動的這種屬性上，它的產品就是使用價值或使用物。

我們在開頭的時候，引用了《辭海》的「具體勞動創造使用價值，抽象勞動創造價值」，其中都用「創造」兩字，這是錯的。在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過程裡，資本預付的價值包含生產資料的價值  $c$  和勞動力的價值  $v$ ，而生產出來的商品，除了  $c$  和  $v$  之外，還多了一個剩餘價值的部份  $m$ 。商品價值指的就是這三個價值部份的形成的結果，其中相對於生產資料的價值是等價轉化到商品上，而工人的勞動力的價值和剩餘價值的部份才是創造的。——哪裡有那麼多的「創造」？

嚴格講，在《資本論》的第一章，勞動力這個範疇在邏輯上還沒有發展出來。馬克思顯然意識到用「人類勞動力」會引起誤解，所以，在法文版的《資本論》，馬克思就一致地改成了「人的力量」。<sup>6</sup>如此，我上面的那段翻譯應該照這種用意改為：

「從一方面看，一切勞動，在生理學意義上，是人的力量的耗費；並且，在等同的或抽象的人類勞動的這種屬性上，它形成商品價值。從另一方面看，一切勞動，是在特殊的生產形式上有一定目的的人的力量的耗費；並且，在作為具體的、有用勞動的這種屬性上，它生產使用價值。」

可惜法文版的中譯本並沒有堅持它所說明的翻譯的原則，跟著現在通行的德文第四版中譯本把這段話同樣翻譯錯了。<sup>7</sup>

（本文於 2003 年 6 月刊登在「新世代青年團」網站（<http://youth.ngo.org.tw/>）

---

<sup>6</sup> 法文版的《資本論》中譯本，第一章（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sup>7</sup> 法文版的《資本論》中譯本，頁 23。

## 【小題要大作】系列之三

### 再論中譯本《資本論》中對勞動價值理論誤譯的問題

(引文1) 具體勞動創造使用價值，抽象勞動創造價值，價值量決定於生產該產品所需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sup>1</sup>

在筆者那篇〈中譯本《資本論》中關於勞動價值理論一段文字誤譯的問題〉(簡稱〈誤譯的問題〉)的文章裡，我曾經把馬克思在《資本論》關於勞動價值理論很重要的一段話重新翻譯。由於，我要進一步批判和論證一些對勞動價值理論的誤解和曲解，所以，不厭其煩地從馬克思經典的譯文裡，細心地爬羅剔抉，剔抉其矛盾之處，引用馬克思的話，來揭發這些錯誤。這點小題大作是必要的，因為，「這一點是理解政治經濟學的樞紐」<sup>2</sup>。不了解勞動二重性就不了解勞動價值理論。不了解勞動價值理論就不了解剩餘價值理論。不了解剩餘價值理論就不了解工資、價格、生產價格、利潤和資本，因此，也不可能了解馬克思的《資本論》。

在第一段引文中「具體勞動創造使用價值，抽象勞動創造價值」的說法是來自《資本論》，相應的中譯本如下：

(引文2) 一切勞動，從一方面看，是人類勞動力在生理學意義上的耗費；作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類勞動，它形成商品價值。一切勞動，從另一方面看，是人類勞動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費；作為具體的有用勞動，它生產使用價值。<sup>3</sup>

按照原文，我的重譯，嚴格地說，只是直譯(Transcription)，如下：

(引文3) 「從一方面看，一切勞動，在生理學意義上，是人類勞動力的耗費；並且(und)，在等同的或抽象的人類勞動的這種屬性上(in dieser Eigenschaft)，它形成商品價值。從另一方面看，一切勞動，是在特殊形式上有一定目的的人類勞動力的耗費；並且，在作為具體的、有用勞動的這種屬性上，它生產使用價值。」

參考《資本論》法文版中譯本，意譯為：

(引文4) 「從一方面看，一切勞動，在生理學意義上，是人的力量的耗費；並且，在等同的或抽象的人類勞動的這種屬性上，它形成商品價值。從另一方面看，一切勞動，是在特殊的生產形式上有一定目的的人的力量耗費；並且，在作為具體的、有用勞動的這種屬性上，它生產使用價值。」

---

<sup>1</sup> 《辭海》

<sup>2</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頁55。

<sup>3</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頁60。

中共中央把這段譯文（引文二）譯漏掉了兩處句子中包含有“並且，在這種屬性上”，由於缺漏了這樣的連結詞和對具體勞動的性質和規定，因此使中譯本的譯文產生混淆和歧義，而且，使勞動的二重屬性這個真實矛盾的提法變成似乎只是形容詞的矛盾或對立的兩種勞動：「具體勞動創造使用價值，抽象勞動創造價值」。

這段話正好是馬克思對勞動的二重性所作的關鍵性的論述。沒有指出各種勞動的具體性質和這一切具體勞動所共有的勞動力的消耗的區別，就不能瞭解各種勞動所具有的特殊歷史性質。一切勞動都是人的力量的耗費，這是生產一般的人類勞動，但是在商品生產的特殊社會形式下，人類勞動的屬性便產生自我矛盾的屬性，勞動產品才表現為二重性。這一點也就是馬克思的勞動價值理論和他所批判的古典政治經濟學的分離點，也是他對政治經濟學研究的跳躍點（Springpunkt）。

馬克思對《資本論》第一卷法文版譯本做了大量的修改，除了文字上改得更通俗易懂之外，第一卷的結構也有變動。馬克思曾經對他的朋友說過，法文版的結構比之德文第二版更為優越，可惜恩格斯編改德文第四版時或許不知道這封信，並沒有採納這個看法，雖然他已採用了許多法文版的修改。這個法文版在1983年才由中共編譯局翻成中文，它對了解《資本論》是很有助益的。在中譯本出版「說明」中，提到翻譯原則說：

「凡是法文版的論述和現在通行的德文第四版的論述不一致的地方，譯文以法文版為依據；凡是兩個版本完全一致的地方，則盡量保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的譯文。」<sup>4</sup>。問題也就出在這個「原則」上。

如果，像我在〈誤譯的問題〉裡所論述的那樣（引文3），中譯本譯錯了，兩個版本必然有不一致的地方，中譯文按照這個「原則」應以法文版為依據，否則便跟著《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的中譯文同樣會產生含混和歧義。這段文字，法文版果然做了很不同的翻譯，而且從整段譯文看來，馬克思已經做了很多通俗化的努力和使人更容易理解的修改和補強。首先，馬克思指出：

（引文5）嚴格地說在商品中不存在兩種勞動，但是，隨著把商品的使用價值看作它的產品，或者把這個商品的價值看作它的純客觀表現，同一種勞動在商品中就同自身相對立著。<sup>5</sup>

這一段裡，馬克思特別加重論述在商品中，只存在著一種勞動，而不是兩種勞動。一種勞動兩種對立的性質，這就是勞動二重性。這種勞動屬性的二重分化，是由於勞動產品轉化為商品，才開始起動的（put in motion）。

<sup>4</sup> 馬克思：《資本論》（根據作者修定的法文版第一卷翻譯）1983年，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說明」第二頁（簡稱「《資本論》法文版」）

<sup>5</sup> 《資本論》法文版，頁23。

相應於上面（引文 2），馬克思修改的法文版中譯如下：

（引文 6）一切勞動，從一方面看，是人的力量在生理學意義上的耗費，而作為相同的人類勞動，它形成商品價值。從另一方面看，一切勞動是人的力量在某種由特殊的決定的生產形式上的耗費，而作為具體的有用勞動，它生產使用價值和效用。商品要成為價值，首先必須是效用；同樣，勞動要被看作抽象意義上的人的力量，首先必須是有用勞動。<sup>6</sup>

這段（引文 6）的譯文比（引文 2）就通俗易懂多了，但是，跟我在《誤譯的問題》那篇文章裡，所指出來的「問題」一樣，譯漏掉了原文有的「並且……在這種屬性上」這一重要的連結詞和對勞動的性質和規定，問題恐怕受到半世紀以來，對勞動價值理論的誤解和曲解是相關的。再進一步去考察探究，這一個錯誤的始作俑者是蘇聯，但是，跟我在這裡所要考察的無關。翻譯（Translation）跟直譯或意譯不同，不能只是語言上的轉換，我在（引文 3）是直譯，而（引文 4）是意譯。翻譯蘊含要精通和了解作者的文本的意義，有時候，甚至在上下文裡有必要把文本所欠缺的和潛藏的含意表達出來，要對文本有否定、保持、保存，或更確切地說，揚棄（Sublation, Aufheben）。<sup>7</sup>這對一般個別的翻譯來說，可能要求太過苛刻，但是我在此談的不是一般的要求，而是標榜奉行馬克思主義的官方翻譯場：「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的很特殊的，意義影響重大深遠的官方翻譯。《資本論》的中譯本又標明是根據德文版並參照俄文版譯出，參考了郭大力、王亞南中譯本，我還聽說也參考了日、英文譯本，如此這般的大力借助和方便，照說對馬克思主義最重要的著作，並且以中國對德、蘇、法、英等語言，精通之士，人才濟濟，譯場之大，多於古代佛經翻譯盛時之二千餘人，如此豐富的人力物力，人傑、天時和地利，我相信一定會勝任才對，可惜察其成績結果，遠非所期。四年來我跟一群年輕人一起重頭細讀《資本論》，發現其中有相當多處譯文，語焉不清，文理不順，辭不達意，甚至語義前後矛盾之處，在在表示了中譯本《資本論》全部四卷都有重新翻譯的必要！

法文版這段話（引文 6）較之德文第二版（引文 2）有幾點修補，很值得注意：

用「人的力量」取代「人類勞動力」，避免了跟會增值的「勞動力商品」範疇混淆。而且，使「人類勞動力的耗費」作為一切勞動的一般屬性和「生理學意義上」的這一特殊屬性內容相對應，以免使「作為相同的人類勞動」，變成空洞沒有內容的抽象概念，而是具有現實的具體性的勞動生產活動。這一來，勞動在特殊的歷史性質下，勞動產品轉化成為商品，它在生產上耗費了的「人的力量」，積累了「相同的人類勞動」。這些物，作為這個共同的社會實體的結晶，就是商品價值。

德文第二版原來含有的「作為相同的人類勞動」中「抽象的」被修改了。馬

<sup>6</sup> 《資本論》法文版，頁 23。

<sup>7</sup> 我在這裡所說的否定和揚棄是賣弄黑格爾在《邏輯學》第二版的名詞。例如，台灣有人把路易·阿圖塞的《意識形態與意識形態國家機器》翻成《意像與意像情境處理》，這當然不是翻譯而是誤會。

克思很反對把語言上的對立形容詞的矛盾，當作真正的矛盾。<sup>8</sup>對勞動加上「抽象的」和「具體的」形容詞，並不會使「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的形容詞的矛盾變成真正的矛盾。這不是勞動二重性，而是兩種矛盾論。「勞動要被看作抽象意義上的人的力量，首先必須是有用勞動。」（引文6）從「有用勞動」才能用“抽象的方法”捨象出這些勞動的共同性質：相同的人類勞動。馬克思不是從定義出發，也不是從概念出發，概念推概念，所以也不是從勞動的概念出發，分「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而是以勞動產品在現代社會所表現的最簡單的社會形態「商品」作為出發點。從分析商品所表現的現象形態，發現，一方面，商品按其自然形態是使用物，效用，或按照當時的習慣用語，使用價值。勞動在商品的生產形式上人的力量的耗費，而作為具體的有用勞動，它生產使用價值和效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句話，馬克思就點明了他研究的切入點，就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占統治地位的社會」的商品，「商品首先是一個外界的對象」。一般中文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所說的「政治經濟學的方法是使用從抽象上昇到具體的方法」，這種說法完全是不知所云。就是從《資本論》全書的研究方法或敘述方法來看，也是片面的不正確的。<sup>9</sup>

（本文於 2003 年 7 月刊登在「新世代青年團」網站（<http://youth.ngo.org.tw/>））

---

<sup>8</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頁 49。

<sup>9</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上冊，〈說明〉頁 11。

## 【勞動價值理論黑白講】系列之一

### 回中共中央編譯局的「與何青先生討論」

#### 是「討論」還是黑白罵？「黨同伐異」不是「討論」

首先我要對中共中央編譯局的官方網頁用顯著的版面轉載了我的兩篇在「新世代青年團網頁」所登「小題要大作系列」的文章，長達一年多之久，表示謝意。雖然，它是以依附於奚兆永：〈談《資本論》中譯本對「勞動二重性」有關語句的翻譯——與何青先生討論〉<sup>1</sup>一文作參考的方式呈現出來，有如為了畫鍾馗不得不畫小鬼。長久以來，中共很少登載學術性討論的文章，或「黨同伐異」，或群聲「聲討」，少見真正的討論商榷。本以為已經二十一世紀了，改革開放了二十幾年，也跟世貿接了軌，如今果然令人一新耳目，可以看到「討論」。照說社會主義都鼓勵商品市場買賣，有「討價還價」的餘地，學術上難免也要互相研討砥礪，百花齊放，團結於進步。但是看了奚老先生的大作之後，大為失望之餘，偶感啼笑皆非。這算那門子「學術討論」啊？是「討論」還是黑白罵？

#### 開始的混亂和混亂的開始

奚兆永老先生的文章開頭便說：

何青先生在『中國政治經濟學教育研究』網頁上就《資本論》中譯本裏有關『勞動二重性』的語句的翻譯提出了異議。何先生對照了德文版、英文版，還對照了法文版的中譯本。這種積極認真學習研究《資本論》的精神，是難能可貴的。但是，我感到，他對有關譯文語句的理解和所採用的方法似乎都值得研究。<sup>2</sup>

又說：

---

<sup>1</sup> 見 2004 年 4 月「中國政治經濟學教育研究」網頁 (<http://www.cpeer.org/>) 後來又經「中共中央編譯局」網頁 (<http://www.cctb.net/>) 轉載在「學術爭鳴」版面。

<sup>2</sup> 引自「中共中央編譯局」網頁和「中國政治經濟學教育研究」網頁 (<http://www.cpeer.org/>) 〈中譯本《資本論》中關於勞動價值理論一段文字誤譯的問題(何青)〉和奚兆永：〈談《資本論》中譯本對「勞動二重性」有關語句的翻譯〉一文，下文如未注明出處皆出自此，簡稱何文、奚文。

何先生的批評錯誤不僅與他的理解的錯誤有關，而且和他在方法上的不嚴謹有關。本來，詳細的占有材料是從事學術工作的一項基礎性的工作，但是，恰恰在這方面何先生做得很不夠。不錯，他查了德文版、英文版，還找了法文版的中譯本，但是要批評中譯本《資本論》的誤譯，不能只看中央編譯局 1975 年的譯本，還應該看在這之前的郭大力和王亞南的譯本，看在這之後的中央編譯局在 2001 年以後出的新譯本，否則批評就難免會出現偏差和失誤。

這位奚老先生，一開始便攪混了！

首先，我並未在「中國政治經濟學教學」網頁上「就《資本論》中譯本對「勞動二重性」有關語句的翻譯提出異議」。我是在台灣「新世代青年團」網頁（<http://youth.ngo.org.tw/>）登過一個題為「小題要大作」的系列，其中包括三篇文章：

【小題要大作之一】談《資本論》中表現形式和工資的現象形態

【小題要大作之二】中譯本《資本論》中關於勞動價值理論一段文字誤譯的問題

【小題要大作之三】再論中譯本《資本論》中對勞動價值理論誤譯的問題<sup>3</sup>

奚老先生所以弄錯，問題恐怕是出在「中國政治經濟學教育研究」網頁（<http://www.cpeer.org/>）的編輯工作上有失誤，轉載了別人的文章卻未注明來源出處所引起的。後來又經中央編譯局網頁（<http://www.cctb.net/>）轉載在「學術爭鳴」版面，迄今已有一年多了。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兩個網頁都宣告它們對我的文章「版權所有」！

我的三篇文章分別在 2003 年 6 月 4 日，2003 年 6 月 14 日和 2003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台灣「新世代青年團」網頁。編者聲明：「文章歡迎非營利性質之轉載」，唯要求注明出處網址、作者。這等同於版權聲明。有幾個網頁轉載了我的文章都能尊重這個微小的要求，唯獨「中國政治經濟學教育研究」網頁不僅不提信息來源、作者，而且腰斬了我的系列！如果不提信息來源很容易被誤為我的文章是直接投稿。<sup>4</sup>加之，上傳時間又誤載為 2004 年 9 月 30 日，更容易產生誤會。我所以不厭其煩地提這些日期，因為他老先生在文中一再罵我不僅止做學問有問題而且做人也有問題。如果他肯拿個放大鏡查對一下，他會發現有些他的所謂立論根據，是由於他沒有對文章來源和這些日期做最起碼的學術上查對工作所產生的混亂和誤會。對他人之物，不告而取，責任在己。如果奚老先生肯做一點起碼的察

<sup>3</sup> 見台灣「新世代青年團」網頁（<http://youth.ngo.org.tw/>）「小題要大作」的系列。

<sup>4</sup> 見「中國政治經濟學教育研究」網頁（<http://www.cpeer.org/>）〈中譯本《資本論》中關於勞動價值理論一段文字誤譯的問題〉和〈再論中譯本《資本論》中對勞動價值理論誤譯的問題〉。

勘工作，就不會犯這種誤認贓物的笑話！是否由於「中國政治經濟學教育研究」網頁的編輯工作的失誤而造成奚老先生的混亂？不見得完全如此。因為他老先生的文章標題「與何青先生討論」用「先生」的稱呼，而不是中國大陸慣用的「同志」的稱呼，已經漏了底，他是心中有數，故意裝傻，他的這種造作，文中到處可見。

奚老先生錯誤地指責我：

1、沒有看過郭大力和王亞南的中譯《資本論》。相反地，我那篇被腰斬的「小題要大作」系列之（一）就是論郭王有些譯文優於中共中央的譯文的小題大作。

2、沒有看過《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人民出版社，2004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的確，我的文章系列早在2003年6月之前便已經寫好了，而且在台灣「新世代青年團」網頁也已上了網，奚老先生的指責恐怕是坐了時間機器暈機所產生的錯覺吧？

根據最新「中央編譯局」的網頁的資料：《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二版部分自1995年起，至今已出版共十一卷（卷一、卷二、卷三、卷四、卷十、卷十一、卷十二、卷十三、卷二十五、卷三十、卷三十一），並沒有包括奚文所說的第四十四卷。我曾託兩個學生到中國大陸購買，據新華書局云，該卷缺，未出版。我在台灣購到：《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 占有材料還是占有秘笈？

奚老先生說：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中央編譯局在其2001年新出的譯本里對相關的譯文所做的修訂：

『一切勞動，一方面是人類勞動力在生理學意義上的耗費；就相同的或抽象的人類勞動這個屬性來說，它形成商品價值。一切勞動，另一方面是人類勞動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費；就具體的有用的勞動這個屬性來說，它生產使用價值。』<sup>5</sup>

這一修訂從文字上來看，更加接近於原文，除了und未明確譯出外，與何

---

<sup>5</sup> 《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人民出版社，2004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先生的意見也更為接近。但是，也恰恰是這一修訂使得何先生的質疑變得沒有意義。試想，早在 2001 年就已經做了修訂的譯文，到 2004 年再重提出這個已經解決的問題，對修訂工作究竟有什麼意義呢？在這方面，人們不僅不會感謝他的質疑，相反倒會認為，作為一個學者在治學的基本功方面是有欠缺的。

他老先生同樣的論據不是也可以證明我所指出的誤譯的問題的確存在而且是正確的嗎？何況，《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的譯文也譯錯了！這點證明他老先生不僅不懂我在批判什麼，而且也不懂中譯本《資本論》第二版為什麼要重譯這段話，修改了什麼。更沒有搞清楚什麼是「勞動二重性」和什麼是「兩種勞動論」，只會黑白罵！

奚老先生老是神秘兮兮的提「早在 2001 年就已做了修訂的譯文」，這個版本可能早已存在於某些「內圈」的特權人士手中，可惜卻是非賣品。我能買到的只有《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人民出版社，2004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這種「討論」是比占有材料還是占有秘笈？問題是他有沒有看懂？我研查該段新修改的第二版譯文，《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的確做了修改，可是還是像第一版一樣譯錯了！「勞動二重性」還是誤譯成「兩種勞動論」。

## 中譯本《資本論》第二版關於勞動二重性的譯文譯錯的問題

『一切勞動，從一方面看，……。一切勞動，從另一方面看，……。』這裡說的都是『一切勞動』，而且清楚講了其兩個『方面』，顯然是指同一種勞動的兩個不同方面、兩重不同性質，而決不可能是指兩種不同的勞動，怎麼會產生如何先生所說的『歧義』呢？

奚老先生把「兩個不同的方面」誤為「兩重不同的性質」。首先，物要客觀存在才有不同的性質，商品是客觀的對象，才会有滿足人的幾何的、物理的、化學的或其他的天然屬性。勞動有沒有屬性？我們知道客觀存在的勞動產品有，勞動就不知道了。我們不能用顯微鏡看，就是看也看不到勞動的原子，也不能用化學劑，馬克思說必須用「抽象力」。他運用抽象法分析出：勞動產品的商品形態有雙重的對立的性質，使用價值和價值。從商品的二重性分析出勞動也有二重性。因此馬克思才說：

從一方面看，一切勞動，在生理學意義上，是人的力量的耗費；並且，在等同的或抽象的人類勞動的這種屬性上，它形成商品價值。從另一方面看，一切勞動，是在特殊的生產形式上有一定目的人的力量的耗費；並且，

在作為具體的、有用勞動的這種屬性上，它生產使用價值。<sup>6</sup>

馬克思指出，商品中只有一種勞動，但具有兩種不同的屬性，而不是兩種勞動。在法文本的《資本論》他為了怕像奚老先生之類的人誤解，加上一段話說明：

嚴格地說在商品中不存在兩種勞動，但是，隨著把商品的使用價值看作它的產品，或者把這個商品的價值看作它的純客觀表現，同一種勞動在商品中就同自身相對立著。<sup>7</sup>

在這一段話裡，馬克思特別加重論述，商品中，只存在著一種勞動，而不是兩種勞動。一種勞動兩種對立的性質，這就是勞動二重性。這種勞動屬性的二重分化，是由於勞動產品轉化為商品，才開始起動的（put in motion）。

相應於上面（引文 2），馬克思修改的法文版的中譯如下：

一切勞動，從一方面看，是人的力量在生理學意義上的耗費，而作為相同的人類勞動，它形成商品價值。從另一方面看，一切勞動是人的力量在某種由特殊目的決定的生產形式上的耗費，而作為具體的有用勞動，它生產使用價值或效用。商品要成為價值，首先必須是效用；同樣，勞動要被看作抽象意義上的人的力量，首先必須是有用勞動。<sup>8</sup>

我在台灣「新世代青年團」網頁（<http://youth.ngo.org.tw/>）「小題要大作」的系列〈中譯本《資本論》中關於勞動價值理論一段文字誤譯的問題〉和〈再論中譯本《資本論》中對勞動價值理論誤譯的問題〉重新做的翻譯如下：

從一方面看，一切勞動，在生理學意義上，是人類勞動力的耗費；並且（und），在等同的或抽象的人類勞動的這種屬性上（in dieser Eigenschaft），它形成商品價值。從另一方面看，一切勞動，是在特殊形式上有一定目的的人類勞動力的耗費；並且，在作為具體的、有用勞動的這種屬性上，它生產使用價值。

## 「兩重不同性質」不等於「兩個不同方面」

奚老先生的論點在於譯文中：

『一切勞動，從一方面看，……。一切勞動，從另一方面看，……。』這

<sup>6</sup>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稱之為「現代唯物主義」，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1995），頁 364。我稱之為「現代辯證法」。

<sup>7</sup> 馬克思：法文版《資本論》中譯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23。

<sup>8</sup> 馬克思：前引書，頁 23。

裡說的都是「一切勞動」，而且清楚講了其兩個「方面」，顯然是指同一種勞動的兩個不同方面、兩重不同性質，而決不可能是指兩種不同的勞動，怎麼會產生如何先生所說的「歧義」呢？

這就是他理直氣壯的地方！這就是他的真本事！

勞動的產品在轉化成商品形態之前，勞動作為人的主觀作用於客觀的生產活動是沒有二重分化的。所以，不是靠「一切勞動，從一方面看，……。一切勞動，從另一方面看，……。」這樣的「或此或彼」看來看去的文字連結詞，同一種勞動就會有兩個不同方面、兩重不同性質。除非「勞動」被當作是概念。把概念「一分為二」就是黑格爾主義的概念辯證法，不是馬克思的現代辯證法(同注 6)。勞動之有二重性是因為商品有二重性起動的。從勞動產品(商品)的二重分化才可看出勞動的二重性。像奚老先生那樣，就是左看右看，千看萬看也看不到「勞動二重性」。他錯誤地從概念出發，概念推概念，只能把一種勞動分割為兩種勞動(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然後再爭論同一種勞動到底有一個或兩個不同方面、一個或兩重不同性質<sup>9</sup>。這正是貨真價實的黑格爾主義兩種勞動論。

商品是客觀的物，所以商品才有滿足人需要的天然屬性，對人有用的性質使物成為使用價值。一種使用價值同另一種不同的使用價值相交換的量的關係或比例就是商品的交換價值。交換價值只是商品的表現形態，它的內容就是商品價值。商品是勞動的產品，但是勞動產品可能有使用價值，不必然有價值。不能把勞動產品「一分為二」說勞動產品有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勞動產品要有使用價值，而且要交換，它本身就是「交換價值」，它才成為有二重性的商品。從商品的二重性才看出做為商品的勞動產品有二重性，但是，勞動只有一種，透過商品二重性，像照妖鏡，才可以看出勞動也有二重性。不是「一切勞動」都有二重性，只有生產商品的勞動，才有二重性。要看出勞動有二種對立的性質是什麼，要用馬克思的抽象法。這個分析的示範，在《資本論》第一章第一節可以找到，可惜中譯本把馬克思的抽象法都譯錯了。<sup>10</sup> 商品的二重性不是靠庸俗化「一分為二」

<sup>9</sup>「首先我不是從『概念』出發，因而也不是從『價值概念』出發，所以沒有任何必要把它『分割開來』。我的出發點是勞動產品在現代社會所表現的最簡單的社會形式，這就是『商品』。我分析商品，並且最先是在它所表現的形式上加以分析，在這裡我發現，一方面，商品按其自然形式是使用物，或使用價值，另一方面，是交換價值的承擔者，從這個觀點來看，它本身就是『交換價值』。對後者的進一步分析向我表明，交換價值只是包含在商品中的價值的『表現形式』，獨立的表達方式，而後我就來分析價值。」(馬克思：〈評阿·瓦格納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頁 23；《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北京：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1975)，頁 412。

<sup>10</sup>《資本論》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的中譯者，由於對馬克思的方法不是很清楚，例如對「抽象」這一辭的處理就常翻譯成「撇開」、「抽去」、「消失」、「丟掉」或「免去」此類用詞，由此可看出中譯本譯者並未將此運用看成是抽象法的應用，而是當成任意「捨去」的抽象意義，而失掉「抽象」還有保存，暫時性的存而不論的含意，只是翻譯字面上的意義，而未能充分理解馬克思所運用的抽象法。因此，有些地方把「抽象」翻成「拋棄掉」是錯誤的。又請參考何青：〈評孫善豪《第一個非馬克思主義者——馬克思作品選讀》之二&之三〉(台北：「新世代青年團」網頁 <http://youth.ngo.org.tw/>)

的概念辯證法，而是要靠另一個不同的商品，像照鏡子一樣，才看得到。這才是馬克思現代辯證法的勞動價值理論。

奚老先生把「一切勞動，從一方面看，……。一切勞動，從另一方面看，……。」看來看去，就看出勞動有兩方面和兩種性質來。同時他也不必花很大的心機，便看出勞動的價值來。他作為教授《資本論》學生博士學位的腦力勞動者算是值得了！古典政治經濟學說工資就是「勞動的價值」。如此，按「價值規律辦事」，資本家的利潤那裡來？李嘉圖想不通，就照斯密的教條說利潤是資本的收入。一直到死前，他還在計算剩餘價值的來源。後來，馬克思論證說「勞動沒有價值」，有價值的是工人的勞動能力，而且，勞動力變成商品，才有價值。勞動就是勞動力的使用價值。勞動力的價值是工人勞動創造的價值有償的必要部分，剩下來無償的部分就是利潤的來源。你看，沒有勞動二重性就不能解釋剩餘價值的來源，也就不能解釋剝削！奚老先生說「一切勞動」都有二重性，就是說從盤古開天有勞動就有剝削，中國的工人天生就要被剝削！而他還是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大學教授！

奚老先生總結說：

在何先生的文章裏有不少不符合事實的說法。如把『中共中央馬恩列斯編譯局』的譯本說成是『中共中央』的翻譯，還把『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說成是『中國社會科學院』。這些都反映了何先生自己也承認的『小題大作』的特點。如果套用毛澤東的話來說，也就是：『無實事求是之意，有嘩眾取寵之心』。在我看來，無論是從做人的角度還是從做學問的角度來看，這樣做都是不可取的。」

奚文對我的指責，簡單回答如下：

一、關於「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的譯本簡稱成「中共中央」的翻譯的問題。何青是根據：

1、「『中共中央編譯局』是黨中央直屬的事業單位，是從事馬克思列寧主義著作編譯和理論研究的機構，成立於一九五三年。」（引自「中央編譯局」網頁「中央編譯局簡介」）

2、又根據《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內頁所注明：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是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決定，由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依照《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

文第二版譯出的。<sup>11</sup>

如此，奚老先生說我「如把『中共中央馬恩列斯編譯局』的譯本說成是『中共中央』的翻譯」，簡直是罪大惡極，「無論是從做人的角度還是從做學問的角度來看」都不可取。其實何青所做的簡化，正如奚文把「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改稱為「中共中央馬恩列斯編譯局」，並不致於使我對奚老先生的「為人有所不取」一樣，指的都是「中共中央編譯局」。就《資本論》中文譯本而言，我如把「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的譯本說成是「中共中央」的翻譯，從學術討論上來說，也不致於使奚老先生產生認同危機吧？

## 二、關於把「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說成是「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在作者的【小題要大作】系列之三〈再論中譯本《資本論》中對勞動價值理論誤譯的問題〉一文之注釋（注三）和（注六）提及「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如下：

「注三：馬克思：《資本論》（根據作者修定的法文版第一卷翻譯）1983年，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說明」第二頁（簡稱「《資本論》法文版。」）

注六：馬克思：法文版《資本論》中譯本，第一章，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在（注六）中把（注三）中的「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誤植為「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凡稍微有點頭腦的人都會看出這是筆誤，校對的問題，跟我的為人無關。

## 三、關於《資本論》兩個英文譯者都是馬克思的女婿的錯誤

在我的〈評孫善豪：《第一個非馬克思主義者——馬克思作品選讀》之一〉（本文於2004年10月11日刊登在「新世代青年團」）（<http://youth.ngo.org.tw>）的注一裏，這個失誤早已改正過來了，兩人中Edward Aveling才是馬克思的女婿，用奚老先生自己的說法「再重提出這個已經解決的問題，對修訂工作究竟有什麼意義呢？」

## 四、「小題要大作」的辯證法

俗語說「小題大作」，意指「小題不要大作」，認為「小題」沒有轉化為「大題」的條件。這種看法是形而上學的錯誤觀點。小題要不要大作，要視有沒有客

---

<sup>11</sup> 北京：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1975

觀的條件而定。一種是社會上本來就存在的，例如在中國社會主義社會裡存在著階級和剝削，還存在著不同的所有制，級差工資（以前有八級，現在不只）。說有人要走資本主義道路，資本主義要復辟是有客觀的條件的。這叫作「小題要大作」。一種是自然界不存在，但是有物質條件，可以人為地造。比如人造衛星，本來中國是沒有的，但按照放鞭炮的客觀原理，衛星能上天。鞭炮小題，衛星大題，「小題要大作」。

《資本論》有些語句，德翻中，有些字譯漏了難免，小題也。真正的問題不是小題（誤譯），而是大作（如歪曲馬克思的《資本論》，掩蓋社會主義社會存在著剝削的事實，來欺騙中國工人階級等。）把勞動二重性譯錯成兩種勞動論，勞動價值理論就不是理解剩餘價值理論的「樞紐」，因此也不能理解剝削。我說「小題要大作」揭露中共中央勞動價值理論黑白講，你說他們氣不氣？他們到底在惱怒什麼？他老先生罵我說「小題要大作」的取題是「嘩眾取寵」，表示他不懂現代辯證法，不懂幽默。

## 五、「嘩眾取寵」的典故

根據荀子，孔子誅少正卯的罪名，用現代話講，就是說他「嘩眾取寵」。<sup>12</sup>今天，合乎這種條件的，商人、政客、教師、電視節目主持人等，將來台灣解放之後，奚老爺驚木一拍，你怕不怕？

## 六、最後，

我在互聯網找到關於奚兆永先生的一點資料作大家參考：

奚兆永，男，漢族，1936年7月生於江蘇省揚州市，1958年8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系，曾為機關幹部、中學教師，反四人幫立功，1979年4月調南京大學經濟學系工作，幾年內，先後任講師升副教授、教授，並曾兼南京市第九屆政協委員和常務委員，1998年3月退休。自1959年以來共發表論文108篇，曾於《中國經濟科學年會》十二屆三中全會以『經濟學文章評獎活動』二等獎，南京大學首屆人文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二等獎。事跡被載入《中國現代文化名人大辭典》等。

我對奚老先生的為人如何不清楚，不能說他可取或不可取，而且，在學術討

---

<sup>12</sup>《荀子》宥坐篇：「孔子為魯攝相，朝七日而誅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為政，而始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居，吾語汝其故。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辟而堅；三曰，言偽而辯；四曰，記丑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則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群，言談足以飾邪營眾，強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不誅也。是以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止，周公誅管叔，太公誅華仕，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史付，此七子者，皆異世同心，不可不誅也。』詩曰：憂心悄悄，慍于群小。小人成群，斯足憂矣。」

論中，他的為人如何跟他的論點是不相干的。

（本文是回應中共中央編譯局的官方網頁轉載何青「小題要大作系列」的文章，以及回應奚兆永先生的批評文章，於 2006 年 5 月刊登在「新世代青年團」網站（<http://youth.ngo.org.tw/>））

## 【勞動價值理論黑白講】系列之二

### 談中共中央曲解「勞動價值理論」的問題——回奚兆永先生

#### 誠實討論的缺乏

有些知識份子很會撒謊，偽造古董、古書……，天下第一。「假作真時真亦假，無為有處有亦無」(《紅樓夢》)。這些人雖然說假話，但還知真假。《紅樓夢》作者尚知不好意思，自嘲：「滿紙荒唐言，一把心酸淚」。如今，這些人已經不用撒謊，話無真假，而且理直氣壯。因為，「不管黑貓白貓，會抓耗子就是好貓」。於是，功利主義取代了真理。事有是、非、真、假、對、錯，據說「實事求是」就是科學方法，科學只分是非，不再求真假對錯。不分姓社與姓資，社會便進入小康。我在台灣寫的一些文章已經指出中共中央誤譯「勞動價值理論」為「兩種勞動論」，有位奚兆永先生跳出來說我點名「中共中央的翻譯」是錯的，把「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說成「中共中央編譯局」也是錯，說我不只做學問有問題，而且做人也有問題。我回他說做人如何，跟論點「不相干」，而且，中共中央編譯局要自稱「中共中央編譯局」我也莫法度。他又回一篇約一萬五千字的〈答〉<sup>1</sup>，說他本不知道我是研究《資本論》的「台灣的學者」，就是知道了，他基本觀點也不變。必須請大家注意，奚兆永先生對我為人一無所知，就判斷我的為人「不取」。這次他乾脆把我的標題「回中共中央編譯局」改成「回中央編譯局」。這一來我才懂「中共」這兩個字在他心目中的分量跟我有很不同的文化意含。我本來想幽他一默，想了想還是閉嘴，免得又引起爭辯什麼是「譁眾取寵」灰色典故的枝節。奚兆永先生的文章很長，但相干的論點並不多，我們的歧見也很分明，但是他是講究「實事求是」的人，只講是非輸贏，不求真假對錯，很不科學，不回不敬。

「中共」一詞在台灣的語意學用法意指「共產主義中國」、「中國大陸」等，有時也指「中國」、「中國共產黨」，「共匪」等。「中央」一詞用法就比較隨便。這是因為台灣是多黨政治，好幾個黨中央，還有中華民國的國民黨、台灣民主進步黨等。以前，國民黨一黨獨大，國庫通黨庫，黨庫通私庫，今天，據說政黨輪替後，有財大家發，有污大家貪。所以，還有用「中央」為名的所謂公司財團法人。最近那個「中央日報」才關門大吉。「中共中央編譯局」是否也是「公司財

<sup>1</sup>「中國政治經濟學教育科研」網頁 (<http://www.cpeer.org/>)，奚兆永：〈談《資本論》中譯本對「勞動二重性」有關語句的翻譯〉(簡稱〈奚文〉)、〈答《勞動價值理論黑白講系列之一：回中央編譯局的「與何青先生討論」〉(簡稱〈奚文答〉)。



團法人」？對「少數人先富起來」有研究的人多多，不必我來多嘴。再說「中共中央」對我來說沒有什麼神聖的超自然的意含，稱之為「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也好，或「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也好，或「中共中央編譯局」也好，或「中央編譯局」也好，都是自稱的「中共中央的直屬機構」。經濟所有權可能已經「自負贏虧」，法律所有權還歸「中共中央」。蛇有頭，債有主，只要意指清楚不含混就好了。在國際法庭上，那天我要是告「中央編譯局」侵犯我的版權，我還得找「中共中央」。在這裡我要特別指出，不要忘記主客之分。不要顛倒主客。我的文章是寫給台灣的讀者看的，我要對台灣的讀者負責，不是對中共的讀者負責，如果違反國際版權法轉載我的文章的奚兆永先生攪不懂，那是他家的事！否則跟口沫橫飛的拿破崙老兵沙文先生有何不同？可是他奚兆永老先生反客為主，不顧我們之間文化意含的差異，要我把我的文章改成他能了解的那樣，否則就說我是「為人不取」。還好，他奚兆永老先生看得懂中文繁體字。

為了免給讀者造成混淆，我擅自把回答奚兆永先生的論點歸類成「一、相關部分」和「二、不相關部分」，兩個部分我都選要點回答，好讓讀者自己做判斷。至於，奚兆永老先生在〈奚文答〉裡對我揮打了許多無聊的兔仔拳，都屬於不相關部分，我就不計較了。

## 【一、相關部分】「勞動二重性」與「兩種勞動論」

### 中共的「馬克思主義研究」

馬克思主義並不意味著不加批判的接受馬克思的一些研究成果。它不是對這個或那個命題的「信奉」也不是對宗教「聖書」的解釋。與此相反，馬克思主義指的只是方法。恩格斯說過：「馬克思的全部見解，不是一種教義，而是一種方法。」<sup>2</sup>。中共的馬克思主義研究常把馬克思的隻言片語看成金科玉律，所謂「研究」常變成馬克思語錄的枚舉。所謂「討論」、「商榷」常難免淪於引經據典或版本秘笈之比。如果「討論」不涉及對馬克思的方法的討論，就會淪為瞎子摸象的「查經班」。

奚老先生說：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中央編譯局在其 2001 年新出的譯本裡對相關的譯文所做的修訂：

---

<sup>2</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頁 406。

『一切勞動，一方面是人類勞動力在生理學意義上的耗費；就相同的或抽象的人類勞動這個屬性來說，它形成商品價值。一切勞動，另一方面是人類勞動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費；就具體的有用的勞動這個屬性來說，它生產使用價值。』（《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1月一刷。））

## 歷史唯物論的缺乏

請何先生注意：用兩個不同『方面』來說明『一切勞動』有兩重不同的性質或『屬性』的，不是別人，正是馬克思本人；而他在上述話裡所批評的加引號並且夾雜有省略號的話，並不是我說的話，而是馬克思的話！（奚文答）

又說：「辯證法是一個普遍規律，不能說它只適用於某些事物，而不適用於另一些事物。實際上，馬克思在講勞動二重性時，說的就是『一切勞動』：他首先從『一方面』即『生理學意義』這一方面看人類勞動力的耗費，這是捨去了勞動的特殊的有一定形式的同質的勞動，然後才講這種相同的、抽象的勞動與形成商品價值的關係。接著，他又從『另一方面』即『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或不同質的勞動這一方面看人類勞動力的耗費，並在此基礎上講具體的有用勞動與形成商品使用價值的關係。按照我的理解，馬克思在兩個不同方面論述勞動二重性時，在 und（可譯為『和』或『並且』，中譯文未譯出，但以分號隔開，表示並列之意）之前先講一般，在 und 之後再講特殊。那前面講的一般對『一切勞動』都是適用的，而那後面講的特殊則是與商品的兩個因素（價值和使用價值）相聯繫的，僅適用於對商品的分析。馬克思說，『就使用價值說，有意義的只是商品中包含的勞動的質，就價值量說，有意義的只是商品中包含的勞動的量，不過這種勞動已經化為沒有進一步質的人類勞動。在前一種情況下，是怎樣勞動、什麼勞動的問題，在後一種情況下，是勞動多少，勞動時間多長的問題。』雖然馬克思在這裡是分析商品中的勞動的二重性，但是我們能夠說在不存在商品的社會裡就沒有質和勞動的量這樣的問題？就不存在『怎樣勞動，什麼勞動的問題』和『勞動多少，勞動時間多長的問題』嗎？顯然不能這樣說。馬克思曾說，『一切節約歸根到底都歸結為時間的節約。正像單個人必須正確地分配自己的時間，才能以適當的比例獲得知識獲滿足對他的活動所提出的各種要求一樣，社會必須合乎目的地分配自己的時間，才能實現符合社會全部需要的生產。因此時間的節約，以及勞動時間在不同的生產部門之間有計劃的分配，在共同生產的基礎上仍然是首要的經濟規律。這甚至是在更加高得多的程度上成為規律。然而，這同用勞動

時間計量交換價值（勞動或勞動）產品有本質區別。同一勞動部門的各單個人勞動，以及不同種類的勞動，不僅在量上不同，而且在質上也不同。物只在量上不同的前提是什麼呢？是它們質的同一性。」我認為，馬克思把這個問題已經說得夠清楚了。」〈奚文答〉

關於上面奚老先生很長的這一段「論證」，王智深先生已經駁斥過了，我就偷懶一下。（請見王智深：〈質疑奚兆永先生的一切勞動都有二重性之說〉，<http://youth.ngo.org.tw/>）

## 奚老先生的「混同症候群」

在此，我要指出奚老先生混同了幾個觀點：

- 1、混同「辯證法」與「二分法」；
- 2、混同「一切勞動」與「生產商品價值的勞動」；
- 3、混同「商品的質和量」與「商品的二重性」；
- 4、混同「勞動的質和量」與「商品勞動的二重性」；
- 5、混同「一切社會」與「商品發展的社會」；
- 6、混同「物的質和量」與「商品的質和量」；
- 7、混同「馬克思的話」與「他奚老先生自己的話」。
- 8、混同「馬克思的德文文本」與「中文翻譯的譯文文本」。

從他老先生的「混同症候群」裡，可以看出他常用事物的「普遍性」來「推論」事物的「特殊性」；共性包含特殊性；「先講一般，再講特殊」。這就是馬克思所批判的黑格爾辯證法的「神秘」和「顛倒」<sup>3</sup>。

馬克思的辯證法截然相反：

在一切社會狀態下，勞動產品都是使用物品，但只是歷史上一定的發展時代，也就是使生產一個使用物所耗費的勞動，表現為該物的“對象的”屬性即它價值的時代，才使勞動產品轉化為商品。由此可見，商品的簡單價

---

<sup>3</sup>《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頁22（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人民出版社，2004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值形式同時又是勞動產品的簡單商品形式，因此，商品形式的發展是同價值形式的發展一致的。」<sup>4</sup>

商品中包含二重性：使用價值和價值，使用價值是商品的自然屬性，商品價值是社會屬性。這種二重性反映在商品中所包含的勞動也有二重性，這一點是理解政治經濟學的「樞紐」。

勞動產品有二重性，限定了有而且只有商品才有二重性；勞動有二重性，生產使用價值的勞動和生產商品價值的勞動，限定了有而且只有生產商品的勞動才有二重性。把「一切勞動」分成「兩個方面」就沒有這樣的「限定」。不是一切勞動產品都有二重性（共性），只有商品才有二重性（殊性）。也不是一切勞動都有二重性（共性），只有生產商品的勞動才有二重性（殊性）。

馬克思指出，商品中只有一種勞動，但具有兩種不同的屬性，而不是兩種勞動。在法文本的《資本論》他為了怕像奚老先生之類的人誤解，加上一段話說明：

從以上的論述可以得出結論，即使嚴格地說在商品中不存在兩種勞動，但是，隨著把商品的使用價值看作它的產品，或者把這個商品的價值看作它的純客觀表現，同一種勞動在商品中就同自身相對立著。<sup>5</sup>

我在〈回中共中央編譯局〉<sup>6</sup>一文裡，已經說過：

奚兆永先生把『兩個不同的方面』誤為『兩重不同的性質』。

首先，物要客觀存在才有不同的性質，商品是客觀的對象，才会有滿足人的幾何的、物理的、化學的或其他的天然屬性。勞動有沒有屬性？我們知道客觀存在的勞動產品有，勞動就不知道了。我們不能用顯微鏡看，就是看也看不到勞動的原子，也不能用化學劑，馬克思說必須用「抽象力」。他運用抽象法分析出：勞動產品的商品形態有雙重的對立的性質，使用價值和價值。從商品的二重性分析出勞動也有二重性。

## 奚老先生的「搖頭看法」

由於奚兆永先生的掩蓋錯誤，飾詞狡辯，我們看到有些錯誤是明知故犯的錯誤，這使問題的嚴重性增加了。有進一步分析的必要。

<sup>4</sup> 《資本論》第一卷，頁 77。

<sup>5</sup> 馬克思：法文版《資本論》中譯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23。

<sup>6</sup> 〈勞動價值理論黑白講系列之一：回中共中央編譯局的「與何青先生討論」〉（見新世代青年團網頁，<http://youth.ngo.org.tw/>）（簡稱〈何文〉）。

「使用價值」用奚老先生的「搖頭看法」或許看得見，「商品價值」是看不見的。我們看得見的只是商品價值的表現形態「交換價值」，而且要用馬克思的「形式分析法」，從分析「價值形式」表象的歷史和邏輯的發展變化才能「透過現象抓本質」，亦即價值。

《辭海》的兩種勞動論：「具體勞動創造使用價值和抽象勞動創造價值」，其中兩個「創造」價值也不正確，而且故意把「商品價值」的商品省略掉也不正確。兩種勞動論有兩個特徵：

其一）把「勞動」說成有兩種，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

其二）把生產商品的勞動有二重性說成是「一切勞動」都有二重性。

關於爭執的那段有關勞動雙重性的《資本論》譯文，我在〈小題要大作〉裡修改和直譯如下：

一切勞動，在生理學意義上，是人類勞動力的耗費；並且（und），在等同的或抽象的人類勞動的這種屬性上（in dieser Eigenschaft），它形成商品價值。一切勞動，是在特殊形式上有一定目的的人類勞動力的耗費；並且，在作為具體的、有用勞動的這種屬性上，它生產使用價值。

馬克思相應的德文原文如下：

Alle Arbeit ist einerseits Verausgabung menschlicher Arbeitskraft im physiologischen Sinn, und in dieser Eigenschaft gleicher menschlicher oder abstrakt menschlicher Arbeit bildet sie den Warenwert. Alle Arbeit ist andererseits Verausgabung menschlicher Arbeitskraft in besonderer zweckbestimmter Form, und in dieser Eigenschaft konkreter nützlicher Arbeit produziert sie Gebrauchswerte.<sup>7</sup>

特別要請大家注意，馬克思的德文原文並沒有中共中央的譯文（見下面2和3）的「從一方面看……從另一方面看」的「搖頭看法」連結詞，這是中文翻譯的表達方式。而這種譯法始於郭大力和王亞南的譯本。

1、 郭王的譯文如下：

一切勞動，一方面都是人類勞動力生理學意義上的支出。並且，當作等一的人類勞動或抽象的人類勞動，它形成商品價值。一切勞動，另一方面又都是人類勞動力在特殊的有一定

---

<sup>7</sup> Karl Marx: Das Kapital, Erstes Buch, Parkland, 2002 P.60 · 這是第二版的德文《資本論》第一卷，中譯本《資本論》根據的是恩格斯修訂過的第四版，這一段文字沒有更動。

目的的形式上的支出。並且，當作具體有用的勞動，它生產使用價值。<sup>8</sup>

2、中共中央的譯文《第一版》如下：

一切勞動，從一方面看，是人類勞動力在生理學意義上的耗費；作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類勞動，它形成商品價值。一切勞動，從另一方面看，是人類勞動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費；作為具體的有用勞動，它生產使用價值。<sup>9</sup>

3、中共中央的譯文《第二版》如下：

一切勞動，一方面是人類勞動力在生理學意義上的耗費；就相同的或抽象的人類勞動這個屬性來說，它形成商品價值。一切勞動，另一方面是人類勞動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費；就具體的有用的勞動這個屬性來說，它生產使用價值。<sup>10</sup>

我們來看看上面三個譯文版本引文的差別。

## 郭王譯文尚能表示商品生產勞動的二重性

郭王的譯文看懂了馬克思的德文原文的這段話主要是在講由於商品的二重性，使商品中的勞動也產生二重分化，亦即「形成商品價值」的勞動和「生產使用價值」的勞動。不是「一切勞動」都產生二重分化，而是，特定的生產使用價值和商品價值的商品中的同一勞動，產生二重性。為了表現這種二重分化，郭王兩位前輩用

形式（一）：

「一切勞動，一方面是……。並且，當作，……。一切勞動，另一方面是……。並且，當作，……。」

的二分法連結詞來表現出來。

德文被很多語言學家認為是邏輯性很強的語言。馬克思更是語言學和形式邏輯的專家。德文 und 這個交叉關係連結詞（Konjunktion 下面用 ↑ 記號表示）的用法，特別是與 und in dieser Eigenschaft 結合使用，使前後兩個集合 A 和 B，交叉

---

<sup>8</sup> 《資本論》第一卷，郭大力、王亞南譯，人民，頁 18。

<sup>9</sup>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中央編譯局譯，人民，1975，頁 60。

<sup>10</sup> 《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北京：人民，2004 年 1 月一刷，頁 60。

成為一個重合共有的集合 C (  $C = A \uparrow B$  )

C 是 A 和 B 的部分重合，A 和 B 限定了 C 的討論界域。大家都很容易看出，郭王的譯文用兩次「並且，當作」來把「一切勞動」這個集合中的「人類勞動力生理學意義上的支出」(A) 集合跟「等一的人類勞動或抽象的人類勞動」(B) 集合交叉重合產生集合 (C) 和「人類勞動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支出」(D) 集合跟「具體有用的勞動」(E) 集合交叉重合產生 (F) 集合 (  $F = D \uparrow E$  )。

集合 (C) 和 集合 (F) 產生商品的使用價值和商品價值。C 和 F 都是商品生產中的同一勞動的兩種性質。商品生產勞動只是「一切勞動」的交叉重合部分，亦即有商品生產的勞動，不是「一切勞動」都有二重性，只有生產商品勞動，即生產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勞動，才有二重性。<sup>11</sup>這一點，德文的 und 就比中文的「並且」有比較強的交叉重合關係的含意。雖然如此，郭王的整段文意用連結詞「並且，當作」尚能表示商品生產勞動的二重性，亦即，生產使用價值的勞動和生產商品價值的勞動兩種屬性。前者是「具體有用的勞動」，我們察覺得到的，如紡、織；後者是「『等一的或抽象的』人類勞動」我們就察覺不到了。這是跟前面「具體有用的勞動」是同一種勞動，但是，在「抽象的」層次上，在生產背後同時在進行的生產和形成商品價值的平均運動的社會勞動。

再來看 (2) 的問題

## 中共中央譯文「兩種勞動論」的謬誤

中共中央《第一版》的譯文這段話重點轉移到「一切勞動」，

(形式二)：

「一切勞動，從一方面看……。一切勞動，從另一方面看……。」

使整段文意的重點錯誤地偏向在表示「一切勞動」的兩個方面。難怪《辭海》和中共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都誤解成「具體勞動創造使用價值，抽象勞動創造價值」，這裡就是中共錯誤的「兩種勞動論」的濫觴吧！必須指出「兩個創造論」也是錯的。我在〈小題要大作〉的系列裡已經批評過了。在此，我要指出奚老先生把誤譯歸罪於郭大力、王亞南是不對的。郭、王二位是我向所尊敬的前輩，單靠兩人之力根據德文原文獨自完成了那樣大部頭的三卷《資本論》翻譯，而中共中央編譯局譯《資本論》的時候，翻譯人員就有兩千人以上，號稱也不過是「參

<sup>11</sup> 王智深：〈質疑奚兆永先生的一切勞動都有二重性之說〉（見新世代青年團網頁，<http://youth.ngo.org.tw/>）

考」<sup>12</sup> 郭王的譯文，「根據」的是德文本，「並參照俄文版譯出」，有何面目推卸責任！何況郭大力、王亞南兩位先生還是奚兆永在廈門大學的老師！奚老先生喜歡罵人為人不取，這裡才真涉及到為人的問題。

奚老先生說：「中央編譯局的譯文實際上是沿襲了郭王的譯法。」。在台灣，我們這叫作「抄襲」不叫「沿襲」。而且，整段文字用「搖頭看法」把「一切勞動」二分為「兩種勞動」，這也不是郭王的錯！

### （3）的誤譯

中共中央《第二版》的譯文大致抄自郭王的譯文，但「搖頭看法」的誤譯之處並沒有改過來。雖然加上「屬性」的注明，但是，還是像中共中央《第一版》的譯文那樣，把「一切勞動」一分為二，誤解「一切勞動」都有「二重性」的「兩種勞動論」！

（形式三）：

「一切勞動，一方面是…… 就……這個屬性來說，……。 一切勞動，另一方面是…… 就……這個屬性來說，……。」

奚老先生說：

這一修訂從文字上來看，更加接近於原文，除了 und 未明確譯出外，與何先生的意見也更為接近。但是，也恰恰是這一修訂使得何先生的質疑變得沒有意義。<sup>13</sup>

不，問題就出在 und 上。

在前面我已經指出德文 und 在馬克思的原文裡不是無關緊要的交叉重合連結詞，尤其是和 in dieser Eigenschaft 聯合使用，相反的，由於「不明確譯出」致使勞動二重性，被誤解誤譯成「兩種勞動論」，商品生產的勞動二重性，誤解誤譯成「一切勞動都有二重性」。

## 對中共中央譯文「兩種勞動論」的批判

<sup>12</sup> 「本卷根據《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二十三卷並參照俄文版譯出。在翻譯過程中參考了《資本論》第一卷郭大力、王亞南中譯本。」（《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1972）

<sup>13</sup> 見「中國政治經濟學教育科研」網頁（<http://www.cpeer.org/>）奚兆永：〈中譯本《資本論》中關於勞動價值理論一段文字誤譯的問題〉和〈再論中譯本《資本論》中對勞動價值理論誤譯的問題〉。



中共中央《第二版》的譯文很顯然為了彌補《第一版》的譯文的失誤，加譯了兩個「性質」，避免了把「二重性」誤導為「兩個方面」！可是還保留「一切勞動」都有「二重性」說，通過奚老先生的代言，他和中共中央都斷定馬克思的原意就是認為「一切勞動都有二重性」。這樣一來，中共中央的翻譯就不只是「誤譯」而是「誤解」或「曲解」的問題了。三十幾年來，中共中央把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誤稱為「政治經濟學」，然後錯誤地「一分為二」加上「資本主義部分」和「社會主義部分」的分法。這是受到蘇共政治影響的結果。本來古典政治經濟學就已看出「一切勞動」創造價值，可是看不到創造商品價值的勞動二重性。因此也看不到剩餘價值是如何產生的。

中共中央的「兩種勞動論」有一些誤區，誤人子弟！在此，我有必要指出幾點：

1、在這裡講的是商品生產的勞動而不是「一切勞動」。由於商品的二重性，商品裡的同一種勞動也分化為二重性：有生產使用價值的勞動的屬性，並且也有生產和形成商品價值的勞動的屬性。

2、馬克思從來沒有說過勞動有兩種：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他也沒有說過「具體勞動創造使用價值，抽象勞動創造價值」。馬克思用過的是勞動有「具體的、有用的」屬性，並且有「相同的或抽象的人類勞動」的屬性，但沒有用「具體勞動」來作為「抽象勞動」的對立面，尤其是把勞動「一分為二」分割成「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兩個方面。兩者之間的對立統一沒有論證。用「具體的」和「抽象的」來形容「勞動」只是使「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變成「形容語的矛盾」（*contradictio in adjecto*），不是真實的矛盾。<sup>14</sup>

3、兩種屬性不等於兩個方面。兩個方面也不必然不是兩種勞動。例如，生產關係就有三個方面：所有，雇傭，所得。或也有過稱為「第四方面軍」的。可見，中文「方面」一詞的語意學用法，和「二重性」的「重」的用法不相同。後者如「使用價值」是商品體的自然的屬性；「價值」是商品的社會屬性。馬克思反對把形容詞的矛盾當作真實的矛盾。馬克思的「二重性」是否互相矛盾統一不是不證自明的，是有待論證的。庸俗的「一分為二」先假定著「二」之兩個方面是互相矛盾對立的。商品的「價值」之所以和商品的「使用價值」有矛盾，是因為「隨著把商品的使用價值看作它的產品，或者把這個商品的價值看作它的純客觀表現，同一種勞動」才在「商品中就同自身相對立著。」<sup>15</sup>

4、「具體勞動創造使用價值，抽象勞動創造價值」的「兩個創造」說是錯誤的表述。哪來那麼多的「創造」？而且把「商品價值」的「商品」故意譯漏掉，

<sup>14</sup> 見中共中央《第一版》的譯文，頁49。

<sup>15</sup> 馬克思：法文版《資本論》中譯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23。

也是錯的。

5、馬克思分析勞動的出發點是勞動產品在現代社會所表現的社會形式，這就是商品。他發現，只有生產商品的勞動才有二重性，是而且只是指生產「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占統治地位的社會的」商品的勞動才有二重性。如果問「社會主義社會的」商品，有沒有二重性？這是另外的問題，這才是為什麼奚兆永先生吞吞吐吐講不清楚問題的關節點！如果奚兆永先生有興趣，我可以入彀。因為，不了解資本主義就不能了解社會主義，這方面我搶了先手。我們對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之間，都有很深的了解，各自就從相反的方向來論一定很有意思。<sup>16</sup>

6、「要按價值規律辦事」就是承認有商品的等價規律，就是承認社會主義的社會有資本主義的勞動有雙重性。中共中央的「一切勞動」都有二重性說把勞動剝削說成是天經地義的，把社會主義社會的按勞報酬說成按資報酬！

7、馬克思不是從勞動有二重性才看出勞動的產品（商品）具有二重性，而是反過來，從商品有二重性才看出生產商品的勞動也有二重性。從勞動價值理論才能了解剩餘價值是如何產生的，才能了解勞動剝削的科學意義。

## 【二、不相關部分】要實事求是

科學是老老實實的學問，它不是魔術或者戲法，想通過一些手法來欺騙讀者，不僅有違學術的道德，而且註定是不能成功的。〈奚文答〉

下面是一部分奚老先生的不「實事求是」的論點，我「實事求是」地摘取重要的幾點簡單的回覆如下：

1、「2004年10月6日載於「中國政治經濟學教育科研網」上的〈談〈資本論〉中譯本對「勞動二重性」有關語句的翻譯——與何青先生討論〉一文寄給「新世代青年團」網請求轉載，以便讓臺灣的讀者也能看到爭論雙方的文章並加以比較，從而得出自己的結論。」〈奚文答〉

「如果何先生對自己的文章有充分的信心，應該歡迎這樣做才是，因為這樣不是把對方的錯誤更清楚地暴露在讀者面前了麼？如果不是這樣，是怕登了別人的文章會更鮮明地暴露自己文章的問題，那就不能怪別人而只能怪自己了。」〈奚文答〉

「實事求是」：「中國政治經濟學教育科研網」上的〈奚文〉跟我的文章〈何文〉

---

<sup>16</sup> 請參看王智深：〈質疑奚兆永先生的一切勞動都有二重性之說〉（見新世代青年團網頁，<http://youth.ngo.org.tw/>）

(繁體字轉譯成簡體字)的刊載發生在同一天以參考方式不注明資訊來源與作者名同步刊載。明眼人不難窺見其中網編和作者串通的把戲。說到「轉載」的挑戰，倒露出他老人家對現代網路文化的缺乏，還停留在紙張印刷的老程度。如果網頁「轉載」文章規格正確，並且，電腦的軟硬體適當，在文章的「訊息來源」的連結網址上點一點，原來文章便會顯現出來。我主張大陸和台灣，平等互惠，網路無條件開放。奚老先生願意跟我共同署名公開呼籲開放台海兩岸「三通」之外的「第四通」嗎？

我看到《新世代青年團》網 (<http://youth.ngo.org.tw/>)，已「轉載」了〈奚文〉，我也要求享有世貿 WTO「同等國民待遇原則」，不知「中國政治經濟學教育科研網頁」和「中共中央編譯局網頁」會如何處理？我希望他說到做到，除非奚老先生「對自己的文章沒有充分的信心」，而且「怕登了別人的文章會更鮮明地暴露自己文章的問題，那就不能怪別人而只能怪自己了。」問題是中共當局禁止了一些網頁任人閱讀和投稿，這方面恐怕要靠奚老先生的神通了。

2、「從何先生文章的題目看，他是『回中共中央編譯局』的，不該由我這個局外人答何先生的文章，無奈寫『與何青先生討論』一文的作者，並不是何先生說的『中共中央編譯局』，而恰恰是何先生一再批評的『奚兆永老先生』即本人。」〈奚文答〉

「中央編譯局網頁在轉載何青先生文章時確實沒有注明資訊來源和作者，他們在轉載我的文章時也沒有署作者名而只注了資訊來源是「中國政治經濟學教育科研網」，這顯然是不對的。」〈奚文答〉

「**實事求是**」：中共中央編譯局網頁「顯然是不對的」「轉載」的〈奚文〉跟我的文章〈何文〉是從「中國政治經濟學教育科研網」轉載過去的，當然也不注明資訊來源與作者，按照國際慣例規格，奚兆永老先生的未署作者名的文章可視為中共中央編譯局的「社論」處理之。而且，我評的是中共中央編譯局，回的也應是中共中央編譯局，奚兆永老先生「這個局外人」可「一通電話」給該網頁的負責人，隔夜之間像變魔術般，網頁上所有文章都注明資訊來源與作者，我未免失敬見外了。問題是，為什麼我批評的是中共中央編譯局，卻由奚兆永老先生來「答」，奚老先生也沒聲明不代表該局，又未署作者名的社論，到時候卻又變成不負責任的「這個局外人」呢？！

3、「何文還說我的文章說不上是『討論』，而是所謂『黑白罵』。恕我孤陋寡聞，這所謂『黑白罵』我還是第一次聽說，經上『百度』搜索，才稍微悟懂了一點意思，大概是不分青紅皂白亂說一通的意思吧。」〈奚文答〉

「**實事求是**」：說到本系列〈勞動價值理論黑白講〉的「黑白講」、「黑白罵」倒

是道地的中國閩南話，有亂講亂罵之意。「黑白講」有青紅皂白亂說一通的意思，也有顛倒黑白，不分黑白，撒謊之意。奚老先生不是在廈門大學念過四年書嗎？為什麼裝聽不懂？奚老先生說「我還是第一次聽說」，這不是「造作」是什麼？這不是「故意裝傻」是什麼？

4、「請何先生注意：用兩個不同「方面」來說明「一切勞動」有兩重不同的性質或「屬性」的，不是別人，正是馬克思本人；而他在上述話裡所批評的加引號並且夾雜有省略號的話，並不是我說的話，而是馬克思的話！」〈奚文答〉

「**實事求是**」：在前面我已經引過馬克思的德文原文這段話，並且論證了馬克思並沒有用「一切勞動，從一方面看，……。一切勞動，從另一方面看，……。」這樣的「或此或彼」看來看去的文字連結詞，或用兩個不同「方面」來說明「一切勞動」。這是中文翻譯的問題。硬說是馬克思的話是栽贓！

5、「五、淺論馬克思對「兩種勞動」的否定：是強化，還是淡化？何先生說，『馬克思指出，商品中只有一種勞動，但具有兩種不同的屬性，而不是兩種勞動。在法文本的《資本論》他為了怕奚老先生之類的人誤解，加上一段話說明：『……嚴格地說在商品中不存在兩種勞動，但是，隨著把商品的使用價值看作它的產品，或者把這個商品的價值看作是它的純客觀的表現，同一種勞動在水平中就同它自身相對立著。』』（馬克思：《資本論》（根據馬克思親自修訂的法文版第一卷翻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版，第23頁。）這裡有兩個問題要提出來：其一，何先生為什麼要把『嚴格地說』前面的『即使』二字去掉而改用省略號？因為無論從節省時間和節省篇幅的角度考慮，這樣做都沒有什麼意義；而從文字的表達來考慮，『即使』二字有讓步的意義，是否去掉此二字的意思是大不一樣的。其二，何先生說馬克思在法文版『加上一段話』並不符合事實。」〈奚文答〉

「**實事求是**」：法文本的《資本論》在前面談勞動二重性的引文之前，「加上一段話說明」是指譯文的位置，而不是像奚老先生所誤會的那樣，指加強化或淡化，更不是在肯定「兩種勞動論」。奚老先生花了很大的篇幅來論馬克思對「兩種勞動」的否定：到底是強化，還是淡化，未免馬嘴咬牛頭。在這段話之前我的引文之所以略掉半句話「從以上的論述可以得出結論，即使」而用「……」表示，倒沒有故作玄虛之意。

6、「『不打不相識』。我原來並不知道何先生是臺灣的學者。在這次閱讀『新世代青年團網』上的文章之前，我只知道臺灣在1990年曾以吳家駟（5+4的諧音）的名義出版過中央編譯局翻譯的《資本論》，該書曾受到廣泛的

好評，現在知道臺灣不僅有人在研究《資本論》，並且還成立了『臺灣〈資本論〉研究會』。臺灣的這些進步是非常令人高興的。不過，在高興之餘，也深感在彼此隔絕的情況下相互缺乏瞭解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好在我們都是炎黃子孫，同文同種，而且又都是研究《資本論》的，共同語言應該並不缺乏。我衷心地希望，以此次文字之交為契機，減少誤解，增加互信，加強聯繫，增進交流，為提高兩岸《資本論》的研究水平、促進兩岸社會經濟的發展與進步而共同努力。」〈奚文答〉

「**實事求是**」：「不打不相識」，我也「衷心地希望，以此次文字之交為契機，減少誤解，增加互信，加強聯繫，增進交流，為提高兩岸《資本論》的研究水平、促進兩岸社會經濟的發展與進步而共同努力。」很好，我們就從開放兩地的互聯網的「第四通」開始吧！

（本文回應奚兆永先生的批評文章，於 2006 年 7 月刊登在「新世代青年團」網站（<http://youth.ngo.org.tw/>））

## 「既在流通中，又不在流通中」的辯證法

### ——《資本論》第一卷第四章導讀

《資本論》第一卷第四章是把前面三章的東西總結起來，解釋貨幣如何轉化為資本。不僅如此，還第一次提出剩餘價值的觀念，在這裡剩餘價值的觀念是不完整的，只是把剩餘價值等同於增殖。要真正了解剩餘價值，只能從流通領域之外——「既在流通中，又不在流通中」。要了解剩餘價值，只能從生產過程著手。只有了解剩餘價值的不同形式，例如絕對剩餘價值與相對剩餘價值，才能真正了解剩餘價值。了解剩餘價值之後，才能了解工資這個範疇。如果從貨幣直接跳到工資的範疇，像主流的經濟學認為工資只是貨幣工資，只是從貨幣去看，這樣就沒有發展的觀點。例如，李嘉圖從交換價值是兩個使用價值的量的比較，一下子就跳到勞動時間，商品之間的交換與社會勞動之間的關係為何，李嘉圖完全沒有解釋。沒有解釋社會勞動，也就無法解釋勞動如何創造價值，也無法解釋貨幣如何轉化為資本。因此，對李嘉圖而言，貨幣轉化為資本只能從流通領域去分析，因為它是在流通中發生的。他從生產過程中看不出貨幣如何轉化為資本，看到的只是貨幣的所有者到勞動市場購買勞動，到商品市場購買生產資料，到貨幣市場借貸和還債，只知道購買了許多商品。而且，價值增殖的現象在生產領域也看不到，因為增殖的價值只存在於商品之中，是直接生產過程的結果。

### 在等價交換下，利潤是如何產生的？

工資理論是根據等價交換的原則。資本家在勞動市場購買勞動力，這是等價交換。從工人的角度來看，「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拿一天工資就做一天工，到工廠工作是在進行等價交換。從資本家的角度來看，也認為用勞動換取工資是合理的，一天的工資是交換一天的工。如果一切都遵守等價規律，利潤是如何產生的？李嘉圖之前的經濟學家，以及現代的主流經濟學家，都迴避了利潤產生的原因。對他們來說，貨幣會生貨幣，資本家得到利潤是理所當然的，有些比較有良心的說法，解釋利潤是扣除工資後的剩餘，有些無賴就說利潤是騙來的或搶來的。但馬克思進一步證明，這些主流經濟學的解釋，都不能說明為何可以在流通領域看到貨幣的增加，他們無法理解貨幣為何會生貨幣，這也是第四章所要解釋的部分。唯有從勞動力的等價交換，以及勞動力所生產出來的價值來看，才知道價值增殖是如何產生的。沒有這一章就無法了解接下來的章節，也無法了解價格理論、剩餘價值理論和資本。這是關鍵的一章。

## 發達的商品流通是切入點

第四章的切入點是商品生產與發達的商品流通，也就是貿易。商品流通不發達，有許多偶然的現象會發生，而且資本的起點是發達的商品流通，因此，要談資本，就要從發達的商品流通切入，為了進一步分析商品流通，就要把商品互相交換時所涉及的物質內容，即使用價值全部捨象掉，如此就可以直接進入商品與貨幣互相交換的形式，也就是買（G—W）與賣（W—G）的形式，把物質的使用價值的因素全部捨象，捨象不是拋棄使用價值的因素，而是暫時存而不論。在流通中買賣是一連串不斷買和賣行為的序列：

W—G —W—G —W—G—W—G . . . .

在流通領域中到底有哪些循環的形式？馬克思認為有兩個，即：

W—G —W（為買而賣）

與

G —W—G（為賣而買）

兩個不同的循環形式，每個循環的形式都有不同次序的買與賣過程。從這兩個循環形式，可以進一步來分析。

G —W—G 的循環形式，從歷史可以發現商人資本與高利貸資本，這種資本的產生是由於與地產的對立中產生的。在注一是這樣說的：

以人身的奴役關係和統治關係為基礎的地產權力和非人身的貨幣權力之間的對立<sup>1</sup>

## 馬克思的形式分析

從形式分析來看，一個是為買而賣（W—G —W），一個是為賣而買（G —W—G），雖然只是買賣次序前後有些顛倒，但這兩個形式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這只是形式分析，物質內容已經被捨象了。從形式上比較可以發現一些變化，這些變化必須分析其異與同。分析形式的目的是要探究形式之間的內在的聯繫，在第一章可以看到馬克思所用的方法，分析價值形式的目的就是要探索交換價值如何和價值聯繫起來。在第四章是更明顯地做形式的分析，展現出形式

---

<sup>1</sup> 《資本論》第一卷，頁 167 注一。

分析法的力量。馬克思形式分析的目的何在？就是找出資本會在流通領域產生的原因，這就是第四章的主要目的，從這不同的兩種形式中，分析出資本產生的原因。這兩種形式放在完整的循環架構之中，表現出異與同的地方。共同點是都具有  $W-G$  和  $G-W$  兩個過程，它們都是兩個過程的統一。這兩個過程彼此對立。一個是賣，一個是買，買者與賣者互相對立，又是買賣兩個對立過程的統一。

## 貨幣是最好的中介物

馬克思的抽象法有捨象的道路與具象的道路，這是他分析許多事情的方法。同樣，他要進行商品流通分析的時候，也要把商品流通的物質內容（使用價值）先進行捨象，單純從流通出現的過程與循環的形式來著手。在現代辯證法中，事物的運動可以分為數個不同的階段，從一個矛盾轉化到另一個矛盾。從賣的階段來看，賣（ $W-G$ ）呈現出商品與貨幣互相對立的關係，使商品轉化為貨幣，貨幣是無論在質與量上都是很不同的商品。但某種東西使得商品與貨幣的交換價值相等，雖然在形式上不同。這個買的階段與另一個賣的階段是兩個不同的階段，這兩個階段也是互相對立的，一個是買，另一個是賣，買與賣唯有通過貨幣才能統一起來，此時貨幣成為兩個不同商品間的中介。因為兩個相同的商品交換沒有意義，必須商品不同才要交換。不同的兩個使用價值如何交換？必須有某種中介使兩者的矛盾統一起來。 $W_1$ （商品一）與  $W_2$ （商品二）互相交換一定要透過中介，這個中間的媒人要扮演兩個角色，進行賣的行為時，是扮演買的所有者的一個承擔物；進行買的行為時，是扮演賣的所有者的一個承擔物。 $W_1$  的承擔物是  $G$ ，同時也要扮演  $W_2$  的承擔物。這個共同的承擔物——貨幣，成為買與賣最好的中介，使兩者統一起來。貨幣既是使用價值又是交換價值，它是一個價值形式，又是勞動產品，同時也是價值的尺度，買與賣透過這個物統一起來。沒有貨幣就不可能產生迅速且頻繁的交換，沒有貨幣，交換只是偶然發生的行為，如果  $W_1$  與  $W_2$  都是使用價值的形態，而不是交換價值的形式，交換無法頻繁的出現。從歷史的考察也是如此，在早期非商品生產的社會，像公社，勞動產品的交換，是採取物物交換的形式。物物交換的形式，交換是無法頻繁的。透過貨幣形式，價值的共同等價物——貨幣，兩個不同性質商品的交換統一在貨幣中，可以順暢的進行。買與賣的矛盾互相轉化要變得更加順暢，有其外在的存在條件。 $G$ （貨幣）本身有內在的存在條件，就是它同時是商品、價值尺度以及社會勞動的產品。這種情形下，貨幣成為最好的中介。

除了這兩種循環形式之外，還有第三種循環形式： $G-G$ 。但這種形式的內容是沒有什麼意義的，馬克思認為這是空洞的、無內容的、無目的的、很荒唐的活動。為什麼？因為兩個等量的貨幣互相交換，用 100 元去換 100 元，一點意義也沒有。貨幣的儲藏者也許有其他目的，例如換新貨幣。我們這裡所說的貨幣不



是紙幣，紙幣只是貨幣符號，貨幣指的是金或銀。在第三章分析貨幣的職能，貨幣可當成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儲藏手段以及世界貨幣。

## 經過一定的過程

馬克思認為，貨幣要轉化為資本，必須通過一定的過程。

現在每一個新資本最初仍然是作為貨幣出現在舞臺上，也就是出現在市場上——商品市場、勞動市場或貨幣市場上，經過一定的過程，這個貨幣就轉化為資本。<sup>2</sup>

馬克思所說的「經過一定的過程」是什麼意思？比較這兩個互相對立的階段： $W-G$ （賣）與  $G-W$ （買），它們互相矛盾，並且互相轉化，主次也會易位，由於它們的轉化，主要成為次要，次要成為主要，兩者互相轉化都是主次易位的結果。 $W$ （商品）和  $G$ （貨幣）是對立的階段的兩個因素。中文版《資本論》譯為「因素」，英文版《資本論》則是譯為「moment」，我認為這個字比之中譯為「側面」、「對立面」或是「方面」較為恰當，在此英文的翻譯是比中文的翻譯好。「moment」表現的是商品與貨幣的對立，背後則是兩個不同的經濟角色——買者與賣者互相對立。除了買者與賣者之外，還存在第三個當事人——同時是買者與賣者。一個是買者，一個是賣者，一個是既買又賣。這兩種循環形式都是買與賣兩個過程的統一。

## 簡單商品流通是資本主義社會的流通

從商品流通的第一個循環形式來看，即  $W1-G-W2$  的循環形式， $W1$  與  $W2$  代表什麼？它們都是相同的經濟範疇——商品。當運動到  $W2$  這一終極，貨幣到這裡就花掉、終止了，這個循環本身是完整的，如果重新開始，就得從另一個  $W1-G-W2$  過程的開始，可以一直連續下去，且都是獨立的過程。這顯示出第一個循環形式有其限制，馬克思稱其為「簡單商品流通的形式」。雖然他說的是簡單商品流通，但只是從形式上來說，因為馬克思已經捨象掉使用價值，所以不能把簡單商品流通當作歷史上客觀存在的社會形式，中共有很多人認為這是歷史上存在過的獨立的社會流通形式，此外也把「簡單商品生產」看成同類型的獨立的社會生產形式。由此得到一個結論：簡單商品生產或簡單商品社會是客觀存在的。如此一來，把捨象的形式直接跳躍到實際的社會存在的形式，這樣的解釋是錯的。小商品生產曾經存在過，現在也有可能存在，存在小商品生產並不等於存在簡單商品生產的社會，它在以前的社會形式存在過，如封建社會，小商品生

---

<sup>2</sup> 《資本論》第一卷，頁 168。

產也可以隸屬於資本主義。馬克思在第一章提過「自由人聯合體」，是從私人所有制的對立面來談公有制，是一個設想的社會，而不能與馬克思認為的社會主義社會畫上等號。真正的社會主義社會，是恩格斯所談的「科學的社會主義」或是《哥達綱領批判》的「共產主義的第一階段」，因此，不能把用抽象法抽象出來的社會關係或社會形式等同於現實的社會形式。如果等同起來會有問題。

既然有簡單商品生產與簡單商品流通，就有簡單商品再生產。在《資本論》中的簡單再生產，指的是在資本主義社會的一種抽象的關係，因此雖然是簡單再生產，還是假定了剩餘價值的生產。《資本論》第一卷最後一篇在講簡單再生產，並不是在講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再生產，而是存在於資本主義社會的簡單再生產。只是資本再生產的規模與預付資本沒有增加，也沒有減少；假定生產的規模不變，並不表示沒有剩餘價值的生產，在此，剩餘價值這個範疇不可以捨象掉。例如把資本花掉，或是用原來的資本買奢侈品，所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可以去補償用掉的資本。相對於簡單再生產則是擴大再生產，擴大再生產是資本主義的特徵。同樣的，簡單商品流通指的也是資本主義社會的流通，是發達的商品流通的抽象。

## 作為貨幣的貨幣與作為資本的貨幣

從貨幣的觀點來看，在簡單商品流通的循環形式，貨幣所扮演的角色，就是所謂作為貨幣的貨幣，貨幣是作為兩個不同商品互相交換的中介，它是貨幣的貨幣。在資本主義生產的社會，仍然有簡單商品流通的現象，因此不能說資本主義沒有作為貨幣的貨幣，而只有作為資本的貨幣。例如請理髮師來理髮，到商店去買上衣，把貨幣花掉。對消費者來說，用貨幣換取服務或商品之後，貨幣的任務就到此為止。用貨幣換取商品後，交換行為就結束了。如果要再進行交換，就要重新開始，必須要先去賣東西，換取貨幣以後才能夠買。對工人來說，用自己的工資拿去理髮，換得的是某種使用價值，但貨幣的活動就到這裡終止。這種過程是非生產性的，從貨幣的活動中，生產性與非生產性的區別一目了然。因為作為貨幣的貨幣目的是為了要消費，消費完後貨幣就屬於別人。這貨幣不是資本。

買與賣的這兩個階段是兩個完全相反的階段，可以互相易位。一個是從  $W-G$  開始， $G-W$  結束，即  $W-G-W$ ；一個是從  $G-W$  開始，又從  $W-G$  結束，即  $G-W-G$ 。這兩個形式有很大的不同。在第一個形式中， $G$  消失了。在第二個形式中， $G$  並沒有消失，因為  $G$  又可以作為中介，所以能夠無休止的繼續下去，這種形式是一種無休止的過程與循環的階段。在這裡消費的貨幣和第一個形式消費的貨幣不同，因為買是為了要賣。為賣而買的意思是要把貨幣拿回來，這與第一個形式的為買而賣的意義完全不同。這就是馬克思所謂「預付的貨幣」，付出貨幣是為了把貨幣的回收，作為資本的貨幣就是屬於這種形態，貨幣是為賣而買。

## 貨幣會自我增殖？

在資本主義中，貨幣只是商品的轉化形式，在這個流通形式中一切商品的使用價值是暫不考慮的。貨幣本身的目的是要不斷的更新，是不斷的、沒有限度的運動。第一個形式是消費，貨幣作為中介，等到消費的行為結束，貨幣就消失，它的目的是用使用價值換不同的使用價值。第二個形式  $G1-W-G2$ ， $G1$  和  $G2$  是同質的貨幣，交換為何能夠不斷地繼續下去？如果是同量的貨幣互相交換，便成了沒有意義的活動。同量的貨幣，不需要拿出去又再拿回來。因此，不僅要拿回來，而且要拿得更多，必須增殖，才是有意義的活動。 $G2=G1+\Delta G$ ，交換才能繼續下去，否則就會變成空洞的、無內容的、無目的的、很荒唐的活動。因此  $G1$  不能等於  $G2$ ，不僅如此，還要增殖，交換才能繼續。假如貨幣在商品流通的過程中，出去和回來的數量都是一樣的，貨幣的持有者只好喝西北風。這種循環中， $G1$  和  $G2$  在量上一定是不同的，交換才能繼續。所以，從貨幣運動的角度來看，總的形式是  $G-G'$ ，這種形式是很荒唐的，但是資本主義讓你相信這一點，經過這樣的流通過程，貨幣就會增殖，就像是你必須要相信聖經上寫的處女生子，才能成為基督徒。因此必須要讓人相信貨幣會自我增殖，交換才能繼續下去，成為能夠循環下去的公式是： $G-W-G'$ 。

## 沒有概念的形式

但是增殖的部分是如何產生的？這就是問題所在。（That's the problem！）假如在流通中發生不等價的現象，交換馬上會中斷。即使用騙的或搶的，都只是偶然、不持續的現象。假如有人搶走貨幣，雖然搶劫的人貨幣增加了，但是，被搶劫的人的貨幣是減少，兩個人的貨幣合在一起並沒有增加。之所以能進行交換，是因為背後有等價規律在運作，這需要有兩個相同，除了同質之外，還有交換價值（量）也要相等。如果交換價值不同，交換不可能持續。但是，一定要有這種形式  $G-G'$ ，即增殖的形式，交換才能繼續，否則只是貨幣換貨幣，100 元換成兩個 50 元，再換成十個 10 元，這種情形偶然發生還可以接受，但如果每天都如此，貨幣的持有者就真得喝西北風了，循環也不可能繼續下去。因此一定要在量上產生變化，量上的變化不是貨幣面額的變化，例如 100 元換成兩張 50 元的變化，而是 100 元要變成 110 元。

預付 100 的貨幣量，經過流通的過程，可以回收 110 的貨幣量，有如：

$$100=100+10=110$$

100 會等於 110，這似乎是很荒唐的，然而  $G-G'$  的形式卻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事！

從交換價值來看，這個社會的交換形式與流通形式是容許  $G-G'$  的形式存在，產生  $\Delta G$  的真正原因是看不見的，《資本論》第三卷稱這種形式為「沒有形成概念的形式」或是「沒有概念的形式」，這是一個虛幻的形式。在歷史上，這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之前就已經發生的流通現象，也就是高利貸資本、生息資本或是商人資本。重商主義者認為  $G-G'$  是天經地義的事。馬克思花費許多心力證明，無論主流政治經濟學家怎麼說，流通領域是不可能增殖的。馬克思認為從價值的運動來說，價值是一個「自動的主體」，《資本論》英譯是「automatic subject」，是 automata（自動體），就是從  $G-W-G-W-G-\dots$ ，循環不已。不僅是循環，而且會不斷增殖。這種 automata 是以價值作為主體，並以價值作為轉化的媒介與第三者，交換的行為才能繼續下去。交換的形式上看起來是等價交換，但是內容與主體是增殖的。以一種等價形式去進行交換，進行等價交換，但實際上是價值增殖，這就是資本主義的社會形式、交換形式。雖然只能從形式去分析才能了解其內容，不過一旦掌握了內容，也就是從現象出發去掌握實質，一旦掌握了實質，就能了解很多現象的變化。

## 價值成為自動的主體

價值作為「自動的主體」的形式，價值是不斷擴張的主體，但我們看到的都是動態的東西，價值在變化，貨幣也在變化，automata 不停的運動，並且持續的增殖。在 automata 的運動中， $G-W-G-W-G-\dots$ ，貨幣的形式轉化為商品的形式，又轉化為貨幣的形式，從一個形式轉化到另一個不同的形式，不停的運轉，雖然我們看到的是等價的形式，但實際上如果只是等價，這個形式是沒辦法運轉下去的，唯有增殖的現象，才可能成為 automata。這表示這種形式： $G-W-G$  是不完整的形式，另一個形式： $G-W-G'$  才是真正完整的形式。 $G-W-G$  這個形式是另一個形式  $G-W-G'$  虛假的形式。貨幣在這種流過程的循環中， $G$  會變成  $G'$ ，這種貨幣就是作為資本的貨幣，這就是資本。從這個形式轉化到另一個形式，從一個虛幻的形式轉化到一個完整的循環的形式，才真正看到資本產生的飛躍。

資本的流通，也隱藏著簡單商品流通。從現代的資本主義商品流通中，並不表示簡單商品流通就不存在，在進行購買商品的行為時，我們所消費掉的貨幣就是簡單商品流通，但沒有一個社會發行貨幣的目的，只是為了把貨幣消費掉。假如不是為了要產生更多的貨幣，進行資本的流通，交換是無法繼續下去的。

進一步來分析「主體」。為什麼它可以繼續循環，並且變成自動的主體？在這裡，「自動的主體」指價值而不是貨幣，價值（Value）是在  $G-W-G'$  所顯示的表象後面，貨幣與商品也是表現價值， $G'$  亦然。如果貨幣沒有變成商品，交換沒辦法繼續下去。作為儲藏功能的貨幣，如果沒有購買商品，就會退出流通。

在這裡有個關鍵：為何 G 會變成 G' ？如果不是價值形式來表現價值，這個循環不可能成立。G 也是價值的形式，W（商品）也是價值的形式，價值形式一直在商品形式與貨幣形式中運轉，這其中有循環的關係。第一個形式 W-G-W，第二個形式 G-W-G'，第一個形式無法回到起點，因為它換得使用價值，目的是滿足需要。滿足需要後，貨幣就消失了，例如付錢理髮，滿足理髮的需要後，貨幣就消費掉了。W1 和 W2 是不同的使用價值，它們的量可以用價值連接起來，但是價值仍然沒辦法在循環過程中成為自動的主體。為什麼？因為商品價值的量可以相等，但是質並不相同，同量不同質，因此交換沒辦法繼續，整個循環就結束。如果循環要重新開始，就再去買 W3，但這種形式只是不斷重複，重複同樣的循環形式。第二個形式就不同，這裡的 G 有兩個特徵：第一是同質，都是同形式的貨幣，只是量不一樣，這裡的量只是有限度的量，從有限度來看，它們的量是一樣的。G' = G + ΔG，ΔG 的出現是很短暫的瞬間，馬上就跟 G 結合成一體，成為貨幣，不但同質，而且是有限度的量。在這種情況下，ΔG 與原來的 G 是相同的，而且可以繼續買 W，這兩個不但同質，且在一定的情況下同量。在 G-W-G' 的形式價值可以構成自動的主體，在 W-G-W 的形式則沒有辦法。價值成為自動主體，就能進一步轉化成為商品形式。假如貨幣單獨存在，作為貨幣的貨幣很快便會消費掉而退出流通。作為貨幣最主要是作為增殖的貨幣，資本所開展的形式便能無限循環。價值不僅是循環過程的主體，也是資本的主體，資本成為價值的另一個轉化形式。構成資本的條件為：G 與 G' 同質且同量，同量就是有限度的量，剩餘價值或是增殖的部分在開始時好像不同，但結合起來時也是 G，對於原來的 G 是同質同量的情況，因此循環可以繼續。「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價值也自強不息。價值一定要作為自動的主體，交換才能繼續。假如交換不是以價值作為第三者，資本主義的流通是無法進行的。在偶然或重複的情況下，價值可以做為主體，但無法作為「自動的」主體。

## 在流通中可以看到增殖，又看不出會增殖

這是了解作為資本的貨幣與作為貨幣的貨幣的不同的重點，然而，這是否表示一個形式是資本主義，另一個形式則不是？馬克思在使用這些概念時是很小心的，他把第二個形式稱為資本流通，第一個形式稱為簡單商品流通。這兩個形式是否不相干？一個是歷史的前提，一個是歷史發展的形式，答案並非如此。兩者都是同時存在的，簡單商品流通是資本流通較為簡單的形式。這個循環體是一個流通過程，既然是過程，如果理解現代辯證法，當這個過程的矛盾轉化時，會形成某個階段，我們可以稱為「stage」。資本主義主要就是資本流通的形式，但也不是沒有 W-G-W，只是我們理個髮吃個飯，貨幣就完結了。貨幣在商品買賣的過程中，最後是被消費掉了。在 G-W-G' 中，貨幣是起點也是終點，因此可以無限的擴大，唯有如此，價值才能轉化為資本。從這種形式看到，如果沒有價值作為第三者，無法循環，流通就會出現問題。但是在 G-W-G' 的循環中，

我們可以看到它增殖，可以循環。但在這個循環中，事實上又是看不到它增殖。所以可以看到它增殖，又看不出它會增殖，因為在流通中是不可能增殖的，價值一定來源於某個地方，因此接下來的第三節引進「勞動力的價值」的概念，為何貨幣的持有者會對「勞動力的價值」感興趣？這就要等到講到剩餘價值的生產後，才能了解價值增殖的源頭為何。

（本文是根據何青 2003 年在台灣《資本論》研究會主辦的《資本論》讀書會演講的錄音整理，於 2006 年 8 月刊登在「新世代青年團」網站  
(<http://youth.ngo.org.tw/>)

## 評高安邦的〈《資本論》導讀〉（《資本論》時報出版公司出版）

馬克思是在 1859 年出版《政治經濟學批判（第一分冊）》的小冊子。馬克思這本小冊子是從商品開始分析起，並首次將唯物歷史主義的觀點有系統地很清楚地表達出來。《政治經濟學批判（第一分冊）》可以說是《資本論》的前身。《剩餘價值理論史》（中共出版的馬克思全集第 26 卷 1、2、3）才是《政治經濟學批判第一分冊》的續篇。馬克思的研究是先從剩餘價值理論史著手，再逐漸加以抽象化，例如在《資本論》第 3 卷利潤率趨於下降、地租等非常現實的課題，然後進一步將現實的問題抽象掉，純化、蒸化，像蒸汽被蒸餾出來，馬克思的抽象法就像蒸餾的過程，愈來愈精鍊，到最後就是《資本論》第一卷。所以《資本論》第一卷是馬克思花了極大的心血才完成的。

蘇聯與中共將政治經濟學分為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部分，這種說法嚴格講是不對的。因為政治經濟學主要是指從配第、亞當·斯密到李嘉圖等這些流派的學說政治經濟學。當代亦有所謂的新李嘉圖學派、新古典學派、劍橋學派、新劍橋學派、芝加哥貨幣學派、凱恩斯與新凱恩斯學派，這些學派是沿著古典政治經濟學的路發展出來的。「政治經濟學批判」是《資本論》的副標題，馬克思對政治經濟學的批判主要就是批判從配第到李嘉圖這條脈絡的政治經濟學。所以，如果只談「政治經濟學」，正好是馬克思所批判的對象。《資本論》的很多章節都是以古典政治經濟學為對手加以批判的論點，而且，針鋒相對。《資本論》所探討的問題的背後都是以亞當·斯密、李嘉圖的看法為對象來討論，有些地方是以注解的方式，這些注解都不是隨便注。《資本論》不是政治宣傳，不是意識形態的灌輸，不像宗教那樣，「信之則有之，不信則無之」、「因信得救」或「以信得入」。《資本論》是很嚴肅的科學研究，從《資本論》可以了解資本主義的社會規律，也可以學到許多做學問的科學方法。

高教授這篇文章（簡稱〈導讀〉）是出現在《資本論》每一卷的開頭，顯然時報出版公司的編者有意影響讀者對《資本論》做正確的讀法和了解。針對這一點，我覺得壞的或錯誤的導讀比沒有還誤人子弟。台灣今天已是解嚴的時代，而且，讀《資本論》，贊成不必紅，反對不必黑。這正好是讀《資本論》夜黑風高的時代。不讀《資本論》不能了解資本主義，不了解資本主義就不能了解社會主義。〈導讀〉在短短的三頁半中，犯了十幾個錯誤，實在不像話，有些是時下中英文導讀文章中常出現的反共八股，有些是缺乏常識的問題，我在此只枚舉幾個例子，讓大家做參考：

例 1.〈導讀〉說：「《資本論》第 4 卷胎死腹中。」

恩格斯過世前將編輯《資本論》第 4 卷的任務交給他的助手考茨基，後來考茨基編了一套《剩餘價值理論史》，自成一套，而不是做為《資本論》的第 4 卷出現。後來，在政治鬥爭中考茨基被批判得很厲害，他所編的《剩餘價值理論史》不被蘇聯所接受，蘇聯又重新編了一套，就是中共根據蘇聯所編的馬恩全集所翻譯的第 26 卷 1、2、3，書名，叫做《剩餘價值理論》1、2、3。《剩餘價值理論》的內容，對那時候的古典政治經濟學派進行批判，其中有很多是針對個別學者的書詳細批判。所以，《資本論》第 4 卷並沒有胎死腹中，馬克思留下了很多筆記，並經後人整理出來，可惜是因為考茨基的緣故，很少人知道《剩餘價值理論史》就是《資本論》第 4 卷。

例 2.〈導讀〉說：「《資本論》所研究的對象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現象。正統的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亦是資本主義社會。」

這種說法是不對的，正統的經濟學研究的是社會一般，並沒有研究資本主義這個特殊的社會。因為正統經濟學自認為所研究的是歷史中所有的社會型態都共通的，在找古今中外訴諸四海皆準的一般性的規律，並不認為現在的社會和過去有根本上的不同，研究的是一般的社會。而馬克思則認為在歷史上由於人們的社會生產的物質生產力的發展，不同的階段會有不同的相適應的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社會的經濟結構。資本主義就是一個特殊的歷史階段，而《資本論》所研究的對象就是這個社會的運動規律。這種看法就是馬克思的唯物歷史觀。高教授常常用「正統的經濟學」或「新古典經濟理論」來做為批評馬克思的說法，以示他自己的看法「有很大的不同」，可惜他標錯了題。我在這裡所要批判的是這個 *vir obscurus* 對《資本論》的曲解，而不是他個人對「正統的經濟學」或「新古典經濟理論」的誤解。

例 3.〈導讀〉說：「作為馬克思政治經濟學理論核心的《資本論》與正統的經濟分析有一個很大的差異，那就是階級概念（the concept of class）之導入。」

階級概念不是馬克思提出來。古典政治經濟學的經濟學家老早就已經用階級的概念來分析經濟問題，首先「導入」階級概念的是魁奈，他的「土地所有者」實質上就是現代的資本家<sup>1</sup>，亞當·斯密在《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國富論）》中就提出三大階級（地主、工人和資本家），正式確認了資本家為一個社會階級，獨立於地主階級之外。李嘉圖的著作《政治經濟學及賦稅原理》亦做階級分析，在〈序言〉裡就是以「土地所有者、耕種所需的資本的所有者以及以進行耕作工作的勞動者這三個社會階級之間進行分配」一切地面上所取得的一切產品開場的。跟斯密不同，李嘉圖所描寫的「資本的所有者」是產業資本家。所

<sup>1</sup> 《剩餘價值理論》第一冊，第二十六卷，頁 25。



以階級概念之導入並不是馬克思，他在寫給魏德邁醫生的一封信中曾提到這個問題，馬克思認為階級的概念不是他提出來的，這個功勞他不能接受，他說：「至於講到我，無論是發現現代社會中有階級存在或發現各階級間的鬥爭，都不是我的功勞。在我以前很久，資產階級的歷史學家就已經描述過階級鬥爭的歷史發展，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家也已經對各個階級作過經濟上的分析。」<sup>2</sup>。高教授硬要把這個功勞塞給馬克思，不曉得是什麼用心？

**例 4.〈導讀〉說：「《資本論》中所描述的資本主義社會是階級化的社會。階級化過程（Class Process）被視為是生產和分配剩餘勞動的經濟過程。因此，依馬克思之觀點，並非照人們的財富和權力之多寡以區分不同階級，而是按照對生產和分配剩餘價值勞動過程之參與情形而劃分不同的階級。」**

馬克思在《德意志意識形態》或其他談到階級的著作中，階級的產生是由於分工，分工導致私有制。當生產力還很弱的時候，不可能分化成階級，因為每個人都必須要參加生產同類的吃穿生活必需品，你沒有辦法養得起其他的人，當慢慢發展到生產力比較高的時候，你才養得起其他的人，就有一些人可以不必與其他的人同樣生產吃、穿的東西，他們可以做特別的工作。如此就產生社會分工，有人可以去畜牧，有人可以去種田，有人可以當領袖來設計怎麼樣生產，所以就有了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的分工。一有分工就不是什麼東西都是生產，例如：《禮記》裡面所說的「男有分、女有歸」是分工社會，不是原始的共產主義社會。井田制已是階級社會發展到很後來的產品，因為公地生產出來的東西，不是分配給大家，而是繳給從事腦力勞動或統治工作的人，要養一批人，所以一定要有一部分是公家的東西，後來就發展成地租，有勞役地租與實物地租等各種方式派生出來。這些都是階級社會已經發展到相當程度後的產品。馬克思認為社會分工後慢慢的產生私有制，因為分工以後所生產的東西才有可能變成生產者自己的東西，有了私有制才能產生私有制的生產關係、交換關係，有了私有制的生產關係與交換關係才可能演化成階級。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的分工，慢慢會產生出各種的階級。這才是馬克思的觀點，而不是「生產和分配剩餘勞動」。

馬克思在《資本論》所談的階級問題是對立的生產關係下的產品，是從生產關係來看階級，而且階級本身不是某一個人或某特定的人，所反對的不是資本家個人，而是反對產生資本家與工人對立的生產關係，階級是這種關係的代理人。資本家和工人「只是經濟範疇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階級關係的承擔者。」<sup>3</sup>，《資本論》第三卷五十二章的題目就是階級，馬克思只寫了一頁半沒有寫完。這章的內容是批判政治經濟學亞當·斯密，李嘉圖的階級看法，他們將社會階級分成地主、資本家、工人三大階級。所以從這章節，看不出馬克思對階級最後的看法，可是馬克思在《資本論》三卷裡對社會階級談了很多，而且做了很多具體的分析，

<sup>2</sup> 〈致約·魏德邁〉：1852.3.5，《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八卷，頁 509。

<sup>3</sup> 《資本論》第一卷，頁 12。

所以，可從《資本論》了解馬克思階級分析成熟的觀點。在現實社會裡面，要做階級分析不是那麼容易。假如是很粗暴、很簡單地做階級分析，會產生很多問題。例如，中國大陸文化大革命時期，有黑五類、紅五類的分法，這不是馬克思階級分析的觀點，那是從出身來決定階級。毛澤東就反對這種看法，主張要看階級立場。馬克思不是在搞血統學、婚姻學，馬克思要告訴你的是對立的生產關係。

**例 5.〈導讀〉說：「就《資本論》的研究方法而言，過去的馬克思主義者常強調的唯物辯證法。不過新近的馬克思經濟學家則偏重「泛層決定論」(Overdeterminism)。」**

馬克思並沒有將《資本論》所用的辯證法寫下來，他曾經寫信給恩格斯，說他很想將辯證法用三、四印頁寫下來。恩格斯在馬克思死後，拼命地在遺稿中尋找，卻始終沒有找到有關辯證法的手稿。

有一些對《資本論》的研究認為要用黑格爾的辯證法去研究《資本論》。這個主張的始作俑者是列寧，因為在他的《哲學筆記》有這麼一句話「不懂得黑格爾的邏輯學，就不能懂《資本論》」。所以，有很多人是想從黑格爾的辯證法去了解《資本論》，我認為這種看法是錯的。從實際的發展來看，馬克思與恩格斯本來是黑格爾的崇拜者，受黑格爾的影響很大。可是在 1845 年馬克思和恩格斯見面會談之後，他們就進入一個新的階段。當然，我們還可以在《資本論》第一章看到黑格爾的辯證法對馬克思的影響，馬克思在序言中也承認他是黑格爾的學生，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到第六章可以明顯地看到馬克思應用黑格爾辯證法的概念質、量、度來分析問題的痕跡。馬克思曾經在《政治經濟學導論》的序中，將他的方法做了一個介紹，關於抽象法、個別到一般、歷史與邏輯的統一。「唯物辯證法」的名稱是俄國普列漢諾夫自己加上去的，馬克思與恩格斯都沒有這樣說過，恩格斯曾寫過「自然辯證法」這本書，馬恩都用過「現代辯證法」這種觀點。

高教授文中所指的有關新近的馬克思經濟學家則偏重「泛層決定論」(Overdeterminism)的說法，恐怕是指法國馬克思主義學者的路易·阿圖塞(L.Althusser)的提法 Overdetermination 之誤，有人翻譯為「多元決定論」。阿圖塞是在談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之間的相互影響，上層建築在一定的條件下可反過來決定經濟基礎。為什麼他要談這些呢？因為有許多人攻擊馬克思是「經濟決定論」，事物的發生發展都是經濟因素決定的，阿圖塞提出意識形態有相對的決定性和自主性，這種說法好像是意識形態可以不管經濟基礎進行發展，這與德意志意識形態裡面所說的「意識形態沒有歷史」的觀點並不一致，馬克思認為自然與人類社會是有歷史的。意識形態是由物質生活所產生，相應於不同的社會物質生活，會有各種各樣的想法和觀念產生，馬克思認為是社會存在決定意識，不是意識決定社會存在。馬克思早期的很多著作很加重經濟的因素或者是生產力的因

素，例如社會的發展是由於水磨坊，蒸汽機帶動，因此很容易被誤解為社會的發展是由於技術的因素，這種觀點是不對的，會使很多鬥爭認為要依據客觀發展，人的主觀因素幾乎沒有影響或不影響，如此，很多的鬥爭就看客觀的條件自己去發展，曾有個很有名蘇聯民粹黨人說過：「我們何必去搞革命，你等著就是了」，他們認為去革命就好像是日蝕時，有人去敲鑼打鼓要日趕快出現，否定主觀能動性，否定主觀的力量能夠改變客觀的觀點。因此，恩格斯在後來作辯護，認為早期由於論戰有時難免過分加重經濟與物質的作用，忽略精神或意識形態方面。事實上，辯證法不是說只有物質產生精神，還認為精神可以改變物質。人與動物之間所以不同，是因為人有主觀能動性，人可以大規模改造環境，而動物只能適應環境，由環境來決定。馬克思的辯證法不是說只物質決定，不過從大的發展來看，追根究底是物質生活的發展在決定各種各樣的變化，決定人的意識，決定不同想法的產生和消滅。馬克思認為意識形態會產生和消滅，沒有任何的意識形態或觀念從盤古開天就有的。例如，在鴉片戰爭之前，沒有「中華民族」之觀念，這是後來造出來的。

**例 6.〈導讀〉說：「其泛層決定論者之觀點，社會中之經濟層面與非經濟層面的因素是相互影響的。因此，社會中每一層面之因子既是因(Cause)亦是果(effect)。」**

這個 vir obscurus 明明提到泛層決定論，而且阿圖塞的結構因果論也不是「既是因亦是果」，我只好在此泛層決定他的看法。由於，高教授完全誤解了阿圖塞的說法，要介紹和批判阿圖塞不是一言兩語說得清楚，在此從略。

**例 7.〈導讀〉說：「依馬克思的觀念，每一件事都是因和果。」**

馬克思把因和果看成是各種事件世界性的互相依存、普遍聯繫和互相連結的環節，只是物質發展這一鏈條上的環節。他對因果性的看法，不是像高教授說的那樣「每一件事都是因和果」，果然，因果性也就沒有解釋力，又何必分因果？因果性只是片面地、斷續地、不完全地、表現世界聯繫的全面性和包羅萬相。

**例 8.〈導讀〉說：「《資本論》的核心主題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生存能力(Viability)和可擴張性(expandability)。」**

馬克思從未提過「生存能力」，當然不會用生物學的觀念來看社會，也不會談可擴張性。馬克思談的是資本主義社會剩餘價值的生產和再生產，資本的累積的規律，資本主義的特性就是擴大再生產。

**例 9.〈導讀〉說：「研究《資本論》的文獻亦陸續出現了應用矩陣代數及微分子方程等嚴謹的數學方法，使得《資本論》的研究更合乎科學化的要求。」**

馬克思將商品生產分成兩個部類，後來兩個部類與魁奈的經濟表被結合起來，統計學就被加進去，蘇聯經濟學家李昂提夫提出有名的輸入產出表。後來「數學經濟學」是以輸入產出表為核心在發展，這是用數學方法研究經濟學，矩陣代數亦是其中之一。但是，不要將數學講得那麼神，而且數學本身並不是經濟學。數學不會告訴你新東西，數學只是同義反復，它是從定義到公理推論到定理的系統發展，只能從已知的東西推論成各種各樣的定理，不能從推論中得出新的訊息，只是將隱藏的訊息揭露出來。所以，不要將數學方法看成萬能的科學，真正要分析，還是得規規矩矩回來分析社會現實。現在有很多人迷信統計學，然而取樣常常有問題，譬如在醫學上，往往由於不同的取樣，造成不同的診斷，因而害死了不少人。算命的和星相學也搞了很多數學，可不是科學，不要混水摸魚。

為什麼會有這樣誤人子弟的〈導讀〉？有一個解釋，《資本論》遲早是要公開的，因為台灣與大陸做生意，誰搶先對它做詮釋，誰就可以引導很多人去相信他的「導讀」，從這一點來看，這是時報出版公司出版《資本論》的負面作用。除了高教授這篇導讀外，這部《資本論》還附加一本導讀專書，由李英明編，其中引用了一篇由大陸《資本論》的專家林一新所寫的導讀，可是這個大陸作者也不是什麼專家，在官方馬克思主義的控制下，在細的工作上，注解、材料的編排，大陸是作得不錯，可是對馬克思的研究，就很像臺灣的三民主義研究，誤人子弟。

我認為台灣很需要了解和科學分析台灣社會的書，避開〈《資本論》導讀〉這類誤導，《資本論》正是這樣的一本好書，特此介紹。

( 本文是根據何青於 1999 年在台灣的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客座講授《資本論》課程的錄音整理，於 2003 年 1 月刊登在「新世代青年團」網站

( <http://youth.ngo.org.tw/> )

## 評孫善豪《第一個非馬克思主義者——馬克思作品選讀》

### 孫善豪重譯的問題

本文要評論的是孫善豪《第一個非馬克思主義者——馬克思作品選讀》一書，該書包括孫善豪對馬克思著作所進行的導讀、選讀以及翻譯。我們根據的是台灣的誠品書店出版的「人文系列隨身讀系列叢書之一」，2002年5月修訂二版（初版於1999年3月）。本書內容包括：一、導讀：孫善豪〈馬克思——第一個非馬克思主義者〉；二、選讀：此部分由孫善豪重譯馬克思原著，包括有：《資本論》第一章、〈哥達綱領批判〉與〈費爾巴哈題綱〉。這三篇與其說是孫善豪的選讀，還不如說是選譯或者由孫善豪任意摘抄刪減的習作，因為每篇內容皆依他的意思而作了一些省略。本書中的導讀無疑是孫善豪對此書的序言，其內容即對上述三篇馬克思作品的導讀。另外附錄《共產黨宣言》一文，則是節選自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譯本。

首先我們從本書的「導讀、重譯」這一文體談起。我覺得一本新的翻譯書，尤其是重譯，在某種程度上必須意味著重新解釋，所以，孫善豪對這幾篇的翻譯，可以說是他本人對這幾篇馬克思原著文章的解釋和看法。他所翻譯的《資本論》第一章，事實上是重譯；另一方面，從譯文中可明顯地看出他是根據中共中央編譯局《資本論》的譯本（《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馬克思恩格斯全集》

以下稱《馬恩全集》)第一章為基礎，對照德文版做了他自己所認為的「必要修改」。但是在書中，他卻對抄用中共的譯本來源出處毫無說明交代，似乎中共中央編譯局的《資本論》和其他的譯本不會存在過似的！這種拾人牙慧卻又對資料來源隻字不提的態度，即使從最基本的學術標準來看，都可發現作者的不誠實。

重譯一部重要著作的動機雖然不一而足，但有一個最基本的原因，就是新譯本要比以往的翻譯有很不一樣的，甚至要有更進一步的成果或詮釋。《資本論》在中國的翻譯界曾經有幾種版本，而我們現在所使用的是：中共中央編譯局參考王亞南和郭大力的翻譯的譯本；另一個譯本是法文版的中文譯本，馬克思曾對法文版的譯文做了不僅只是文字上的修改，更對第一卷的結構、內容作了大幅修改、增減；對篇、章的安排也作了修改與補充，如統計資料與說明性的注譯。同時，為了通俗起見，部分名詞也修改了。1982年中國把法文版翻譯成中文，此舉是必要的，因為法文版有新的內容，重新翻譯有助於重新研究《資本論》。馬克思在致讀者說明時特別強調，法文版在原德文版之外「有獨立的科學價值」，因為法文版可說是馬克思在完成《資本論》第二版後，又進一步修改《資本論》的重要版本。

德文版在馬克思生前才出到第二版，馬克思去世後，恩格斯根據法文版結構的安排加以修訂而編輯成了第三版。現在則是第四版（德文版全集的第四版），此即《資本論》中文版以及世界各國譯本所依據的原版本。另外，英文版由 Samuel

Moore 以及 Edward Aveling<sup>1</sup>根據德文版第三版所作的翻譯，由恩格斯修訂。到了 1976 年又有一個新的英文翻譯本，<sup>2</sup>翻譯者 Ben Fowkes 以及 David Fernbach 根據德文版第四版所作的翻譯。這個新譯本，除了版本更新之外，重新翻譯的理由還有：（1）多年來英語已有了新的改變，如新字彙的產生，有些名詞通俗化而有重新擬定的必要，像 labor 與 worker 這兩個字，在馬克思生前確有其意義上的區別，worker 通常指的是一般勞動者，貢獻其勞動力，但並非資本主義特定生產關係中的工人；而 labourer 則是指雇傭勞動，在實際上指按一定時間出賣勞動力的勞動者、工人。<sup>3</sup>然而這種區分在 1970 年代之後，由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已經普遍化了，使得上述兩個字已無區分的必要，而且 worker 在前後文還比較接近原來 labourer 的含意了。（2）另外新譯者 Fowkes 指出恩格斯當初在審校英譯本時，為了便於讀者了解起見，把一些句子省略、刪除，現今已不需要如此處理，因此欲重現這些曾被略去的句子。<sup>4</sup>我個人覺得，與舊的英文譯本相比較，新的英文譯本在許多地方較為容易了解、較為平易近人。談到中譯本，我們並不反對《資本論》中文譯本有重譯的空間，然而中文新譯本應該有它欲達成的目的。這些目的通常有幾點：第一點、為了改正錯誤；第二、為了使新譯本的文字更通俗易懂，或使用新的語文詞彙、或更易理解的文體來潤飾原翻譯；第三、新譯者對原著有不同的了解、解釋。如果新譯者對馬克思的《資本

---

<sup>1</sup> 馬克思的女婿。

<sup>2</sup> Marx, Karl, *Capital*, translated by Ben Fowkes & David Fernbach, London: Penguin, 1976。

<sup>3</sup> 馬克思：《資本論》（北京：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1975 年），頁 60，注（16），恩格斯於第四版之注。

<sup>4</sup> Marx, Karl, *ibid.*, pp.87~88, 1976.

論》有獨到的見解，覺得有重新依新譯者自己的理解來進行重譯的必要，那麼就此點來看，重譯一事是有其價值的。第四、有新的發現或研究成果，或曾經遺漏的文字、佚文被重新發掘，因此必須重新補充，如《德意志意識形態》就是不斷有佚文加以補齊，因此重新翻譯有其必要。第五、正如英譯本的理由，認為被原有英譯本所刪除部分必須回復才能趨近原著的意義。因此，孫善豪重譯的理由若是有意彌補中譯本的缺陷，或者，孫善豪認為他的重譯另有獨到見解，並能加以說明，則不啻為一個重新翻譯的好理由。但我讀了孫善豪重譯的《資本論》第一章，我覺得他重譯的理由很難自圓其說。首先，他把許多中譯本的缺點加強而非減弱，如增加了很多極其晦澀拗口的用語與英文式文法的句子、德文式子句加子句複雜句型，增加了更多破碎的語句，而非為了使它更中文化、簡化或口語化，來讓讀者更易於理解。

另外，孫善豪的重譯版中有許多省略處，以括號「( ... )」表示，如該書45、46、50、51 頁等，這些都是極重要的段落，不應被省略。例如 51 頁所省略處，此段原本在說明「勞動生產力」與「勞動時間」的矛盾關係，但孫善豪卻省略這段重要的論述。為何如此處理？細究其因，原來是馬克思與他的觀點不同，孫善豪在後文的一些分析中誤認為勞動生產力等於勞動力，如果依馬克思對勞動生產力的用法，那孫善豪的論述就會有問題。由此可知，孫善豪的譯文只依照自己的意思隨意作刪減或更改，才會做這樣的處理方式。再如 43 頁，馬克思說使用價值同時又是交換價值的物質承擔者，但孫善豪把它翻譯成「〔所有各種〕



使用價值也同時是許多實物承擔者 - - 交換價值 ( Tauschwert ) 的實物承擔者」，而在注釋 1 中說明「交換價值」其實應該是「價值」。因此，換句話說，他認為使用價值不是交換價值的物質承擔者，而是「價值」。但這種說法是錯的。他攪亂了形式和內容、現象和本質的分別。

再進一步談翻譯的問題，孫善豪多處將馬克思的句子按照他的錯誤認識來翻譯，甚至把馬克思原來的句子照他的意思恣意篡改，這已不是孫善豪是否能夠理解德文的問題了。他可以表明不同意馬克思的論述，說明他不同意的理由，但絕不能恣意把原著翻譯成他自己所認為的錯誤意思，且與原著有違反之處。他的翻譯除了有許多抄襲中共中央的中譯版之外，他所加上的許多觀念也是錯誤的。孫善豪重譯版的缺點倒是提醒了我們《資本論》第一章的確有值得重新翻譯的必要。由於中譯本的譯者不了解馬克思的現代辯證法，所以他的翻譯就使得馬克思所用的方法變得很不清楚。比如說抽象法的運用。馬克思於《資本論》〈序言〉中就指出他使用抽象法，於法文版也說：「我所使用的分析方法至今尚未有人在經濟問題運用過，這就使前幾章讀起來相當困難。」<sup>5</sup>，當初馬克思的方法沒有人用過，但現今在此方面已有許多研究。《資本論》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的中譯者，由於對馬克思的方法不是很清楚，例如對「抽象」這一詞的處理就常翻譯成「撇去」、「丟掉」或「免去」此類用詞，由此可看出中譯本譯者並未將此運用看成是抽象法的應用，而是當成任意捨去的抽象意義，而失掉「抽象」

---

<sup>5</sup>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法文版序言〉（北京：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1975年），頁26。

還有保存，暫時性的存而不論的含意，只是翻譯字面上的意義，而未能充分理解馬克思所運用的抽象法。因此，有些地方把「抽象」翻成「完全拋棄掉」是錯誤的。所以，如果重新翻譯的譯者能改正上述缺點，那會使有些地方的意義更清楚，從此角度看，重譯是有必要的。

前面提過《資本論》的法文版，因為熟諳法文的馬克思對法文譯本第一章做了許多修改，因此不僅是重新翻譯，甚至還做了局部的改寫與章節的調整，法文版修改的中譯文收錄在中共中央《馬恩全集》第 49 卷之中，所以中共中央《馬恩全集》第 49 卷法文版之中譯文被單獨用來作為替代《資本論》第一卷是相當普遍的作法。法文版之中譯文是個重新翻譯的特例，馬克思稱它有獨立的科學價值。除此之外，盡量保留舊有的翻譯，在處理重新翻譯工作上是很重要的實踐原則。中國在翻譯工作上是很有傳統的，就拿佛經的翻譯來說，中國曾翻譯了無數的佛經，尤以魏晉南北朝時翻譯的數量最多，他們翻譯所遵守的一項基本原則就是：前人曾翻譯過的經文、所用過的名詞，儘量繼承使用，甚至直譯。比如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就是大覺大悟之意，之前也有人翻譯成「大覺大悟」，但因為之後許多人採直譯，雖然許多人不知道「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何意，但翻譯者仍繼續沿用，有約定俗成之意。這一作法的好處，乃在於避免同一梵文有好幾種譯法而造成混亂，減低對佛經廣宣流佈的阻礙。因此中國翻譯佛經的經驗，其中有許多值得我們參考與學習之處。

而中共中央所翻譯的《資本論》，是目前中文界唯一廣布流傳的譯本，因此即使其內容有些翻譯較不好的名詞，但除非發現它譯錯或有與原著相異極大之處，否則不應該再自創一個新的名詞，例如中譯本承繼一百年來將 Geld 翻成貨幣，雖然通俗上 Geld 也有指黃金、錢幣、金幣、銀幣、紙幣等混用的情況，但通常民間所流通使用的錢與此處所稱的貨幣仍是有差距的，貨幣有許多形式、用法，而馬克思使用貨幣一詞有特殊的意義。孫善豪把 Geld 翻成錢，事實上不是通俗化，反而將之混淆了。<sup>6</sup> 首先，孫在第一章將貨幣翻譯成錢，乍看之下覺得「值錢」此詞似乎通俗，但是卻有令人混淆之處，到底錢是代表錢幣本身，還是貨幣的符號，諸如紙幣或是票據呢？除此之外，孫善豪文中「所謂商品之所以有價值，乃是因為它值錢」本身就是對馬克思理論的錯誤理解，一來不僅是翻譯上用一個不是很正確的字翻出（本來是貨幣卻翻譯成錢），二來因為錢的價值形式發展過程是經過很長的一段時間，商品內涵的價值形式在未發展到「錢」之前，很多是以「實物」（另一個商品）作為等價物，所以並非商品有價值就是它們值錢，那也需要等歷史發展到以貨幣作為交換價值形式、交換關係發展到資本主義的階段，此句話才有意義！很顯然地，孫善豪在此方面的認識並不清楚，這種去掉歷史發展脈絡的毛病在他導讀中隨處可見，特別在孫善豪對於商品、價值的解釋。他觀念的混淆錯亂主要在於未能認清資本主義是一個發展過程，從商品切入可一步步地由「形式上的隸屬」到達「實際上的隸屬」這樣的一個發展的過程。

---

<sup>6</sup> 孫善豪：〈導讀〉，《第一個非馬克思主義者－馬克思作品選讀》（台北：誠品，2002，修訂二版），頁 15。孫文原文如下：「《資本論》終究不是寫給博學鴻儒看的，而是寫給一般大眾的。讀這第一章，唯一要有的知識背景，其實只是：『所謂商品之所以有價值，乃是因為它值錢』。」

因此，細究《資本論》第一章可知價值形式相應於不同的歷史階段而有所差異。就此點，孫善豪不但未能一究馬克思理論之堂奧，反而做了許多錯誤的翻譯。原本，由於孫善豪的重譯，除了表面上增添了許多德文文字，賣弄一下他貧乏的德語能力以外，實在是了無新意，讓吾人實在找不出他重新翻譯的必要。現在，從孫善豪倒錯的譯文看來，若要勉強找出孫善豪重新翻譯的理由，那就是他與馬克思的看法有不相同之處所耍的栽贓的技倆，這些問題我會在後面的內容一一指出，而這些是因為孫善豪本身對《資本論》錯誤的認識及誤解所致。

另外，孫善豪於該書第 39 頁的說明第二點，指出：「二、譯文中之引號『』係原文所有；引號「」則為譯者為閱讀方便所加。」由此可知譯文依孫的意思加了許多「」，而由文中可見許多「」並不是馬克思原意，孫認為「」為閱讀方便所加，我卻認為閱讀起來一點兒也不方便，反而有與馬克思原意及所加重的部分有混淆之處。而孫書的第四點認為：「四、《資本論》第一章之注釋，許多皆涉及經濟理論史之爭論與問題，對於讀者恐怕無直接關係，故原則上均予刪除。」我認為他這樣的處理方式，真正目的恐怕不是如此，恐怕是因為翻譯這些注解是很麻煩的事，因為必須要對古典政治經濟學的著作、學說、學者有相當的了解，才能進行翻譯。平心而論，中共中央中譯本將這些注解翻譯的還不錯，而這些注解正好是《資本論》副標題—政治經濟學批判，所要設置的對立面，即威廉配第以降，從亞當斯密一路到李嘉圖而集之大成的古典政治經濟學。馬克思常常以注解的方式來表示對古典政治經濟學的批判，因此注解一定要閱讀，否則就無法了

解馬克思所要批判的對象、理論及其錯誤為何。而且這些看法在《資本論》第四卷《剩餘價值理論》中有更多的敘述，其內容為馬克思對於在他之前關於剩餘價值理論的所有的重要著作、作者、思想與方法，作了相當深刻且犀利的總批判。孫善豪將注釋免除，並將之窄化為只是經濟理論史爭論的問題，顯然是不了解馬克思對政治經濟學的批判是《資本論》不可分割的要素。事實上馬克思對古典政治經濟學及庸俗的政治經濟學的批判，對今日的主流經濟學仍然適用。目前主流經濟學的看法仍繼承以很多古典政治經濟學的錯誤觀念，所以馬克思的批判對於了解目前許多思想、爭論是有助益的。

除了一些注解被省略掉了外，從孫善豪的翻譯，可以發現他對辯証法簡直是一竅不通，因為他連一般辯証法的觀念也不很清楚，尤其從他對〈哥達綱領批判〉、〈費爾巴哈題綱〉兩篇著作翻譯的甚多處錯誤可以得知，而且有很多基本觀點他也搞不清楚。此種混亂與他對《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許多概念不甚清楚是相同的。比方說「勞動」與「勞動力」；以「勞動時間」作為「價值衡量的尺度」跟「勞動」作為「價值的尺度」，或者是說用勞動作為社會生產與分配的原則，有很大的不同的意義，這點他是搞不清楚的。另外他對歷史的發展、歷史與邏輯相互的關聯也不甚明白。他對於抽象與具體間的關聯、形式與內容、表象與實質這種對立統一的關係也認識不清。他的觀念中不存在對立統一的概念，只有很粗淺的形式邏輯矛盾觀。現在我們就從他的導讀來證明上述的批評。

## 對孫善豪導讀之批判

導讀的題目是「第一個非馬克思主義者」，此也是這本書的標題。這句話本來是馬克思對他女婿所說的，因為當時許多曾被馬克思批判過的人如蒲魯東派、拉薩爾派之流趨於時尚突然都自稱是馬克思主義者，在此種情形下馬克思遂自嘲說他不是馬克思主義者。孫善豪的導讀給人的第一個誤導印象是他在替馬克思辯解，並且捍衛馬克思，而非反對馬克思。台灣早期反對馬克思的工作是由一群反共專家負責，但他們的批判往往是很膚淺的，在台灣進入國際分工體系後，隨著留學生人數大大增加並且與中國往來日益密切，很少人會再相信那些反共家族的話，今天那一套反共反馬的八股說詞可以說完全沒有說服力了。因此，孫善豪在該書 12 頁所表達的憂慮「透過國家教育等所謂意識形態國家機器，往往就被篩選和沉澱成一種對馬克思的刻板印象...。」早已不是問題所在，像孫善豪這種故作姿態的杞人憂天，無非是想霸占馬克思理論的詮釋權而已。因此，值得令人更深層地憂慮的，反而是孫善豪所表現出來的這種對馬克思理論的誤導，因為一般人早已不能接受簡單的曲解。因此以導讀形態出現的幾本書，包括我以前批判過的高安邦<sup>7</sup> 與孫善豪的導讀莫不使人感嘆台灣初學者在讀《資本論》的道路上攔路虎之多！孫善豪與高安邦的不同在於，高安邦可以算是反共家族的年輕一輩，而孫善豪則屬後反共家族。他可能不是反共家族的嫡傳弟子，因此，無須對以前

---

<sup>7</sup> 何青：〈評高安邦的「《資本論》導讀」〉，參見新世代青年團網站 (<http://youth.ngo.org.tw/theory-movement/theory-capital-hsu.htm>)。高安邦的導讀只見於台灣時報出版公司版本的《資本論》。

反共家族對馬克思的曲解負責任，他是在此背景下重新導讀馬克思的著作。他的導讀若有助於了解馬克思，那當然值得欣喜；但若是進一步誤解、扭曲馬克思，那就和先前的反共家族如鄭學稼、胡秋原、高安邦、李英明等人就沒什麼兩樣了。事實上，孫善豪所呈現的與他們不同，他以一種比較同情的眼光來看馬克思的東西，換句話說，他有自己的角度而不同於傳統的反共家族。因此我們可以說，他是批判反共家族的面目出現，重新介紹一套虛假的馬克思主義。

孫善豪在導讀中提到：「誰能理直氣壯地宣稱自己讀過馬克思呢？只能是那些讀過《資本論》第一章的人。」（14頁），就此意義而言，他當然要對中文本進行「更精確的」翻譯。但就孫善豪的譯文來說，就像本文之前所提到的，實在找不出任何重譯的理由，因為他不但沒有推陳出新的看法，反而帶入了許多顛倒錯亂的見解。我想，他之所以要進行重譯的最大理由，是想將自己對《資本論》錯誤的想法植入（置入）重譯中，從他的書中可發現，就這點而言，他著實花費了不少功夫。

先說幾個枝微末節的小錯誤：一、14頁注解2中他提到的「第一節」應該是〈第一篇〉。二、他說目前通行的《資本論》是第二版。事實上，第二版與第四版有一些結構上的改變，這是恩格斯參考法文版後所做的修訂。而我們現在看到的《資本論》第一卷不論是中文版或英文版，以及全世界各種文字的翻譯，都不是德文版第二版，而是第四版。孫善豪這本書所選的第一章也是取自第四版，

因此他在注 2 中說目前流行的是第二版是錯的，恐怕是指德文的發行而言。然而這些小錯誤，若比起他對資本論的曲解，實是微不足道。三、孫善豪在 15 頁又引了列寧的話「不了解黑格爾『大邏輯』，就讀不懂《資本論》，尤其是第一章」，並認為列寧在危言聳聽。注解 3 也說，列寧這種說法太誇張。可是，我們若看看《資本論》第二版的〈跋〉，中文版的 24 頁，馬克思說：「我的辯證方法，從根本上來說，不僅和黑格爾的辯證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在黑格爾看來，思維過程，即他稱為觀念而甚至把它變成獨立主體的思維過程，是現實事物的創造主，而觀念事物只是思維過程的外部表現。我的看法則相反，觀念的東西不外是移入人的頭腦並在人的頭腦中改造過的物質的東西而已。」<sup>8</sup>。「辯證法在黑格爾手中神祕化了，但這決不妨礙他第一個全面地有意識地敘述了辯證法的一般運動形式。在他那裡，辯證法是倒立著的，必須把它倒過來，以便發現神祕外殼中的合理內核。」<sup>9</sup>。這個〈跋〉事實上印証了列寧的說法，亦即要了解黑格爾的「大邏輯」，才能了解第一章，這絕不是誇張。第一章事實上包含了很多馬克思對辯證法的看法，只是他的辯證法與黑格爾不同，他把黑格爾倒立的邏輯學導正過來了。我將馬克思所稱的「我的辯證法」稱為「現代辯證法」<sup>10</sup>。我也不贊成很多研究《資本論》的學者如日本學者宇野弘藏與蘇俄的盧賓 ( I.I. Rubin ) 以及許多中共官方對《資本論》的注釋與講解，他們常錯誤地把馬克思《資本論》

---

<sup>8</sup>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法文版序言〉（北京：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1975 年），頁 24。

<sup>9</sup> 同上注。

<sup>10</sup>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稱之為「現代唯物主義」，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頁 364。



裡的方法當做黑格爾辯証法之運用，因此把《資本論》裡所用的方法用黑格爾主義的方式來解釋，此觀點也是不正確的。這兩種說法明顯違背了馬克思自己在第二版跋中對自己方法的看法。孫善豪顯然不了解這些關係，他不明瞭列寧並不是要讀者以黑格爾的「大邏輯」解釋，列寧之意是讀了「大邏輯」，有了辯証法的基本觀點後，才比較容易了解第一章。我認為此說法在某種層次上是正確的，雖然了解第一章不應該依照黑格爾的邏輯學，而是應倒正地了解。

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裡，馬克思對他於〈《資本論》序言〉中所提的抽象法作了一番敘述。馬克思曾想對這個方法做系統的整理，在給恩格斯的信裡曾提及他想用三至五張的稿紙數，將他對辯証法的了解寫下來。可惜的是馬克思過世後，恩格斯整理他的遺物，卻始終遍尋不著這個手稿。不過就如列寧所言，《資本論》為我們留下了馬克思的辯証法。

孫善豪在 16 頁又講到 civil society，並以此字大做文章。這個字最早被顯著地使用，當屬黑格爾，後來馬克思在很多地方也都用了這個字，《資本論》裡也有出現。就當時的社會而言，馬克思用 civil society 此詞所指的是資產階級，描述的是資產階級社會。這從《資本論》的上下文可以清楚地發現。雖然孫善豪認為這是第一點要說清楚的，但我認為他將其重譯為「市民」，反而使讀者頭昏腦脹、混淆不清。

## 關於 erscheinen 和 darstellen 的用法

其次，孫善豪又提到兩個字，而這也可以說是他最得意的兩個字即德文的兩個動詞：erscheinen 和 darstellen。erscheinen 是通常所指的「表現」，darstellen 則是語句的表達，即這個語句表示什麼。孫善豪把這兩個字混同起來，並認為這兩個字事實上時常有相同之意。但，這兩個動詞的含義可說千差萬別，一點也不相同。

孫善豪在 16 頁提到：「這兩個動詞的重要，只要看它們不斷連接著商品、價值、價值形式等等核心概念，也就可見一般了。」我們可以發現，他僅僅把這些東西看成是概念，對他來說，商品並不是一堆一堆很具體的物、客觀存在的物，有各種各樣看得到的、感覺得到的，可以滿足人們需要的使用價值，而只是一個存在於腦中的概念，這些概念在這裡被動詞表現出來，這與我們在前面所提馬克思的方法，完全是大相逕庭。

孫善豪接著又提到：「尤其，如果《資本論》的第一句話可以算作是《資本論》最重要的一句話，那麼它的動詞正好是 erscheinen，就更不可等閒視之了。」（16 頁）他看到的第一句話和我看到的第一句話似乎不太一樣。他的第一句話是指商品的積累，而我看到的卻是資本主義占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erscheinen 是要表現一個東西，例如價值形式是要表現價值。darstellen 則是一個語句，舉例而言，二十碼麻布等於一件上衣作為一個語句和作為一個等價形式有何不同？作為一個語句，它是一個對等的關係，這兩個詞可能有量上的差異，但它們處於

對等，此種相等不是一種數學上的相等。但當我們講到價值形式時，「二十碼麻布等於一件上衣」，所「表達」的則是一種對立統一的關係，等號的左邊與右邊是互相依賴卻又互相排斥的。以這個例子來說，一件上衣是作為等價形式出現，二十碼麻布則是作為相對價值形式出現。這兩個物在價值等式裡是互相依賴，但它們也互相排斥。於此我們不能說 A 等於 B 所以 B 就等於 A。當上衣扮演等價形式時，它就不能再扮演相對價值形式的角色。《資本論》第一卷的 62 頁裡描述的很清楚：「相對價值形式和等價形式是同一價值表現的互相依賴、互相條件、不可分離的兩個要素（moments），同時又是同一價值表現的互相排斥、互相對立的兩端即兩極」<sup>11</sup>，這就是在描述對立統一的關係。二十碼麻布等於一件上衣，從語句裡我們看不出它們的矛盾，但由價值形式中我們可發現，這兩者事實上隱含著矛盾的關係，而且互相排斥。因此，簡單地由語句、語法、文法、寫法來讀《資本論》，相較於把它看成一種價值形式，並以馬克思的抽象法來了解它們彼此間的關係，會有很不同的意義。在語句裡是不容許互相矛盾的，我們不能說二十碼麻布等於一件上衣又不等於一件上衣，因為這違反了文法上的不矛盾律。但在解析價值形式時，若一件上衣是二十碼麻布的等價形式，它就不能再變成相對價值形式，若你堅持將上衣變成相對價值形式，那它就不再是等價形式。另外，它也不能使自己與自己等同，二十碼麻布等於二十碼麻布在語句裡是成立

---

<sup>11</sup> 馬克思：《資本論》（北京：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1975 年），頁 62。

的，雖然這是一種同義反覆，但就價值形式而言，這個等式就完全沒有意義。因此，我們講的是價值形式中的等式，而非語句裡的等式。

有了上述的認知，我們再回頭看看孫善豪的講法。孫善豪很簡單的把 *erscheinen* 和 *darstellen* 看成是動詞，它們都是表現商品、價值、價值形式。他在強調 *erscheinen* 這個動詞的重要性之後，又說到：「而如果『勞動的雙重性』是馬克思所『首先批判地證明的』、並且是『政治經濟學的理解』所環繞的起跳點，那麼，這種雙重性並不是就勞動本身可見，是『表現在商品裡的』——這裡的『表現』（*dar-ge-stellt*）也顯然應該具有某種關鍵性地位了。」（p.17）

孫善豪在這裡只是強調 *darstellen* 是語法的用法。事實上，馬克思提到所謂「首先批判地證明的」，批判的對立面即是古典政治經濟學，而這些批判往往表示在他的注解裡。孫善豪將《資本論》第一章裡的許多注解省略掉，恰恰使馬克思不能「批判地證明」他與古典政治經濟學的相異處。《資本論》第一章裡的每一句話，幾乎都有其針對批判的對象，皆是針對古典政治經濟學，這似乎是孫善豪所不了解的。

另外，馬克思所說的「起跳點」主要是講「勞動的二重性」。透過捨象法，我們把一個商品的使用價值捨象後，看出它是一個勞動的產品。從勞動產品的具體性，看出它們具有各種不同的具體勞動，這些不同的具體勞動要能產生交換，一定要使它們能夠共同，要有同質和可公約的單位。因此，整個地一般化、平均

化、抽象化以取得抽象勞動這個觀念，就成為實際上的一個存在。馬克思將它解析出來後，認為它就是價值的實體。透過對價值形式的分析，馬克思讓我們了解到從簡單的、偶然的價值形式演變成交換價值形式是一個發展的結果。在商品交換日益頻繁的情況下，需要尋找一種既可以進行物化勞動同時又合乎交換需求的等價物，而它可以作為價值的尺度，此物就是貨幣形式。從不完善的簡單價值形式，慢慢發展到最完善的貨幣形式，是一個不以主觀願望為轉移的過程，而是客觀社會發展的結果。如果以馬克思的言語來描述，則是「在發展的過程中，貨幣就被排斥出來了。」在馬克思的分析裡，「勞動的二重性」這兩重完全是互相排斥的，即使用價值這一重與價值這一重是互相排斥的。價值這一重裡，不存有任何一點物質屬性，而是一種社會屬性、社會關係。從使用價值裡，我們也找不到任何一個價值的原子，只能觀察它的物理、幾何、化學的屬性，而並不包含有任何的社會屬性。因此，一重是物的自然屬性，另一重則是社會的屬性，此即馬克思所說的二重性，它們是互相依賴卻又互相排斥的。

我們這邊來看看孫善豪是怎麼了解的。在 17 頁他寫到：「某乙在某甲中被 dargestellt 出來，那麼某乙是「包含」在某甲裡的。例如：勞動是在商品裡被表現 ( dargestellt ) 出來的，則商品包含著勞動。」

孫善豪這種講法是非常簡便的，我們可以發現商品、勞動對他來說只是幾個語句上的相互關連，在 20 頁的最後一段表現的更明顯。這裡的「價值存在

( Wertsein )」這個字在中共中央翻釋的《資本論》第一卷的 67 頁也有提到。在這裡，馬克思主要是說德文的 Wertsein 這個字不夠精確，不能表達價值的意義，並認為日耳曼語的 valere 好多了。<sup>12</sup>沒想到孫善豪在這裡竟然拿這個字玩起「造句」遊戲：「二十碼麻布 ist ( sein 的第三人稱變化 ) 一件上衣 wert。因此，一個商品的『價值存在』，其實都可以變成一個表達、一個句子。或者反過來說：只有造出一個句子之後，一個商品的『價值存在』才被表達出來。而這個句子，也就是這個商品的『價值形式』或『價值表達』。」

他把價值形式、價值存在與價值表達完全看成是語句的關係。再回到 17 頁，他講的也都是一種語句的關係，他完全混淆了 erscheinen 和 darstellen 這二個字的意義。因此，貨幣形式表現了價值或一件上衣表現了二十碼麻布的價值，對他來說只是一種語句、造句子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前面已經提到，馬克思是在說明價值形式而不是在說這種句子之間的關係。研究價值形式的來龍去脈與研究「二十碼麻布等於一件上衣」這種語句，是有很大的不同的。

### 孫善豪的「別名法」和「配對法」

由於孫善豪純粹是從語句的關係在看問題，他就沒有辦法發現背後「對立、統一」的關係。這一點也反映在他在 17 頁接下來提出的第三點：「四個最核心的概念：有用勞動、抽象人類勞動、使用價值、價值。它們各有很多『別名』，

---

<sup>12</sup> 前揭書，頁 66~67。

在這裡也許不妨列出來：「1.有用勞動 = 具體勞動 = 特定的、依目的而進行的勞動 = 實際勞動；2.抽象人類勞動 = 相同人類勞動 = 無差別的人類勞動 = 人類勞動 = 勞動力；3.使用價值 = 有用性 = 商品體 = 物品 = 使用對象 = 勞動產物 = 財富；4.價值 = 價值物 = 價值對象性 = 價值存在 = 價值體 = 價值實體 = 價值量」

我們看到，他是用「別名」的方式把不同的概念等同起來。他上面所講 1 到 4 的等式，是把由抽象法得到的現象與本質、形式與內容間的辯證、對立統一關係都免掉了，而把它們看成是單純名詞的等同問題。如第一個等式：有用勞動 = 具體勞動。這二者並不相等，馬克思就是從有用勞動出發，將有用勞動中包含的具體勞動捨象掉，才得出抽象勞動的概念。所以，有用勞動也包含著抽象勞動。現在孫善豪將有用勞動與具體勞動等同起來，那我們如何得出抽象勞動這個範疇呢？在他的概念遊戲裡就是要把這些名詞等同起來，好像馬克思只是把這些名詞用別名表示出來。孫善豪的方法可以說是「別名法」，迥異於馬克思的抽象法。

第二個等式亦然，以勞動力為例，勞動力和其它的商品一樣，而它的有用性就表現在具體勞動上且是特殊的具體勞動，勞動力的特殊職能使得抽象勞動與具體勞動可以並存，這也使它有別於一般商品。勞動力儘管有其特殊性，但它作為商品與其他商品相同，都有質、量，都需要再生產，都是勞動產品。因此，勞動力並不等於抽象人類勞動，它在進行抽象人類勞動時也在進行具體人類勞動；它在進行個別勞動時，也在進行社會勞動，它是一個特殊的商品，它的職能就是勞

動。孫善豪用名詞把它們等同起來，就完全看不出這些意思，甚至會扭曲這些含意。

馬克思曾指出，使用價值不一定是勞動產品，也可以是自然物，比方說：空氣、水等等。因此第三點，使用價值並不一定等於勞動產物。孫善豪在這裡的「等」，實在看不出什麼意思，既不像數學的等式，也不像「等價」。他在這裡就是「別名」，是由他的別名法出發。如果別名法真的有助於理解事實，我們就不需要科學了。

再看第四點，事實上價值量只是衡量價值的一種方式。古典政治經濟學一直到李嘉圖，都太重視「量」，只是從量上去考量價值。但馬克思已經說過，從量的關係是不能抽象出價值的。從兩個不同使用價值的交換關係，我們無法抽出勞動時間，要得出勞動時間，我們只能脫出使用價值這個範疇，由「勞動產品」這個範疇用捨象法一步一步的得出來。古典政治經濟學由於沒有這個方法，便無法得到馬克思認為的政治經濟學的樞紐：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這是社會的實體，它是從勞動形式入手去找勞動的內容、它是實質。這裡面隱含了馬克思的方法，孫善豪不了解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不只是一個語句的關係，他說：交換價值是價值的價值形式，這除了把兩個名詞連接在一起，並不能界定什麼東西。

在這四個等式之後，孫善豪在第 19 頁又將這種「別名法」予以精練。他寫到：「商品的『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兩個方面，對應著勞動的兩個方



面。因此，這四者之間的關係，是兩兩成對的：1.『商品』和『勞動』之間就有一個對應關係：商品由勞動生產出來、勞動則表現 ( darstellt ) 在商品裡。2.『有用勞動』產生『使用價值』、『抽象人類勞動』形成『價值』。3.『有用勞動』是『抽象人類勞動』的表現形式 ( 或實化形式 ) ；『使用價值』是『價值』的表現形式 ( 或實物承擔者 ) 。4.『有用勞動』與『價值』之間、『抽象人類勞動』與『使用價值』之間，則沒有任何直接關係。它們要發生關係，只能透過中介。」

繼別名法後，孫善豪又使用了配對法，企圖用演繹、排列組合的方式將這些名詞兩兩成對的排列起來，這樣就產生許多相對應的關係。而這些關係的中介物，就是依靠他所說的「表現」這個字。因為他把「表現」與語句的「表達」混為一談，造成他以為用「表現」就可以把所有的名詞連接起來，分雙配對。我們來看看他是怎麼配對的。第一點，他說：「商品」和「勞動」之間就有一個對應關係。問題是，商品、勞動在孫善豪看來只是二個概念，從這二個概念怎麼能看出什麼對應關係呢？孫善豪對此並沒有做出任何解釋。孫善豪顯然認為只要找一個動詞將二者連結起來就可以了，而他找到的動詞就是表現 ( darstellt ) 。<sup>13</sup>事實上，商品價值形式的內含是勞動 ( 抽象勞動 ) ，是慢慢發展出來的，它起初只是一種偶然的現象，一直到貨幣形式才達到最完整的情況。第二點我們先略過，直接看第三點。孫在第 43 頁也提到與這點相關的話：「使用價值也同時是許多『實物承擔者』——交換價值 ( 這裡的交換價值其實應該是價值 ) 的實物承擔者。」

---

<sup>13</sup> 這個字事實上應譯作「表達」。

事實上，馬克思講這一句話時，價值的範疇還沒有出現。從使用價值與使用價值的交換中，我們只能看到交換價值這個形式，我們或許可能查覺到有第三者的存在，但並無法得知這個第三者就是「價值」。換句話說，我們無法得知使用價值就是價值的物質承擔者。因此，孫善豪認為這裡的交換價值要改成價值，完全是搞混了，實在是沒有進入狀況。

像孫善豪這樣單純將兩個名詞連繫起來，只是從概念到概念，完全看不出演變的過程。馬克思在〈評阿瓦格納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曾再三強調，他的研究法不是從概念到概念，遺憾的是，孫善豪卻還停留在馬克思所批判的層次。再回到第三點，使用價值要成為價值的實物承擔者，要發展到一定的價值形式下才可能，而不是將兩者連起來，並插入一個「表現」就可以。第四點就更可笑了，有用勞動與價值間是有一定關係的，若沒有有用勞動就不可能形成價值，孫善豪卻說要透過中介，原因很簡單，因為他找不到名詞來「表現」了，只好通過「抽象人類勞動」來中介，這樣一來，這二個名詞就又發生關係了。他在 20 頁又說到：

「這樣的兩兩相對的關係，是商品內部的對立關係。」但是為什麼兩兩相對的關係，就是對立關係？這兩者並無必然性。事物的變化是有對立關係，但並不是說將兩個概念湊在一起就會變成對立關係。孫善豪又說：「但是如果只看一個商品，那麼即使把它翻來轉去，也是看不出這種隱藏在它內部的關係的。因此，要把它指認出來，就要看它的『表現形式』，也就是價值形式，價值關係或交換價值。」

( 20 頁 )

我們看到，「表現形式」似乎變成了一個很好用的工具，孫善豪看不到的「內容」他就把它歸為「隱藏在表現形式的內部關係」就解決了，但這並不是分析，更不是馬克思的分析。

孫善豪書中又說：「馬克思提出了四種價值形式：簡單價值……、錢的形式。<sup>14</sup> 這個部分是馬克思主要在『賣弄黑格爾表達方式』的地方。」（20頁）

事實上，這裡一點也沒有賣弄什麼黑格爾的表達方式，而是馬克思所獨創的辯證法。唯有透過這四種形式，才使我們識破價值形式的神祕性，並能進一步了解貨幣形式的奧妙。這裡絕對不是什麼表現形式的問題，更不是孫善豪所想像的，以為任何問題都只是表現者與被表現者間的混淆。馬克思對這四個形式的分析，一點也不是黑格爾的表達方式。因為黑格爾的方法是由抽象出發，慢慢地愈來愈具體，然後就變成現實，理念可以具體化並產生國家、君王、家庭、所有權等一切。相反地，馬克思的價值形式是二個完全不同的形式互相依賴，卻又互相排斥，它是一個對立統一的關係，一點也不是黑格爾的表達方式。孫善豪完全不能領略，而把它們都看成一種語句的關係，因此他在21頁又寫到：「只有造出一個句子之後，一個商品的『價值存在』才被表達出來。而這個句子，也就是這個商品的『價值形式』或『價值表達』。」

---

<sup>14</sup> 應該是「貨幣形式」。

他把馬克思對價值的分析簡化到只要造一個句子就解決了。他不了解價值形式背後不只是概念的問題，而是隱含了現實的社會形式，馬克思講的是交換關係、生產關係、資本、利潤、利息、工資、地租等等具體的東西。用別名法和配對法來扭曲馬克思的現代辯證法，這是頑皮的小孩在牆上塗鴉罵人的手法。孫善豪的做法對他自己也是很不公平的，如果有人試著把孫善豪教授、台灣社會研究、左翼、假左派四個詞用別名法和配對法來造一些醜化孫善豪的語句，請問：他不是只有啼笑皆非了嗎？

### 無知並不是充足的理由<sup>15</sup>

孫善豪：「《資本論》第一章，是馬克思終生思想的總結，因此也是馬克思著作中最難解的幾個之一。」(14 頁)<sup>16</sup>

上面引文中的「因此」不知是如何推演出來的。

孫善豪又說：「馬克思自己也知道這一章很難，所以建議他的讀者不妨先從後面幾章讀起。」(14 頁)

事實上，馬克思的確曾建議他的好朋友庫格曼醫生的太太先讀第八章工作日、第十一章協作、第十二章分工和工場手工業、第十三章機器大工業。因為這幾章都與當時社會情況相契合，也有特地對一些具體事項所作的調查報告、對實

---

<sup>15</sup> 斯賓諾沙：「無知並不是充足的理由。」《倫理學》（第一部分，增補）

<sup>16</sup> 本文所引出之孫善豪的引文，如果未點明出處，都是引自孫善豪的《第一個非馬克思主義者——馬克思作品選讀》一書。

際的工場手工業和大工業之內部的詳細情形等作了一些描述。在當時，只要關心一些生產事務的人，應該都看得懂。然而，馬克思此番建言只是針對那個時代的一個進步的醫生太太的需要而言，孫善豪卻把它擴大一般化為馬克思對讀者讀《資本論》時的建議。路易·阿圖塞也曾建議讀者從第二篇〈貨幣轉化為資本〉開始讀起<sup>17</sup>，但如此一來便忽略掉邏輯發展過程中一開始的最重要範疇（例如，商品、使用價值、交換價值、抽象勞動、價值和貨幣），對於正確理解後面的部分，也是會造成困難的，甚至更困難。

孫善豪：「不過難的，也一定是重要的（「難」和「重要」在德文裡毋寧是等義的）。」（14 頁）

孫善豪多次強調，要讀馬克思，要注意德文的句法及用法。孫善豪認為，因為難，所以很重要。那麼依此類推，馬克思對於法文版《資本論》的修訂目的是為了使它淺顯易懂，那不就是做錯了嗎？照孫善豪的推論，法文版就不重要了？他偏偏和斯賓諾沙唱反調：無知就是最好的藉口。

在孫善豪該書 14 頁注 2 孫善豪自稱使用的是德文版第二版，但從其譯本看，應是德文版第四版，孫善豪的翻譯部分也是根據此版（抄中共中央中譯本《資本論》的部分便是來自第四版，前文已敘明）。孫善豪使用很多中共中文版的譯文，以致於中共中文版所犯的錯誤，他也一樣犯。孫善豪的重譯並未比中共中文版好，

---

<sup>17</sup> Louis Althusser: 《Lenini z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Intrad. By Frederic Jameson, Trans. From the French by Ben Brewster, Monthly Review Press 2001

而且更洋文化，更拘泥於德文的語法。孫善豪的譯文看起來比較像德文《資本論》初學者的翻譯習作，有些名詞的翻譯是很可爭議的，有些故意特立獨行的翻譯更脫離了學術，如「貨幣」硬是翻譯成「錢」，「貨幣主義」變成「錢主義」，是極其不合約定俗成的。再者，馬克思的注解往往是針對他批判的主要對象，如果像孫善豪那樣把注解省略了，就無法了解馬克思對古典政治經濟學的批判或其他類似思想方法或認識論所進行的更完整的針砭。

在孫善豪該書的第 15 頁引了列寧在《哲學筆記》的一句名言：「不了解黑格爾《大邏輯》，就讀不懂《資本論》、尤其是第一章」，並表示他不同意列寧。孫善豪認為《資本論》並不是寫給博學鴻儒看的，但我認為，尤其是對第一章來說，一定程度對辯證法基本概念的了解，是必要的基礎。

孫善豪：「讀這第一章，唯一要有的背景知識，其實只是：『所謂商品有價值，就是他們值錢』。除此之外所必須的，不是任何知識，而是閱讀上的仔細：許多專有名詞（或是被馬克思賦予了專門意義的名詞）、許多『等義字』，都必須謹記在心、隨處映證。」（15 頁）

所謂商品值錢，真正的意思就是可以用貨幣來表示商品的價值，一般稱之為價格。然而，歷史上，商品並非一開始就由貨幣來代表它的價值，起初衡量價值也並非是由貨幣來表示，而是以其它的商品來表現。由「簡單的、偶然的價值形式」到「擴大、總和的價值形式」，乃至於一般價值形式或貨幣形式，從有缺陷

到完美，是一步一步自行過渡發展出來的。貨幣成為完美的價值形式的歷史，要等到貨幣（金、銀）成為商品世界的一員，它才能變成一般等價物，它才能變成貨幣形式，才能變成以貨幣來作為衡量價值的標準。孫善豪的誤解正好跟《資本論》相反，尤其是第一章說明商品之所以有價值，並不是因為有貨幣來表現才有價值，而是它有使用價值，而且它要透過交換來滿足人的需要。因此，在某一特殊歷史階段或社會性質下，生產一個使用物所耗費的勞動，表現為該物的「對象的」屬性，勞動產品才變成商品、才變成有價值，並不是天生就有價值。貨幣（金、銀）要變成貨幣形式、價值形式之前，它必定先是商品，然後慢慢被排擠出來，變成特殊的商品即作為一般等價物的商品。孫善豪的說法完全忽略第一章所提的貨幣的歷史演化和邏輯的概念開展。馬克思曾批評古典政治經濟學只了解貨幣是商品，卻不了解商品是貨幣，就是由於對價值形式的發展和變化的無知。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文(增)本第一卷第一章第一句便指出：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占統治地位的社會的財富，表現為『龐大的商品堆積』」

孫善豪也認為這句話相當重要，但卻將其翻譯為：

「財富，在那些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為主的社會裡，表現為『龐大的商品聚集』。」（41頁）

然而，「為主」並沒有占「統治」地位，也不是「支配」（governance、prevail）地位。「為主」有主次地位的意思，但「統治」卻表達出某種發展階段

中的從屬關係，看來還是中共中央的中譯比較好。孫善豪在前後很一貫地（包括他在解釋〈哥達綱領批判〉及其導讀）犯了一個很嚴重的錯誤，即把每一個範疇的歷史性質都忽略掉了。這也正好是馬克思一再對古典政治經濟學所批判的——他們常把資本主義看成永恆的、自然的社會形式。馬克思認為資本主義是歷史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產物，孫善豪正犯了馬克思所批判的對象之錯誤。

## 捨象法

馬克思說的捨象法，事實上有幾種意思，《資本論》中文譯本常翻譯成抽掉、捨棄、拋棄或去掉，但我覺得這樣的譯法不正確。馬克思的捨象法是抽象法兩條道路中的一條，另外一條則仍須具象回來達到具體的再現<sup>18</sup>。再者，在捨象中，並不能隨便捨掉，如商品的雙重性（使用價值和價值），馬克思常說「在這裡我們要將使用價值捨象」中文翻譯成我們「捨去」使用價值，但使用價值不能捨去，「使用價值同時又是交換價值的物質承擔者」<sup>19</sup>，捨去了，商品就沒有了，但可以「捨象」，意思則是「暫存而不論」，隨時都可以將之具象回來。若分析到一定程度，抓到一些更本質的，我們就可以具象回去。

關於捨象，我認為有幾點要注意：

1. 它被捨去的形式、表象、現象，仍然存在，並不是消失。

---

<sup>18</sup>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18。

<sup>19</sup> 《資本論》第一卷（北京：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1975年），頁48。



2. 在捨象後，所表現出的內容、本質、實質並不是不存在，而是愈來愈顯露出來。

3. 捨象的項目愈多，抽象程度愈高。

4. 矛盾的一面被捨象後，並不表示矛盾就不存在，例如將使用價值捨象掉並不表示商品沒有二重性、沒有矛盾，因為商品的二重性及勞動的二重性是內在的矛盾，內在的矛盾不能單純地從表面上或思維上消去掉，只能通過此種抽象法，透過現象抓本質，使它更接近本質，更接近實質，更接近所要表現的內容。

但其間之矛盾並未因此消失，反而使矛盾的兩方面的問題更清楚。

5. 捨象可區別表象與被表現的內容，是具體的再現的前提。

透過捨象，才可能找到實質的東西、本質的東西，因此可使具體的再現有更豐富的內容。

孫善豪認為「商品」、「價值」、「價值形式」都是核心概念。但馬克思並不是將商品視為概念，而是將它視為客觀存在。「商品首先是一個外界的對象」<sup>20</sup>，它是一個外界的對象才能滿足人的需要，因此不是概念。馬克思在《資本論》裡用的抽象法是具體、抽象、具體、抽象兩條道路互相轉化。例如，由第四章貨幣購買勞動力和生產資料就可知道——此二者需先分離始能購買，且購買後還要再將它結合起來。這一過程非常悲慘，若從資本發展的一般概念來說，還看不到這悲慘的程度，一直要到具體的再現，才能看到後面所說的「原始(資本)積累」，

---

<sup>20</sup> 《資本論》第一卷(北京：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1975年)，頁47。

最後才明白勞動力與生產資料的分離與結合過程在歷史上是艱辛的，資本與資本的積累是血淋淋的「血與火」的過程，此時對資本的了解就更深刻了。

孫善豪：「如果《資本論》的第一句話可以算作是《資本論》最重要的一句話，那麼它的動詞正好是 *erscheinen*，就更不可等閒視之了。」(16 頁)。

第一句話與最重要的話，關連性在哪裡？無從得知。而且，我們看到的第一句話就不相同。

如果孫善豪可以看到我所看到的「第一句話」，那麼看到的就不是「龐大的商品堆積」，而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占統治地位的社會……」，這是了解《資本論》最重要的整體觀念。

孫善豪：「如果『勞動的雙重性』是馬克思所『首先批判地證明的』」(16、17 頁)

馬克思「批判地證明」的是古典政治經濟學用「強制的抽象法」<sup>21</sup>，得到勞動時間是價值的尺度，雖然，這一點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亞當·斯密從論述一般勞動是創造價值的來源，到李嘉圖得出勞動時間是價值的尺度這個抽象，是跳躍的論證，須要一些必要的中項。沒有這些中項，用「強制的抽象法」得到勞動時間是價值的尺度就看不到商品的二重分化(使用價值和價值)是勞動產品二重

---

<sup>21</sup> 《資本論》第一卷(北京：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1975 年)，頁 340。

分化( 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 ) 的結果，因而也看不到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在商品生產過程中的二重分化，因此也無法了解剩餘價值是如何產生的。

馬克思提出勞動二重性，工人的勞動不但可以生產使用價值，還可以產生價值，工人在進行具體勞動的同時也在進行抽象勞動。勞動力本身也是商品，但這一商品有幾個特殊性而與一般商品有別。首先，資本家使用( 消費 ) 勞動力商品來讓他的資本能夠增殖，因此，對資本家而言，勞動力商品的使用價值就是創造價值。其次，勞動力商品的價值( 意即再生產出勞動力的費用 ) 與勞動力的使用價值所創造出來的價值是一個不等量。若沒有從勞動的二重性來看，就看不出勞動事實上是同時地進行兩個過程：「價值轉移」與「價值增殖」。前者是透過具體勞動來改變勞動對象的使用價值，從而使預付資本中被稱為不變資本部分的價值，移轉到新商品上；後者是創造新價值的抽象勞動。所以，有創造勞動力價值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跟創造剩餘價值的「剩餘勞動時間」這兩個部分，這只有透過勞動的雙重性才能看出來。馬克思認為這是了解政治經濟學的樞紐，這才是孫善豪文中所說的「起跳點」(17 頁)。

孫善豪：「那麼，這種雙重性並不是就勞動本身可見的、而是『表現在商品裡的』--這裡的『表現』(dar-ge-stellt)也顯然應該具有某種關鍵性地位了。」(17 頁)

在此，dargestellt 這個字在中共中文譯本譯為「體現」二字，即體現在商品裡的勞動的雙重性，但並不是表示「現象跟本質」、「形式跟內容」的關係，若要表達此關係，應是用 erscheinen。

孫善豪：「不過，這兩個動詞似乎並不能在使用上作嚴格的區別。可能比較確定的是：第一，darstellen 有時與『表達』(ausdrucken)同義，亦即『陳述』、『敘述』、『鋪陳』之意。」(17 頁)這是字典裡的意思。「第二，如果某甲 darstellten 了某乙，或是某乙在某甲中被 dargestellt 出來，那麼某乙是『包含』在某甲裡的。」(17 頁)

如使用價值跟交換價值包含在商品裡面，最主要不是「現象 / 本質」、「形式 / 內容」的關係。假如是形式與內容，就要用 erscheinen 這個字才對。

孫善豪：「第三，erscheinen 則大致指的是：某甲用一種異於自己、在自己之外的形式而出現。例如『價值』表現(erscheinen)為『交換價值』、『相對價值』表現在『等價物』上等等。不過，仍然要說的是：這兩者似乎並無法嚴格區別、反而時有相互混用的情形。」(17 頁)

的確，這兩個字在中共《資本論》中文譯本有時也企圖要區分，有時也用「表現」、「表達」混譯一通，可是馬克思使用此二字是相當清楚嚴謹的。假如它們都被譯成表現，這實在不是馬克思的錯。假如抄襲者認為「這兩者似乎並無法嚴格區別，反而時有相互混用的情形」更不是馬克思的錯！

## 將概念歸併在一起

孫善豪常將一些很重要的「範疇」單單看作是概念，或者所謂「核心概念」。

譬如「是四個最核心的概念：有用勞動、抽象人類勞動、使用價值、價值。它們各有很多『別名』，在這裡也許不妨列出來……。」(17、18 頁)。他用「別名法」的方式將一些不同的概念等同起來，也用羅列的方式將一些概念關連起來送做堆，這就捨掉了抽象法內在的關連。前面已提及，在抽象法的捨象道路中，並不是將這些概念「別名」起來和送做堆將概念歸併在一起就算了。這裡我忍不住要引馬克思在晚年所寫的〈評阿·瓦格納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sup>22</sup>來補充說明，阿·瓦格納誤認為馬克思將價值分割為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馬克思針對這一點所做的批判：

「首先我不是從『概念』出發，因而也不是從『概念』出發，所以沒有任何必要把它『分割開來』。我的出發點是勞動產品在現代社會所表現的最簡單的社會形式，這就是『商品』。我分析商品，並且最先是在它所表現的形式上加以分析，在這裡我發現，一方面，商品按其自然形式是使用物，或使用價值，另一方面，是交換價值的承擔者，從這個觀點來看，它本身就是『交換價值』。對後者的進一步分析向我表明，交換價值只是包含在商品中的價值的『表現形式』，獨

---

<sup>22</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北京：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1975 年）。

立的表達方式，而後我就來分析價值。」（引自〈評阿·瓦格納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sup>23</sup>

馬克思所說的作為商品的使用價值，本身是具有特殊的歷史性質。

「在生活資料由社員共同生產及共同分配的原始公社裡，共同的產品直接滿足公社的每個社員，每個生產者的生活需要。產品或使用價值的社會性質這裡正是在於其共同的性質」（引自〈評阿·瓦格納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sup>24</sup>

這一點常被中共的理論家所扭曲，他們把生產力的提高，看成是獨立於生產關係之外的，且把它中立化，認為和歷史性質無關。事實上，我們使用生產力最直接的就是使用價值的創造，當然會使許多使用價值增加，可是這些使用價值有歷史的性質，跟它的社會形式有關係。在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方式裡，它所需要的使用價值並非因為要它的有用性，而是因為使用價值是交換價值的物質承擔者。在此種意義下，資本主義的目的是要價值，而不是使用價值。從資本家的觀點看，它是一個無奈的狀況，他為了要價值，不得不要使用價值，而且使用價值好像是中立的物質性質。但馬克思所提恰恰相反，使用價值有其歷史性質，在公社時代，它滿足人的需要，並不是為了滿足其他人的需要；而商品社會是為了滿

---

<sup>23</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北京：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1975 年），頁 412。

<sup>24</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北京：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1975 年），頁 413。

足其他人的需要。單是這點，使用價值的意義就完全不一樣，因為它帶有社會的性質在裡面，所謂發展生產力，若不考慮發展的社會形式，就毫無意義。

「我們的 *vir obscurus* 甚至沒有看出我的這種不是從人出發，而是從一定的社會經濟出發的分析方法，同德國教授們把概念歸併在一起的方法毫無共同之點」。 ( 引自〈評阿·瓦格納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 )<sup>25</sup>

讓我們再回頭看看孫善豪「別名法」的幾個式子：

孫善豪：「有用勞動 = 具體勞動 = 特定的、依目的而進行的勞動 = 實際勞動」

(18 頁)

有用勞動內當然也包括抽象勞動，而不僅具體勞動。使用「別名法」，也就是蒐集同義字來做串連，是無法進行分析與作批判的論證的。

再者，孫善豪：「抽象人類勞動 = 相同人類勞動 = 無差別的人類勞動 = 人類勞動 = 勞動力」(18 頁)。

人類進行勞動，在進行具體勞動的同時也在進行抽象勞動，絕不是直接等同於抽象勞動，而且也絕對不等同於勞動力。我們所說的一個是商品的形式；另一是商品所含勞動的具體性質。以等同方式串連，則無法看出其中的對立關係。在談到具體勞動時，若脫離了對立性質的抽象勞動，則無意義，他們均是對立統一

---

<sup>25</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北京：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1975 年)，頁 415。

的關係。反之，也不能只談抽象勞動，他的對立面是具體勞動，當勞動力在進行它的職能——勞動的時候，要從事具體勞動，同時也要從事抽象勞動。換言之，要進行社會的平均勞動。這是這個商品生產的社會形式所決定的，這是歷史的性質。

孫善豪：「使用價值 = 有用性 = 商品體 = 物品 = 使用對象 = 勞動產物 = 財富」(18 頁)。

剛提到，使用價值有其歷史性質，或者不能說商品只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並不會產生商品，只是表達出商品的有用性。做為勞動產品，光是有使用價值，不會搖身一變為商品，或是使用「別名法」將使用價值跟交換價值連接在一起就變成商品。

孫善豪：「價值 = 價值物 = 價值實體 = 價值量 = ( 類似 ) 交換價值」(18 頁)。

事實上，價值與價值量並不相同 ( 不同層次、不同範疇 )，價值與價值物也不一樣。在價值形式中，價值物是要表現另外一個商品的相對價值形式所含的價值。這種「別名法」就是送做堆的作法，使商品的二重性消失了。

通常人們容易有一種誤會，以為「價值」有兩種：「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其實不是的。「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並不是「價值」的兩種次類，而是「商品」的兩個方面，而且，和「使用價值」相對的也不是「交換價值」而是「價值」。關於這點，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章已做了澄清(75 頁)。馬克



思本身已澄清「使用價值」和「價值」是商品的兩面，是對立統一的，是互相依賴和互存的，也是互相排斥和互相對抗。這也無法單獨由一個商品來了解，嚴格說是存在於一個商品以上的社會，是商品堆積的社會裡。而且它的價值也只能由別的商品或更多的商品始能表現出來。沒有不同的商品，也無法產生交換的形式。在此我要引一段馬克思批判德國學者教授們的話：

「誰使之處於邏輯的對立呢？是洛貝爾圖斯先生，在他看來，無論是『使用價值』或是『交換價值』，就性質來說，兩者都僅僅是『概念』。事實上在任何的價目表中，每一種商品都經過這種不合邏輯的過程，它作為財富或使用價值，做為棉花，紗，鐵，糧食等等不同於其他商品，表現為在質上和其他商品完全不同的『財物』，但同時又表現自己的價格，表現為質上相同而量上不同的同一本質的東西。對使用它的人來說，它表現為自己的自然形式，而作為交換價值，就它表現為同自然形式完全不同的、為它和其他商品所『共有的』價值形式。在這裡，只有在洛貝爾圖斯和他的同類的德國學究教授們那裡才有『邏輯』的對立，他們不是從『社會物』、『商品』出發，而是從價值的『概念』出發，然後把這個概念本身分裂為二，接著就來爭論，在這兩個臆想的概念中，哪一個才是真實的！」<sup>26</sup>

---

<sup>26</sup> 前揭書，頁 419。

這不是正好是對孫善豪關於「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是核心概念的這點說法提出了有力的反駁嗎？如果從概念到概念，就看不出「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有什麼矛盾了。

孫善豪：「商品的『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兩個方面，對應著勞動的兩個方面。因此，這四者之間的關係，是兩兩成對的。」(19頁)

他在玩概念遊戲，因此很容易的便將之兩兩成雙，任意送做堆，互相交叉來臆想其中的關係。這正好是馬克思對德國學者的做法所做之批評。

孫善豪：「『商品』和『勞動』之間就有一個對應關係：商品由勞動生產出來、勞動則表現(darstellt)在商品裡。」(19頁)

勞動與商品實在是兩個獨立的名詞，一點對應關係也沒有。他以為將他們對應起來，勞動就會表現在商品裡，這實在是孫善豪一廂情願的概念遊戲。

孫善豪：「『有用勞動』產生『使用價值』、『抽象人類勞動』形成『價值』」(19頁)

這也會因時因地而改變，也不是有用勞動就會產生抽象勞動。「抽象勞動」的凝結作為商品價值的實體，是商品交換成為社會具支配性的來往形式後才確定的，也因為商品交換已是大量出現，成為普遍化的社會現象了。因此，商品的價

值量即物化在商品體中的抽象勞動量，就必須要社會化與平均化，從而「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是平均運動的結果。<sup>27</sup>

孫善豪：「『有用勞動』是『抽象人類勞動』的表現形式（或實化形式）；『使用價值』是『價值』的表現形式（或實物承擔者）」（19 頁）。

使用價值是交換價值的物質承擔者，在現代社會形式，這是非常有趣的歷史發展結果，而不是一開始就有的。正如我前面所說，孫善豪的文章中沒有歷史發展的觀點，跟古典政治經濟學所犯的毛病是一樣的。此外，「使用價值」也不是「價值」的表現形式，從使用價值中，也找不出一個元素是價值。而正確的說法，交換價值才是價值的表現形式。孫善豪甚至在文中還糾正馬克思說：「這裡的交換價值其實應該是價值」（43 頁注 1）

這也是針對使用價值同時是交換價值的實物承擔者。這一點，產生了混淆的結果。

孫善豪：「這樣的兩兩相對的關係，是商品內部的對立關係」（20 頁）。

如何從兩兩相對的關係，就可看出其內部對立關係？這是令人費解的，最多只是名詞間的關係及概念間的關係，內部的關係從概念是看不出來的，只能看得到它的形式現象及表象，看不到它的內容、實質及內在矛盾。內在矛盾可被看出，

---

<sup>27</sup> 《資本論》第一卷（北京：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1975 年），頁 52。

是因為它顯現到外部來的矛盾運動。如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的矛盾，是商品內部的矛盾，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間是互相對立又統一，可是其內在的矛盾會顯化到外部來，就會使價值形式不斷的轉化。從簡單的、偶然的，一直變化到貨幣的價值形式，有內在矛盾轉化的變化或運動（對立運動），這種對立運動會轉化到外在現象來，即表現在人們的交換行為來，只能在交換中存在。如果不交換，不為他人生產，商品就不存在了

孫善豪：「因此，要把它指認出來，就要看它的『表現形式』，也就是價值形式、價值關係或交換價值。」(20 頁)

前面他把商品的使用價值當作是價值的「表現形式」，他在這裡將使用價值的「表現形式」認為是「交換價值」，至此孫善豪已經被他自己的別名法和配對法攪得昏頭昏腦而無法清楚解釋了。的確，「別名法」和「配對法」使孫善豪作繭自縛。

例如：

「馬克思提出了四種價值形式」(20 頁)

「簡單價值形式（一對一）」(20 頁)

「全體的價值形式（一對多）」(20 頁)

孫善豪所說的「全體的」，中共中譯本譯作「總和」，意指「簡單價值形式」這個等式的總和所構成。

「普通價值形式 ( 多對一 ) 」 ( 20 頁 )

孫善豪所說的「普通價值形式」大概是馬克思的「一般價值形式」的誤譯。

「錢的形式 ( 多對唯一 ) 」 ( 20 頁 )

貨幣形式只是一般價值形式，黃金排擠眾商品脫穎而出。偶然地望文生義，「貨幣」的「貨」字倒有商品是一般等價物的含意。

孫善豪談到「生活資料」及「生產資料」(42 頁)，他將「生活資料」翻譯成「生活必需品」，「生產資料」翻譯成「生產工具」。這是不適當的，因為生活資料不只是生活必需品，包括資本家的奢侈品也是生活資料，資本家不僅要活，也要花費和享受。生產資料通常包括原料、機器、廠房、土地、工具以及維修的各式東西等，與生產有關的材料，而非只是生產工具，這點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五章以後有詳細的說明，孫善豪竟然也沒弄懂，令人懷疑孫善豪是否真的讀過《資本論》第一卷。德文的 smittel 從字面上看，有工具的意思，和跟生產所藉助的東西。但照此翻譯，就顯示出孫善豪不了解其中特殊的意思。

孫善豪：「價值存在(Wertsein)。這其實是兩個字拼起來的：Wert 和 Sein。Sein 也就是「是」、或英文中的 be 動詞。如果把兩個字分開，就變成：wert...sein。用它造個句子：二十碼麻布值一件上衣，就是：二十碼麻布 ist ( sein 的第三人稱變化 ) 一件上衣 wert。因此，一個商品的『價值存在』，其實都可以變成一

個表達、一個句子。或者反過來說：只有造出一個句子之後，一個商品的『價值存在』才被表達出來。而這個句子，也就是這個商品的『價值形式』或『價值表達』。」(20、21 頁)

馬克思恰好不喜歡以此種方式表達：

「要表達商品 B 同商品 A 相等是商品 A 自己的價值表現，德文"Wertsein" ( 價值，價值存在 ) 就不如羅曼語的動詞 valere、valer、valoir ( 值 ) 表達得確切，巴黎確實值一次彌撒！」<sup>28</sup>

馬克思又說：

「相反地，把這些用語說成是單純的詩人的破格權，這只能說明分析的無能。蒲魯東說：『人們認為勞動有價值並不因為它本身是商品，而是指人們認定勞動中所隱含的價值。勞動的價值是一種.....比喻說法。』因此，針對這種說法我指出：『他把勞動商品這個可怕的現實只看做是文法上的簡略。這就是說，建立在勞動商品基礎上的整個現代社會，今後僅僅是建立在某種破格的詩文和比喻性的用語上了。如果社會願意『排除』使他煩惱的『一切麻煩』，那麼只要去掉

---

<sup>28</sup> 前揭書，頁 66~67。

不好聽的字句，改一改說法就可以了；要達到這個目的，只要請求科學院出版一部新辭典就夠了。』」<sup>29</sup>

這不正是在描述和批判德文文字拜物教的孫善豪嗎？他不論是價值存在、商品的價值形式或商品的價值，都看成僅只是造句和字的結構問題。事實上，馬克思不喜歡德文價值存在“Wertsein”（價值，價值存在）這個字，他指的是價值。但德文要成為一個名詞，就要變成價值存在。馬克思覺得還是羅曼語 valere、valer、valoir（值）表達比較確切。<sup>30</sup>他不會在破格上做文章。馬克思認為客觀存在是使我們產生概念的因而不是果，文字也不能由於其文法結構，就使它變成客觀存在起來。

可是孫善豪偏在文字上大作文章：

孫善豪：「相對價值。（何青按：也就是我們所說相對價值形式。）其實也就是『價值存在』的表達或『價值表達』。它之所以是『相對的』，是因為它只能在一個『相對者』（等價物）那裡把它自己表達出來，而不能用自己把自己表達出來。」（21 頁）

「因此馬克思有時也把這種『價值關係』稱作『相對表達』。（何青按：這是栽贓！）但是這個『表達』並不能夠告訴我們：商品的價值量到底是多少、也

---

<sup>29</sup> 前揭書，頁 588，注釋 26。

<sup>30</sup> 前揭書，頁 67。

就是商品究竟包含了多少小時的抽象人類勞動。換言之，相對價值並不等於價值。」(21 頁)

如果只談造句子，那麼語句「二十碼麻布 = 二十碼麻布」就是指謂有二十碼數量的麻布，也可以自己表達自己，在文法上也是合理的。如果「二十碼麻布 = 二十碼麻布」是指價值表現的話，那麼這個價值形式就不表現任何價值，是一個沒有意義的價值表現。

如果此處所講的是偶然的、簡單的價值形式的話，這也不是表達的問題。二十碼麻布 = 一件上衣，並不是句子問題，它呈現的是等價形式，是價值形式中最簡單的形式。此簡單形式是不同於句子的真假對錯，彼此的意義是很不相同。等價形式的相等與一個句子的相等，馬克思在第一章的價值形式或交換價值中已指出其中的許多不同。例如一碼麻布 = 一碼麻布，就句子而言是真的，但就等價形式而言是無意義的，因為不能使用自己作為等價物來表現自己，一定要用不同的商品來表現，始能表現出價值。在等號兩邊，一個是作為等價物的商品，另一個是相對於等價物的商品。此二者位置對調，意思完全不一樣；但就句子而言並無不同。另外，在簡單、偶然的價值形式中，也不可以由商品 A = 商品 B，商品 B = 商品 C，直接推導出 A 就等於 C，商品 A 的所有者可能跟商品 C 的所有者一點也不相關。價值形式所相等的關係，不是數學等號所表現的形式轉化之關係，事實上，這裡面存在著內部矛盾。兩個商品在簡單的等價形式中，已反映出彼此



對立與統一的關係。由於它內在的矛盾，它一定要轉化至它的對立面。相對價值形式的商品一定要轉化成它的等價物，它的等價物也要轉化成它的相對價值形式。這顯示出商品交換的需要，根據客觀的存在和客觀的需要，商品必須將自己內在的二重性矛盾外化到商品交換上來，等價物一定要使自己等於愈來愈多的東西，意即作為等價物（價值物）去表現其他商品的價值。這種外化的矛盾顯現在商品交換關係中，這是等價形式所要表現的，而單單從等式句子中卻表現不出來。二十碼麻布 = 一件上衣，做為簡單價值形式，是有缺陷的，因為它只能一個商品跟另一個商品發生關係，在這個價值形式裡，價值還未達到它所要表達的普遍性。價值形式所表現的是整個社會歷史發展的關係，且一步步轉化到一般等價物的出現，且以貨幣形式出現。一直到貨幣形式出現，價值所要表達的才達到完美無缺的形式，其內在於商品的二重性矛盾以及商品交換的矛盾始能獲得解決，且轉化為不同的矛盾。換言之，貨幣出現後，此價值形式才能穩定下來，且轉化到另一種資本的形式，或利潤的形式，這是有其內在關連的。

### 孫善豪的「倒溯還原法」

孫善豪：「除了這些概念和專有名詞之外，《資本論》第一章的結構，也是很值得注意的：它表現了（darstellt）馬克思的思考方式或『方法』，或者說：馬克思的『方法』正好表現為（erscheint）《資本論》第一章的結構。」（22 頁）

不論形式如何，表象如何，去找出它的內容，找它的本質，找它的實質，這是任何研究都必須要的。事實上，這種研究也就是科學存在的原因。孫善豪把對科學認識的問題這種一般性的常識，當作馬克思方法的全部，且將這種問題當作商品的分析的方法。換言之，也就是將馬克思對商品分析的歷史性質——這最主要的一點給闡割掉了。

孫善豪：「馬克思首先由個別的商品開始分析。這種分析很快就可以把商品定位為『滿足人的需要的使用價值』。」(22 頁)

事實上這不是定位問題，假如從具體出發，商品有某些自然的、物的性質，才會滿足人的需要。不是因為它是商品，也不是因為將它定位為商品，就可以滿足人的需要，才有可以滿足人需要的使用價值。事實上，以客觀存在的物出發的話，就不必發生此種定位的問題。

孫善豪：「但是馬克思並不在這裡耽擱太久，反而很快就進入了『(交換)價值』的分析。這個分析不再是從個別商品著手，而是從『商品與商品的關係』著手--而且是它們之間的『偶然』關係。」(22、23 頁)

若從具體出發，也只能從物的屬性入手，也就用不著孫善豪煞有介事地來定位。若從具體出發，就會了解這種屬性能滿足什麼，創造什麼，產生什麼，但孫善豪卻將它視為天大的分析方法之開始。因為孫善豪將商品視為是一種概念，然後又要創造出滿足人需要的使用價值。針對孫善豪的這一概念，要使它滿足人的

需要，的確需要很大的想像力，難怪他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發現。但對馬克思而言，商品之有使用價值，只不過是將長久以來從古典政治經濟學已經發展的俗語，或約定俗成的慣語「使用價值」拿來分析而已，當然很快就進入交換價值的分析。本來就不是要分析使用價值的內容，馬克思一開始就說此部分是屬於商品學的內容。且事實上他還繼續一陣子有關使用價值與使用價值的關係作為入手，而得出交換價值的價值形式。

孫善豪：「它是從『外部關係』倒溯回某種內在的實體。這個倒溯包括兩個程序，第一是把『價值關係』還原為『價值』的表現形式」(23 頁)

馬克思先看到有交換價值這個價值表現形式，而後慢慢去找價值，一步一步去論證價值的存在，這裡沒有發生孫善豪所謂的倒溯。

孫善豪：「第二則是把『價值』還原為『抽象人類勞動』的凝結（物）。」  
(23 頁)

馬克思將商品的使用價值抽象後而看到它是勞動價值的產品，因此從勞動產品論證到抽象勞動，並非將「價值」「還原」為「抽象人類勞動」。

孫善豪：「『抽象人類勞動』的發現，或者說：在『勞動』中區分出『有用勞動』和『抽象人類勞動』，這是馬克思對政治經濟學的重大貢獻。也是因為做了這個區分，所以馬克思可以從『抽象人類勞動』這個更抽象而普遍的概念、也

就是一個更高的『起跳點』出發，來重構政治經濟學。這種『重構』，就是所謂『批判』：『政治經濟學批判』（這是《資本論》的副標題）。」（23頁）

馬克思在孫善豪省略掉的注解中，已對政治經濟學提出特定的意義：

「我所說的古典政治經濟學，是指從威·配第以來的一切這樣的經濟學，這種經濟學與庸俗經濟學相反，研究了資產階級生產關係的內部聯系。而庸俗經濟學卻只是在表面的連系內兜圈子，它為了對可以說是最粗淺的現象作出似是而非的解釋，為了適應資產階級的日常需要，一再反覆咀嚼科學的經濟學早就提供的材料。在其他方面，庸俗經濟學則只限於把資產階級生產當事人關於他們自己的最美好世界的陳腐而自負的看法加以系統化，賦以學究氣味，並且宣布為永恆的真理。」<sup>31</sup>

馬克思是針對政治經濟學來作為批判對象的。政治經濟學與《資本論》是兩個建立在不同階級立場的科學，如果孫善豪硬說這是政治經濟學的重構，那是完全不對的。

孫善豪：「從『價值關係』倒溯回『抽象人類勞動』之後，整個倒溯的歷程達到了它的終點。而從這個終點開始，現在又要開始一個新的歷程，一個重新返回的歷程：從『抽象人類勞動』回到『價值關係』--這也就構成了第三節的主題。只是，經過了一次倒溯的過程之後，『價值關係』現在不再表現為某種偶然的、

---

<sup>31</sup> 前揭書，頁98，注32。

外部的關係了，而是被構造為一種必然的東西、一種由勞動時間所規約的運動。」

(23、24 頁)

「有用勞動」中有抽象勞動，抽象勞動是從有用勞動中分析出來的，抽象勞動的對立面是具體勞動而非有用勞動，是有用勞動內的雙重性。孫善豪已混淆這些基本概念，並且濫用阿圖塞的說法。他模仿阿圖塞用結構主義的方式來描述抽象法，所以一方面由外部關係慢慢倒溯到內部關係，另一方面又從價值關係倒溯到抽象人類勞動。從「價值關係」倒溯回「抽象人類勞動」，是古典政治經濟學像斯密或李嘉圖的證明方法。馬克思稱這種跳躍式的抽象為「強制抽象法」<sup>32</sup>。

### 孫善豪的『拜物教』

孫善豪：「由『表象』(Erscheinung)出發，尋找它背後的『表現者』(Erscheinende)(即『本質』,Wesen)，然後再由後者出發，重新構造出整個表象、或把表象用理論給『表現』(darstellt)出來，這是馬克思的方法所在。透過這樣的方法，馬克思賦予了『表象』與『本質』間一個相互制約、相互決定的關係，而拒絕了兩者的混淆。這種混淆，在第四節裡，被稱作『拜物教』：『勞動』作為『表現者』，被『商品』這個『表象』所掩蓋、替代了。」(24 頁)

孫善豪的邏輯：由孫善豪的貌似有學問的導讀和翻譯的『表象』(Erscheinung)尋找它背後的『表現者』(Erscheinende)(即『本質』，

---

<sup>32</sup> 前揭書，頁 340。

Wesen ) , 然後再由後者出發 , 重新構造出整個表象、或把表象用理論給『表現』( darstellt ) 出來 , 原來是一個假的仿冒者。這種混淆就是「孫善豪拜物」。

與孫善豪的論點相反 , 馬克思所指出的商品拜物教所要批判的正是孫善豪自以為「混淆」的東西 , 意即價值量由勞動時間來決定這件事。價值實體的研究 , 只是揭開商品相對價值形式表面是偶然形成( 或者主觀偏好、供需決定 ) 的假象 , 但並沒有消除這種物所採取的形式 , 要用另一個不同的等價形式的物來表示社會關係的價值 , 而這種形式正是產生商品拜物教的根源。直言之 , 馬克思的勞動價值理論 , 其核心即是對商品拜物教形成的研究與批判 , 馬克思正是要徹底推翻商品拜物教的物質基礎 , 意即勞動作為商品價值實體的社會關係。

在此 , 孫善豪欲解釋「具體的再現」 , 可是他又不會使用這種名詞 , 所以他就在表現與本質間做文章。事實上 , 馬克思是無法賦予「表象」與「本質」間相互制約、相互決定的關係 , 來拒絕其混淆的。因為 , 「表象」與「本質」間的「混淆」是人認識過程中所必然產生的現象。如果 , 吾人能夠隨意地像孫善豪那樣賦予「表象」與「本質」間相互制約、相互決定的關係 , 來拒絕其混淆 , 一切科學就沒有存在的價值了。馬克思在分析拜物教時指出 , 這只能與商品生產結合在一起。絕不是孫善豪那樣 , 抽空地將「表象」與「本質」的混淆 , 直接當作拜物教來說明。

馬克思：「商品形式和它借以得到表現的勞動產品的價值關係，是同勞動產品的物理性質以及由此產生的物的關係完全無關的。這只是人們自己的一定的社會關係，但它在人們面前採取了物與物的關係的虛幻形式。」<sup>33</sup>

馬克思：「我把這叫做拜物教。勞動產品一旦作為商品來生產，就帶上拜物教性質，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產分不開的。」<sup>34</sup>

因此，有商品生產就有商品拜物教；而貨幣也是一種商品，稱貨幣拜物教；資本也是一種商品轉化形式，稱資本拜物教。這個道理，一旦經孫善豪胡言亂語一番之後，就變成「資本主義拜物」（25頁）或「價值拜物」（25頁）等等這類不知所云的「概念」。因為，價值只是商品的一重性質，我們可以「拜」它所表現代表價值的外化、物化的東西，如金、銀，可以以物與物的關係來替代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由於金子的特殊性，使它可以顛倒，可以移花接木，但不會「拜價值」，只會「拜貨幣」。因為它是價值的「化身」。如果，按照孫善豪那樣，把德文看成有超自然的力量，把「價值」這個字連結「存在」這個新字就會使價值存在，那麼我們看到的就是魔法符咒而不是科學的研究。這點，孫善豪畢竟還是沒弄懂。

---

<sup>33</sup> 前揭書，頁 89。

<sup>34</sup> 前揭書，頁 89。

接下去我打算評論孫善豪《第一個非馬克思主義者——馬克思作品選讀》書中的〈哥達綱領批判〉之導讀及重譯<sup>35</sup>。

## 是刪節還是刪改？

在孫善豪《第一個非馬克思主義者——馬克思作品選讀》這本書裡，經常使用刪節符號【……】，這些刪節符號，使讀者誤以為這是馬克思著作中不重要的地方。事實上，卻是孫善豪刻意的安排。在孫善豪書中〈哥達綱領批判〉這篇選讀也同樣採取這種技倆。但我必須指出，刪節符號中的內容，正是馬克思理論所強調的重點，並且是帶有階級性及批判性論點的精華部分。這些刪節符號是孫善豪用來掩飾他「篡改」馬克思理論的事實，孫善豪所謂「刪節」根本就是技巧上變相地「刪改」的手法，絕非單純的刪節而已。

〈哥達綱領批判〉在馬克思恩格斯選集（新版）第三卷<sup>36</sup>可以找到。舊版的翻譯有些地方比新版好，新版有一些誤導的地方，尤其在名詞上作了修改（例如，「資產階級法權」改成「資產階級權利」），這隱含了某種程度的政治干涉，與學術翻譯上要求精確的精神不相干。

孫善豪這篇的選讀，如同之前我對他《資本論》第一章的翻譯和導讀的批評一樣，「沒有一句話是對的」、「所有的論點都是錯的」，這樣說一點也不過份。

---

<sup>35</sup> 本文所引頁數如果未點明都是引自孫善豪的《第一個非馬克思主義者——馬克思作品選讀》

<sup>36</sup> 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編譯，1995）。



本篇選讀，首先從本書第 26 頁開始，我的批評方式是沿著該書的選讀頁數順序來進行。另關於〈哥達綱領批判〉譯文，我基本上是根據中共新版的翻譯，不用孫善豪的翻譯。這是因為孫善豪的翻譯裡頭有許多嚴重錯誤的地方。舉例說，在前幾篇選讀中，孫善豪將德文「Produktionsmittel」翻譯為「生產工具」，並將「Lebensmittel」翻譯為「生活必需品」。這兩個字在中共中文版的翻譯中，近五十年來約定俗成都翻成「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了。「生產資料」的內容除了包括「生產工具」之外還有原料、廠房、土地、森林、河流、礦藏和維修器材等一切人們物質資料生產所必需的物質條件。「生活資料」除了包含衣食住行用等生活必需消費品之外，亦包含醫療、衛生、體育、文化、藝術和教育所需要的一切物品。孫善豪對這二字光從字面翻譯，透露出他實在不了解其中所包含的意義與內容。甚至更嚴重的，可以這麼說，他不了解馬克思到底在談什麼、批判什麼。從他對〈哥達綱領批判〉選讀可以清楚證明這點，因為他竟荒唐到把拉薩爾的觀點當作是馬克思的觀點，也就是說，將馬克思所批判的對象的觀點，當成馬克思自己的觀點來理解。這些錯誤，本文將在後面陸續指出。

馬克思的〈哥達綱領批判〉，是針對 1875 年初發生的兩個工人黨要實行合併，共同起草了供哥達合併代表大會討論的綱領草案所提出來的批評。當時馬克思支持的這個黨組織，即〈哥達綱領批判〉一文中所提在愛森納這個地方所建立的黨組織（德國社會民主工黨）。另一個工人組織，是拉薩爾派的「全德工人聯合會」，是拉薩爾所建立的。這二個黨想要重組聯合會，且獲得兩黨黨員強烈響

應，所以後來重組相當成功，也就是現在德國的社會民主黨 SPD(即當今德國當政的政黨)，但這個黨自成立之始即違背了馬克思的主張以及對資本主義的分析，而且暗中還對當時封建帝王勢力作了許多妥協，後來甚至參與了當時對左派進行屠殺的案件。馬克思的〈哥達綱領批判〉，由於恩格斯的反對，為了顧全大局馬克思生前沒有發表。

《哥達綱領》主要的起草者是拉薩爾派的人，馬克思對這一黨綱，包括語言、概念、主張……等逐段提出相當詳細的而且嚴厲的批注。本篇是馬克思晚年強而有力的批判文獻，其中批判了拉薩爾主義的觀點，闡述了科學社會主義的一些新原理，對吾人深入了解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的實質內涵，無疑是一篇重要的經典作品。

孫善豪本篇〈哥達綱領批判〉的選讀有許多嚴重的誤譯和誤導，因此我認為有必要就相關部分加以指出。

### 「自由人聯合體」是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的原型嗎？

在本篇選讀第 26 頁之 4 孫善豪提出關於「自由人聯合體是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的原型」的觀點。原文如下：

《資本論》雖然是共產主義者的聖經，但是它裡面第一次提到『共產主義』，卻是很隱晦地採取了『自由人聯合體』的名義、作為一個想像的

(Vorstellung)，而出現在第四節商品拜物教裡，用來與現實的資本主義商品生產方式相對照，以顯示後者並非天經地義、放諸四海皆準。……

( 26 頁 )

這段話看來似乎堂而皇之地在介紹馬克思的《資本論》的論述，但其實不然。吾人若從《資本論》( 第一卷 95 頁 ) 此處上下文來考察，即可知馬克思提出「自由人聯合體」並不是什麼對共產社會的「隱晦敘述」。這裡所出現的「自由人聯合體」，主要是相對各種社會勞動的生產方式一般而言，可以是相對於奴隸或者人身依附關係的時代，抑或是相對於資本主義僱傭關係的社會。結論是要強調人們的勞動和勞動產品的社會關係，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物與物的關係取代了人與人的關係。在談各種勞動方式之前，馬克思甚至先提到魯賓遜的孤島勞動生活。這種情況的勞動，是一個人的勞動，而非為他人生產，亦非為交換而勞動，這種形式完全不同於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因此，馬克思要說的是，如果將魯賓遜一個人的社會，想像成許多個魯賓遜的個人結合在一起所形成的聯合體。在這個聯合體裡，生產資料是公有的，每一個人自覺地將個人勞動當作是社會勞動來使用。馬克思的自由人聯合體是在這層意義下提出來的。正由於這種形式是以社會為單位的社會共同體來生產，非以交換為目的，並且根據總的生產來進行生產和消費，他提出在這種生產方式下決定出分配的方式，是將一部分充作生產資料，有一部分作為生活資料由聯合體中個別勞動者來進行分配。在這層意義下，馬克思提出的自由人聯合體，這也就是被孫善豪誤認為是共產社會的分配方式，但實際上與他在〈哥達綱領批判〉所提出的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分配方式並不相

同。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所提的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乃是針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所具體提出的一種對立面，但自由人聯合體的提法並不是在這層意義下產生的，它只是一般性地相對於其他生產方式而提出的討論，目的在於分析商品拜物教的物質基礎。

不可諱言地，馬克思所談的、要解決的問題，當然也適用於古代的原始共產主義社會、公社時期的社會，而不只是針對資本主義商品社會所產生的問題來解決。

「自由人聯合體」不是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的原型，亦不等於共產主義的社會。孫善豪在此篇選讀的說法，絕非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一文中所闡述的共產主義。至於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中的共產主義為何？後文將予以詳述。

孫善豪的導言中提及後世對共產主義社會多有懷疑或誤解，這是對的，但非其所解釋的那樣。如同前述，孫善豪表面上常批評他人對馬克思的誤解，因此很容易得到他所預期的認同。但是孫善豪緊接著的解釋，卻是另一種更嚴重的誤導和由此而產生的另一種誤解。在讀了之後，反而使人誤以為孫善豪所謂世俗對馬克思誤解的看法才是正確的，而這才是問題嚴重的癥結所在。這是孫善豪狡猾的地方。

孫善豪在〈哥達綱領批判〉選讀裡，只選了分配問題來討論，無關分配問題的部分他便不選。這涉及他個人喜好問題，那還情有可原，但就連他自己所選的分配問題裡，竟刪除了許多馬克思重要的觀點，又將許多拉薩爾的錯誤觀點當作

馬克思的觀點。零零種種，實在很難不歸咎於他個人的無知。無知不能當作藉口

<sup>37</sup>，更不容作為掩飾他別有用心的充足理由。

## 從分配看問題

接下來談孫善豪在選讀裡所提關於分配的問題，以及孫善豪如何介紹馬克思的分配理論。

在〈哥達綱領批判〉中，由於拉薩爾將德國工人黨的主張，以「公平分配」或者「不折不扣」的勞動所得的分配觀點來談共產主義，馬克思曾批評拉薩爾，認為從分配來看問題已顯示其錯誤所在。在《馬恩選集》第三卷第 306 頁第 3 段：

「……在所謂分配問題上大作文章並把重點放在它上面，那也是根本錯誤的。……」<sup>38</sup>，接著下一段：

「消費資料的任何一種分配，都不過是生產條件本身分配的結果，而生產條件的分配，則表現生產方式本身的性質。例如，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基礎是，生產的物質條件以資本和地產的形式掌握在非勞動者手中，而人民大眾所有的只是

---

<sup>37</sup> 史賓諾沙說無知並不是充足的理由。

<sup>38</sup> 馬克思：《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 306。

生產的人身條件，即勞動力。既然生產的要素是這樣分配的，那麼自然就產生現在這樣的消費資料的分配。如果生產的物質條件是勞動者自己的集體財產，那麼同樣要產生一種和現在不同的消費資料的分配。庸俗的社會主義做仿資產階級經濟學家（一部分民主派又做仿庸俗社會主義）把分配看成並解釋成一種不依賴於生產方式的東西，從而把社會主義描寫為主要是圍繞著分配逗圈子。既然真實的關係早已弄清楚了，為什麼又要開倒車呢？」

同樣地，《資本論》第二卷馬克思曾批評亞當斯密從分配看工資、利潤和、地租（所謂史密教條）的錯誤觀點。由此可知，馬克思是相當反對從分配看問題。然而這一點，卻正好是孫善豪所贊成的。

## 拉薩爾這種狹隘的分配方式

回頭來看孫善豪本篇選讀：

馬克思其實以三個步驟來討論了『分配』問題。第一是確定：所謂『分配』，究竟是在分配什麼？第二是問：在共產主義第一個階段（即後世所謂「社會主義」）裡是如何分配的？第三是指出：在共產主義第二個階段（即後世所謂「共產主義」）裡是如何分配的。（28頁）

馬克思事實上並未分三個步驟來談這個問題，這是孫善豪自己臆想馬克思有這樣的區分。他之所以要分為上述三個部分，這完全是為削足適履來配合他自己的這篇導讀架構。因為馬克思的主要觀點乃認為生產關係本身就決定了分配的方式，而非如孫善豪所談，還要分三個步驟來談分配問題。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

判)裡，是根本地反對拉薩爾將分配看為最重要的問題並專門獨立來談，因為問題的主要面向是生產關係。

接著孫善豪的選讀第 28 頁第 3 段：

「對於第一個問題，馬克思回答：用來分配的，並不是『社會總產物』的全部。反而，這個『社會總產物』要首先被區分為『用來生產的部分』和『用來消費的部分』；前者就是所謂『生產工具』(Produktionsmittel)，後者則是『生活必需品』(Lebensmittel)，而用來『分配』的，是後者：也就是『社會總產物』扣除生產所必須的部分後剩下的那部分。」(28 頁)

首先，孫善豪這段話的第一個錯誤，他認為用來分配的是生活必需品，亦即消費資料。這是第一個錯誤，用來分配的是社會總產品<sup>39</sup>。

《馬恩選集》第二卷《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摘自 1857-1858 經濟學手稿)第 12 頁，在此處馬克思談及生產與分配、消費與交換的一般關係。

個人以僱用勞動的形式參與生產，就以工資形式參與產品、生產成果的分配。分配的結構完全決定於生產的結構。分配本身是生產的產物，不僅就對象說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說也是如此。就對象說，能分配的只是生產的成果，就形式說，參與生產的一定方式決定分配的特殊形式，決定參與分配的形式。把土地放在生產上來談，把地租放在分配上來談，等等，這完全是幻覺。

同書第 14 頁第三段第 2 行：

在分配是產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產工具的分配，【2】社會成員在各類生產之間的分配(個人從屬於一定的生產關係)——這是同一關係的

---

<sup>39</sup> 前揭書，頁 302。

進一步規定。這種分配包含在生產過程本身中並且決定生產的結構，產品的分配顯然只是這種分配的結果。如果在考察生產時把包含在其中的這種分配撇開，生產顯然是一個空洞的抽象；相反，有了這種本來構成生產的一個要素的分配，產品的分配自然也就確定了。<sup>40</sup>

綜上可知，生產的方式本身即決定了產品的分配方式。另外，孫善豪把產品的分配分為「生產的」和「消費的」二種，也是錯誤的。馬克思清楚地論證生產與消費是一組對立統一體<sup>41</sup>，換句話說，生產的同時也是在進行消費，生產本身是對機器、原料、廠房以及勞動力進行消費。所以，可以說生產也是消費的過程。另一方面，消費也同時是在進行生產<sup>42</sup>。在此，我要強調馬克思對於生產與消費的看法決不是將之視為不相干的兩個過程。而孫善豪卻將社會總產品分為用於生產的及用於消費二面，在談到分配問題時，他也只談對消費這部分的分配，而未言及生產的分配。

## 什麼被分配？

當然我無法期望孫善豪看過前述我所引用馬克思的文章，我主要目的在於指出，孫善豪這種區分方法，與他自己後文所提各部分的分配與扣除的提法也不一致。孫善豪的分配與扣除的提法是這樣的：

---

<sup>40</sup> 馬克思《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 13。

<sup>41</sup> 前揭書，頁 8。

<sup>42</sup> 前揭書，頁 10。



也就是『社會總產物』扣除生產所必須的部分後剩下的那部分。(本篇選讀第 29 頁)。

本段話，孫善豪意指扣除後剩下來的部分才進行分配。的確，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所指集體中各個生產者之間進行分配的那部分消費資料，這也就是孫善豪這部分所談分配的根據。但是，馬克思在談這段之前，是有其前提的。在馬恩選第三卷第 303 頁中間部分：

「只有現在才談得上綱領在拉薩爾的影響下狹義地專門注意的那種『分配』，就是說，才談得上在集體中的各個生產者之間進行分配的那部分消費資料。」，馬克思在此很清楚地批判拉薩爾這種綱領下「狹隘的」分配方式，而馬克思所要批判拉薩爾的錯誤地方，也正是孫善豪所犯的錯誤。換言之，孫善豪就是採用拉薩爾這種狹隘的分配方式來解讀馬克思的。

孫善豪談完所謂那一部分的分配後，似乎突然想起應該在這之前再補充一段「還是必須先扣除社會共同支出，包括管理、學校、醫療、保險等等，然後，最後剩下來的，才分配給一個一個『個人』、才是『個人』可以消費的東西。」(29 頁)，儘管他作了這段補充說明，惟與馬克思的說法還是相去甚遠。

### **被分配的是「社會總產品」**

兩者差距部分，可從〈哥達綱領批判〉來了解馬克思如何解釋社會總產品如何根據已經被決定的生產來進行分配。

如果我們把『勞動所得』這個用語首先理解為勞動的產品，那麼集體的勞動所得就是社會總產品。<sup>43</sup>

這段話即可清楚地解釋孫善豪的疑慮（或他還沒弄懂的地方），可以證明馬克思確實認為被分配的是「社會總產品」，而不是別的東西。

現在從它裡面應當扣除：第一，用來補償消耗掉的生產資料的部分。<sup>44</sup>

### 「自由人聯合體」再認識

這裡所稱「扣除」亦即分配的一種方式，這段表明要扣除的是生產的部分，我之前強調過，自由人聯合體不是馬克思所要說的共產主義社會，這是因為自由人聯合體談論的層次是生產方式一般，原始公社也是一種生產方式，包含在其中，魯賓遜一個人的生產方式是如此，許多個體擴大集合成的集體生產亦是如此。在集體生產中，一個人所進行勞動的同時，也將從社會總產品中取回自己個人所投入的勞動。「取回」意涵著二層意義，一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另一為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而這個自然可以指原料、機器、廠房、土地等客觀的自然存在物。這種關係很明白地說明一點，個人所生產的東西，可以根據比例直接拿回來。但是在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下，是如何呢？我進行勞動，然後，以一定的勞動量（能代表價值量的勞動時間）去換成價值的量，才可以表現它的價值。這種生產關係也可以說和前者類似，但完全不同，最大差別在於，勞動必須透過「價值」這個第三者作為勞動衡量的尺度。不僅如此，在資本主義的價值形式下，

---

<sup>43</sup> 馬克思，《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 302。

<sup>44</sup> 前揭書，頁 302。

是以貨幣的價值形式出現，以貨幣作為第三者，作為一般等價物來進行交換，這同自由人的聯合體很不一樣，生產方式一般的勞動，其分配不需通過價值或者貨幣作為第三者來換回勞動產品，而是根據比例直接換回。而資本主義——這種以貨幣作為第三者所進行的交換方式，就會產生像宗教一樣的商品拜物教，就會顛倒、扭曲並產生虛幻的形式，使人看不清楚究竟交換的是什麼。為何勞動者換回的是工資？表面上表現出與勞動者所付出的勞動是等價的關係。也就是這種等價交換，使得勞動者願意默默地在生產過程中投入一部分沒有被報酬的勞動。這是因為沒有得到報酬的部分被這種等價形式所掩蓋住了，工資以貨幣的方式達到掩蓋真相的目的。

但是，在非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這種形式就不是那樣容易被遮掩，反而易被顯露出來。設想在封建時代，有一人把自己農地生產的產品之十分之一（所謂的十一稅）交納予教會，事後絕對清楚知道這些交予教會的東西是由誰生產出來的產品；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下則不然，個別勞動所生產的產品、所進行的勞動都被抽象化了、一般化了，透過平均化的過程後即成了「一般的人類勞動」、「無差別的勞動」，成為社會勞動的產品。因此，勞動產品所交換回來的是一堆貨幣符號，並以工資的形式表現出來。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除了令勞動者無法看到自己生產的東西外，也分配不到自己生產的東西。這和自由人聯合體很不一樣，在那裡勞動者自己生產的東西，可以直接以一定比例拿回一部分，過去有人稱之為「勞動券」或其他名稱，不過對於究竟用什麼樣的形式分配，這還有待具體情

況而定。就以近五十年社會主義國家的經驗來說，這個關於生產多少產品以及相應可以被分配多少，及其中應採用什麼樣的價值尺度或勞動尺度來衡量的問題，是一個還待進一步總結的經驗。

## 社會總產品第一扣除

這個問題在〈哥達綱領批判〉中有更進一步的解說。它談到社會總產品第一應當扣除的是「用來補償消耗掉的生產資料的部分」，這句話在孫善豪的選讀第139頁，他翻譯成「用來補充消耗掉的生產手段（即工具和原料）的部分」。這裡順帶一提（我前文也說過），孫善豪在選讀裡，把「Produktionsmittel」這個字翻成生產工具，在這裡他大概也發現不大妥，於是又在括號中將「原料」加了進來，他這種作法還算是懂得隨機應變，也是他機靈的地方。但是問題的錯誤並沒有因此糾正過來，他還留下「補充」這個詞。不是補充（不足），而是補償（消耗）。這點可以從《資本論》第二卷資本的循環及周轉了解每一周轉必須補償生產消費掉的部分（包括原料）的論述來說明。

## 社會總產品其他扣除

馬克思除了補償消耗掉的生產資料之外，還進一步提出其他兩項扣除，即第二項：用來擴大再生產的追加部分；第三項：用來應付不幸事故、自然災害等的後備基金或保險基金。

顯然，社會總產品中必須進行扣除的，不只是用以生產的生產資料，還包括

了作為消費的生活資料，因為，從再生產來看，有其必要性。當然，這會使孫善豪感到意外，因為他之前將「扣除」與「分配」區分開，以為前者為生產資料的扣除，後者為生活資料的分配。再提醒一遍：孫的分配與扣除的提法是這樣的：「也就是『社會總產物』扣除生產所必須的部分後剩下的那部分。」（本篇選讀第 29 頁），這顯然忽略了社會產品的扣除還包括了生活資料的部分，亦即個人消費的部分。

## 扣除多少的問題

馬克思還提到應扣除多少的問題。他書中說

致於扣除多少，應當根據現有的物資和力量來確定，部分地應當根據概率計算來確定，但是這些扣除無論如何根據公平原則是無法計算的。<sup>45</sup>

此外，馬克思更明白地指出，從總產品中有另一部分是用來作為消費資料的，還要扣除。

在把這部分進行各分配之前，還得從裡面扣除：

- 第一，同生產沒有直接關係的一般管理費用。
- 第二，用來滿足共同需要的部分。
- 第三，為喪失勞動能力的人等等設立的基金。<sup>46</sup>

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一文中所闡示的社會主義，是一個邁向共產主義社會的過程或過渡，這個時期只有活勞動可以參與分配，所謂不勞動者不得食也。對於喪失勞動力的社員，例外給予照顧，其他人的分配需依照個人投入社會生產

---

<sup>45</sup> 前揭書，頁 303。

<sup>46</sup> 前揭書，頁 303。

的勞動量，扣除公共基金的部分，以另一種形式領回。以一種形式的一定量勞動同另一種形式的同量勞動進行交換，雖然這與調節資本主義商品交換的等價交換原則相似，但其「形式與內容」卻有著極大的改變。因為，資本主義的分配，死勞動的部分也要參加分配，如公司股份事實上是死勞動，在死勞動分配以後才有活勞動的工資。在這裡所說（即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所指的**共產主義第一個階段**）的按勞分配，即指活勞動參加生產，並在進行「扣除」之後個人之間的分配。至於死勞動，因為在共產主義社會中生產資料乃是公有，因此不會有參與分配的問題。還有不勞動者，當然也是不能參與分配的（喪失勞動力者除外），所以不是「全社會」都能參加分配。孫善豪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共產主義的第一個階段），也談到「全社會」如何如何，事實上，不是「全社會」都參加分配或生產。

### 孫善豪的「現代社會分配」

孫善豪企圖炫耀他不僅對共產主義，且對「現代社會」分配的方式也很有研究。所以他在書中最後也提到：

現代社會的分配方式不是這樣的。反而，第一，「社會總產物」先被分給一個一個生產者（無論這個生產者是一個個人、是一個工廠、或是一個企業、一個財團），然後才首先，從這一分一分的「所得」中，依一定的比例扣掉一部分，來設法滿足共同需要（這扣掉的部分亦即政府稅收——但是它的多少，不是由「全體需要」來決定，而是由「能供應多少」來決定的——也就是：不是先決定需要、然後決定扣除額，而是先決定扣除額、

然後決定哪些需要可以被滿足；其結果是：「共同需要」不見得可以被滿足)……(第29頁)

在這裡，孫善豪避開「資本主義社會」這個名稱，而用「現代社會」，避開批判資本主義社會或資產階級的法，而以翻譯成所謂「市民社會」或其他的用語來取代。這只能說他有某種文字恐懼症，這種恐懼症從其文章中的用語可逐漸診斷出來。可是，如此一來，他的「現代社會」這個辭彙又跟馬克思在這篇文章裡所要批判的〈哥達綱領〉的用語混為一談了！如果孫善豪好好讀他號稱他翻譯的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一文的全文而不是埋頭刪改他不喜歡的文字的話，那麼就在這篇裡他會發現馬克思寫著：

而且綱領還荒謬地濫用了『現代國家』、『現代社會』等字眼，甚至更荒謬地誤解了向之提出的那個國家！<sup>47</sup>

緊接著，馬克思解釋了什麼是「現代社會」：

『現代社會』就是存在於一切文明國度中的資本主義社會，它或多或少地擺脫了中世紀的雜質，或多或少地由於每個國度的特殊的歷史發展而改變了形態，或多或少地發展了。『現代國家』卻各不相同。它在普魯士德意志帝國同在瑞士不一樣，在英國同在美國不一樣，所以，『現代國家』是一種虛構。<sup>48</sup>

在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一文中，所謂「現代社會」就是指資本主義社會，孫善豪用「現代社會」是不是也是指資本主義社會呢？如果不是，那他便有故意混淆視聽之嫌。

---

<sup>47</sup> 馬克思《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13頁。

<sup>48</sup> 同上

孫善豪在此所謂的「生產者」跟馬克思的「生產者」的觀念當然很不一樣。孫善豪完全不了解資本主義社會裡最起碼的分配方式是由誰來決定，不了解僱傭關係下資產階級用死勞動來參與分配，背後真相就是無償占有工人階級的剩餘價值。孫善豪竟然以為資本主義社會裡「社會總產品」是先分配給一個一個的個人，然後用繳稅的方式來扣除，他的說法不但隱藏了對立且矛盾的階級關係，用抽空的「個人」來簡化、曲解生產關係下的生產者；其所謂「所得」，正好是拉薩爾的用法，也正是馬克思所反對的用語，當談到分配時，馬克思對拉薩爾所講的「個人所得」也加以批判。

事實上孫善豪不曉得資本主義社會裡誰擁有生產資料，誰就有權做分配，而不是每一個個人都有權決定分配的。對一個僱傭勞動者來說，所謂分配，是一個表面上等價，事實上卻是不等價的交換。所謂勞動力的價值，也就是勞動力相等的那一部分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所相等的價值。這一部分很顯然是扣除掉他在勞動裡面所多生產出來的或多餘的、剩餘的那一部分，那一部分是無報酬的。所以資本主義的生產裡不是先分配給個人。孫善豪的這種誤導，不但是讓讀者對共產主義有錯誤的了解，而且讓你對資本主義也了解錯誤。

馬克思的分析主要是批判拉薩爾派草擬的黨綱狹隘地將資本主義的問題導引、歸結於分配的問題上，即用所謂的「不折不扣的勞動所得」這個觀念，來錯誤地解釋社會主義的分配，並忽略了社會主義的重點在於生產關係的變革，而不



是分配方式的變異。而所謂「不折不扣的勞動所得」是集體中各個生產者之間進行分配的那部分消費資料，馬克思說，事實上拉薩爾所謂『不折不扣』的勞動所得，已經在這裡在扣除掉那些所必要扣除的部分裡面，已經變成為『有折有扣』。所以，馬克思認為拉薩爾「不折不扣」的說法越來越站不住腳，「勞動所得」這一用語本身也會因社會主義的推展就會逐漸消失。馬克思就講到：

在一個集體的、以生產資料公有為基礎的社會中，生產者不交換自己的產品，用在產品上的勞動，在這裡也不表現為這些產品的價值。不表現為這些產品所具有的某種物的屬性。因為這時，同資本主義社會相反，個人的勞動不再經過迂迴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作為總勞動的組成部分存在著。於是「勞動所得」由於含意模糊，就是現在也不能接受的用語，便失去了任何意義。

### 「共產主義第一個階段」是「各盡所能、各取所值」？

事實上，孫善豪在分析這個階段（即「共產主義第一個階段」，（31頁）時，指此階段是「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階段（32頁），這點也是錯的。孫善豪說：

……另一方面，每一個個人都向社會付出一定量的勞動力、然後又從社會取回同量的生產物來消費（也就是《資本論》裡所說的：勞動時間計算著生產者在總勞動中各自所占的份量、從而在總產物中各自所可以消費的份量<sup>49</sup>）。這是一個『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階段。（32頁）

『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說法是錯的，在此階段「價值」已經不產生主要的作用，已經不再作為第三者，正確的說法應該是，「各盡所能、按勞（活勞動）」

<sup>49</sup> 此段關於其引用資本論的翻譯為孫善豪自行翻譯，見其書頁32與頁133。然與中共翻譯的資本論不同，見資本論第96頁第一段第三行。

分配」。所以，孫善豪假如沒有這層了解，他事實上是在胡說八道。他還提到馬克思說「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簡單口號。我要指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口號不是馬克思提出的，而是傅立業等更早的社會主義者提出的。孫善豪在這裡把所有的功勞都歸功於馬克思，馬克思也會受之有愧。

回到孫善豪所提：

現代社會的分配方式不是這樣的……(這扣掉的部分亦即政府稅收——但是它的多少，不是由『全體需要』來決定，而是由『能供應多少』來決定的——也就是：不是先決定需要、然後決定扣除額，而是先決定扣除額、然後決定哪些需要可以被滿足；其結果是：『共同需要』不見得可以被滿足)……(29頁)

這是很奇怪的說法，為什麼不是根據需要而是根據扣除額？好像是為了扣除而扣除，而不是為了生產的需要或經濟的需要、個人的需要，不管是直接或間接。以馬克思的說法，有些是間接的需要，比如說在生產裡，機器需要原料、其他的供應等等，這是間接的「需要」，可是還是一種「需要」。而孫善豪提到是由「能供應多少」來決定的，這就等於是沒有原則的原則，即它的「扣除」是沒有原則的「扣除」。在馬克思的〈哥達綱領批判〉裡，他第一個補償生產資料的部分，若不補償生產的部分，則生產無法繼續再生產，這是有需要的。當然不是像孫善豪所說能供應多少就補償多少，生產後若無法補償生產的消費，很顯然就不可能繼續生產下去，不然就只能改變生產的方法，或者是改變消費的方法，並不會不補償生產資料的部分而繼續生產。就是任何三歲小孩也都知道任何生產若

沒有辦法維持原來規模即簡單再生產的話，就不可能繼續生產下去。第二個部分是擴大再生產的追加部分。這個部分，按馬克思所說，必須根據物質和力量來確定。對於不幸事故、自然災害的後備基金或保險基金，這部分當然必須看情形，可是並不是根據能供應多少就供應多少。假如說一切扣除如孫善豪所說的那樣，是為了扣除而扣除，而不是為了再生產所需要，這樣的生產必定大亂。

不是先決定需要、然後決定扣除額，而是先決定扣除額、然後決定哪些需要可以被滿足；其結果是：『共同需要』不見得可以被滿足（30頁）

孫善豪說這是資本主義的分配方式。可是資本主義的分配方式，首先並非能供給多少就供給多少，而是在資產階級有利可圖的前提下，國家機器才能夠進行某種分配。無利可圖的情況下，不是企業進行裁員，就是減縮生產、關門大吉（先不提有破產法的保護）。在這種情況下，國家要如何用課稅的方式來扣除資本的利得與工人的工資？所以，吾人實在不了解孫善豪所說的這種「資本主義的分配方式」是由何而來。好像他向來是生活在一個真空裡。孫善豪還套一個老生常談的說法：

扣掉稅收後所得的那一份：其中多少部分要投入再生產、多少部分用來消費……等——不是『全體社會』來決定他們的全部生產究竟怎麼用，而是個別生產者各憑本事來決定；（30頁）

這個「各憑本事」也很厲害，他前面所說的「生產者」是包括工人個人，我想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工人個人實在是沒有本事來參與決定再生產與消費之間的

分配比例，我們需搞清楚一件事，資本主義社會中只有擁有生產資料的資本家才需考慮上述問題，工人的工資只能作為自己與家庭的生活消費，無法成為資本。

孫善豪又說：

而最佳的狀態是：這些彼此獨立的生產者的彼此獨立的決定，可以（在冥冥中）達到某種預定的和諧。

這「冥冥中」一詞實在是只能用「哈利路亞」，或是「呵呵呵」來解釋。孫善豪說：

簡言之，不是「先公後私」，而是「先私後公」。

這兩句話，實在是很庸俗的老生常談。沒有所謂的「先公後私」、「先私後公」，這都是騙人的，馬克思提到公私的差別只有在討論生產關係的差異時，表現在生產資料的經濟所有權上，公有制與私有制的針鋒相對，而不是社會產品進行分配的先後順序。孫善豪用這種先後順序的障眼法，捏造一套偽理論來混淆視聽。

## 共產主義社會高級階段

那麼整個社會生產要到什麼程度才有可能「各盡所能 按需分配」？根據「哥達綱領批判」是說：

在共產主義社會高級階段，在迫使個人奴隸般的服從分工的情形已經消失，從而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對立也隨之消失之後，在勞動已經不僅僅是謀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為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後<sup>50</sup>，在隨著個人的全面發

---

<sup>50</sup> 換句話說勞動成為習慣性需要。

展，他們的生產力也增長起來，而集體財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湧流之後<sup>51</sup>，只有那個時候，才能完全超出資產階級權利的狹隘眼界，社會才能在自己的旗幟上寫上「各盡所能、按需分配」。<sup>52</sup>

到了這裡，社會生產力要相當發達，要社會財富相當富有才能做到這一點。

很顯然可以做到各取所需的話，也就沒有所謂「先公後私」或「先私後公」的問題。這種生產方式就決定了它的分配不是「公」、「私」的問題。所以這一點孫善豪是沒有讀到。很顯然他是讀不懂〈哥達綱領批判〉在講什麼，馬克思批拉薩爾究竟在批判什麼。

## 孫善豪的算術

孫善豪指出在現代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的分配還有：

第二，勞動者或受薪者所得到的生活必需品，不是作為『消費的部分』，不是作為從『社會總生產』裡扣除掉生產所需後的剩餘，而是反之：它們是作為『生產成本』而付給生產者的：『工資』，並不是勞動者從他們的『總產品』裡（扣除掉 a 各種生產耗費和 b 各種共同需要後）取回的部分，反而是他們（勞動者）作為『生產工具』所得到的報償。（30 頁）

在上面的引文中，孫善豪用了幾個似是而非的概念和名詞：「生產成本」，「工資」，「『生產工具』所得到的報償」。勉強從孫善豪的上文去解讀，吾人似乎可以猜測他所謂「生產成本」是包括：a)各種生產耗費；b)各種共同需要；c)「工資」。在孫善豪的算術裡，「勞動者或受薪者」只是作為「生產工具」，

---

<sup>51</sup> 集體的力量包括協作、各種集體能作的配套、生產組織，還有他能發揮的社會生產力等等都湧流之後。

<sup>52</sup> 馬克思，《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 305。

「工資」便是他們（勞動者）作為「生產工具」所得到的報償。而且，在前面吾人已指出他的「生產工具」並不包括原料、廠房、土地和維修器材等。在此，他便機警地用「各種生產耗費」這個項目把他所漏掉的攏統包括進來了。致於所謂「各種共同需要」，那就範圍更廣了。現在孫善豪的算數發生問題了。如果「總產品」裡已經扣除掉包括「生產工具」在內的各種生產耗費和各種共同需要後，那麼請問作為「生產工具」的「勞動者或受薪者」，他們作為「生產工具」所得到的「報償」從何而來？如果「生產成本」包括「生產工具」的「耗費」和「工資」，那麼，「勞動者或受薪者」就不能當作為「生產工具」！

工資在孫善豪看來，只是生產成本的一部分，而不是掩蓋剩餘價值生產的形式；此外，孫善豪將創造價值泉源的勞動者，比作生產工具（死勞動），更是不倫不類。勞動者是「生產工具」的話，是否不要吃飯，也不要報償？

在孫善豪看起來對資本家或是對工人都是一種報償（因為他們都是生產者），這樣說來是誰對他們的報償？好像是「冥冥之中」就有人可以報償資本家、報償工人？孫善豪把他用算術算不清的問題就交給「人」來做。

## 孫善豪的「天龍八部」

大乘佛經《妙法蓮華經》裡說到「天龍八部」有「人非人」這種生物。這名究竟如何正確讀斷，是題外話。它的長像自古佛學家都各自有所表述，也不在話下。「人非人」還是「非人」都是生物而不是機器，多少粗糙地反映了古代印度

社會的社會階層。孫善豪的「天龍八部」倒像科幻小說，只是抽象的概念「人」和「一個『冥冥之中』的神」。這個「冥冥之中」把「人」分成兩種：一種是「人則是真正的人」，另一種是「人，不被當成人」。

換言之：有一些（或絕大多數）人，不被當作人、反而是被當作生產工具而被使用：他們的工資，無異於購買機器時的分期付款；（31頁）

另一部分（或少數）人則是真正的人：他們決定如何處置『社會總生產』（31頁）

整個問題不是在誰被當作人、誰不被當作人，而是特定生產方式的問題。孫善豪這樣的提法完全把整個資本主義社會都理解錯誤了，這個 *vir obscurus* 實在錯得太誇張！太離譜了！

如果孫善豪所說的「人」，是指的是抽象的「一般的人」這個範疇，那麼他跟本不必吃喝等等，因此也就不需要什麼「工資」！可是，不要驚訝，他當然也不會勞動。如果他是生活在某一特定的社會形式中的人，那麼人為了吃喝等等首先他應該具有那個特定社會人的一定性質，而生產就是他獲取生活資料，或用孫善豪所懂的概念，就是獲取「生活必需品」的過程。因此也必然具有這樣或那樣的社會性質。孫善豪的「現代社會」究竟是什麼樣的一個社會呢？首先吾人假定這是「資本主義的社會」，然後用歸謬法證明其為非。

孫善豪把這個社會分成兩個人群：「真正的人」和「人，不被當成人」。

和當今這種資本主義社會的分配方式比較起來，馬克思所提出的分配當然是非常不同的，它的特色在於：第一，有一個『全體社會』的視野；第二所有的『個人』都被一視同仁地對待。（31頁）

這個看法事實上就是拉薩爾所說的不折不扣的勞動所得的觀念。所謂「全體社會」或是「一視同仁」的說法，都是一種迷思。事實上在共產主義第一階段裡，從「舊社會的痕跡」一路走過來，還帶有很明顯的資產階級法權。它是以不平等的權力來進行分配，表面上是跟過去不一樣，形式、內容都不同，可是他還是承認個人的天賦、承認不同，完全不是「一視同仁」；你工作能力強、工作較長的，你的「工分」就高，所得報酬就比別人多一點；還有「不勞動者不得食」等等，所以在共產主義的第一個階段裡不是「一視同仁」。

孫善豪：「如果像現在資本主義這樣，人們以資本家、地主和受薪者三種不同質的身分進入生產，那麼分配，也就會以三種不同質的形式出現：利潤、地租和工資。反之，如果全體以『全體』這個同質的身分進行生產，那麼分配也就只有一個同質的形式了。而全體如何能以『全體』的身份進行生產呢？必須有共同的生產工具，也就是生產工具必須為『全體』所有。除此之外，共產主義並不需要任何別的條件。」（33頁）

孫善豪說因為在生產裡面，資本主義社會是資本家、地主、受薪者三者以不同質的身份進入生產，所以分配當然就有三種不同質的形式出現，就是利潤、地租和工資，這不過是現象描述，亞當·斯密則把它拿來當經濟學的教條！問題是



資本家、地主和受薪者並不是事先在生產之前就自封為資本家！所以我所分配的收入，其性質就跟你不一樣！你天生是工人，所以你的收入性質就跟我的不一樣，所以你就應該拿工資、我就該拿利潤。沒有天生的這種事情！

事實上，孫的這種說法，比亞當·斯密還倒退，亞當·斯密至少還知道應該要同質，到了李嘉圖甚至還企圖建立一元論，只是沒有成功而已。亞當·斯密的三元論是從分配去看。現在孫善豪因為看到馬克思說「生產決定分配」，他就以此來解釋，可是他的解釋是以不同質的身份進入生產。但怎麼能以不同質來解釋呢？難道資本家、地主跟受薪者就每個人扛個牌子說我是資本家……，這種說法是很愚蠢很無聊的一種說法。孫善豪在說共產主義，竟指全體是以同質的身份進入生產，所以當然是同質的分配。但是首先，沒有「全體」這個東西，社會的實體，是社會關係的集合、組合，怎麼能像黑格爾一樣事先假定一個「全體」這樣的東西，然後奢言以「全體」的身分進行生產？生產資料可以是「公有」，可是「全體社會」是沒有辦法生產的，生產者必然是一個個活生生的人，重點是生產者是在何種社會關係即生產關係下進行生產。此外，孫善豪說如果因為要全體去生產，所以生產工具就應該要全體所有，這是同語反復，實在是不知所云！

## 小結語

孫善豪的書名為《第一個非馬克思主義者——馬克思作品選讀》含有雙重的玄奧，或用孫善豪自己的話，雙重的回溯。本篇開頭的時候，吾人已經指出來，

馬克思自嘲「我不是馬克思主義者」的含意是反對那些假左派自稱「馬克思主義者」，而孫善豪的「第一個非馬克思主義者」含意是反對馬克思。這是孫善豪的第一重回溯。我們的書評前後指出了孫善豪誤譯、誤導馬克思的作品之外還任意篡改、栽贓馬克思原意，暴露了他缺乏最起碼學術的真誠！孫善豪的「第一個非馬克思主義者」還有另一個嗤笑讀者的含意，亦即任何他所做的「非馬克思主義者」的解釋、歪曲都已盡在山人不言中。這就是孫善豪的第二重回溯。在此，吾人要提出一個含有回溯的問題來問難孫善豪：

孫善豪，你認為馬克思是不是一個馬克思主義者？

何青注：書中本來還有《費爾巴哈論綱》的中譯，吾人把這部分【.....】了。

（本文是根據何青 2004 年在台灣《資本論》研究會主辦的《資本論》讀書會演講的錄音整理，於 2004 年 10 月刊登在「新世代青年團」網站

（ <http://youth.ngo.org.tw/> ）

## 社會主義的再認識——對當前中國經濟理論若干問題的批判

作者按：本文是根據一九八三年七月底的一次講話錄音整理而成。

又，文成後見《Monthly Review》1983年11月號登載一篇韓丁(William Hinton)的文章，對中國農村新政策有所調查與批評。韓丁多年深入中國草根，詳其實情本末，不為當道所蔽，謹此推薦給讀者。

內容：(一)社會主義不是一個制度

(二)所有制的問題--所有、占有、支配、使用

(三)階級問題--對立的生產關係

(四)中國經濟理論的若干問題

\* 積累與消費

\* 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

\* 商品價值規律

\* 生產力與生產關係

\* 責任制

\* 經濟特區

對社會主義的再認識，這個題目太大，不知從何下手。想了很久，如果不是在抽象的層次而是在具體的層次來想，以中國的社會主義建設的經驗為具體的例子，那麼範圍就小多了。

第一個題目要談的是：什麼是社會主義？社會主義是不是一個制度。現在在中國有很多理論和說法都是以社會主義是一個制度這種想法為基礎出發，假定它是一個制度，是一個新的制度，既不是封建主義，也不是資本主義，更不是共產主義，是一個新的制度。以這樣的說法出發，造成很多奇談怪論。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關鍵性的觀念，特別要把它提出來討論。

第二個題目關於所有制的問題。很多人對所有制不太清楚，不僅現在在中國國內的很多理論家是如此，就是海外和西方也是一樣，亂得很。中國的理論家們常常都從所有制出發，而不是將所有制當做是一個待證的問題。他們先已假定中國社會的所有制已經是公有制了或是全民所有制了，根據這個假定加以推論演繹，就得到很多結論。這不是正確的態度。我認為所有制應該是從很多很具體的東西來論證，是公有制或私有制是有待證明的。

第三個題目是要談社會主義社會裏的階級的問題。現在中國對階級的提法實在是太亂了，這三十年來，幾乎沒有對社會主義社會好好地作階級分析。我個人是感覺到很多的困難，因為對中國社會的內部變化沒有辦法長期的在那裏作調查。今天主要的是提出一些階級分析的基本觀點，做為了解中國社會階級的重要

觀念。我會特別提到國家官僚資本的問題。在文革期間，毛澤東曾經提出一個問題：資產階級在那裏？為此，姚文元和張春橋曾經企圖要作階級分析，但他們的文章還是政治的意味比真正的作階級分析還大，不過是作了一個開始，開始覺得這個問題的重要性，但並不深入，並沒有進一步把中國目前社會階級的問題好好作分析。在這方面我願意作進一步的探討。

第四個題目是中國社會主義經濟問題。當然，社會主義涉及的不僅是經濟，但我今天主要是要集中在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來討論，而且是集中在最近這幾年來的變化所引起的對社會主義的經濟理論問題的一些困惑。從中國所出版的一些書？所提到的問題，提出一些我認為重要的問題和大家一起來討論。最近幾年，中國出版了很多的書，我手上大概就有兩百本以上關於中國經濟問題的研究專書。大家抄來抄去，大概因為書變成商品，大家拼命出版，同一篇文章可以收進好幾本不同的書裏頭，很沒有創造性。

最近在中國不僅有思想混亂，還有"三信危機"，很多人對社會主義失去信心。在海外，本來有很多知識份子就不相信社會主義，不必談了。但在中國社會主義國家裏的人民，一般的老百姓也很多人對社會主義失去信心。很多年輕的一代，沒有參加文革的，對社會主義沒有信心，所以有"三信危機"的問題。因而中國也出版了幾本關於社會主義優越性的書，趕快要彌補。但是破壞已經造成了。

我們還可以列出很多很多其他的問題，限於時間的關係，盡量能講多少就講多少。

## (一) 社會主義不是一個制度

現在回頭從第一個問題談起，到底社會主義是一個制度呢，還是一個什麼樣的東西？我們都知道馬克思和恩格斯是科學社會主義的首創者，在他們之前有很多人對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有一些想法和理想，有些人還付之實行，如英國的歐文。歐文真的自己去開闢一個經濟公社，在一段時間內經濟還搞得不錯，但後來由於整個在與外界絕緣的情況之下搞垮了。所以事實上是有人試過而不是完全在腦子裡空想的。但是，要到馬克思和恩格斯才真正把社會主義如何由資本主義一步一步地產生而且人類社會的發展必然會走向社會主義的這個規律描繪出來，因而使社會主義從空想變成為科學，從偶然成為必然。最主要的是他們找到那個規律，也就是我們通常說的唯物歷史觀。

唯物歷史觀是根據勞動者與生產資料即勞動對象和勞動工具之間的互相結合跟分離的關係為主，來描述人類社會歷史發展變化的幾個階段。人類社會最初是原始公社，然後是奴隸制，封建制度，再到資本主義制度。馬克思認為資本主義是生產資料私有制的一個最後階段，再發展下去必然會走到共產主義的階段。在這裡共有五個階段，每一個階段都有一個特殊的完全不同的生產方式。

在馬克思那個時代，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這兩個名詞常常是夾雜使用，為了避免混淆起見，用共產主義來表示最後的一個階段，可是，有時候也用社會主義這個名詞。所以他們本身在用這兩名詞時，有時難免也會混用，這是當時用法沒有約定俗成的緣故。後來在《哥達綱領批判》中，馬克思才決定將社會主義看成是共產主義的初級的階段。但在馬克思的觀點裡頭，從來沒有把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看成是不同質的生產方式，而是把從資本主義或前共產主義如何發展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的這中間整個過渡的過程叫做社會主義。當然可以說這中間有高階段和低階段，但絕對不是象現今中國國內有些人所說的是"兩個階段"。他們的說法是這樣的：有低階段和高階段，低階段時期，可以有商品，可以保留私有制，"按價值規律辦事"……等等說法。因為如果將"社會主義"看成第一階段的話，那麼就變成一個跟它的前一個歷史階段，資本主義或封建主義有分不開的界限，也就是說，中間界限模糊掉了。這樣便可混水摸魚。

比如說，革命以後什麼時候開始走社會主義的路，讓你找不出來。又例如說，新民主主義時期和社會主義時期就很容易混淆。有些人說現在中國還在新民主主義時期，把社會主義當做一種好像是跟共產主義是一個不同質的社會制度。然後在這裡面再加上一些哲學理論來配合，譬如說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這種說法，把功利主義或經驗主義的觀點跟馬克思的觀點混同。為什麼要這樣說呢？因為如此一來，所有馬列主義的理論通通不算，完全是看你怎麼做，如果做的結果是有效、有用的話，就是好的東西，就是對的東西，所謂"不管黑貓白貓，會抓耗

子的就是好貓”。這種說法的目的是說我這樣做沒有什麼標準，也不一定要去守馬克思或列寧的說法。因為人類都還沒有走過這條路，所以我怎麼走怎樣做通通都可以，只要是有效的。整個標準就轉到一個觀點，就是說任何做法都根據它是有效的，或對當時是好的，或得到多數人支持的。總之，馬克思主義不是標準，胡亂做胡亂對；你有你的標準，我有我的經驗。

在這裡，我想引一段列寧的話來表示我的意思

「我們並不苛求馬克思或馬克思主義者知道走向社會主義道路上一切具體情況。這是痴想。我們只知道這條道路的方向，我們只知道在這條道路上前進的那些階級的力量；至於具體情況，實際情況，那只有千百萬人的實踐經驗才能表明。」（《政治家割記（農民與工人）》列寧全集，第25卷，273頁）。

他這段話裡頭有幾點很值很注意，就是說，雖然怎麼樣走到共產主義是沒有先例的，我們當然不可能萬無一失地一步步直接走進共產主義。可是，這並不表示可以隨便走，因為畢竟有一個目的地在那裡，我們曉得有那麼一個方向，這是第一點。可是要怎麼樣達到那個目的地呢？也不是說我高興怎麼樣走就怎麼走。列寧所講的是我們知道那個方向，雖然我們不知道每一個具體的情況，但那個方向我們是知道的。我們是從資本主義本身的自我矛盾來看出那個方向。共產主義是資本主義本身矛盾的對立體。比如說，資本主義的生產資料私有制和生產的社會化之間的矛盾，所以一定要解決私有制的問題；資本主義僱傭制度有剝削的問



題存在，所以一定要消滅剝削制度。資本主義裡面有商品流通的問題以及分配的問題，不平等交易的問題，不勞而獲的問題和異化的問題。我們曉得資本主義有它的對立面，要達到共產主義雖然不曉得一些具體的情況，但我們知道那個方向。所以可以這樣說，不了解資本主義，事實上就沒有辦法了解社會主義。

我這裡有時也要把共產主義和社會主義這兩者混同。因為在我的觀點裡面，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事實上是一個東西，只是兩個名詞。社會主義這個名詞主要是在講它的過渡、它的過程，而共產主義這個名詞常常主要是指目標方向。整個社會的發展是由前共產主義的階段走向共產主義的階段。所謂"前"的意思，是說並不一定從資本主義走過來。因為有很多產生社會主義的國家，在它革命以前，還不是或不完全是資本主義的階段。假如有資本主義，也是很落後很薄弱的資本主義的社會。經過革命以後，首先革命的目的是要改變上層建築，革命是一種暴力行為，改變政治上的結構，接著，改變生產關係。

照馬克思的說法，一個社會結構可以分成兩個層次：基礎結構和上層結構。在基礎結構裡，有生產力和生產關係。所謂生產力就是生產過程裡面象勞動力或生產所用的工具原料等，即能生產產品的能力。根據這個生產的過程，會產生相應的生產關係，譬如說對生產工具所屬的問題，誰擁有生產工具，誰來作工，誰來作老闆，產品怎麼分配，由誰去分配，怎麼樣去占有、去使用這些生產工具等等問題，這些就是生產關係。照馬克思的說法，這個層次就是所謂經濟基礎，所

謂基礎結構。在這個社會經濟基礎結構之上還有一個相應的政治、法律和哲學、宗教、藝術等意識形態，叫做上層結構或上層建築。革命當然是對政治結構加以改變，要對意識形態進行改造，同時也要對生產關係進行改造。

每一個具體的社會階段裡面，常常並不是只有一種生產關係，也不是只有一種生產方式。譬如說，中國在一九四九年以前的那個具體的社會裡面就包含一個以上的生產方式，包含有資本主義，也包含封建主義。中國在革命以前還有封建主義，因為在農村基本上還是封建主義的經濟形態。也只有幾個較大的城市才真正進入某種程度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

什麼叫做封建經濟生產形態？有那些特徵？這可以去參考毛澤東所寫的《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那一篇文章是根據對中國當時的社會做分析來提出一些革命的策略。他談到當時中國的社會是半封建半殖民地。關於封建制度有一些定義，我現在簡單指出幾個特徵。在農村，大部分土地屬地主，農民大多數沒有土地。剝削的關係是地主向農民收取地租。封建形態的地租有實物的地租，有徭役的地租和貨幣地租。實物地租就是繳納生產成果，如繳米、繳麥、繳布，或家庭手工藝產品。徭役地租是由農民去替地主作無償勞動，用徭役的形態繳付他剩餘的勞動。另外一個特徵就是自然經濟形態，生產主要是為了自給自足。在農村裡面，大體是這種形態，生產的東西大部分都是自己日常要用的東西，有時候也作一些交換，可是基本上並不是為了要交換，主要是自己要使用。譬如自己織的布為了

自己要穿衣服，種的米和菜是自己要吃的，甚至於一些手工藝的東西也是自己要用的。大概說起來，就是有這幾個特徵。當然，亞洲和歐洲的封建形態又要有些不同。譬如說，關於土地所有的關係，歐洲是所謂封建主的形態，土地是封建主的，不能買賣。在亞洲就比較不一樣，像中國，尤其像印度。印度常被稱為典型的亞細亞生產方式。在中國，土地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買賣的，而且農民的人身依附也沒有像歐洲那麼樣的緊。

總之，歐洲跟亞洲之間是有一些不同，中國有中國的特色。當時毛澤東認為中國的社會形態是一部分在實行資本主義，一部分，像大多數的農村地區，還是停留在封建主義的階段。但因為還有不是封建主義的，所以叫做半封建。至於把中國叫做半殖民的社會，主要是因為帝國主義的經濟在中國已經開始生根，城市裡已有一些工廠，商品買賣，洋行等。還有一部分是所謂民族資本，在城市裡由手工業想要往上提昇的那些所謂國貨的東西。抗戰時期有過提倡國貨的運動，都是中國民族資產階級在生長的過程所作的努力。

中國民族資本以及中國民族資產階級事實上一直沒有得到很好的發展，一直很薄弱。解放以後所做的調查發現，他們擁有的資產相比之下實在是太少了，所以他們一直不能有所大作為。那個時候在革命的策略上要團結民族資本家，要團結民族資產階級，可是後來在公私合營以及贖買政策過程裡面，在贖買一些私有的企業的過程中，才發現原來他們根本沒有什麼力量。所以中國革命以後，贖買

的過程很快地就成功，比他們預想的還早，本來以為大概要十年以上才會把這個工作做好，甚至二十年、三十年。沒有想到，三、五年就整個兒地結束了。統一戰線的策略是正確的，除了民族資產階級之外，各中間階層也是團結的對象，那個時候的中國共產黨把他們太高估了。

當時所以把中國的社會叫做半殖民，主要是一方面帝國主義的經濟在中國有相當的影響力，可是整個兒來說，中國的經濟還是有它的自主權，有它完整的體系，自己的銀行，自己的企業，自己的經濟政策等等。雖然它是在帝國主義很強烈的影響下，有時候也不由自主，在這種意義下，叫它做半殖民。

在那個時候，中國有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也有封建主義的生產方式。同樣的，革命以後也是有兩種以上的生產方式在進行，一個當然就是所謂"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還有就是"舊社會的遺跡"，就是過去的半殖民半封建所遺留下來的很薄弱的可是仍然是存在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土改以後，封建主義的生產關係基本上被取消了)。主要是這兩種生產方式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中運行。這兩個生產方式的同時存在以及並存發展就構成了這個過渡時期的主要矛盾。在這裡面，資本主義要往這邊走，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要往相反的方向走，這兩方面有它的矛盾。在這個過程裡，曾經有一個公開的改造時期，所謂對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改造時期。到後來就發現改造時期裡面有很多問題必須從上層建築去改變，不僅只是改變生產關係，所以也發動一些政治上的運動，如三反五反等。社會主

義革命不僅要解決物質生產的問題，而且也要解決人的異化問題（「人的自我異化的積極的揚棄」）。

## **(二)所有制的問題——所有、占有、支配、使用**

所謂社會主義是什麼？在資本主義裡面，它的所有制是怎麼樣？要解釋這些問題，還是要從生產的觀點來解釋。因為生產還是決定性。要了解一個社會，要了解一個時代，不從生產去看，很多事情看不清楚。離開生產，是看不清楚社會的問題。

不管任何歷史階段，生產有這麼一般的性質：有勞動者，有他的勞動的對象，像土地，還有勞動的工具，如鋤頭等等。勞動的對象和勞動的工具，這些我們稱之為生產資料。勞動者對生產資料運作，產生一些產品，這個就是生產一般的情況。人要吃飯，不管是任何時代，只要是活著的人，具體的人，一定要吃飯，一定要生產，一定要跟別人發生關係。沒有一個抽象的人，沒有一個超時代的人。任何人直接或間接的都跟生產發生一定關係。我們從這些關係裡面，從這些所產生的社會關係來劃定不同的歷史經濟形態。

在原始公社的時代，他們通常都是一種共有的關係，共有的形態。生產資料和產品基本上是屬於公社的，所有是屬於公社的，所生產的東西，在開始時生產力很低的情況下，都是屬於大家的，也是屬於公社的。後來慢慢生產力發展到一

定的程度以後，開始有一點剩餘，有些公社裡的成員可以出去開發土地，開始有私人占有的現象出現。土地雖然是公社的，但因為是我開發的，所以我有權去支配，去計劃如何經營，去計劃如何生產，而且可以去使用它，開始有一些占有的形態。

到奴隸制時，又分化了。生產資料和勞動者之間的關係由本來都是在一起的所有的關係慢慢分化出來，社會分工也開始。在歷史上有幾次大分工，畜牧與農業的分工，農業和手工業的分工，後來有城市和鄉村的分離，商人階級出現，手工業與大型協作工業的分工，以及近來更精細的生產內部的分工。這些都產生了社會結構的變化。分工以後，慢慢生產多了，物資財富多了，有些人可以不必工作了。可以專門作一些非生產性的事情。在工作的過程慢慢知道有些工作應該分開比較有效，這叫做生產內部的分工。生產外的，就是社會的分工。有些人可以去計劃生產，有些人專門養孩子不必工作，有些人可以統籌統計，這樣就產生腦力與體力勞動的分化，產生雛形的階級分化。

當然在原始公社時沒有產生真正的階級，不過開始有了這個對抗的雛形，這是因為開始有了生產剩餘，有了一些特殊情形的所有的變化。所有的關係在這個分工的結果之下產生一些變化。由於有些人專門只是勞動，有些人專門籌謀公社的事情，部落的事情，或者是大家族的事情，所以開始有家長酋長之類的出現。這種分工慢慢使那些過剩的東西歸於那些從事腦力勞動的人所有，開始產生私有

的現象。就像馬克思所講的，分工產生私有制。私有制的結果會造成生產資料與生產者脫離的問題。就是說，有些人光擁有生產資料，有些人根本沒有生產資料。在人類社會發展的過程中，生產力越來越發展，可是一定要到達有些人可以不工作而可以活下去的那個程度，才開始產生階級分化，也才開始產生剝削。假如兩個人生產只夠兩個人吃的話，不管怎麼做，這兩個人之間不會產生剝削，因為每一個人都要工作。一定要到三個人工作可供四個人吃的時候才有剝削的可能，那第四個人可以不工作而去做別的事情，這個時候才開始腦力與體力勞動的分離，才有可能產生階級，才有可能產生剝削，所以是有這個量變到一定程度才產生質變的現象。同樣的，在整個過程裡，一定要到達有些人擁有生產資料而自己不必工作的時候，才可能產生階級的分化，才可能生剝削的問題，占有剩餘勞動的問題，占有剩餘價值的問題。

社會關係發展到較高級的社會形態或國家形態產生以後，就會對這些給予明文的规定，將之立法，給予法律的规定，開始有法律的所有制。我們前面所講的都是經濟上的所有關聯，到一定程度以後才產生法律所有的問題。我們今天所講的都不是法律所有（財產權），因為法律所有基本上是由政治決定的，我們講的都是經濟所有的問題。

經濟所有由於生產的發展，由於分工，由於生產力的發展，慢慢使所有的關係分出所有和占有。不僅如此，在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分化以後，慢慢產生一些

階級的分化，使生產資料的占有的關係更複雜化。本來在原始公社末期，有人去開發新的土地，就可以占有那塊土地，可以計劃和管理那邊的生產，如何管理和計劃生產這一部分，叫做支配。產品在那個時候也可以不必歸公社，開始有占有和支配的問題，他還可以使用那一塊土地。所以所有的關係，由於分工以及生產的複雜化，產生一些職能的分離。

一直到現在的社會，這種職能的分離是越來越明顯，明顯到讓你看不出所有的關係。比如說，像美國現在的公司，常常看不出所有的關係。當然，我們知道法律的所有是屬於股東（貨幣資本家），但經濟上的所有就很難看出來。經濟上的所有，就是說我有權處理我的財產，可以把它丟掉增減，可以買進賣出，可以換新的。但是我們發現法律上的所有者有時候並沒有這種經濟上的所有權。比如說，一個股票的所有者，並沒有權去處理公司的財產。公司的財產是由另外一批人代理在處理和控制（所謂經理人員）。這些各級的經理人員又產生很多的分化。如董事會對經濟的所有權，它有權處理的問題如舊機器是不是要丟掉，是否要買進新的機器或廠房等生產資料的處理。即使是這樣，有時候它還是把它的所有權再分任下來，指定或挑選一些人做公司的總裁或總理來執行那些職能，一層一層職權、責任分享下去，有些人有支配權，支配權就是可以管理、調配、決定生產的方向；有支配權的並不一定有經濟所有權，有經濟所有權的並不一定有支配權。在現在的社會裡，這些權越分越細，越分越模糊，於是彼得·拉克等一班人



就大力宣傳說資本主義社會發展到現在已經「社會化」，都變成「公有」了，已經沒有私有制了！已經是集體所有。

像一些公司都是集體所有，甚至於工人都有所有權，因為工人可以買本公司的股票，有利潤分紅，有股票的選購，還可以分享股息等。但是如果好好分析所有權的變化以及它的複雜化，就可以看出這種公司組合，這種勞動組織的改變並沒有改變資本的屬性，我們應該用同樣的道理來了解中國的所有制，因為假如不這樣去了解的話，就不能看清楚現在中國社會裡面的所有制的問題，就會含含糊糊地以為中國的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很多已經是國家所有制，國有就是全民所有，因此便推論說中國已經是社會主義的國家或者是全民所有制的國家，我認為這些都是錯誤的想法。

我們應該去分析到底今天中國的所有制是什麼樣的情況，到底中國的所有制有哪些是真正達到所謂社會公有，或者是他們所說的全民所有。假如是全民所有的話，則所有的生產資料都屬於全民，所有的產品分配都屬於全民，即是說，它的回收，不管是稱為「利潤」或「積餘」（現在中國都用這個名詞，而不叫剝削不叫剩餘價值，可是基本上是一樣的），也要歸於全民。但我們曉得，中國到現在還有八級工資，工人收入比農民高等等。很顯然在分配上並不是全民的狀況。

所有權來說，也不見得全民所有。工人對生產資料的關係，由剛剛提到的所有的四種關係裡頭，法律上是全民所有，但經濟上的所有，工人並沒有。工人並

不能決定是否買一部新的機器，或某一部分機器要作廢，或者決定在什麼地方建新工廠，這些權工人都沒有，沒有經濟所有權，也不可能去占有，也不能去支配。廠長在一定的程度內可以支配，一些黨政要員大概也可以支配，只有使用權在一定程度上工人還有，在操作的時候可以使用，但別的權工人都沒有。因而，在所有權裡，與工人根本不相干，與農民也不相干，怎麼能夠叫「全民」所有制？只是一個名詞而已，並沒有實質。

「國有」到底是什麼意思？還有集體所有制是什麼？跟資本主義裡頭的公司制或者 PARTNERSHIP 或者 CO-OP 有什麼樣的不同？與集體的制有什麼不同？最主要的是，到底還有沒有資本的職能，是不是追求利潤？還有沒有資本？如何去區分社會主義裡頭的集體所有制和資本主義裡頭的所有制的性質？從所有的關係去看，實在沒有什麼不同；從勞動組織去看，也沒有什麼不同；唯一能夠分別出來的，就是要從資本的性質去看。如果還有資本的性質的話，不管叫人民公社也好，叫集體所有也好，名詞只是名詞，實際上還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形態。中國的所有制的問題，不要作為不證自明的公理出發，所有制不是一個前提假定，不是去宣布為已經確定了的東西，而是一個有待求證的東西。

從法律上的「國有」或「全民所有」不能由此便推論出經濟上生產關係也是「國有」或「全民所有」；由「國有財產」，到「全社會財產」，到「社會主義財產」之間並不是異詞同義，可以隨便混同的關係。即使，假定財產權（法律上

的所有權 ) 和生產資料的所有權關係已經確定為「社會主義的國家所有」也不能由此推論出其他生產關係方面如分配關係，和在勞動組織中人與人之間的勞動關係 ( 僱傭關係 ) 也是社會主義的。這種把財產權混同生產關係謬論正是馬克思一再批判的蒲魯東的觀點。(《馬恩全集》第二十七卷第 481 頁)。

### (三)階級問題——對立的生產關係

照現在中國的說法，革命成功以後，階級對立的問題通通解決了，地主和資產階級都被消滅了，已經變成公有制了，哪裏還有資產階級？哪裏還有走資派？哪裏還有資本家？資本家老早都垮了。對工商業的改革基本上是用列寧的贖買政策，公私合營，拿定息等等。農村方面經過分田分地後，進入合作化的階段。一個是合作化，一個是贖買。(還有沒收，沒收國民黨的官僚資本，對帝國主義洋機關洋財產的沒收，對反動份子的財產的沒收，這些變成國有。我今天並不是要從中國的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歷史去看這個問題，所以只好省略。)我要強調的是，所有制的問題是一個待證的問題，而不是單單靠宣布來決定中國已經是全民所有制，已經是集體所有制。我們都知道，中國一直到今天還有個體所有制，還是有一些私有財產，還是有一些人沒有參加公社，有些人開自己的商店，這些都一直存在著，只是在經濟上沒有產生決定性的力量，所以可以忽略不談。中共文件上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就是國有制以及集體所有制這兩種。有這樣一種說

法，地主已經被打倒了，資本家慢慢也沒有了，至少也沒有所有權了，主要的公司都已被國家贖買了。所以資產階級已經被消滅了，也不再需要階級鬥爭，也再沒有要走資本主義道路的代理人了。

關於代理人這個觀點，是馬克思對階級分析到《資本論》時期發展出來的。在這之前，他對階級的看法還是比較守在以前的人如 ADAM SMITH 和 RICARDO 這一派人的階級分析的觀點。到了《資本論》以後，馬克思對階級分析就有了科學的基礎，有了科學的理論，這是很重要的。他提出了代理人這個觀點。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勞動者有勞動力，資本家有資本有所謂生產資料。生產資料是什麼？是死的勞動力，過去的勞動力。勞動者有活的勞動力。很不幸，歷史的發展使死的東西變為統治活的東西，活的東西變成死的東西的奴隸，活的東西要根據死的東西來進行生產，來改變他自己的想法和生活。整個資本主義生產的過程事實上就是資本累積的過程，就是資本增殖的過程。資本的發展和它的運作都是超出人的主觀願望，不可以改變的，自有它的規律，它就是要增殖，就是要求利潤，不然整個生產整個社會就會停頓。資本有資本的職能，勞動力有勞動力的職能。勞動者是勞動力的所有者，有所有權，可是當他把勞動力賣給資方以後，他就沒有支配權了，等於把支配權賣給資方，一賣出去以後，勞動力就屬於資方。而資本是要累積，是要增殖。增殖的方式就是由勞動力來創造剩餘價值。資本家就是在進行資本職能，資本的人格化，我們現在都從經濟的層面來講。

資本家就是執行資本職能的人格化。不管是張三或李四，只要是執行資本職能的就是資本家。同樣的，在執行勞動力的職能的就是工人，尤其是在這個生產過程裡面，只要他是在進行增殖的功能的就是生產工人。馬克思將這些叫做代理人或委託人，這些在《資本論》第三卷講得最多。這是非常好的觀點，是馬克思成熟的階級分析的觀點。從這個觀點去看問題，很多就迎刃而解了。以前有很多人在看階級問題的時候，常常用階級出身論，徒增困擾。若是一生下來是資產階級，是不是一輩子都是資產階級？或者有些人是工人家庭出身，就是紅五類，了不起，好像他也變成工人一樣，高人一等。這是階級出身決定論的調調，不是用代理人的觀點來解釋。如用代理人的觀點，可以解決以前流行的階級分析觀點的一些局限性和說明不通的地方。這一點，在《台灣思潮》何青的文章已經講了很多，這裏不再重覆。

現在同樣用這個觀點來看中國的階級問題。文革期間一直在追問，也追查：「資產階級在哪裏？」毛澤東說過，走資派還在走，還有八級工資，還有城鄉差距等等。我想很多人聽不懂他在講什麼。我們現在用這一套較精練的理論來看看到底他是在講什麼。他是有道理的！並不是那麼難懂。事實上，他在講黨內還是有資本的代理人，它的生產關係還是八級工資，還是有一些生產上的矛盾。毛澤東講的是生產關係。馬克思的階級觀點到底是什麼？他的定義主要是從對立的生產關係來界定階級。階級的產生是由於對立的生產關係，所以只要有對立的生產關係，就會有階級，像八級工資就是一個分配的生產關係，還是有矛盾的，生產

關係是對立的。還有城鄉的差別，農民和工人的收入就是有差別。所有的關係也是不一樣，還有兩種不同的所有制。這些都在說明連所有制也還是對立的生產關係。

從中國現在的所有制，我們來看看到底中國的資產階級還存在不存在。最近中共中央的理論就說做為剝削階級的資產階級已經不存在了，但他們還不敢說沒有階級鬥爭。他們說在一定範圍內階級鬥爭還有，因為還有一些壞份子、敵對份子、通敵份子等。這些壞份子怎麼來的呢？因為還有帝國主義存在。這套道理斯大林一九三六年就攪過，沒有階級鬥爭了，蘇聯已經沒有階級問題了，因為敵對的階級已經被消滅了，有的話就是帝國主義的間諜。這樣一來就糟了，誰是間諜呢？不會有人在自己臉上寫著我就是間諜，我是罪人。斯大林有一套說法，說你是間諜，找到證據的話最好，找不到證據的話，一定是你把證據藏起來，所以你也罪。結果就變成排除政敵的一種藉口。現在的中國只怕也會變成這樣。

根據馬克思的階級觀點，代表勞動力的無產階級和代表資本的資產階級，他們的利益是互相對立的，他們是互相統一的對立面，有一方沒有另一方是不可能存在的，這是統一的對立面。沒勞動力的話，資本不可能存在。假如說資產階級沒有了，那麼無產階級也沒有了。中共在這裏就曖昧下來，他們說還有工人階級，還有農民階級。這是鬼話，從來沒有所謂農民階級，農民裡面是有階級分化的，有地主，有佃農。就是到革命以後，還有富農、中農、貧下中農，還是有區分的，

利益也不一樣，有些人分的好處少。所以，並沒有所謂農民階級。他們所說的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已經不是馬克思主義裡面的觀點所說的階級的意義，不是一種對立的關係。他們不是從對立的生產關係去看，他們講的是社會的分類，搞學術研究。

有些人批評《台灣思潮》說在搞學術研究，有輕視侮辱的意思，好像是說我們搞的東西雖然有道理，但還是學術研究。事實不是這樣的，學術研究和革命的研究或生產性的研究不同的地方就是後者研究的是對立的關係，是社會矛盾的關係。我們不是在做社會分類，什麼農人和工人，什麼中智階級，一個名詞就有一個階級，也不管事實有沒有。例如有人提出台灣的"民族"資產階級，這是什麼內含呢？民族資產階級在別的社會有過，在別的國家有過，但台灣有沒有民族資產階級，很多人是不管的，有這樣一個名詞就可以了，慢慢再去找內容，填內容，這是很可悲的。中共對階級的說法也是同樣的曖昧，他們說沒有資產階級了，既然沒有資產階級，就沒有階級鬥爭了，因而也就沒有無產階級了。但他們不能那樣講，他們還得要說在一定範圍內仍然有階級鬥爭，不然為什麼要抓人，要反對這個反對那個，不能為他們的行為作法找到藉口。他們一定要造出一套「道理」來，這幾年就是專門在造這套「道理」。當然也不僅這幾年，這種情形已經進行三十年了。

在中國所有制裡面有國有制，不是真正意義的全民所有制，只是國有制，而且一直都在實行國家資本主義。因為他們整個的操作基本上還是帶著很重的資本的性質，我現在引一段《反杜林論》裡面的言語，《反杜林論》是馬克思和恩格斯合寫的，雖然用恩格斯的名字發表，裡面談到關於國有制的問題：

「無論轉化為股份公司，還是轉化為國家財產，都沒有消除生產力的資本屬性。在股份公司那裏，這一點是十分明顯的。而現代國家卻只是資產階級社會為了維護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共同的外部條件使之不受工人和個別資本家的侵犯而建立的組織。現代國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質上都是資本主義的機器，資本家的國家，理想的總資本家。它愈是把更多的生產力據為己有，就愈成為真正的總資本家，愈是剝削更多的公民。工人仍然是僱傭勞動者，無產者。資本關係並沒有被消滅，反而被推到了頂點。但是在頂點上是要發生變革的。生產力的國家所有不是衝突的解決，但是它包含著解決衝突的形式上的手段，解決衝突的線索。」（《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第 318 頁）

事實上，恩格斯和馬克思是在說，革命以後，第一步當然是把一些真正屬於社會所有的財產歸之於國家。他認為還是要建立國家，要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過渡時期，無產階級專政是很重要的國家形式。當初中國革命成功以後，沒收官僚資本，沒收洋資本，沒收買辦以及壞份子的資本，而變成國有。事實上，沒收來的那一部分資本並不多，比之後來的發展簡直不能相比。



這三十多年來的发展簡直是人類史上的一大奇蹟。三十多年的中國社會主義的建設，它的成就是非常非常大。但是現在有很多人對這個事實懷疑。基本上，中國雖然是國有制，但並不表示它就沒有資本的屬性，這完全要看它操作的情形。而且，事實上存在著兩個不同的方向，一方面是要往共產主義的方向走，一方面是要往資本主義回頭，這兩股力量，這一對社會基本的矛盾還是存在的。國有制一直也是在改變，從開始時候的沒收到現在的國有制又有不同。現在的國有制已經起了一些變化。要了解中國現在的社會主義經濟，所謂社會主義國家，或所謂社會主義社會和所有制的了解還是要像我們剛剛講過的那樣去了解。不要因為他們說是國有，就以為是公有。而且要了解階級關係是要從代理人的觀念，從對抗性的生產關係去了解它，然後從那裡面去了解中國社會的階級關係。這樣的話，我們會得出相當不同的看法。

剛剛說的，如果國有的經濟還有資本的屬性，資本仍在運轉的話，那麼它就有資本主義的性質在裏頭，它就是一個資本主義的生產，就有資本的職能。誰在執行那些資本的職能呢？一定有資本的代理人在執行。我們分析資本主義社會裏的資本家，同樣的理論一定程度也可以去了解中國。有沒有資本家呢？假如有資本的職能的話，就一定有資本家。假如有國有的資本的話，就有國家官僚資產階級。資產階級在哪裏？這已經不僅限於黨內的問題。毛澤東只看到黨內的問題，黨內的代理人。我看到的是整個社會結構裡面的對立的生產關係的存在，它的對

立的階級的繼續存在。有沒有這樣一個執行國家資本職能的國家官僚資產階級？

這是可以仔細去分析的。

至於社會主義怎麼樣走，馬克思和恩格斯事實上都沒有講過。他們只是提了一些原則，而且這些原則是從資本主義的對立面來提的。當他在分析資本主義的時候，比如談到雇佣制度，工人都沒有自由，都在一些必然的情況下被奴役，所以他說將來應該是自由人的結合。談到所有的關係以及資本主義的私有制時，他提到將來應該是單一的全社會所有，有人說這就是全民所有，這是斯大林的說法，他給一個名詞叫全民所有制。資本主義的另一個特點就是生產無政府狀態。針對這點，馬克思提出有計劃地自覺地組織勞動，蘇聯和中國現在用的名詞叫做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資本主義還有一個特點是以商品生產為主要的目的。到共產主義以後，還是有產品交易，是根據需要來交換，但沒有商品交換。商品交換的話，因為商品有雙重性，有價值規律在運轉，有交換價值，貨幣還在整個交換中演一個第三者的身份，因而說，在共產主義的社會，應該是產品交換。

在分配方面，資本主義的社會裏是資本主義的工資制度。工資就是勞動力作為商品用貨幣表現出來的。貨幣的話，馬克思和恩格斯提到在共產主義的社會就用勞動券來取代。勞動券只是證明你對社會作了多少的工。在這個社會裏，生產資料都已經歸公，生產出來的產品也是歸公。個人消費的東西自己拿，但如何由社會裏去領回來自己需要消費的東西呢？他提出像勞動券這樣的東西，每一個人

把他對社會所進行的勞動，按工作小時給一個勞動券，用這個勞動券就可以向社會領回來自己的消費品。這個領回來的消費品，在初期的階段是根據勞動力的多少來決定，由勞動量的多少來決定。但是到了比較高階段的時候，生產力比較高，就沒有必要這樣分配。為了保證每個人的必需品都拿得到，像糧食、棉布是一定要保證每個人都有，這些東西是不能當做商品的。這些也不是根據勞動量的多少來決定，而是每一個人都保證有這些東西。勞動券到後來就可以不必要了，因為生產多的話，每一個人就可以各取所需。我現在說的這些，都是指的方向，在社會主義的初期階段是各盡所能、按勞分配，到將來共產主義的階段是各盡所能，按需分配。現在很多人都只談按勞分配，忘了各盡所能這個前提，這是不能分開的。如果沒有各盡所能這種生產的方式和它的生產關係，按勞分配就會變成資本主義的按勞分配。很多人現在所談的按勞分配指的是資本主義的按勞分配，這是一個很大的不同。

我們知道從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是有一個方向，還要看它階級的結構和社會的結構。中國現在還有階級的存在，前面說的列寧那一段話，講到走向社會主義道路的方向，還有階級的力量。我們從以上這些點來判斷一個國家是在走社會主義還是在走資本主義，是社會主義的國家還是資本主義的國家，是不是「基本上」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我說現在的中國不是在走向社會主義的國家，這個並不是侮辱的意思，只是一個現實的描述。這不是價值判斷，事實是怎麼樣，就是要不

承認都不行。你說它好或壞，對它沒有什麼影響。它是什麼，就說它是什麼。它看起來像一隻鴨子，叫起來像一隻鴨子，走起來像一隻鴨，那麼它就是一隻鴨子。

當然，社會主義的具體情況要怎麼走，我們都沒有經驗。從十月革命以後，蘇聯開始走，事實上，列寧活著的時候，並沒有機會真正做到真正的社會主義的建設。因為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二二年，只有五年，而且又碰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他開始的時候是實行所謂戰時共產主義，戰時共產主義就是根據戰爭的需要，國家因戰爭需要什麼就沒收什麼，接收什麼調動什麼，以戰爭為最主要的目的。這當然不是如何走社會主義的經驗。後來在戰爭的過程中，碰到很多的問題，發現那些富農都在囤積不繳糧食，弄得革命以後，農民反而沒有飯吃，軍隊也沒有飯吃，根本不能打仗。很多很迫切的問題，如何先解決。也不能把那些富農統統捉起來，因為階級的產生和階級的利益是客觀存在的東西。列寧是有代理人的觀點，如果有那種存在的經濟的原因，打死幾個人也不能解決問題。在中國有人以為把所有的資本家統統打死，就消滅了資產階級，這是幼稚的想法。因為對立的生產關係和階級位置還在那裏，資本的職能還在那裏，這樣的客觀存在，不是幾個人公私合營就會使資產階級不存在。試看今天的中國，那些人不正又出頭露臉了，多少千萬的人民幣都退還給以前的資本家了，又被重視了。他們說國家需要管理人員，好像只有那些人懂得管理一樣。那些人過去知道如何去執行資本的職能，所謂會管理就是這個意思。然而這種作法未免太過份了。他們的資產老早都被沒收了，停止定息了，公司已經不是他們的了，即使有些做得太早太急或過份，

都不是這樣可以解決的。試看這些官僚就有權這麼做，有這個支配權去決定多少錢要發還給誰，決定把國家的國寶古董拿出去賣，你說他們沒有所有權嗎？

當初列寧並沒有這個經驗，但他有對付富農的經驗，因而他有新經濟政策，與富農合作，租土地給富農等政策。那時有些人對列寧的這些政策並不贊成，認為已經進入公有制了，怎麼可以租土地，這是資本主義的作法。但列寧努力解釋所有、占有、支配、使用的觀念，要大家不要擔心，國家還是有所有權的，雖然在某種程度上讓那些人有支配權是沒有大問題的。現在中國國內的一些人很喜歡引用列寧的這些說法。列寧還提出合作社的問題，馬克思和恩格斯也提過在過渡的過程中要走合作社的路。但到底是怎麼樣的一種合作社就沒有詳談。蘇聯後來實行的是國有農場和集體農場，有些城市和鄉村也有合作社。

#### **(四)中國經濟理論的若干問題**

對於蘇聯真正社會主義建設有經驗的還是斯大林。斯大林寫了很多書，其中《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直被認為是最有代表性的。毛澤東對其中很多觀點不贊成。看了這本書以後，毛澤東曾經寫了一些批評，這些批評有兩部分，一部分是讀《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筆記，另一部分是讀《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筆記。在一九六七年和一九六八年的《毛澤東思想萬歲》集子裡面都有。他對斯大林的說法作了很多跟中國之間的不同的經驗的比較，對斯大林看法加以批評，有些批

評是很不客氣的，比如他說斯大林實在不懂得辯證法，有時候批評斯大林沒有政治掛帥。希望大家對這些東西看看，看出兩個人不同的觀點，尤其要看出毛澤東到底有什麼樣的想法。

至於斯大林對社會主義的建設是有很多的經驗，他提出有計劃按比例生產，他認為這是社會主義時期的經濟規律。就是說，有一個統一的生產計劃，生產中的工農業，輕重工業，商品和非商品，部門和部門的產品都按一定的比例來從事計劃，整個計劃的目的是一樣。馬克思曾經講過，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是生產剩餘價值，為了要資本增殖；共產主義社會的生產的目的是為了要滿足全部社會人員的物質生活，精神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目的很不一樣，一個是為利潤，一個是為需要。如何達到這個目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比如，輕重工業比例的問題，斯大林時期注重重工業，發展重工業，那麼當時人民的生活就會受影響。現在有人批評中國人民這三十年來生活不好，殊不知蘇聯人民的生活在第二次大戰之前都是很苦的，主要原因就是因為發展重工業而疏忽了輕工業，輕重工業根本不成比例，而農業就更慘了。

中國革命以後，也是走這個路，第一個五年計劃就是發展重工業，很成功，他們到現在還一直在吹捧的，重工業比例占百分之三十幾。這第一個五年計劃大家一致認為成功，外國人也承認是很成功，不僅超過中國以前所有的生產力，而且在各方面都開始有剩餘。因而大家信心十足，有人就覺得應該再增加重工業的

預算，所以重工業的比例占了百分之四十七。相對於這個，就有政治運動出來。毛澤東搞經濟，常常用政治運動來配合。例如大躍進煉鋼，就是用政治運動來配合經濟計劃。這些經濟計劃是誰來制定呢？不是毛澤東一個人。事實上，很多證據證明毛澤東在私底下是反對把重工業的比例放得那麼重，例如在一九五六年他所寫的《十大關係》裏，他就表示過這樣的看法。現在中國的說法卻完全相反，這是顛倒歷史事實的說法。那時毛澤東反對把重工業比例提得那麼高，但很多人還是要提高。他為了配合黨中央的有計劃按比例，按重比例去發展，只好發動一些政治運動來配合。至於大躍進大煉鋼，並不是完全失敗的。在一定程度上，它把重工業的生產提高了，官方的資料也證明如此。但是重工業比例高的話，人民的消費基金就降低，人民的生活就苦了，因為國家收入的一大部分都拿去積累。

這個比重只是一個經濟計劃裡面的一種技術上的調整，但常常反映到階級鬥爭上兩條路線的鬥爭。雖然是一個技術的問題，但不同的階級利益就有不同的主張。這些不同的主張一直是在進行的，從革命開始到現在一直都是在進行的。因為哪一個比例占多大，就影響到很多人的利益關係。假如有人對農村集體的企業發展關心或為它的利益奮鬥的話，他在黨中央的決議上就希望把農業的比重抬高，為自己的部門爭取。部門的利益是有，但不能當作階級劃分的量尺，因為它不是對立的生產關係。不僅是部門利益，還有男女關係，省籍不同，這些都有不同，但不能成為劃分階級的評準。不能說是有住樓上階級的和住樓下階級的，因為沒有對立的生產關係。斯大林對社會主義的建設是有一些貢獻，對經濟計劃

如何進行是有很多失敗的經驗，當然也有成功的經驗。中國的作法在這方面是有不同，毛澤東的作法是兩條腿走路，土洋並舉，大中小並舉，要顧到人民的生活等等，其中當然有很多問題產生，但也不能把錯誤統統都歸在毛澤東身上。我們應該下一些工夫對中國這三十多年來社會主義建設的經驗作研究作探討，這樣才不會被現在的很多說詞弄糊塗。

我現在提出幾個問題作為大家的參考。第一個是兩個部類失調的問題，兩個部類就是生產資料的部類和生活資料的部類。第一部類的生產就是生產資料的生產，也就是生產機器的部門；第二部類的生產就是生活資料的生產，也就是生產工人和資本家日常生活所需要的消費品。有人說還有第三部類的生產，就是指生產資本家要用的奢侈品。我們通常談到的是第一部類與第二部類的生產。中國對這兩部類的生產一直是採取兩條腿走路的。過去確實是有些積累的問題，生產之後，到底要積累多少。其實，經濟這個東西並不是那麼玄那麼神秘，只要下功夫，站穩了立場，還是可以懂的。積累的問題也是一樣，比如說，你白手起家，開個工廠，生產收成之後，是要多積累還是要多消費。兩個兄弟有不同的看法，哥哥說，我們要刻苦節儉，不要賺一點錢就大魚大肉的享受；弟弟說既然賺了錢就要有享受，吃好一點，穿好一點。所謂積累的問題也就是這麼樣的一個問題。

中國過去常常把每年百分之三十幾的生產用來積累，這樣才能達到每年百分之十幾的工業增長率。這是必然的，如果不積累的話，就沒有辦法增產，經濟的



發展就不能大幅度增加，這是一個客觀的規律。但有人認為這樣不行，要調整，不要積累，從一九七九年以後，就改變了這個比例，積累率減少，因而 GNP 的增長率比文革期間下降百分之一或二，重工業的增長率不到百分之二。因為積累少的話，這些就沒有辦法上去。所以大家就吃，就消費，消費基金增加。積累有幾種，一種是國家計劃裏的積累，比如說在重工業的生產中有多少要拿回來再投進再生產。其實，積累的問題就是擴大再生產的問題。要點是在於要拿生產中的多少來積累而仍然讓人民的生活不要太清苦。另外一種積累就是勞動的積累，比如人民公社裏建築大水渠，開梯田，填河等等都是勞動積累，本錢都放進的，但這些短期都看不到成效，只有長期才得到利益。比如，北京附近的砂石裕公社，本來那裏都是石頭山，他們從外地搬土來填成梯田，如用商品價值規律來看，會覺得他們是傻瓜，花那麼多的勞動力上去，到底所得多少。但問題是這樣，中國的耕作面積一百多年來並沒有增加，只有減少，如果不想辦法開闢的話，那就越來越少。像砂石裕這樣的作法，短期來看是很不合算，但長期來看是對的。

中國一直努力想要糧食自足，一定要有足夠的耕地，一定要把農業搞好。當然，還有一個辦法，就是向外國買糧食，像台灣一樣。一個國家要使農業機械化現代化真是一個長期的過程，回收的期間很長，十年或二十年。因而有些國家不願這樣做，就直接向外國買糧食。因為像美國農業的大規模生產大規模機械化，它產品的成本很低，別人很難跟它競爭。像中國，如說農業要以糧為綱；以農業為主，工業是為了配合農業的發展來生產。類似這樣的經濟政策，常常是目前利

益與長遠利益的考慮的問題。很多作法如果考慮目前利益的話，實在是不合算的。在社會主義裏的經濟核算和資本主義裏的經濟核算是不一樣的。資本主義裏的經濟核算很簡單，就是錢，就是美金，就是貨幣核算，以錢來計算，每一個人的價值都可用錢算出來，薪水多少，某一個工作值多少錢，ACCOUNTABILITY，每一個人每一個東西都要 ACCOUNTABLE，這整個就是它的核算系統。社會主義不是這樣。在社會主義的社會裏有窮的公社和富的公社，如果窮社的人快要餓死了，富社的人還得要支援他們。有些東西賣不出去了，國家還得要把它買下來。農村需要拖拉機，但買不起，工廠還是要製造，由國家設法用分期付款來賣給公社。在社會主義就是這樣的作法，從貨幣核算的觀點來看，是很不合算的。

台灣的農業問題，其實是很優越的，品種改良作得很好，世界第一流的，水利灌溉設施好，從清末到日本時代到國民黨對水利建設都做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日本已將台灣農村的灌溉系統基本上完成了。運輸方面，公路很早就已相當發達。水力發電也很早，農村很多地方都有電，尤其現在更是如此。雖然這樣，台灣仍然沒有辦法解決農業問題。為什麼呢？因為機械化的問題，如不機械化的話，如何能跟美國這種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方式相比？產品沒有辦法跟它競爭，成本一定比它高。它一部機器運作只要兩個人，一大片土地一個下午就完事了。灌溉也都是自動化，收成也自動化，管理簡單，需要的人工少。所以每個國家都要走上機械化，中國也要走上機械化，很多所有制的改變，從互助組到合作社到人民公社，都是為了要機械化，這是一個主要的問題。如何去機械化呢？一定要

土地一大片在一起，一小塊一小塊的土地，機器根本不能運作。例如日本就有這個問題，它的農業問題不能解決，因為它不能解決機械化的問題，所以日本的農業就要靠政府的支持和補助。另一方面，日本的技術發達，它可以製造小型的拖拉機適用於較小塊的土地。但這種小型的拖拉機也很貴，台灣的農村沒有幾家買得起，貨幣核算的話很不合算，因而機械化的問題很難解決。國民黨推行土地重劃，乃至於共同經營等，其實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台灣的耕者有其田政策使土地仍然停留在一小塊一小塊的形態上，沒有辦法機械化。台灣農業是要社會主義化還是要資本主義化的矛盾也一直都存在著。國民黨以前要用三民主義去騙人，所以也搞了幾樣像是社會主義的東西，但後來就收不回來了。最近有些專家回去在國建會上建議土地可以買賣，所謂土地可以買賣，也就是要讓土地集中，這樣才能機械化。不然，另一個辦法就是國有化。其實是沒有什麼選擇的，只有兩條路，一條是社會主義，一條是資本主義，沒有別的辦法可以機械化。中國本來是要用社會主義來解決機械化的問題，沒有人民公社，就不能建大水渠，就不能填河，就不能有大面積的耕作。有些情況下，一家有十個小塊的土地分散在不同的地方，這樣如何機械化？沒有走上人民公社的路，就不可能有大面積的耕作，就不能機械化。現在中國的當政者把這些都否定了，沒有了解到只是把自己陷入更深的問題。

現在再來談積累的問題。中國現在的作法就是不積累，所謂把人民生活搞上去，大家多吃多消費。一九七七或一九七八年，工人加薪，知識份子加薪，農民

也加薪。結果就是通貨膨脹，還有供不應求。因為購買力增加，連洋火都買不到。他們就怪說，這是四人幫文革搞的，這樣說是很難說服人的。還有一點，就是產品的品質很差，因為供不應求，工廠就粗製濫造儘快生產，也顧不到品質了。這些問題都存在的。我們應該好好去探究它們的原因。現在中國有一種說法，認為所以會有這些問題，是因為所有制太進步了，生產關係走在生產力的前面，說是人民公社實行得太早了，中國還是封建思想很重的，中國人太懶了。但是我們應該跟革命以前相比，以前中國人被稱為東亞病夫，又懶又病。但是現在不同了，是勤快多了，是變了，當然還是有懶的。所以有人就又提出來說，這是因為沒有物質刺激，歸之於人性的問題。在國有制的企業裏，一般人的積極性是有問題，因為加薪也是要很久才一次，而獎賞也不分明。反正多做多錯，一旦做錯了戴上帽子就一輩子摘不掉。所以懶的人就有福了。要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呢？是不是把國有制改變了？就像現在鄧派的作法，企業要自負盈虧，變成像資本主義的公司，誰不認真工作就踢掉。大家看一看，中國這三十多年來，國有制的企業的生產力增加了非常多，是很了不得的成就。國有制的生產力比集體所有制的生產力還要高，為什麼呢？因為國有制的企業的生產資料是比較好，而且比較大規模，有計劃。這些都是優點，如果沒有這些優點，生產力怎麼會變成那麼高？這是客觀的規律。當然主觀的問題是存在的，人的懶惰是存在的，這些問題是必要解決的。這些是上層建築的問題呢？還是經濟的問題呢？是要去改變生產關係所有制呢？還是要去改變人的想法？這些問題在文革期間就有不同的想法。鄧小平認為

要改變經濟基礎生產關係；毛澤東認為應該改變人的想法要政治掛帥。就這麼一個問題就產生兩個不同的主張和鬥爭。

現在還有一個流行的口號，就是價值規律的問題。其實價值規律就是商品規律和等價規律，要有利潤。按價值規律辦事這是什麼意思？其實就是大家做生意求利潤，按商品規律來辦事。三十多年來，中國大多數的產品已經不是像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那樣無政府狀態，是統購統銷，是國家壟斷的分配狀況，沒有自由競爭。生產的東西由國家買下來，然後由國家分配出去，已經不是資本主義意義的商品。因為商品的價值規律被限制住了，被那些有計劃的經濟計劃限制住了。在一定的程度上，當然還有商品交換，因為還有個體所有制，集體和集體之間的交換，這些是商品交換。但國有制和集體制之間很多已經不是商品交換了。由於兩個不同的生產方式的並存，是有這個問題存在。在這期間，要如何去兩邊兼顧而向前發展，這一直是經濟計劃與政治鬥爭裏的一個問題。從這個角度去了解的話，也就不會覺得那麼神秘。

商品價值規律跟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是不一樣的，不能把它們混在一起。中國現在有一套理論，說資本主義有資本主義的商品規律，而社會主義也有社會主義的商品規律，造出社會主義的商品這種觀念出來。什麼叫做社會主義的商品？商品就是商品，就是資本主義的商品。所謂社會主義的商品，就是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之中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和交換方式的東西，是一個不同的生產方式的東

西。這樣去了解，才能懂得它的意思。其實就是資本主義的商品規律，這個規律在社會主義社會裏在某種程度上是還在運轉，但是絕不能按價值規律去辦事。因為一旦按價值規律辦事，就會變成無政府狀態，就會有剝削，很多資本主義的問題都會顯現出來。不能按照價值規律辦事，但要去了解價值規律，並且是要去限制價值規律。中國這三十多年來，價值規律是在消亡中，它的功能一直被限制住，僅在有限的範圍內操作，在大部分的範圍已經越來越不是商品。貨幣的情形也是一樣，人民幣已經不像美金或一般的貨幣，它已經不是貨幣符號。因為如果是貨幣符號，就要有金子或銀子等可以兌換的東西，有一個信用的制度，可以用貨幣去兌換。但人民幣並不是貨幣，它有貨幣的形式，但並不是真的貨幣。人民幣是不能換金子的，現在的情況當然不一樣，這是要分別清楚的。現在人民幣已經進入美金的輻射區裏。一九七七年以前的中國，農村和城市以及國有與集體的交換，很多都不是按價值規律辦的；支援的作法根本不是價值規律；到醫院去開刀住院，只要兩塊錢人民幣；房租一個月兩塊錢人民幣，這些都不按價值規律，成本根本不能那樣算的。所以人民幣在那個時候根本不是真正的貨幣，在某種程度上像是我們剛剛所談到的勞動券。

對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問題，中國理論家們現在也有一套說法。他們說馬克思曾經講過，生產關係要適合於生產力，假如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發展有矛盾的話，就會發生變革，會發生革命，比較進步的生產力會衝破落後的生產關係。所以，他們說中國是因為生產關係太前進了，人民公社太前進了，國有制、全民所

制都太前進了，人民的思想還很落後，生產關係太優越了，反而生產力不能發展。這並不是馬克思的說法。馬克思原來的說法是指人類歷史發展的階段，從原始公社、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的社會、到共產主義的社會，每一個社會由於所有制的形態和勞動者與生產資料的關係的矛盾關係，而產生不同的歷史階段。而這個背後有一個客觀的規律，就是生產關係要適合於生產力的這個規律。馬克思的說法是這樣的，而不是說在資本主義裡面，在這同一個生產方式之下，生產關係太進步了。並不是指一個生產方式裡面的性質的問題，而是指從一個生產方式到另外一個不同的生產方式裡面發展的一個客觀的規律，就是生產力和生產方式要配合的那個規律。在中國是輕重工業比例不恰當的問題，而不是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不適合的問題。事實上，中國如果沒有人民公社，就沒有辦法達到今天的機械化的程度，就沒有辦法有一大片的耕地，就沒有辦法有那麼多的水渠，就沒有辦法做很多只有集體可以做到的事情，如植樹防水災等。這兩年中國水災頻繁，長江黃河都是災情嚴重，人命物力損失無數，他們也只好承認是這幾年來森林砍伐太多。這也是價值規律實行必然的結果，每個人為自己的利益去砍伐。有人說他們只是為自家燒飯需用的柴去砍，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下面我引一段話讓大家有一個了解：

「我國在造林、育林、護林和木材生產等方面仍然存在許多矛盾和迫切需要解決的重大問題。主要的是：1.重採輕造，造林保存率低。……一九七八年末，據十五個主要林業省、區的不完全統計，國營採伐基地五百八十八萬多公頃，其

中已人工更新和天然更新合計三百三十三萬公頃……；2.毀林濫墾，破壞自然生態平衡。近年來，由於糧食緊張，農林爭地，不斷發生大面積毀林開荒，使不少林區以森林為主體的生態系統遭到嚴重破壞，水土流失現象隨著森林減少而日益加重。如“隴東天然水庫”的子午嶺區，近些年來由於毀林開荒，林區面積縮小四分之一，河流洪水量增大一倍半，含沙量增大一倍。目前黃河中游(陝西境內)已變得“涇渭不分”，長江流域的情況也日益嚴重。」（《在調整與改革中前進的中國農業》 孫德山編著，北京，農業出版社，1982年版，第17頁）

事實上，長江大水已經是非常嚴重，今年已有兩三次大水災，下來的水是泥沙岩石滾在一起，動物一掉進去都攪碎了，這都是由於森林被砍伐的結果。既然是價值規律辦事的話，這些事情就一一都會發生，個人只為個人的利益著想，怎麼樣說它是歪風還是沒有用。真正的歪風是從上面來的，三信危機也是從上面來的，是當權者的問題。

最後講一個特區的問題。中國現在有幾個大經濟學家，薛暮橋·許滌新，蔣學模，孫冶方。孫冶方是中國的 FRIEDMAN，他的理論和 FRIEDMAN 一模一樣，只是用中文講出來就是。他在文革時受了批判，鄧小平上台後，把他捧得很。我現在要引的一段話是許滌新講的，他到美國來一趟，回去以後寫了一篇文章《積極、穩步地辦好經濟特區》，其中他說到：「我在美國走了十多個城市，參觀過不少百貨公司，總是找不到中國製造的服裝，更談不到中國的電製品。而南朝鮮



的服裝，特別是它的人造革製成的上衣，既便宜又美觀。我們看了，內心實在很不好受。日本、南朝鮮和新加坡的電製品，充塞了美國市場，日本豐田小汽車已經把美國汽車製造業打得落花流水。在激烈競爭中，質量不好或過時的東西，就會無情地被淘汰。如果人家來料加工，那麼，加工的成品，交人家去推銷，問題似乎比較簡單一點。」（《經濟特區問題探索》，福建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9頁）由這裏可以看出他們的心態，覺得中國的產品沒有能到美國來賣是一件很可恥的事情，心裏很難受。更有甚者，不了解到那種來料加工把成品交人家去推銷的苦楚，台灣現在是欲擺脫而無以為之。然而許滌新在他的文章繼續談到要把門變成像台灣那樣，也有旅遊業，將武夷山建成漂亮的觀光區，以吸引遊客等等。現在中國有六個經濟特區，其實就是台灣的加工區。事事上，他們的特區在條件上比台灣的加工區還差。因為在台灣的加工區還有一些稅金；在中國的一些特區裏，連稅金都免掉了。中國的說法是，這些特區跟整個中國比起來實在太小了，怎麼樣搞都沒有關係，不會影響大局的，大家為什麼那麼緊張，跟以前的租借地是不一樣的。很顯然，中國是有人在反對這種特區的作法，但反對的聲音很難發出來的，弄不好，就變成敵對份子。有人說中國現在言論自由多了，可以批評政府了。再仔細追問，就說可以批評市場上魚肉供應少了，蔬菜少了等等。超出這個範圍就有危險。所以，搞特區是有人反對的。

中國的經濟如果不積累，基本建設就沒有辦法進行。很多大的重工業建設，它的回收很慢，要一、二十年。現在中國不願積累，又要大家生活提高，只有兩個辦法，一是吃老本，二是老本吃光了就去借。所以就向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等國際金融機關去借，但是借了錢是要還的。試看現在第三世界許多國家因為借了外債無力償還，只好再借錢來還錢，這時如國際貨幣基金再借錢給你時，就要談條件干涉你國內的經濟政策，要你減少國家支出費用，要你將通貨膨脹率硬是拉下來，要你停止增加工人工資等等，否則就不借給你錢。中國的說法是中國是社會主義國家，不會搞成那個樣子的。但是看波蘭，它也是「社會主義」國家，它到一九七五年經濟還是不錯的，生產力的提高還是百分之十九。從一九七〇年以後，開始借錢建設，但很多建設的回收很慢。而且它的產品只能賣到東歐的國家，向國際金融機關借的是美金，它一定要用美金還，不能用盧布或人民幣或匈牙利幣去還。並不是它沒有生產，只是它生產的東西沒有辦法去換成美金來還。一旦沒有錢還的話，很多工廠的零件也不能進來，整個生產也就受了影響，人民的生活也受到影響，各種各樣的問題都接踵而至，所以有工人的團結工聯出現，這些都有其經濟的原因。中國的領導人很天真，以為美國的資本家都是慈善家，只要中國承認自己落後，他們就會一窩蜂的來幫他們的忙。中國需要卡車，所以要求美國汽車公司到中國建廠，建廠以後怎麼償還呢？很簡單，生產卡車以後，一部分賣給中國國內市場，一部分就賣回來給美國的市場，就用這一部分的

錢來償還。試想美國的汽車公司為什麼要把美國國內的市場給你，這實在是異想天開的事情。

總之，中國現在就是要搞特區，除了原則立場的問題之外，在實際運作方面都有很多問題。開始進行的一些工廠，管理有問題，產品質量差，工人技能程度也差，因為特區的工資比較高，開始的一批工人多是特權人士有關係的人才得進去，也不好好工作，以至成品銷路差，有好幾個廠都關了門。事實上，這些特區的工人也是華工的一種。現在在外國有十幾萬成批的華工在做苦工，例如在歐洲，有人帶領一批華工去做苦工，領頭的人只給這些華工比國內稍為高的工資，由國家出面跟對方的公司定合同。

由以上這些現象可以看出這幾年來的變化，並不僅是政策上或比例上或這個或那個生產的主張的不同，而是它已經把中國社會主義的方向改變了，將中國的生產關係基本上改變了。所有制方面，由國有制慢慢變成企業自負盈虧、企業責任制，就像公司契約合同的作法，美國一些大公司也有向政府打契約包工的事情，也是留成向上繳，名詞不一樣，實質上是一樣的。集體所有制方面，人民公社如今已經被解體了，包產到戶，包幹到戶，土地慢慢又被分割了，勞動力多的農戶占了便宜就開始富起來，據聞已經有好幾個萬元戶出現了，可預見到的是農村中的兩極分化又要開始加大。還有就是經濟責任制，不僅是生產責任制，各種各樣的責任制。那麼，我就要問一個問題，像寶山鋼鐵廠的情形，是幾百億的投

資，但廠地的土質有問題，運鐵砂的港口設計有問題，將來開廠操作只能用澳洲鐵砂的問題等等，這些問題誰來負責？假如不能談論到負責的話，就沒有所謂責任制。又如武漢鋼鐵廠的事情，建一個鋼鐵廠而沒有考慮其電力能源的來源，這個責任制誰來負責？不能負責的話，什麼責任制都是一句空話。所謂責任制，也不過是要降低所有制的遁詞，要變成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而已。工業中已經由國有制降到集體所有制，農村中由集體所有制降到個人所有制，都分田到戶了。中國現在的生產關係基本上已經改變了，在這種意義下，我們只能說中國已經變修了，已經回過頭來走資本主義的道路了。

〈本文是根據何青於1983年在美國的演講錄音的整理，曾刊登於美國《台灣與世界》雜誌第8期，《中國與世界》網站轉載演說稿第一部份內容，文章標題為《社會主義不是一個制度》，刊登在1998年1月號《中國與世界》雜誌〉

## 《哥達綱領批判》導讀

我想把背後一些東西挖出來，說不定對大家的學習會有幫助，因為《哥達綱領批判》在馬克思的思想發展上是一篇很重要的文件，這文件是到 1891 年才公開發表出來，在馬克思生前，這些東西都沒有好好發表出來，雖然馬克思作的批判送給有關的人去看，後來恩格斯把這些東西壓下來沒有發表，因為那時候涉及到兩個工人黨要合併、要團結在一起的問題，怕裡面有些批判所用的語言會破壞、或者傷害到某些人，因而使得兩個黨的合併產生問題，所以馬克思死了以後，恩格斯壓了很久，到了 1890 年德國社會民主黨為了因應新形勢，決定起草新的綱領（即《愛爾福特綱領》）他為了批判拉薩爾派，覺得有些問題又再重複出現，所以才把這篇東西發表出來。

### 馬克思批判拉薩爾什麼？

由於馬克思寫作的文風，《哥達綱領批判》是針對綱領一段一段在批判，所以讀起來不太容易懂，尤其是如果不知道前因後果，恐怕會更增加閱讀的困難性。我這邊有一個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出版的，有關《哥達綱領批判》的文件跟《哥達綱領批判》本身的文集。這本文集收錄了 1875 年 3 月發表的《德國工人黨綱領》、1875 年 5 月在哥達通過的《德國社會主義工人黨綱領》（即《哥達綱領》），以及 1869 年在愛森納赫通過的《德國社會民主工黨綱領》，這些綱領都非常簡單，很多都是非常簡潔的，愈簡潔事實上很多事情講得更含糊。《哥達綱領》就是依據《德國工人黨綱領》修改的東西，是在哥達召開的愛森那赫派的社會民主工黨與拉薩爾派的全德工人聯合會兩個黨的合併大會裡面通過這樣一個綱領，《哥達綱領》事實上修改的很少，基本上是根據馬克思所批判的拉薩爾派的人所提出來的《德國工人黨綱領》通過的，它通過的這個綱領說起來很多只是文字上的修改，裡面的想法還是一樣。

《哥達綱領批判》是批判《德國工人黨綱領》，所以馬克思批判的文章標題為「德國工人黨綱領批注」，是為即將在哥達舉行的合併大會而準備的著作，那麼馬克思到底是批判他們什麼東西？他在批判拉薩爾什麼？為什麼那樣緊要？在兩黨合併之前他為什麼要花那麼大的力氣來批判？因為這涉及到怎麼樣看黨的將來以及它的主張，這和黨將來怎麼發展有很大的關係。

德國社會主義工人黨後來就是所謂德國社會民主黨，SPD，德國社會民主黨在二十世紀也扮演了很大的角色，甚至提出工人要去保護祖國這樣的主張，而且有很多人有一些說法，認為 SPD 做了很多壞事情，包括把一些有名的人，像羅莎盧森堡害死等等。SPD 在 1970 到 1982 年曾經執政，可是執政時期就做得很不好，又過了十幾年，到了 1998 年才在選舉上終於又得權。所以，假如民進黨沒有什麼建樹的話，對台灣的民主運動會有很大的傷害，因為以後人民就不會相信它。不管他們這一次用什麼手段贏了，假如他們沒有什麼建樹的話，我們可能以後會進入一個藍軍獨裁的時期，又進入一個獨裁時期。我並不是說綠就一定好，我主要是要指出這個危險性。

## 敵人所說的沒有一句話是對的

在論戰裡面很重要的一條原則就是：敵人所說的沒有一句話是對的。要做到這一點不是很容易，可是也不是很難。不是很容易是什麼？你假如跟他打混戰，常常僅是在文字上咬文嚼字，鬥來鬥去，然後好像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可是我所說的「敵人所說的沒有一句話是對的」，這個是真正有它的道理，因為他假如是你的敵人，在思想上、階級立場上，他整個對客觀世界的了解，他的世界觀，他認識客觀的道理，跟你的認識論彼此是不一樣的，要不然他不會變成你的敵人。假如不一樣的話，你可以說這個構成兩個不同的範相 (paradigm)，換句話說，你假如站在你的範相去看對方的範相的話，你會發現這個差異就好像一個 paradigm shift，有如換檔一樣，換到不同的檔，整個看法、角度與每個觀點馬上產生位移，你會發現他沒有一個觀點跟你是一致的，馬上有位移，所以從你的觀點看去，我的階級立場跟他的階級立場是不一樣的。論戰歸根究底在論證兩個人階級立場是不同的看法，那麼我們去分析他的時候，假如每一句話是代表他的階級立場的話，要表達他的階級立場對某些事情的看法，那跟我們真的是格格不入，跟我們是不一樣的階級立場，因此我們看起來就發現他沒有一句話是正確的。

你們最近也跟假左派論戰過，在這上面還需要再加點油，因為要批判假左派不是只是在一、兩點上面去做功夫，而是要從整個階級立場，對一些台灣運動的看法，對整個台灣客觀世界的看法，政治、經濟的思想有什麼不同，整個要進行批判，進行歷史跟邏輯的批判，這一點我想大家還有很多改進的空間。馬克思這篇東西是一篇很好的範例，你們可以從這個範例裡面學到很多東西。我自己也是在學，我每一次看的時候，都會發現一些我以前沒有看到的東西，因此我講解或詮釋《哥達綱領批判》時，每一次都會有一些不同，這些不同我想是反映我的進

步，而不是反映我的退步，不是反映我的思想混亂，也不是表示我立場改變，而是我在這些年的學習裡，我自己也不斷地在改進、進步。

## 「工人拜物教」

首先我們來看《哥達綱領批判》的第一個部分。我想馬克思一定在考慮，因為他要批判的《德國工人黨綱領》總共只有短短的兩頁，第一個部分裡面就好像是很短的幾句話一樣，可是馬克思的批注總共寫了大概有 22 頁左右！可見馬克思寫得比這個綱領本身還長非常多。寫愈短事實上就愈難批判，因為他的觀點愈含糊，愈含糊的話，你批判他時，他就可以說我並不是這個意思，說我這樣是有包含你的意思，在台灣論戰就是常常會發生這種現象，在文字上、在語言上辯解。馬克思不跟你在語言上辯解，他辯解的第一點，就提出很不同的看法，你看看他第一點在講什麼？主要就是在提對財富的看法。對財富的看法，原來的綱領是認為勞動創造一切財富，台灣很多工運團體也什麼都是工人對，甚至於工人穿的衣服，工人的一顰一笑都會使他神魂顛倒，這個叫做為工人階級嗎？這是形式的，而且有時候還是「工人拜物教」，以為工人做的就是對的。

## 把勞動跟社會等同，是要掩蓋階級矛盾

馬克思一開始批判把勞動跟社會這兩個概念等同起來，泛泛地把它當成一個概念，就是勞動的概念跟社會的概念把它互相包容起來，這種看法表面上好像站在工人階級的立場，勞動創造價值或勞動創造財富看起來很有工人階級的立場，可是事實上並不是，因為這裡面是有很重要的對客觀世界跟階級立場的觀點，在馬克思之前已經有很多人是用那樣階級立場在看問題，比如天賦人權，看起來很有道理，很有考慮到人的立場；還有像影響馬克思很大的費爾巴哈，費爾巴哈一切都是以人為本來考慮問題，認為神也是人的投射。這樣有什麼不對？盧梭的社會契約論觀點以及他一些對整個社會的看法，基本上就是天賦人權，這有什麼不對？馬克思指出來這種觀點是沒有階級的觀點，但只是表面上沒有階級，可是事實上是有的，是某一個階級在表面上要掩蓋階級矛盾的看法。

所以台灣政客會這樣說：「哦！我們都是台灣人」這裡面在掩蓋什麼？在掩蓋著，我們都是自己人嘛，自己人給自己剝削沒有關係嘛！自己人給自己欺負有什麼關係！你兄弟姊妹在爭執時說媽媽說：「我們都是一家人嘛！你的東西讓給自家人又怎樣呢？」這種理論背後就是要掩蓋這種為某一方好，尤其是為既得利益者或既定統治者辯解的一種思想方式。一樣的，假如把勞動和社會看成是沒有差異的東西，或者把人性看成是一致的東西，或者把它看成是天賦人權，這樣看起來表面上好像大家都照顧到，可是事實上正好是在掩蓋有些人比較有人權，有些

人就比較沒有人權，掩蓋背後的那些社會條件，它在否定它背後的那些社會條件。天賦人權的問題就是，造成社會人權不平等的地方被掩飾了，它造成的那個社會條件、社會矛盾，分析到最後是一個階級的矛盾被掩蓋住了。

## 真正的問題——誰占有勞動條件？

我並不是說天賦人權有什麼不公平，很公平，大家同樣都有權利，可是問題是有些人會比較有權，有些人就比較沒有權。有些人在什麼樣的條件下變成沒有權，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有些占有生產條件的人，他就比較有權，在生產領域他變成老闆，他占有生產條件他可以變成老闆，而且可以不必勞動而取得一些勞動的產品，這一個才是差別所在。光是在概念上說天賦人權或者是勞動、社會這樣空洞的概念，正好是在掩蓋這中間的一些問題。勞動跟社會這樣等同起來有什麼不可以？好像說財富就是勞動創造，那麼勞動是要通過社會，而且沒有社會他也沒有辦法勞動，這裡面泛泛地談這些概念，而把真正的問題掩飾掉了。真正的問題是什麼？問題是在勞動的過程裡面，是有所謂勞動的條件，而且誰占有這個勞動的條件，誰就比較有權，這個是差別的所在。那麼你假如談勞動、社會，而不談這些勞動條件的話，那就等於是在掩蓋真正的問題，你要談勞動的條件就是你勞動的對象跟勞動的資料，就是到底什麼東西讓你沒有辦法來勞動。我們知道勞動的確可以讓你創造使用價值，也就是創造財富，可是問題是，一談到社會的生產條件的話，這生產條件是什麼？就是自然，自然本身當然也有使用價值，它有物的性質可以滿足人的需要，可是在德國工人黨的這個綱領裡，財富只說是勞動產生，好像是只有人才能夠產生一樣，在這個範相裡面，就忽略了生產裡面所需要的條件，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勞動條件。這些勞動條件是什麼？就是自然界，山呀、森林呀、水呀，甚至於我們看到的木頭、土等等，所以這些構成勞動對象的東西不考慮進去，整個世界事實上就變成只有幾個概念在那邊，而不是真正的、具體的生產過程。

## 馬克思的範相 V.S. 拉薩爾的範相

講了這些，我們再看看馬克思怎麼樣來攻拉薩爾這一派人寫的這個綱領，他第一個就打破拉薩爾他們的範相：「勞動是一切財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錯，可是馬克思第一個就批判：勞動不是唯一的財富的源泉，自然界也跟勞動一樣是使用價值的源泉。他這樣一攻下去，我們會發現是兩個不同的範相，一個範相是只有勞動這個主體，還有勞動的關係——社會，另外一個範相是自然，還有勞動，都是創造財富的源泉，而這一種看法馬上引起了幾個不同的思考，或者說在新的範相裡面，事實上產生幾個不同點，第一個不同點就是，生產裡面或勞動裡面不僅涉及到社會，還涉及到自然。我們今天有很多資產階級



還是把自然當作他所占有的對象，他可以占有自然的力量、自然的生產力，比如電力、火力、核能的力量，因此認為那是他的財產，而且把它當做是他創造的財產。可是事實上不是，自然有它的歷史，人有人的歷史，自然跟人這兩個新的結合，產生了一個新的範相，這個範相裡面人是在創造，跟自然是有互相的關聯，他會產生勞動的產品，而這些勞動的產品才是要爭論的問題，因為後來引出拉薩爾派所說不折不扣的勞動的分配，對所得的分配，馬克思就要問他所得是什麼。所以我們看到的是有自然在內的跟人的勞動在內的這樣一個新的世界觀，在這個世界觀裡面，我們要考慮的第一個就是，它是人跟自然互相互動的結果，勞動不是只是我一個人跟別人服務，我去服務，創造了所得，然後大家來分，這樣的話就產生了我所說的掩蓋，掩蓋有些人占有這些勞動的條件，他就可以使別人勞動或不可以勞動，因此有些人就發現他不僅是要活下去，而且能不能勞動還要看人家的臉色，這個是有階級觀念的，所以從這裡面我們看出來第二個不同點，馬上顯示的，在新範相裡面是涉及到階級的立場。

第三個不同點，有了自然，你生產、勞動是去改變自然，同時把改變了自然以後的產品拿去用，勞動的過程要延續不斷，那些勞動對象也是要補償的，換句話說有再生產的觀點，自然用了，要想辦法讓它恢復，森林砍了，要想辦法再去栽樹，有這種再生產的觀念，然而拉薩爾派這種勞動是一切財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的這種範相，沒有這種再生產的觀點，掩飾了再生產的觀點，同時也掩飾了階級的觀點，同時他的勞動條件和勞動資料完全變成沒有誰占有這些條件的問題，因此也沒有階級的問題。馬克思一出招，就可以看到他不簡單，他馬上把這一點攻了，他說：不！勞動不僅不是一切財富的源泉，也不是一切文化的源泉，還有自然界！他這一打破以後，我們看到的是整個世界改變了，看得就比較廣，而且不僅是這樣，我們人的勞動也是自然的一部分，自然界是一切勞動資料和勞動對象的第一個源泉，甚至我們的勞動力也是自然力的一種，而這個完全是不同的範相，整個從這樣一開始，拉薩爾派所說的有益的勞動，以及是在社會裡面或者通過社會或者社會需要勞動等等，這些問題馬上都不攻自破，馬克思所看到的社會是誰占有這些生產條件、有沒有階級、有沒有再生產，以及人跟生產條件這種關係的再生產，所以第一招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事實上馬克思在那麼一個很簡單的綱領裡要破它，第一招就已經捉住最根本的東西，接著他就很容易來談這個問題。

## 什麼是「勞動所得」呢？

馬克思第二個要攻的是，所謂不折不扣的勞動所得是什麼東西？照拉薩爾派的說法：「因為有益的勞動只有在社會中和通過社會才是可能的，所以勞動所得應當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權利屬於社會一切成員」，也就是綱領裡的第一條，在這第一條裡面引進「不折不扣的勞動所得」這個分配的問題，而這個問題也就

是拉薩爾的觀點，他的「鐵的工資規律」以及圍繞「鐵的工資規律」相關的種種的說法，是拉薩爾思想的一個中心。這一個綱領顯然的是要把拉薩爾派這個主張，所謂不折不扣的分配這一點當作工人的理想，或者是社會主義的核心理論。馬克思要攻這一點，第一步先打破了他所說的勞動是一切財富和文化的源泉，有了這樣的攻擊，很容易就進到第二步，所謂勞動所得的問題。馬克思馬上攻擊：你除了這些空洞的詞句以外，到底是在講什麼？認為今天已經到達資本主義社會，具體的社會已經在那邊，你在這邊空談什麼勞動跟社會，而沒有去談在資本主義社會這個具體社會中，一些物質條件是怎麼被一群人占領，然後我們要推翻這一群利益集團，這一群占有物質條件這一個階級，所以他說是工人「不得不鏟除這個歷史禍害」。假如不談這個，沒有階級分析，也沒有真正的社會分析，只是空談勞動跟社會，這個正好是拉薩爾派談他的社會主義根本的立論所在，也就是不折不扣的勞動所得的公平分配。

除了這一點之外，馬克思的第二點順便一攻，就談到勞動資料不僅包括資本家壟斷的資本，而且還包括土地。他這樣說，主要是因為拉薩爾曾經向普魯士封建皇朝的宰相俾斯麥寫了一封信，意思大概是說，假如工人能夠有理由相信獨裁對他們有好處，工人會支持國王的獨裁，拉薩爾寫過這樣的信，這一封信等於是出賣工人的利益，跟封建皇朝做私下的投降，在這一點上，在綱領中我們可以看到，拉薩爾派就只提到資本家壟斷，可是就沒有談到土地壟斷，因為拉薩爾派不敢去談封建皇朝，也就是封建地主的代理人，所以他順便一攻就攻到這邊。然後在第三點時就攻拉薩爾派的勞動所得，馬克思這樣說：

什麼是『勞動所得』呢？是勞動的產品呢，還是產品的價值？如果是後者，那麼，是產品的總價值呢，或者只是勞動新加在消費掉的生產資料的價值上的那部分價值？

馬克思這樣講是很厲害的。拉薩爾派只是說勞動所得，可是勞動所得是沒有歷史的觀點，而且是沒有社會的觀點，這個說法不是很具體，因為具體的說法就是，哪一個歷史發展的結果，你不能說勞動所得，勞動所得是什麼？在不同的歷史階段都有勞動，也都有勞動所得，可是即使在商品生產的時代，簡單商品生產也是勞動的產品，在資本主義的勞動的產品，它就不是普通所謂的勞動產品，它是有價值的，是產品的價值，馬克思就是指交換價值，而且產品的價值還可以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新創造、新加進去的價值，另一部分是舊價值的轉移，這些道理，馬克思在 1875 年時《資本論》已經都寫好了，而且第一卷已經發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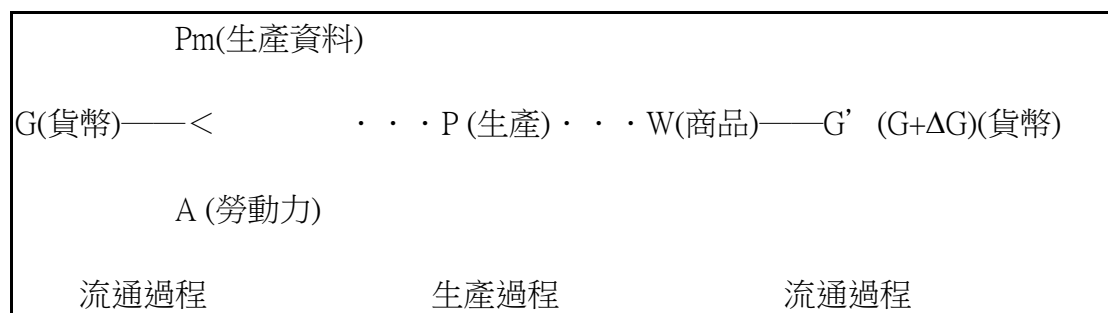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看到在後面的批注，馬克思是在攻擊拉薩爾派從分配去看，他說：

把分配看成並解釋成一種不依賴於生產方式的東西，從而把社會主義描寫為主要是圍繞著分配兜圈子，既然真實的關係早已經弄清楚，為什麼又要開倒車呢？

我們看到的真實觀念，在《資本論》裡已經提過，資本主義是生產價值，產品主要是因為它有價值，而不是因為它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是不得已的，在資本主義這個社會的特殊的型態就是，我們的生產不能不以使用價值作為它的物質承擔者，就是不能不有使用價值來當做它的物質承擔者，可是目的是要生產交換價值。

### 自我增殖是資本的特性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裡面，生產過程與流通過程圖示如下：



G 的所有者到市場去購買了 A 和 Pm，然後進行生產，然後得到更多的 G，G' (G+ΔG)。在流通領域裡面我們看到，他之所以會買 Pm 和 A，最主要是因為 A 會創造價值，讓 G 變成資本，最主要就是因為有 A 這麼一個東西可以使 G 增殖，可以使他放下去的 G 增加價值，G 變成資本。資本有兩個特性，一個是增殖，另外一個是會自我增殖，會得到 G'。我們談的都不只是一次的生產，如果只是一次的話，那種社會不可能繼續下去，或者是 n 次生產的話，有限次數的生產也不行，要不斷地再生產，因此我們在談物質條件，在談生產條件，都是在談不斷

地再生產。我們在談資本的性質，第一個它會增殖，但它會增殖還不能成為資本，我去騙，或者去搶就好了，這不算資本，它要能自我增殖。在資本主義裡面，G、A、Pm、W 這些都是現象界，是商品的買賣，這裡面有一個生產出來的 W(商品)到流通領域裡面去流通，然後到市場或其他地方去換更多的貨幣，這是這樣一個型態。W 就是商品，Pm 和 A 都是商品，經過一個生產過程，產生一個新的產品，這個產品不僅是商品，而且還可以增殖，是一個增殖的產品。增殖是什麼意思？在整個資本主義生產裡面，所有的這些聯繫，尤其是在流通過程，主要都是靠一個第三者來進行，在流通過程都是買賣的過程，這買賣的過程所以能夠進行主要是靠裡面有一個共同的東西，這個共同的東西就是價值，資本主義沒有靠這個第三者就沒有辦法使一個商品跟另外一個商品交換，你也沒有辦法使貨幣這個商品跟勞動力這個商品、生產資料這個商品相交換，所以能夠交換是因為這些東西都是價值的一種形式，或者反映出來的現象，都是價值的表現形式，貨幣也是價值的表現形式，勞動力也是價值的表現形式，生產資料也是價值的表現形式，在這些表現形式裡面，又產生另一個新的使用價值的商品，這個新生產的商品也是價值的表現形式。我們看到的不管是 G 也好，W 也好，G' 也好，這些背後都是價值，都是價值的表現形式，資本也是價值的表現形式。透過這種關係，才有可能交換。

很早以前亞里士多德就已經說出，兩個東西要交換一定要有共同的質，要可以對等，可以互相通約。在亞里士多德的時代，他認為這種共同的東西是不可能存在的，換句話說，他沒有價值的概念，沒有產生價值的概念，《資本論》是說他「沒有產生價值的概念」，所以他分析不出商品可以交換的道理出來，可是能不能交換？亞里士多德當然有看到交換，他曉得有自我矛盾的地方，可是他很聰明，看到交換一定要有共同的東西而且要有一定的比例，由於歷史的限制，亞里士多德只能分析到這樣，不能再前進一步分析出共同的東西是什麼。可是由於資本主義慢慢發達，商品生產變成生產的主要目的，也就是產品變成了商品，生產產品是為了給別人製造商品，在這種情況下，商品生產變成普遍的性質，有了這些情況，資本主義才可能產生，它不僅是說一切物的東西變成商品，而且活的東西，勞動力，即勞動者的能力也變成商品，這樣整個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變成一個社會生產的普遍性質，這樣資本才有可能使所有的東西都是在價值的實質裡面表現出來，才能夠使它產生增殖，可以增殖，不僅是能夠增殖，而且是不斷地再生產，不斷的自我增殖，這才是資本，也就是，資本本身也是價值的形式。所以在資本主義之前的社會，價值沒有辦法表現出來，因為有很多交換都是偶然的，很多生產，比如說手工藝時代簡單商品的生產，很多生產也不可能突破，而且是有相當的限制，被自然的條件所限制，要知道說，在資本主義之前，自然條件是財富的主要源泉，所以，馬克思把自然帶進來，像我前面講的，就不會含含糊糊，不曉得是在講哪一個生產方式。

## 平均運動

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占統治地位之前，自然常常是使用價值的主要來源，所謂自然經濟時代就會產生，所謂靠山吃山靠海吃海，這個地方有生產木材，木材的產品就變成主要的東西，有些東西就變成商品，所以自然變成生產條件的主要來源，可是社會在改變以後，自然的條件慢慢變成不是原來的那麼重要，人的勞動越來越重要，這個當然是跟價值的產生有很重要的關係，那麼要產生價值，這個社會一定要產品能夠都是表現價值的一些現象，都是價值的形式，不僅是這樣，勞動所生產的東西一定要慢慢能夠統一，要能夠有一個共同的東西可以交換，亞理士多德也這樣說，事實上也是這樣，它要有共同的東西，可是這共同的東西並不是隔夜之間突然出現，而是一個演化的過程，或者是說漸進的過程，或者是變化的過程，這變化的過程慢慢使得社會的生產出現一個共同的東西，使所有勞動都能夠統一起來，而要統一起來，一定要把特殊變成普遍，把個別變成一般，把具體變成抽象，沒有特殊到普遍、個別到一般、具體到抽象的運動不行，一定要有這些運動，勞動也是這樣，特殊勞動要變成普遍勞動，具體勞動要變成抽象勞動，比如說織、縫這些具體勞動都要變成抽象勞動，個別要變成一般的勞動，比如說私人的生產要變成社會一般的生產，這種運動，馬克思有一個說法叫做平均運動。

在生產裡面，當然每一個勞動者都是在進行具體勞動，沒有說在進行抽象勞動，每一個都是活生生的人，要嘛在做織的勞動，要嘛在做敲釘子的勞動。勞動只能夠是具體勞動、特殊勞動、個別勞動，你沒有辦法做一般的勞動，不然我也喜歡有一般的勞動可以做啊，或者是喜歡有普遍勞動可以做啊，或者是抽象的勞動可以做啊，抽象的意思不是在那邊動腦筋就是抽象勞動，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指它沒有具體的東西，具體勞動像紡織、裁縫或是鐵匠在敲釘子都是很具體，可是這些東西沒有辦法進行社會化，沒有辦法變成資本主義社會的共同的東西，換句話說，它一定要變成一個普遍的、抽象的、一般的，它要做到這一點，這中間有這麼一個運動就是平均運動。它所謂普遍事實上也是一個平均的現象的結果，抽象也是一個平均運動的結果，一般也是一個平均運動的結果，我們看的結果都不是個別的或者是具體的，而看的是它平均以後的，所以，每一個特殊、具體或個別的勞動在進行的時候，它同時也是在進行平均運動，這個是資本主義的特殊，它從買、賣、買、賣達到這平均運動，買與賣的這種不斷的循環，整個再生產裡面，它都有出現，不斷的出現，假如說  $W-G-W$  這種流通形式的話，它不可能再生產很久，為什麼？因為它就消費掉了。這種循環形式的進行，就是我把東西換錢再去買別的東西，目的是什麼？就是讓它消費掉。這個不會變成一般性，「一般性」是指可以繼續存在、繼續循環，繼續循環會產生一種平均運動。平均運動會產生這樣的結果，每一個工人在進行具體的勞動的同時，也同時被平均化，因此工人在生產使用價值相應的同時也在創造價值，這個價值是什麼呢？

是把我生產的產品拿到這個社會裡面去，變成社會的總產品，然後再加以平均。這個平均運動我們沒有看到，它是在生產過程的背後被迫進行的，是默默在進行的。默默在進行指的就是說你不曉在做具體勞動的同時，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也把你的生產，比如說把你做的一雙鞋子，加進去鞋子的社會總產品裡面，然後去平均，這個時候事實上有一個平均運動，同時有一個對立運動。

## 對立運動

這個對立運動是什麼？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裡面有論及到。具體勞動會生產使用價值，同時具體勞動在買與賣不斷循環的平均運動下亦在抽象化，可是同時也在產生對立化，同時它在製造跟它相反的東西，就是我生產的一個具體勞動，事實上慢慢不會被看成是具體勞動。在一個等價物的交換裡面，兩個價值互相交換，這個時候事實上也是在進行對立化，例如在簡單的價值形式裡面，比如說 A 商品跟 B 商品交換，B 是 A 的等價物，A 是 B 的相對價值形式，在這個交換裡面都有一定的對立，這是互相對立的，A 與 B 兩者雖然也有共同可是互相在對立。《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在分析商品的形式以及價值形式的時候，特別介紹講了這些道理。為什麼會有對立運動呢？當社會在變化，產品也在產生變化，產品所以產生變化，是因為這個社會為了要能夠交換，等價規律慢慢在運轉，從市場的價格裡面，從實際的產品裡面，或是商品生產的過程裡面，生產力越高會生產越多，如在同樣一個小時，我本來生產一雙鞋子，現在一個小時可以生產兩雙鞋子，這個同時並不是說我生產兩雙鞋子，是根據我個人勞動來進行交換，而是拿到社會的總產品裡面去平均，我的兩雙鞋子事實上是做一雙鞋子的生產力的兩倍，可是它並不是以這兩倍去交換，事實上這都是在生產的背後在進行，拿到社會的總產品裡面，放到社會的總價值裡面，你一放進去一平均，比如說本來每人做的都是一雙，有人生產力提高生產兩雙，這個時候社會的平均就增加一點，生產力就增加，可是同時價值是在減少，使用價值是在增加，可是因為平均運動的關係，拿到社會的總產品裡面去平均的話，你的每一雙鞋子的價值下降。這是一個兩極分化的現象，你在從事具體勞動，同時也在平均運動，同時也在被抽象，這個時候它所產生的是一個對立的運動，你看到是平均運動，可是從價值的生產來說，它是在進行對立運動。所以，在價值的生產裡面，產品是以產品價值或以商品價值在進行交換，在進行生產，而且它本身的價值在進行平均運動，做具體勞動的同時也是在進行抽象勞動，假如沒有這種現象的話，不可能產生剝削，不可能產生剩餘價值的生產，之所以能夠有剩餘價值的生產，不是勞動時間，那是李嘉圖的講法。

## 產品的價值 V.S. 勞動的產品

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分析四種不同的價值形式，個別的、偶然的價值形式、擴大的價值形式、一般價值形式、貨幣形式。在資本主義裡面貨幣變成它的交換價值，就是價值的表現形式採取貨幣形式，沒有貨幣，資本主義沒有辦法進行生產，要以貨幣來交換勞動力跟生產資料。所以，貨幣它是一個價值形式，同時也是一個媒婆。在資本主義裡面，貨幣是一個很重要的交換價值形式，貨幣也是交換裡面必要的第三者，通過貨幣做交換，沒有通過貨幣不可能進行資本主義生產。因此，貨幣也是像價值一樣，也是第三者，同時它又是價值的表現形式。

有了這些了解可以看到，資本主義的產品的形式，很顯然都是以價值的形式出現，都是價值的表現形式，那麼分析下去，產品雖然是勞動的產品，產品的背後都是價值，但是價值的產生是經過不斷的平均運動跟對立運動。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分析商品，從兩個不同的使用價值互相交換，發現光是兩個不同的使用價值沒有辦法進行互相交換，要能夠進行交換一定要靠第三者，這第三者就是價值，於是從商品交換裡面找到價值。事實上，主要是因為交換價值是價值的表現形式，主要是因為它帶有價值，可以藉由交換價值換到人們所要的使用價值，當然還有很多話可以講，但我們就到此為止。

講了這些，我們可以看到有一個形式跟內容，形式，我們看的是價值形式，它可以是商品，可以是生產資料，可以是勞動力，內容，則是指價值。主要是因為有了價值形式，而交換形式是等價交換，當馬克思在說等價的時候，指得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在非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沒有談到價值，他談到的是產品，所以馬克思有區分是勞動的產品還是產品的價值。資本主義的形式是價值的形式，內容是價值，可是到了不是資本主義的時候，例如資本主義之前的社會，產品的內容不是價值，它的形式也不是商品。所以內容跟形式在資本主義以前是不一樣的，就是它的形式跟內容都改變了。那麼，在所謂社會主義時期，或者說共產主義的第一個階段，即使它還帶有舊的痕跡，從舊的社會出來，可是它的產品的形式跟內容改變了，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概念。

## 形式跟內容改變是指什麼？

不僅是形式跟內容改變，背後的交換的規律也要改變。資本主義的交換的規律是等價規律在進行，等價就是相等的價值，是等價形式，是相等的價值在運作，所謂以一個勞動的量交換另外一個勞動的量，是以價值作為媒人，交換的中介主要是價值而不是別的。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占統治地位的情況下，價值是可以成為共同的東西，因此也根據價值來產生交換的比例。等價規律一方面是平均運動，使每一個特殊的、個別的、具體的勞動消失了，產生對立、產生矛盾，產生普遍的、抽象的這種現象，產品一般化為商品，而且它與個別的勞動的產品不一樣，商品的生產是不同於勞動產品的生產，所以可以看到整個生產的性質也改

變，因此生產條件當然也跟著改變，勞動力、生產資料的意義也都改變了。所以在資本主義，勞動力是作為商品，在資本主義之前，勞動力不是作為商品。勞動是用勞動量來衡量，所以能夠交換主要是靠勞動量。

那麼到了共產主義的第一個階段，馬克思說「形式和內容都改變了」，以及「一種形式的一定量勞動同另一種形式的同量勞動相交換」是在講什麼？資本主義表面上是以等價來進行交換，可是實際上，由於普遍化、抽象化、一般化，事實上都已經沒有等價，是慢慢脫離所謂平等的關係，本來假如說以等量的勞動來交換等量勞動，好像有一個「等」的關係，有等同的關係，可是事實上在資本主義的平均運動與對立運動之下，等量勞動交換等量勞動，那只是變成一個形式。價值的形式，那實際上是什麼？我們說價值，價值是什麼？馬克思是說它是抽象勞動的凝結，社會價值所代表的那一個東西，事實上是整個生產關係，所謂價值就是資本主義生產裡面，維持這些生產條件以及這些生產條件再生產背後的生產關係，因此是資本主義的私有制，是資本主義的分配關係，也是資本主義的僱傭關係，在資本主義之前這些關係是不一樣的。我們所說的價值這個東西，也就是這些商品實質的背後的東西，實質背後的東西分析到這是抽象勞動的共同凝結，是社會的實體，可是真正社會的實體，具體分析就是這些生產關係，沒有這些生產關係，就看不到我們所說的價值。那麼到了共產主義，形式跟內容會改變，因為到了那個地方，價值已經不是變成媒婆，不是變成第三者。

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下，價值作為第三者，將人與人的關係都扭曲了，在私有制下有些人是占有生產資料，有些人是沒有生產資料，看起來通過價值都好像等價，資本用貨幣工資是跟工人的勞動力相交換，看起來都好像是相等的，這是通過價值的等價的關係。可是，分析下去，工資卻是掩飾背後的不等價關係，是扭曲了，所以這種生產關係所表現出來的價值，事實上是什麼呢？就是把一種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顛倒過來，用物與物的關係來取代，看起來好像都是等價的形式，可是事實上是建立在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的關係上，人的被僱傭，生產資料的私有，還有所得分配的資本主義分配方式的按資分配。所以是經過扭曲的，這是《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四節講的商品拜物教，扭曲了，顛倒了，是老闆僱工人、養工人，而不是工人生產養活自己與老闆，自然界變成不是大家共用的，自然界變成是私人的東西，某些人占有自然，然而自然是不屬於任何人的，所以會看到很多關係都通過價值這樣一個哈哈鏡，一個有扭曲作用的哈哈鏡將整個扭曲了，這是商品拜物教，這只能夠在宗教裡面去尋找（神是人腦的產物，卻顛倒了，人反而被神所控制），因為原本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可是事實上看看去都不像人，看起來是物跟物的關係，人消失了。我們看到的台灣的社會進步帶來人的地位慢慢消失了，慢慢沒有行人道，慢慢沒有機車可以走的路，慢慢很多個別的、人的優先權被取消了，很多行人被撞死，人的地位被車子取代，車子的關係愈來愈重要，車子走的路愈來愈大，所以可以看到台灣社會整個是在扭曲。



## 法的關係與經濟關係

這個內容跟形式，在不同的社會是不一樣的，而且在這些生產關係上面，就有一套法律、政治以及意識型態架在上面，比如說法律是要來肯定這些關係，法律告訴你說商品跟商品是等價交換，可是在這個等價交換的過程裡面，事實的社會是顛倒的，是要用法律來保證這個顛倒，這是當然做不到的，一定會有人違法，而且不僅是有人違法，有些利益集團就會特別比別人有權，一定是這樣。所以法律的關係事實上是受經濟關係的調節，而不是反過來，這個是馬克思順便講的一點：「難道經濟關係是由法的概念來調節，而不是相反，從經濟關係中產生出法的關係嗎？」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因為談到「公平」，事實上就是一個「法」的概念，法律很喜歡說公平不公平，可是法律是在肯定跟維持經濟關係，常常是有很多這種經濟關係存在了，然後慢慢用法的條文寫下來，用警察、軍隊來維持法律，或是用監獄維持這種關係，而這種經濟關係本身就是一個不平等的關係，因此所有這些法權本身就是不平等的。所以表面上，法學家研究什麼叫做平等，要怎麼做才比較平等，但是實際上有些人就是有比較平等，你可以注意到台灣就是特權社會，不同的特權、利益集團在控制台灣，有些人就是比較有財富，擁有財富就是比較有特權，有些人就是比較有特權，是一個特權社會，因為它是一個商品社會，商品社會就是這麼一個特權的關係。經濟的關係表面上是等價規律在運轉，事實上它是不斷的在進行平均運動，不斷的在進行相反的反對的運動，這個反對的運動跟平均的運動表現什麼呢？表現不平等，表現了有些人就被不平等化了，如具體勞動、特殊勞動、個別勞動被平均化為抽象勞動、社會勞動，而且不僅是那樣，有些人占有死勞動，占有財富，占有生產資料，占有勞動對象，他就可以控制能不能勞動，因此也可以決定你能不能活下去，所以你可以看到，事實上法律所要鞏固的是這一種經濟關係，它要鞏固的就是這一種不平等的關係，可是就因為是這樣，就像此地無銀三百兩一樣，資產階級 19 世紀的理想——自由、平等、博愛被資產階級加以頌揚，他們說封建社會不平等，要推翻封建政權，打倒封建土地階級，他們的社會才是平等的，因此提出自由、平等、博愛，這是多麼地顛倒與扭曲。有錢的人就可以僱大牌的名律師，因此他在法律面前就可以比較平等，很不幸就是，有正義感的律師永遠是太少，多幾個好律師也是一樣，還是會有很多不平等，所以只能夠去想像虛構梅森探案裡面的公正的律師，或者是很有正義感的偵探人員，追求平等，在以前封建時代是寄望於俠客、騎士，所以說起來，這些想像與寄望是在反應什麼？是反映一種在不平等社會裡的一種理想，例如因為司法不平等下對包青天的寄望，因為台灣就是很不公平、很不平等、司法很黑暗，所以會有陳定南是青天這種理想出來，陳定南是不是青天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人有那種寄望，反映在意識形態上，反映在法跟政治的關係上，相應於這個經濟關係。

## 不折不扣的勞動所得？！

馬克思批判拉薩爾派所寫的綱領，關於不折不扣的分配勞動所得這樣的一個概念，馬克思首先就問說什麼叫做勞動所得？很顯然拉薩爾派指的勞動所得是沒有歷史概念的，不是歷史唯物主義的。馬克思的歷史唯物主義，根據不同的歷史是有不同的生產條件跟它的生產關係。馬克思提出來說，拉薩爾派談的所謂勞動所得事實上就是社會總產品，那麼，社會總產品的分配怎麼可能是不折不扣？！馬克思在一開始是把自然帶進來整個討論的界域裡面，來批判拉薩爾派沒有把自然當做財富的源泉，可是，自然帶進來之後，就會有再生產的問題，就是怎麼樣補償自然的問題，因此要考慮這些問題，社會的總產品有一些就是要作為補償的部分，是要扣除掉，所以假如看馬克思在談社會總產品的時候，他就認為說有一些是要作為補償的部分，比如說森林用了就要再植樹，土地肥料用掉就是要補償肥料，就是要有這種再生產的觀念。到今天，資產階級還是沒有再生產的觀念，他們在進行生產，那他就不管再生產，所以有很多環保問題跟這個是有關係的。社會總產品裡面，馬克思認為第一個要對生產資料有補償，自然、原料、機器的部分，一些使用掉，需要補償，不然的話就是坐吃山空；另外一部分要扣除的就是，假如可能要追加一些作為擴大再生產的這一部分，資本家要增資，或者是人口會增加，或者各種使用的需要的增加，所以有增加的部分，擴大生產的部分要扣除，至於這一部分要擴大多少當然看情形而定，因為根據生產的需要，根據對生產的預測，跟整個社會需要的不同的需求而產生的，都會有一些部分要扣除來作為擴大再生產的，而且是假如沒有擴大再生產，這個社會不可能維持很久，這個三歲小孩都知道。第三部分的扣除，就是碰到不幸的事故或者是自然災害的時候，所要扣掉的後備基金或者保險基金，這些都是再生產裡面不能不考慮的，這一部分的扣除是必要的經濟損失。

在現代的資本主義生產裡面，如工廠的生產，還是要考慮這些問題，原料用完了一定要補充，不僅是原料的部分，機器也要扣掉折舊金，把它算進去商品的價值裡面，然後將來機器壞掉要再補買一部，這一部分資本家認為是他資本投資的一部分，所以不必付稅。不僅是不必付稅，而且假如國家規定說某種生產資料是十年折舊，比如說一部機器折舊十年，可是可以使用二十年，多出來的十年折舊就當作是利潤，其實機器折舊早已經扣掉了，可是卻變成利潤。資本家繼續扣二十年折舊，可是事實上那一部機器十年就已經扣掉了，那就等於是扣掉兩部機器，作為補償基金，資本家當然有各種各樣的方式來增加他的利潤。

扣掉生產資料的補償、擴大再生產、保險基金，剩下的總產品裡面的一部分是當作消費資料，是所謂消費基金，可是這些消費資料，有一些是公共的消費。這消費基金裡面，消費的資料首先還是要有一些東西要扣掉，比如說管理費用，大家知道這是免不了的，你不能無政府生產，集體的生產不是生產沒有指揮跟監

督，是有各層的經理，有各層的預算，有各層的計畫，以及各層相互間的協調等等的必要費用。

學校保健是勞動力再生產的一部分，拉薩爾派沒有這些觀點。對失去勞動能力的人要設立基金，就是所謂社會救貧事業或是救濟事業，以前的時代稱為鰥寡孤獨廢疾者，禮運大同篇也有考慮這些觀點，像是「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等等。

## 公平的分配？

由於各種必要的支出與費用一定要扣除，因此「不折不扣」的說法已經被打破了，沒有這些東西，社會就沒辦法繼續再生產，沒有經濟上的常識的人便不會考慮這些問題。扣掉這些東西以後，才能夠談到拉薩爾派所談到的不折不扣的、狹隘的那種分配，他們只是要公平的分配，但是這其實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為已經扣掉很多東西了。這篇的主旨是在談工人對未來社會制度的理想，也就是共產主義初步的理想。這樣的理想不能脫離實際，把勞動與社會泛泛的用概念來談，具體來談要從再生產開始。自然界的部分一定要補償回去，否則就會消耗殆盡。當扣掉這些東西之後，便已經不是不折不扣了，剩下的東西才能談到個人的分配。

個人的分配要如何進行？這時便要進入平等權利或平等法權的問題。由於整個社會形式已經改變了，不但交換的形式改變了，內容也不一樣。以價值作為媒介（第三者）的資本主義社會會產生扭曲，表面上是平等的、等價的，事實上是在進行平均運動與對立運動，假如個人的能力與勞動強度都比較強且工作的時間比較長，是否可以分配較多的勞動產品？事實不然。勞動產品的分配並不是根據具體勞動來分配，而是以價值作為尺度，是以抽象的、普遍與一般的形式作為尺度，經過平均運動與對立運動，這時所生產的已經不是具體的產品，例如兩雙鞋子，而是生產出兩雙鞋子的價值。兩雙鞋子的價值已經不是兩雙鞋子了，而是在社會所生產的總價值中進行平均，因此不只是具體勞動的結果或是使用價值，而是交換價值，是值多少錢的問題，這都是受到對立運動的結果。生產力提高的結果應該是生產更多的使用價值，但是在資本主義這個價值的特殊生產關係中，全部都扭曲了：生產的產品越多，每個產品的價值卻越低，這是很奇怪的現象。這是通過價值形式交換的結果，也是等價規律的結果，完全在等價規律中進行生產與交換的結果，生產力提高但結果是生產的價值卻越來越少。在平均運動之下，每一雙生產出來的鞋子的價值是減少而不是增加，這是一種扭曲的現象。在這個社會形式之下，從一個具體的、個人的能力來看，即從一個特殊的人的具體勞動來看，假如他的能力較強或是有特殊才能、勞動強度或注意力較強等等，對他是很不公平的。在價值的「池塘」——社會總產品的總價值中打滾，洗過了澡，對他來說，所拿回的並不是他所耗費的實際的勞動。例如，生產一雙鞋子得壹元，

生產兩雙得兩元，然而實際並非如此。生產兩雙鞋子後，這兩雙鞋子的價值到價值的「池塘」進行平均之後，一雙鞋子的價值已經不是一元，可能只剩七毛錢。表面上的等價事實上已經不等價了，已經在一個不平等的關係中進行，是一個不平等的權利關係以及法權下的結果。

## 資產階級法權

表面上是平等的法權，以等量勞動進行交換，以一種形式的等量勞動與另一種形式的等量勞動互相交換，但以價值作為媒介、第三者的情況下，在經過社會的平均化運動之後，最後的價值仍要依賴平均化後的價值來決定，即使付出全部的心力來勞動，這個勞動量會被扭曲，如此一來，結果並不是平等的。因此，平等的權利或法權，最後的結果是不平等的。這種價值關係是在肯定一種不平等的結果，而並不是要得到一個平等的結果。因為平等的結果應該是：勞動能力較強的且花費比較多的勞動，應該分配到比較多，但最後卻分配到比較少。這種法權從表面上是平等的，是等量勞動互相交換，但實際上卻不平等，這就是資本主義的法權。表面上是等價，事實上卻是不等價，表面上公平，實際上卻不公平，這才是資產階級法權。

同樣的權利到了共產主義社會中，必然要改變這種法權關係，價值不再是媒介，也不是不可或缺的第三者，等價規律越來越不能運轉，商品的生產不是主要的，必須慢慢改變，這時應該以什麼標準來進行分配？也就是以勞動以及勞動的結果作為標準來進行分配，而不是以生產的價值作為標準進行分配。這樣的分配原則上也是以一種等量勞動的形式去交換另一種等量勞動的形式，這是否就是公平？這是否也是等量交換？並不是如此。即使是等量的勞動，還是有具體勞動的個別差異以及其他特殊狀況所造成的不同的勞動。表面上，雖然形式與內容都改變了，以一種形式的等量勞動去交換另一種形式的等量勞動，這種平等法權與平等權利表面是維持著，可是，事實上還是不平等。在這種分配之下，根據馬克思的說法，有些勞動者能力較強，有些勞動者已婚或是子女較多，在社會中去平均分配扣除掉社會公積金剩下的消費品，對有些人會公平，但對有些人會不公平。有較多子女的人，所享受的教育與保險從社會的公積金中分配到的比較多，子女較少的人分配到的就較少。能力較強的扣除公基金的部分，剩下的部分就根據標準去分配，這樣的制度也是不公平的。因此，表面上公平但實際上不公平的資產階級法權還是存在。

資產階級法權從來不讓工人覺得平等，如果平等的話，資產階級的財產、剩餘價值與利潤如何得來？因此，資產階級的分配方式就不是公平的。生產關係中有僱傭關係以及對生產資料所有的關係，即資本主義的私有制以及分配關係，在資本主義的分配關係中，利潤率是如何計算的？利潤率等於剩餘價值除以預付的

總資本（ $c+v$ ），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中， $c$ 是生產資料的價值，是不變資本是列入分母中去計算的， $v$ 是工資是可變資本。預付資本就是準備要拿回來的貨幣， $v$ 和 $c$ 都是作為預付資本，準備要拿回來的。那麼要如何拿回來？如果沒有從再生產的觀點來談是無法理解的。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各自代表什麼？兩者是勞動的產品，假如從價值的範疇來看，這些產品都可以轉化為價值。生產資料是過去勞動的產品， $c$ 代表死勞動， $v$ 是付給工人的工資，以剝削工人的勞動，所以 $v$ 代表活勞動，因此預付的總資本是死勞動加上活勞動，從資本主義的角度看利潤與分配，死勞動是要參加分配的。我在這個公司投資了一些錢，變成了股東，我有一些生產資料，像是一條牛或一部機器，加入一個集體經營的公司中，這些東西是我投入的資本，要參與分配。對總產品的分配，不論活勞動或死勞動都要參與分配，在資本主義中，死勞動是要參加分配的。資本主義的說法是：工人的報酬是等價交換，是勞動的對價，因此工資是按勞報酬，至於資本家為何可以得到那麼多利潤，是因為他有投資，他投入很多過去的死勞動作為資本，這部分要參加分配，因此有股息，並且是根據死勞動的大小來分配，如此一來資本主義的分配便是根據活勞動與死勞動的總和來按勞報酬。股東的每個股份都要參加分配，因此要扣除股息，而紅利便是扣除這些股息之後的剩餘，這是商業界的用法。利潤並不等於紅利，現代的商業界與產官學界常常打迷糊仗，讓人搞不清楚什麼是紅利，但實際上他們非常清楚，沒有人不知道什麼是紅利，因此要求他們不分配紅利，他們很清楚會減少多少收入，是抗拒到底的。不僅如此，他們還會算清楚哪部分是紅利，哪部分不是。我們在提出課徵企業紅利稅訴求時，資本家們宣稱利潤已全部拿去扣稅，事實上，他們是故意混淆股息與紅利。除了一定的股息的利潤之外，其餘額外的利潤就是紅利。他們在跟我們打迷糊仗，裝作聽不懂。但是千萬不要相信他們聽不懂，他們是故意的。

## 社會主義的分配方式

在資本主義中，死勞動與活勞動都參與分配，所以資本家根據資本的大小分配利潤，他們甚至把資本代理人的職能——對活勞動的剝削與監督，也算進活勞動內，因此要支付高額的報酬給經理，甚至支付給顧問車馬費等等費用也是必要的。由於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死勞動要參與分配，資本主義社會是不公平的社會，因此在比較公平的新社會中，死勞動不參與分配，死勞動是屬於社會集體。中國在實行集體制的過程中，逐步把死勞動變成集體的財產，只根據活勞動來分配，這就是當時中國所謂的社會主義道路。在社會主義中，活勞動參與分配，死勞動則不參與分配。因此高級農業合作社是生產工具入社，變成社的財產，之後才能進行活勞動的分配，人民公社便是根據活勞動進行分配。社會主義是按活勞動分配，因為死勞動的部分必須補償並且預先扣除，甚至有些必要的活勞動也要扣除，因此分配的過程便已不完全按照活勞動來分配，但這是經濟上必須的。因此馬克思解釋不折不扣的「扣」，事實上已經扣除很多部分了，之後才談所得的分

配，所得消費只能是勞動產品的一部分。勞動者真正能夠用或是分配的只有生活消費的部分，生產資料的部分不能成為個人的財產。

馬克思認為即使這樣，表面上一種形式的同量勞動與另一種形式的同量勞動相交換，這是就平均而言，平均必須樹立一種標準，這是難免會出現不平等法權，而不是平等法權。中國要走社會主義道路是如何解決這個不平等的問題？就只能夠儘量平等，就是用「評工分」的方式。「工分」就是一天的工作中，個人的貢獻占屬於個人工分的比例有多少來決定。滿分是「十分」，今天假如有十個人一起工作，就有一百個「工分」，每個人有十分，十分中再看每個人拿幾分，這是由共同勞動的成員彼此來評定。勞動後，生產隊員坐下來休息喝茶的時候，隊員一起討論評定每個人的工分，根據個人勞動的狀況，有人得七分，有人得八分等等，通常很少人可以得到十分。不僅根據個人勞動的狀況評工分，在後來人民公社評工分還包括政治分數，例如一個人在做政治宣傳，可以算工分。這樣的分法公不公平？事實上並不是絕對公平。為何不公平？因為還需要扣掉很多東西作為公積金。假如我們主張根據活勞動來分，有人認為他的活勞動能力較強，當然不願意參加這種分配方式，這種形式和內容他一定不喜歡。不僅如此，勞動力較強的人會認為，為何還要扣掉一些東西，扣掉再生產的部分，還有經理的部分、保險的部分、準備危機的部分以及救濟的部分，這是他所反對的，扣掉這些部分之後，他所分配到的東西就少了，如果自己單幹的話，這些東西都省下來變成他的，在集體裡面所扣掉的東西，他都可以「不折不扣」，這就是富農思想。因此有些人只想單幹，不想集體。當扣掉許多東西之後，他所分配到的部分就少了。但問題是沒有這些公基金，便不能建水壩、水渠、做發電站、或是平整土地的投資，也不能徹底解決自然災禍的問題。

如果中國農業的生產力與生產效率要提高，一定得解決這些建水壩、水渠、做發電站等等的問題，也就是走機械化、科學化、化學化、電氣化，如果不這樣做的話，無法像美國或澳洲那樣進行大面積大規模的生產，農業的生產力永遠無法提高，與工業生產之間的剪刀叉差距永遠無法拉近，這始終會是一個問題，農村的生活水平也無法提高，許多農村人口會流浪到城市中成為乞丐，這樣又會回去以前舊中國社會的處境。如果不走集體的路，許多個人無法生存，這是從集體化的過程中走出第一步便發生的問題，分田分地之後便發生問題。有許多家庭丈夫過世，留下一堆嗷嗷待哺的子女，妻子光是照顧孩子便分身乏術，根本無力再去外面工作，因此一定要有許多幫耕隊進行協助。台灣現在就有許多幫耕隊，農忙或耕作的時期有人可以去幫忙，如果只是個人從事生產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另外，農村亦發生許多勞動力流失的問題，例如台灣在六零年代初期，許多農村勞動力便大量流失到城市裡去，工廠派車到農村去載送勞動力，農村只剩下老人和小孩，那時台灣的農業生產發生很嚴重的問題，雖然美援解決了一部分農業生產的問題，像是有人喜歡吃麵，但台灣不生產麥類，因此便進口美國麵，現在市場

上可能同時有日本麵與中國麵進口台灣，但是無法根本解決農業生產與農村的問題。

## 生產條件決定分配

我們可以看到背後的經濟規律在運轉，在生產的背後進行。社會主義不是根據價值來分配，因此不必受到價值與承受商品拜物教的扭曲，但是如果根據死勞動來分配，占有勞動條件的人在分配上永遠占絕對優勢，這就是不平等法權，有些人有死勞動、財富或是生產資料，尤其是占有生產條件，他可以占有活勞動的果實，因此，在《哥達綱領批判》馬克思特別提到，分配主要是由生產條件分配的結果：

消費資料的任何一種分配，都不過是生產條件本身分配的結果；而生產條件的分配，則表現為生產方式本身的性質。例如，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基礎是：生產的物質條件以資本和地產的形式掌握在非勞動者手中，而人民大眾所有的只是生產的人身條件，即勞動力。既然生產的要素是這樣分配的，那麼自然就產生現在這樣的消費資料的分配。如果生產的物質條件是勞動者自己的集體財產，那麼同樣要產生一種和現在不同的消費資料的分配。庸俗的社會主義仿效資產階級經濟學家（一部分民主派又仿效庸俗社會主義），把分配看成並解釋成一種不依賴生產方式的東西，從而把社會主義描寫為主要是圍繞著分配兜圈子，既然真實的關係早已弄清楚，為什麼又要開到車呢？

真實的關係包括生產關係及其形式與內容、價值的生產等等，這些道理在《資本論》中已經談得很清楚，就算沒有《資本論》，也有文章把這些道理用很簡單的語言講出來，就是《工資、價格與利潤》，這些道理大家都知道。既然這些真實的關係都已經弄清楚了，為什麼還要圍繞著分配兜圈子？這不是開倒車是什麼？拉薩爾派這些人究竟在想什麼？！

社會主義中雖然不是用價值作為第三者，作為交換的媒介，但是社會的分配方式是要先扣掉很多東西，從社會上取得的東西再歸還給社會，從自然界取得的東西再歸還給自然界，這是很自然的，否則生產不可能繼續。生產資料是不能分配的，應當做社會的財產。扣掉這些東西之後，剩下的消費品才可以拿來分配。有人說馬克思所假定的社會太先進，但是生產條件的分配已決定了消費品的分配，生產條件本身的分配就已經決定了每個人所得的分配方式，以及其形式與內

容。假如從分配去看好像可以有公平的方式來分配，事實上這是不存在的。孩子比較多、能力比較強或是有特殊技能、工作較認真的人，即使被評八分，也很不公平。男女問題與其他社會問題也是如此。男女問題在中國社會中也是一個問題。在中國，有許多女性足以當領導人，甚至在各層級的生產隊中當幹部，但是在評工分的時候，女性最高只能評八分，這類的規定是相當不公平的。

## 「大鍋飯，養懶漢」？

在評定工分之後，會計將它記錄下來，將來從社會所得的總產品中扣除掉再生產的部分，就是補償的部分，以及各種公用的部分，例如學校、保險等各方面，通通扣除之後，再根據工分來分配，這就是以前中國走集體道路所摸索出來的方法，這是比較公平的方式。但仍然有許多人覺得不公平。這種分配是根據大隊呢？由於人民公社分成三級所有制，分別為「社所有制」、「大隊所有制」以及「生產隊」，如果根據大隊來做核算的話，就是扣除大隊的費用；如果用大集體，用人民公社來分配的話，就是扣除人民公社的各種費用與各種公基金，可能開個水渠與這個大隊無關，為何大隊要付這筆錢？我的產品是放到社會的總產品進行分配，可能有人比較懶做的比較少，每天只做一個工分，但還是要扣除社會總產品必須扣除的部分，從什麼地方扣除？就是從那些高工分的人身上扣除，低工分的人就扣得比較少，因為很低工分，怎麼扣也扣不到他的部分。因此很多人就認為很不公平，他們認為走集體的路叫「大鍋飯，養懶漢」，認為有些人比較懶只做很少的工分，社會的公積金是扣在努力的人身上，認真做事的人反而扣掉的公基金最多，反對農村走集體道路。「大鍋飯」並不是跟共產黨創造出來的，農忙時的確有集體吃大鍋飯的現象，這是中國自古就有的習慣。台灣也不例外，台灣在農忙時也會煮大鍋飯，在其他很多地方與國家都可以看到。「大鍋飯，養懶漢」是反對農村走集體道路的順口溜，中國人很會創造順口溜。

另外，反對中國走社會主義道路在對付工人的順口溜，則是「鐵飯碗，打不破」。在中共革命成功後，工廠通常都是國營的，在農村則有五小工業，但是主要工業都是國營的。在理論上有個問題，既然工人階級變成主人，當了主人的工人總不會自己開除自己，老闆不會開除老闆本身，因此一般來說工人不會被開除，保證他們有飯吃，有工作做。如此一來便出現一句順口溜：「鐵飯碗，打不破」，其對立面就叫「打破鐵飯碗」。「大鍋飯，養懶漢」與「鐵飯碗，打不破」這兩句順口溜自從中國開始走社會主義道路後就陸續出現，到了鄧小平時代，這兩句話成了他們的理論通俗化的口號，以反對過去農村走集體道路與國有工廠的道路的一種說法。結果是，今天可以看到許多農村破產，出現許多農民的問題、三農問題等等，而且非常嚴重，農村的再生產出現問題，許多工人也下崗，拿不到薪水和退休金，只好起來罷工、反抗，許多工人被抓。對這些事情，不同立場的人會有不同的解釋。



對於《哥達綱領批判》的詮釋，我希望可以進一步批判中國的觀點，批判石仲泉先生針對《哥達綱領批判》詮釋所發表的文章，因為石仲泉所代表的是中國頂尖的社會主義理論家與馬克思主義專家，我們要看看他們對馬克思著作的了解的能力，以及他們對中國走社會主義的道路的了解，以及他們的詮釋。深入批判，我們將會看到中國的理論家那種可憐的理論水平，會讓人感到戰慄。對於這種可憐的理論水平要來實行馬克思主義的社會主義，令人感到不可思議。

（本文是根據何青 2004 年 4 月在台灣《資本論》研究會主辦的《資本論》讀書會演講的錄音整理，於 2006 年 10 月刊登在「新世代青年團」網站（<http://youth.ngo.org.tw/>））

## 《哥達綱領批判》導讀續講

### ——評石仲泉〈馬克思所說的「資產階級權利」毛澤東對它的誤解〉

石仲泉〈馬克思所說的「資產階級權利」毛澤東對它的誤解〉<sup>1</sup>這篇文章，主要是在批判毛澤東對資產階級法權（石仲泉稱為資產階級權利）的誤解，他所談論的誤解不僅是對毛澤東的批判，而且是對過去整個在毛澤東領導下的中國社會主義的理論，或是對毛派理論的批判，由於這一點，使這篇文章變得特別。也許會有很多人閱讀這篇文章後，認為其理論水平很高，甚至認為在一定程度上可說是無懈可擊，因此，對這篇文章的批判會對大家在理論上的學習有很大的幫助，並對於如何來批判文章，以及在論戰與論敵交手的時候，多少有些幫助。

#### 「自由人聯合體」是否就是共產主義？

這篇文章並不是很長，可以仔細閱讀並批評他，有人初看時以為好像講的很有道理，似乎抓到毛澤東的一些毛病和問題，因此會認為毛澤東的確是誤解了資產階級權利。我讀這篇文章時，依照習慣會做眉批，結果是從頭到尾在書頁上打了很多叉叉，換句話說，我並不同意他的看法，對每一句話都有質疑。但不同意歸不同意，要講出一番道理又是另一回事，而且不能是在枝節上面和他爭論，一定要把一些理論提升到某種層次才能批判他。為了使大家對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在前幾天的講座<sup>2</sup>針對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做了番初步的介紹，我以前也曾經談過《哥達綱領批判》，那是為了分析中國人民公社在理論上做了一些必要的詮釋。《哥達綱領批判》是馬克思比較正式解釋共產主義究竟是何物的一篇著作，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馬克思提出「自由人聯合體」這個說法，「自由人聯合體」是否就是共產主義？兩者其實有所不同。馬克思是從資本主義的對立面，提出一個不走商品生產與價值生產的一個團體，以及這個團體需要有什麼條件，有些人把它說成是共產主義，這其中可能有些誤會，因為馬克思是在抽象的層次上來談「自由人聯合體」，比較具體的層次就是在《哥達綱領批判》中，所提出關於共產主義第一階段以及共產主義的一些構想。

<sup>1</sup> 張化主編：《回首“文革”》（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3），頁111。

<sup>2</sup> 何青：〈《哥達綱領批判》導讀〉，（「新世代青年團網頁」<http://youth.ngo.org.tw/>）

為了批判這篇文章，必須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這篇文章背後蘊藏著什麼問題？也就是理論上的一些問題，必須逐條提出來。對這些問題的了解與掌握，也有助於了解這篇文章。第二部分，我想要留到下次的講座——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解說，因為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中會論及到生產、消費、交換、分配，這幾個生產領域之間互相的辯證關係，我認為這一點是石仲泉很嚴重的問題之一，他並不了解這種辯證關係。石仲泉不僅對生產中四個環節產生混亂，而且將之割裂，沒有進行辯證關係的研究，他對這幾個領域的相互關連並不清楚，這個部分我想留到下次的講座來談，因為這篇文章的後半部便涉及到這個問題。今天我主要談的是他前半部的問題，但我不準備逐字逐句的讀，我只提出觀察到的幾個問題，這幾個問題是批判石仲泉這篇文章的關鍵點。

## 第一點批判：斬盡殺絕的兩段論

第一點，石仲泉有許多觀點是形而上學的觀點，即主要不是把事物看作是變化的，而且他的事物變化觀點也不是從漸變到突變，也不是量變到質變，也不是矛盾向對立面轉化的觀點，因此他第一個顯露出的問題就是「兩段論」，在石仲泉的文章中，他認為資本主義是一個階段，到了社會主義又是另一個階段，這兩個階段之間是一刀兩斷，斬盡殺絕，沒有關連的。在《哥達綱領批判》馬克思關於共產主義社會的一段文章：

我們這裡所說的是這樣的共產主義社會，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礎上已經發展了的，恰恰相反，是剛剛從資本主義社會中產生出來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經濟、道德和精神方面都還帶著它脫胎出來的那個舊社會的痕跡。」<sup>3</sup>

馬克思認為從資本主義進入共產主義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它帶有舊社會的痕跡，仍舊帶有很多的資本主義的痕跡，包括其生產關係、階級關係、意識形態、政治與法律的關係，因此不會在一夕之間就突然轉變。石仲泉的「兩段論」，在一夕之間一刀兩斷，斬盡殺絕，把兩者解釋為完全不相關的兩個階段，這種突然轉變的觀念，就是形而上學的觀點，不是漸進的、轉化的觀點。因此他在討論這種關係時，就是認為當今中國已是從資本主義進入社會主義，所以社會主義應該就是如何，而沒有資本主義的一些舊的痕跡，或是一些壞的東西。到了社會主義只剩下正面的東西，而且已經脫離了資本主義的壞的方面，在社會主義中很多事物與觀點是進步的，並且是對資本主義的否定。在某種意義上，社會主義是對資本主義的否定，這是對的。進步、變化都是一種否定，是對前面的矛盾的否定，

---

<sup>3</sup> 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

就是所謂否定的否定，對過去的事物的否定，同時也表示一種進步，一種提升，是一種前進的過程。

## 蒲魯東主義：用法的關係來取代真實社會關係的變化

「兩段論」則不是這個看法，而是認為從一個階段可以跳到另一個階段，是跳躍式的。石仲泉是用什麼東西來分隔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劃分線

〈Demarcation Line〉在什麼地方？因為憲法已經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社會主義國家，這是他的劃分線。他通常是以某個文件或某個組織已經宣佈的某種東西做為劃分的界線，根據這個便完全跨入一個新的階段。依賴憲法、黨章，甚至黨的宣佈做為跨入一個新階段的劃分線，例如：黨已經宣佈資產階級已經消滅、黨已經宣佈知識份子為工人階級等等，然而憲法、黨章與黨的宣佈都是政治與法律的層次，這是用政治與法律層次的東西要來當作經濟層次的真正的變化，馬克思一生都在批判這樣的觀點。馬克思在其著作《哲學的貧困》中批判蒲魯東之處，就是在實際上做不到對社會主義進行公平的分配，就要用法律來解決，這就是馬克思所謂的「蒲魯東主義」。這種問題到了《哥達綱領批判》中馬克思所批判的拉薩爾派，或是拉薩爾「鐵的工資規律」等等想法，基本上不脫這種觀點。就是用政治、法律和司法層次的改變，當作實際上的經濟關係的改變，這就是「蒲魯東主義」。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已經宣佈中國為社會主義國家，中國也不會一夕之間變成社會主義國家。假如相信憲法的宣佈可以改變經濟關係，簡直是連常識都沒有。可惜不僅是石仲泉是如此，中國過去有很多理論家都是這樣在思考，當黨已經宣佈知識份子為工人階級，就認為知識份子為工人階級，並且從這個觀點去做文章。這不僅是反對毛澤東的理論家，贊成毛澤東的理論家也是這樣在思考問題。我希望我的學生沒有人會這樣做、這樣想，即「中華民國憲法已經宣佈怎樣怎樣，所以我們就是怎樣怎樣」，現實當然不是如此。

石仲泉就有這樣的問題，他認為兩個發展的階段之所以不同，就是從中間一刀切下去，這一刀就是「法的權利」，即憲法已經宣佈是社會主義國家。為什麼是社會主義國家？這是當作一個有待論證的結論，而不是當作一個預定的假設，不能當作是先驗的東西，更不能用法律與政治的層次決定的東西來取代真實社會的變化。即使在憲法中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社會主義國家」，還得看看是否真的是「社會主義國家」？也就是，在生產關係中是否已經變成「非資本主義」的性質，各種社會組織、生產關係、意識形態是否已經進入社會主義。這其中蘊含了一個關鍵問題，即，「何謂社會主義」？老實說也沒有人真正去界定什麼叫做社會主義，像一些主流的作法就是把一堆概念聯繫起來，宣稱「社會主義即什麼什麼」，像孫中山就說「社會主義即民生主義」，或說「社會主義是民生主義

便是」。記得以前中學的教官在解釋三民主義時，拼命在解釋由於加了「便是」這兩個字，意思便完全不一樣，硬要解釋三民主義不是共產主義。民生主義並不是共產主義，因為中間加了「便是」，好像加了一個“大便”一樣，前面所說的話完全成為否定的意思。台灣的三民主義教育，的確會朝那個方向去想。因此要看實際情況，具體分析，做一些實際的生產關係的分析。有沒有「階級」？知識份子是不是工人階級，也要做具體分析。在現實社會上，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是不是已經沒有對立關係，當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之間已經混為一體，此時再說腦力勞動者也是勞動者，因此也是工人階級，而不是由黨來決定客觀社會的階級是否已經改變。石仲泉是有這種問題，他在很多地方都用「兩段論」的觀點在分析問題，他認為在社會主義的第一個階段中，已經沒有商品生產、貨幣交換與階級差別，但是馬克思的觀點並非如此。石仲泉說馬克思是這樣認為：「因為馬克思所設想的共產主義社會第一階段，已經不存在商品生產、貨幣交換和階級差別…」<sup>4</sup>。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根本沒有這樣的觀點，甚至是正好相反的觀點，馬克思認為新社會帶有舊社會的痕跡，而不會一夕之間消失殆盡。石仲泉以他自己的設想替代了馬克思的設想，馬克思一再強調，新社會帶有舊社會的痕跡，這是不可避免的。「兩段論」的觀點很明顯的把社會主義社會當作與資本主義社會完全不相干的、嶄新的一個階段，在這個階段中，性質上與資本主義不同。為何性質不同？因為憲法宣佈是社會主義，整個性質因此而改變。

## 共產主義過渡時期

「兩段論」的觀點很容易發展為四個人類歷史的階段論，「階段論」認為人類歷史會分別經歷原始公社、奴隸制、封建制、資本主義等幾個階段，之後是共產主義階段。在過去，「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這兩個名詞會混用，經典作家必須花點心神去分別這兩個名詞的用法。馬克思在《共產黨宣言》中已經試圖要澄清這兩個名詞混用的問題，後來又做了一些解釋。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第一次提到「共產主義社會第一階段」的觀念，以及怎麼樣進入共產主義，有人認為是列寧把所謂「共產主義社會第一階段」稱為「社會主義社會」。根據我所讀過列寧的《國家與革命》與馬克思的一些作品，並沒有把社會主義社會當作一個固定的階段，一定必須具備某些僵固的條件，在這樣的定義下才能稱為社會主義社會，我沒有看到任何經典作家的看法是如此，而是在很大程度的意義上，是從資本主義社會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的「過渡」觀點，馬克思認為存在著一個「革命轉變時期」，在政治上就是「無產階級的革命專政」<sup>5</sup>。這個過渡時期，或長或短，馬克思不是算命仙，他只能預測發展的方向，從資本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

<sup>4</sup> 張化主編：《回首“文革”》（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3），頁112。

<sup>5</sup> 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

的「過渡時期」，或稱為「轉變時期」的論點，我認為與其視為像制度一樣，有固定的典章制度，不如說是一個過程，是一種過渡。

有這樣的了解之後，我所批判的第一點，就是石仲泉「兩段論」的形而上學觀點，它不是轉化的觀點，也不是過渡時期的觀點，也不是向對立面轉化，並從漸變到突變、量變到質變的觀點。更重要的，在共產主義的階段中，不僅還留有舊社會的痕跡，假如從生產方式來看，不僅會保留舊的而且是混合的生產方式及其相應的生產關係，與各種相應的上層建築，這些舊的關係多少都會存在。舊社會的痕跡不僅指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與上層建築，可能還有其他的社會關係。在一個具體的社會中，例如台灣，便保留很多過去社會的痕跡。雖然台灣是一個高度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在此之前，台灣曾經歷經過一段很長的封建社會的時期，地主與佃農關係是當時主要的社會關係，現今仍存在許多封建的思想。此外，還有一些從中國帶來的古老的奴隸制的關係，例如人身買賣，在台灣存在已久，到現在還沒有消失，雖然非法，但仍有人鋌而走險。這些社會關係都是不同生產方式下的產物。在一個具體的社會中，通常都是一個混合、組合（articulation）的狀況。「兩段論」的看法是形而上學的觀點。

## 第二點批判：割裂形式與內容

我批評石仲泉的第二點是，割裂形式與內容，他的文章很多地方談到形式與內容，常常用兩者互不相干的觀點，只有某種資產階級法權的形式、資產階級權利的形式，但是已經沒有相應的內容，這種觀點是不成立的。這不是辯證法的轉化觀點，而是形而上學的、跳躍的觀點。事實上，形式與內容是一種互相轉化的關係，應該視為彼此為對立面的兩個一組的對立的範疇，這組對立的範疇會不斷地向對立面轉化，在這樣的狀況下，在一定的形式下就會有相應的一定的內容，兩者會互相轉化，舊的形式會轉化為新的形式，舊的內容也會轉化為新的內容，而且彼此在一定的程度、一定的關係下，還是會繼續轉化，這種轉化通常是漸進的、量變的過程。形式與內容不是一刀兩斷、互不相干的，可以有某種形式，而內容是不相干的，有另外不同的內容，這是不可能的，例如，在資本主義的形式下，而內容卻改變為與資本主義的形式不相干，這種情形是不會存在的。形式本身也會轉化進而影響內容，這種互相影響、互相轉化的觀點，石仲泉不存在這個觀點，他是形而上學的、跳躍的觀點，在文章中有很多地方不難找出這樣的觀點，例如「性質改變了，但形式還是存在」<sup>6</sup>等等。

---

<sup>6</sup> 張化主編：《回首“文革”》（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3），頁112。

### 第三點批判：混同法的關係與經濟關係

石仲泉的第三個問題是混同了法的關係與經濟關係。經濟關係並不是取決於法律上如何制定，馬克思認為實際狀況應該是反過來，即經濟關係影響法的關係，當然，法的關係也會影響經濟關係，這才是辯證法的觀點。法律制定之後，長期來看，法的關係會影響經濟關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點。為什麼要革命？為何革命可以讓資本主義或封建主義社會進入到另一個不同的生產方式？假如都不能改變的話，革命有什麼用？革命是什麼？主要指的是政治與法律的一種權力的改變，換句話說，在不同的階級中，進行對上層建築——政治和法律的改變，尤其是對國家機器的改變。國家機器在不同的階級掌握之後，透過國家機器可以逐漸進行對生產關係的修改與限制，假如不是這樣的觀點，革命要做什麼？「革命無用論」的看法，認為社會主義革命後會慢慢變回資本主義，例如蘇聯與中國，這種觀點對社會主義革命是很大的打擊。冷戰之後，蘇聯與中國的蛻變，即「蘇東波」與中國轉化為資本主義，對全世界無產階級最大的打擊，就是革命是無用的，無論經歷怎樣的革命，生產關係終究會回頭。在台灣也存在這個理論上的困難，無法宣傳社會主義。在那些事件之前，可以振振有詞的說我們要社會主義，但今天如果有人這樣說，馬上會被人唱反調，認為社會主義遲早會變回資本主義，何必繞這種彎路。問題就在這裡，國家機器若不能改變什麼，當然革命就沒有用了，可是馬克思和列寧的觀點正好不是這樣。透過國家機器，我們可以改變生產關係，改變生產關係之後，把對立的生產關係變成非對立的生產關係，在轉化的過程中，階級的對立消失，階級也會逐漸消失、自然消亡。國家做為一個階級鎮壓另一個階級的機器，也會自然消亡。是在這種意義上，才談革命。

### 「無產階級專政」究竟是什麼？

馬克思所認為的革命的轉化時期，本來是資產階級對無產階級的專政，當無產階級取得國家機器與政權之後，就是要轉變成無產階級專政。「無產階級專政」的意義為何？無產階級專政本身就是一個國家形式。「無產階級專政」究竟是什麼？以蘇聯或中國的具體例子來看，我們看到革命之後，當掌握國家機器之後所建立的新的國家機器，是模仿資產階級的國家機器，例如代議制，是由少數人經過選舉或不選舉，成立各種國家的管理機構，同樣地用軍隊、警察和監獄來進行武力統治，只是統治階級換了而已。這種國家機器的形式，無論是議會、人民代表大會、政治協商會議（政治協商會議是由於歷史的需要，是國民黨欲成立但沒有完成，共產黨則把它完成。政協的產生完全不是原來的構想，這是國民黨的構想。政協的成立非但對實際運作沒有幫助，反而干擾了社會主義的建設。政協充

斥著各種黨派的人，他們常常罵共產黨。問題不在於他們罵得對或錯，政協的作用應當不只如此，因為政協原來的構想是由統治的政黨來與其他黨派協商）等等，國家機器是模仿資產階級去建構的，不僅這樣，甚至黨機器也是模仿資產階級的政黨，中國共產黨越來越像資產階級的政黨。有黨主席，由黨來決定總理的人選，經人民大會通過、認可，總理出來組閣，這哪一點不是資產階級想出來的玩意兒？

我們可以看到國家機器的建立是模仿資產階級建立的東西，這樣的形式就會產生出相應的內容，產生很多官僚以及幹部的組織，這些組織都會在這部機器不斷生產與再生產，並且生產與再生產它的關係與權威，因此，在這種關係所建立的國家機器，長得跟資產階級一模一樣，身在其中的官僚與幹部進入這個體系後都在當官，假如身為黨委書記的幹部，官威可大得很。我去中國大陸鄉村參觀的時候，看到縣的黨委書記開著漂亮的法國進口轎車，穿著窄窄的褲子、很帥氣很合時宜的服裝，對農民吆喝擺官威，這不是現在，而是 1972 年的事情，是文革的高峰時期，還是有這種現象。到中國去第一個感覺，就是這裡的人跟在台灣看到的沒什麼不同，不但一模一樣，而且許多想法與官僚主義的作法比國民黨還糟，這竟然是共產黨呢？！因此，讓我心生「社會主義竟是這麼難走」的想法，社會主義是一定要走，但是真得這樣難走嗎？我是有這樣的憂慮和感嘆。有人覺得這種想法要不得，等於是承認革命革錯了。我不認為革命是革錯了。

像石仲泉這些人都是投機主義者，他們可以從一夕之間從擁毛澤東變成反毛澤東，因此會有「中國文人無行」的說法，就是指中國文人很不知羞恥，他們從古至今都是政治掛帥。例如漢朝成立之後，董仲舒等為數眾多的文人上台，一夕之間都變成儒家，在此之前他們是百家齊放，各種想法都有。但是政權一旦改變，董仲舒上台做宰相，便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所有讀書人全部一夕之間轉為儒家。在此之前，孔子所代表的儒家並不為人所重視。孔子曾經殺過一個人，叫做少正卯，他的才華很高，但孔子卻把他殺了，理由之一是他譁眾取寵。孔子在魯當一個小縣官時，便把他殺了，只不過是他講話「譁眾取寵」。今天看起來會認為不可思議，但在當時孔子有權可以殺人，只要知識份子與他看法不同，便可以剷除異己。這個故事就記載在論語裡面，我讀到時也覺得很驚訝。

#### 第四點批判：割裂整體與個別

第四個值得批判的論點是割裂整體與個別。石仲泉把個別的現象拿出來，將之抽象化，使其成為普遍的意義，因此不是用整體來看問題。這種將個別現象賦予普遍意義來扭曲事物本質的手法，這是宗教傳教或是打拳賣膏藥慣用伎倆，宗



教傳教最愛用個別信徒來做見證，在佈道大會，安排一個個信徒上台做見證，讓聽眾以為信了教就必然會經歷相同的見證。我們也可以看到許多批評文化大革命亦是用這種手法，舉出某某人在文革受迫害來做見證，於是很多人同樣在文革受到迫害，所以文革很壞。這種以做見證來扭曲事物本質的手法之所以會成功，是利用人在思想上的缺陷，造成歸納法的錯覺，將個別現象扭曲為普遍意義。

大哲學家羅素有一個很有名的哲學雞的故事：每天清早農夫會撒一把米在地上給雞吃，因此這隻聰明的雞歸納出一定律：每天清早，跑到農夫跟前，必有早餐吃。有一天，有朋友拜訪那位農夫，因此農夫決定宰一隻雞來招待。那日，那隻聰明的雞，照常首先跑到農夫跟前，準備要吃早餐，哪知，卻成為農夫與來賓的午餐了。

## 石仲泉歪曲《哥達綱領批判》之「按勞分配」

除此之外，我還有一些批評。所謂按勞分配，石仲泉不清楚資本主義的按勞分配是死的勞動參加分配，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裡面所說的「分配」，是先把生產資料再生產的部分，即已用掉需補充的部分，包括原料與機器等等先補償回來。補償回來之後，所有公家的費用全部扣掉，再進行個別消費品的分配。資本主義是資本與活勞動一起參加分配，因此是按資本的大小進行分配——「按資分配」，分配完成之後再個別扣稅，現在的作法就是這樣：死勞動與活勞動一起參加分配，分配完成再個別扣稅。所以，只擁有活勞動的人就吃虧了，因為他必須和擁有死勞動的人一起扣稅，如此一來，資本家可以不是依靠他個人的活勞動，而是靠死勞動便能過活，這是資本主義的按資分配，是石仲泉所謂的資本主義「按勞分配」的實質。

為了要有所區別，有些人認為社會主義所主張的按勞分配必須是按勞分配，這點必須具體的分析，並不是「按勞分配」這個名詞存在，就一定是按勞分配。按勞分配是否只是活勞動參加分配？不見得是如此。中國走集體的道路，從互助組到初級社，都是死勞動有參加分配，假如社員提供一條牛來給初級社用，就要計算工資，因此一直到高級社的某個階段之後，這些生產工具入社，成為社的財產的一部分，社想辦法將它買下來或是分期付款，因此生產工具便不能參加分配。雖然不能參加分配，但是實際上已經被購買了，這就是「贖買」，對工商業公私合營的政策也是如此。一直到文革時期，資本家的工廠和機器廠房等等都是拿「定息」（固定利息），這是文革的原因之一，也是鄧派反對文革的一個原因。毛澤東要取消定息，鄧派非常反對，毛澤東認為定息就是不勞而獲，而且是死勞動參加分配。石仲泉似乎突然得了健忘症，這些事情好像都不曉得，似乎在當時

的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沒有死勞動參加分配，他認為在社會主義與過去不同，毛澤東卻將它視為是有問題的。不僅是中國社會主義時期還存在著不勞而獲的定息，而且要取消定息很困難，當時個性魯莽的國防部長彭德懷，罵毛澤東的一點就是過快要把一些東西取消。事實上，從毛澤東的著作中，我們可以看到毛澤東反對過快把商品取消，不僅如此，在他的〈論十大關係〉中，毛澤東很反對工資等等不按照客觀的規律來實施。石仲泉這篇文章所說的毛澤東，完全不是這個樣子，他的認知與我完全不一樣，顯然他所看到的毛澤東文章、文件與我不一樣，或者是他故意要污蔑毛澤東。毛澤東是要按活勞動分配，即《哥達綱領批判》中「按勞分配」的觀點，石仲泉所反對毛澤東的，是認為毛澤東在反對按勞分配觀點，事實上是石仲泉並不了解《哥達綱領批判》中按勞分配究竟是什麼意思，即不按資分配，死勞動不參加分配。

## 石仲泉歪曲《哥達綱領批判》之「資產階級法權」

石仲泉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批判毛澤東對資產階級權利的誤解，他在文章中提到毛澤東對「『資產階級權利』的看法是含混不清的，離開了馬克思的原意的客觀性，而把它變為可以任意取捨的主觀價值判斷或政策措施」<sup>7</sup>，他批判的第一點是：

毛澤東把按勞分配中等量勞動交換原則體現的「資產階級權利」，誤解為似乎按勞分配本身就是帶有資產階級性質的權利，把馬克思在特定的抽象意義上使用的、不反映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資產階級權利」，同反映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本來意義上的資產階級權利混為一談，從而模糊了社會主義的分配制度同資本主義的分配制度的本質區別。<sup>8</sup>

很顯然，馬克思用資產階級法權的意思，當然是指這是資產階級的觀點，而且是站在資產階級的立場去看分配的問題。因此在《資本論》中，馬克思是如何批判亞當斯密的斯密教條？他認為斯密教條是從分配去分析財富的來源，將分配所得中分割成幾類，再去尋找各類的分配是如何產生的。例如分配的一部分——工資是從哪裡產生的？它是從勞動所產生的。利潤是從哪裡產生的？它是從資本所產生的。地租是從哪裡產生的？它是從土地所產生的。但為什麼從土地產生，亞當斯密不了解其中的原因。後來李嘉圖進一步發展了一個理論，有一部分是利用馬爾薩斯的理論，所謂「肥力遞減」的觀點，把土地分成不同的等級，從最低的等級開始，逐漸向較高等級發展時，慢慢就會生產一些新的價值，或是還有其

<sup>7</sup> 張化主編：《回首“文革”》（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3），頁116。

<sup>8</sup> 同上。

他因素，例如靠近城市等等，都會使土地增值。在級差地租的觀點下，地租便自然形成了，這是從分配的觀點硬是找出來的理由。李嘉圖的這個觀點，就是強迫分配的結果。亞當斯密的想法就是如此，馬克思批評這是「斯密教條」。

談到分配，當然是與生產分不開的，都是生產關係的一種。對生產工具的所有關係，在勞動中的相互地位，以及對生產產品的分配，即所得的分配，這些都會產生相應的關係，這種關係就是生產關係。生產關係有這幾方面，這幾方面實際上是同一種東西，即生產關係。雖然分配是生產關係的一方面，但是從分配來看，如亞當斯密，便看不到價值產生的真正原因。從生產來看，可以看到生產剩餘價值。生產剩餘價值是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三個方面中互為關連的，並不是只是對生產工具所有的關係，例如私有制，才存在剩餘價值的生產。資本主義的私有制當然是要保證剩餘價值的生產能夠持續下去，如果沒有私有制，就不可能讓沒有生產資料的人出賣他的勞動力。勞動力的買賣使資本家能進一步控制某些人的勞動、勞動條件與勞動時間，從勞動條件與勞動時間的改變可以生產更多剩餘價值。從這個基本的道理來看，有什麼樣的生產方式就已經決定了有什麼樣的分配方式。這些道理，馬克思在《資本論》已經都談清楚了，而且第一卷在 1867 年就已經發表了，在 1875 年馬克思寫作《哥達綱領批判》時批判那些認為生產是一回事，分配是另一回事的觀點，馬克思認為這是開倒車。馬克思批判拉薩爾派從分配去看，他說：

把分配看成並解釋成一種不依賴於生產方式的東西，從而把社會主義描寫為主要是圍繞著分配兜圈子，既然真實的關係早已經弄清楚，為什麼又要開倒車呢？<sup>9</sup>

把真實的關係丟掉，用分配方式去分析問題，而且用法的觀點來看公不公平的問題，這就是開倒車的思維。

在《哥達綱領批判》中，指出了社會主義的分配與資本主義的分配是不一樣的，表面上都是同樣的分配形式，分配形式是什麼？就是等量勞動的交換形式，一種形式的等量勞動去交換另一種形式的等量勞動。資本主義是透過價值來衡量勞動，勞動產品（商品）的交換是要透過價值，例如商品的價值、勞動力的價值，而商品價值的表現則藉由等價物、貨幣，用這一類的單位或第三者來衡量整個生產領域的價值關係，因此，工人的勞動是為了生產價值，在進行具體勞動的同時，形成抽象勞動，使生產可以社會化，並且生產出新的價值——價值增值，整個生產出現了一個增值的過程。具體勞動透過抽象勞動使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可以進行增值，這就是資本積累真正的秘密。這種生產關係表面上是按勞分配，按勞動的量來取得另一種形式的勞動量，整個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其衡量標準是價值，或是以價值的單位來進行衡量。透過價值的單位來衡量，表面上看來是平等

---

<sup>9</sup> 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

的，實際上是根據價值相等的原理來分配，這就是所謂的「等價規律」、「等價關係」，但事情並不是如此。在平均運動中，在價值增殖的生產過程中，有很多個別的、具體的、特殊的勞動力的生產，無法得到平等的分配。談到平等，就不是等價，只是透過等價的原理來進行不平等的分配。資本主義的運作即是如此，透過價值，就會產生不平等的分配。在分配當中，整個轉化為價值，或是價值的轉化形式，如商品、貨幣、勞動力的價值等等，全部可以用價值來表現，它們也都是價值的表現形式。貨幣是價值的表現形式，即資本主義交換價值的表現形式，同樣的，商品也是。商品也是貨幣，馬克思認為古典政治經濟學亞當斯密等人在解釋這一點時有困難，因此他們不了解貨幣的秘密。如果我們不僅了解貨幣是商品，同時也了解商品是貨幣，就會知道在等價形式中，貨幣形式必然會一步一步地發展出來。

## 資產階級法權是反映資本主義生產關係

資本主義之所以有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的分裂與二重性，主要是從勞動產品而來，因為勞動產品是商品，商品有其二重性，即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它的本質就是價值。由於勞動產品分化為互相對立的二重性，所以其勞動也二重化了，勞動便有了二重性。這是資本主義生產帶來的結果，勞動的性質就是如此。為了要生產價值，勞動必須要有這種分裂，才會產生二重性。如果不從這個角度出發，便不會了解剩餘價值如何產生，就是透過抽象勞動，以及生產背後的平均運動。有這樣的了解，資本主義生產透過價值作為第三者，來從事生產、消費、交換、分配，在這些不同的環節之中，透過價值與等價形式，以及在背後運轉的等價規律，從法與意識形態的觀點來說，即資產階級法權的觀點，認為這是平等的、公平的、不折不扣的分配，大家都是公平的。我跟你購買勞動力，如何使用它是我的權利，勞動力買賣這是等價規律，是在流通領域中按照價值規律在運轉。問題是透過價值作為媒介，價值本身是什麼？價值本身所代表的就是抽象勞動這個社會實體，抽象勞動這個社會實體又是什麼？我們只能看到一些關係，就是產生價值並進行社會化勞動的這些關係，但是並沒有看到抽象勞動。我們只看到具體勞動，抽象勞動是只存在於腦袋裡的東西，可是在資本主義中，透過價值，便存在於客觀世界。價值是什麼？是否只是抽象勞動？是否只是社會實體？這聽起來似乎很玄。實際上價值代表著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價值就是生產關係。進一步說，它就是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也包括生產關係。同樣的，資本也是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也包括生產關係，它表示生產資料所有的關係即私有制的關係、雇傭關係，也表示資本主義按資分配，死勞動參加分配的關係，政治、法、意識形態等上層建築也是根據這些關係建立起來的。因此，資本主義所謂的公平，是私有制的、雇傭勞動以及按資分配的公平。今天我們所有的公平的觀念，就是這樣的內

容。假如這樣的觀念不能解放，不能超越，便不知道這是侷限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中，它是代表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就會以為公平或平等是超乎具體的生產方式與社會而存在。但是，實際上根本不存在超乎具體社會的公平或平等。今天所謂公平或平等的概念，都是資本主義的公平和平等，即反映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三個方面的公平和平等。這種公平的概念在經濟上所反映的就是：價格在價值規律中的起伏、剩餘價值的分配以及整個生產條件是由少數人掌握在手裡等等。這些關係每天每日在工廠裡進行，同時每天每日生產與再生產這樣的關係，在《資本論》中有很詳盡的描述，這就是價值的生產與再生產。增殖是什麼意思？增殖就是在這種生產關係中的死勞動與活勞動分配的結果。假如不這樣來了解資產階級的權利觀點，即所謂資產階級法權觀點，就不能真正地理解。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把產品與產品的價值分得很清楚，因此沒有理由說馬克思不了解資本主義的資產階級法權與非資本主義的法權關係。對石仲泉來說，馬克思所提的資產階級法權並沒有指向特定的生產關係，這是胡說八道。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把資產階級法權就是相應於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觀點說得很清楚，但石仲泉卻把他說成「在特定的抽象意義上使用的、不反映資本主義生產關係」<sup>10</sup>，這種講法表示石仲泉的理論水平奇差無比。

## 石仲泉將上層建築與經濟基礎一刀兩斷

在石仲泉對毛澤東的批判中，還有一個觀點，是毛澤東在理論上很重要的突破，但石仲泉並不能了解。這理論上的突破為何？一個生產方式的基礎結構，即經濟基礎及其生產關係，上面有其相應的上層建築，即所謂意識形態、政治、司法、國家機器等等，以及哲學、文學等等意識形態，我以前說過不要將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視為兩層樓的觀點，而是不同層次的關係，這兩種不同層次的關係，石仲泉卻將它們分割開來，他無法了解上層建築與經濟基礎之間具有互相轉化的關係。

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同時，上層建築——政治、司法、法律與意識形態也會反過來影響經濟基礎，這種互相轉化的關係與辯證的關係是很重要的觀點，毛澤東將這種互相影響的關係稱為「反作用」，上層建築會反作用於經濟基礎，阿圖塞(L.Althusser)將這個問題變成歐洲西方馬克思主義的爭論點，他認為上層建築會 Overdeterminate 經濟基礎，有人中譯為「泛決定」，徐崇溫則中譯為「多元決定」，我認為後者的翻譯較好。上層建築——意識形態或政治會反過來影響經濟基礎，這種看法等於是打破了經濟主義的「經濟決定論」觀點，即認為一切都是單方向由經濟決定上層建築的觀點。阿圖塞有另一個用法，即用恩格斯在某封

<sup>10</sup> 張化主編：《回首“文革”》（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3），頁116。

信所提到的「最後決定」、「歸根到底」這種觀點，一方面是經濟決定，但另一方面上層建築也會反過來決定經濟基礎，「歸根究底」是經濟決定，他是持這樣的觀點。這種說法曾經被質疑，所謂「最後決定」或是「歸根究底」的決定到底是什麼意思？到什麼時候才算是歸根究底？這種說法沒有一個“邊”，沒有界限或範圍，只是有一個方向。這種說法還不如毛澤東所說的反作用來的恰當，何時會反作用？到什麼程度才能稱為反作用？這要看具體情形而定，具體分析，這樣講就好多了。有人把毛澤東的「反作用」用另一個名詞，即 Overdetermination 來解釋。有些人將其繁瑣化，例如將 A 與 B 之間的 Overdetermination，羅列許多種情況，在不同的情況，會產生不一樣的結果等等，這是繁瑣哲學的毛病。上層建築與經濟基礎兩方的關係，最主要的，並不是一刀兩斷，不能用兩段論來看。我所批判的兩段論在這裡也說得通。上層建築與經濟基礎是一組對立統一的關係，會互相轉化，上層建築也會改變經濟基礎，例如藉由革命取得國家機器，改變政治、法律，也會改變經濟基礎。

改變人的思想，也會改變經濟基礎。假如大家認為要為人民服務，而不是為了貪心、私慾與利潤，那整個社會風貌、經濟基礎會很不一樣。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是只求發財、不問結果，只為個人得利，不問集體功德，像現在台灣一般人的公德心蕩然無存，從停車走路等行為就會發現，大家都是自私自利。例如霸占門口的一塊地，變成他的停車場，但是那塊地根本不是他的，法律上也不准個人這樣做，在台灣卻變成大家都這樣做且理直氣壯的，假如有人把車停在他門前那塊地上，他馬上在車子輪胎上挖一個洞。這些人的思想完全是資產階級唯利是圖的想法，同時這個思想也會影響到經濟層面。主流庸俗的想法，假如大家都唯利是圖，經濟就會繁榮發展，不幸的是，資本主義本身有經濟危機，否則賺錢是件很痛快的事，但台灣若進入經濟危機就不痛快了，這完全不是主觀願望所能控制的。但是也由於大家都走向資本主義這條路，都接受資產階級唯利是圖的想法，使得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能夠繼續發展下去。

做了這樣的解釋之後，便會發現石仲泉有這麼一個錯誤的觀點，認為政治是政治，經濟基礎是經濟基礎，彼此沒有反作用的關係，因此他無法了解毛澤東究竟在批評什麼，例如：

毛澤東卻把「資產階級權利」的範圍擴大到分配關係以外。1958年，他曾列舉過「資產階級權利」在我們國家生活中的種種表現，除了列舉薪金制、工資等級制、計件工資等屬於分配關係的以外，還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上列舉了許多。例如，他說：等級森嚴，居高臨下，脫離群眾，以不平等態度待人，不是靠工作能力吃飯，而是靠資格，靠權力。在有的講話中，又把三風五氣（三風指官僚主義、宗派主義、主觀主義，五氣指官氣、暮

氣、闊氣、驕氣、嬌氣），貓鼠關係（不平等的上下級關係），老爺態度，官僚主義，軍銜制等等，也說成是「資產階級權利」<sup>11</sup>

石仲泉認為毛澤東所說的這些關係都不是資產階級權利，然而毛澤東所講的這些關係就是上層建築和生產關係，因此怎能說這些關係與資產階級法權或是資產階級權利毫無關連呢？石仲泉所了解的資產階級法權與馬克思和列寧所理解的實在差距太大，他認為列寧在《國家與革命》把資產階級權利解釋成壞的方面，列寧加重的地方不對，重點也放在壞的方面，正面的方面則沒有解釋，因此列寧認為資產階級法權是壞的關係。然而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所提到的資產階級法權難道會是好的關係嗎？難道不是壞的關係嗎？這種知識份子實在很讓人瞧不起，而他還是名列在中國前十名的大理論家。我們可以了解這些文人實在很無行，當然有部分出於無知。

## 馬克思稱讚資產階級法權的平等？！

石仲泉非常離譜的錯誤是竟然以為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所提的資產階級法權，是一種形式的等量勞動去換取另一種形式的等量勞動，以為馬克思是在稱讚資產階級平等的法權。馬克思的說法並不是如此，馬克思認為資產階級法權是不平等的，表面上平等，實際上不平等，其中忽略了階級的差別與個人的差別等等。即使在社會主義所謂「按勞分配」的社會裡，也因為必須先扣掉公基金，有折有扣之後，才能進行個人生活資料的分配，而有些子女較多的家庭、個人能力比較強等等各種特殊的原因卻被平等化、平均化，因此是不公平的。馬克思在此所要指出的是，資產階級的平等法權實際上是一種不公平的法權，重點並不在於資產階級法權是一種等量勞動交換另一種等量勞動的交換關係，馬克思認為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中服從的是等價關係，如此一來就不可能是平等的，透過價值作為第三者，全部的關係都不平等。雖然是等價關係，但是就是不平等。因為整個生產關係被平均運動與對立運動所抹平，在一個共同的、平均的價值尺度裡面去衡量，同時，個人能力的差別等等全部都被抹煞掉，這就是資產階級法權，它本身不肯定平等。到了社會主義按勞分配的階段，解決了一部分的問題，就是不必透過價值來做為媒介，直接把貢獻到社會的勞動，按照比例分配回來。這看起來好像是解決了價值作為第三者的問題，但並沒有解決公平性的問題，仍然是不公平，這才是馬克思的看法。

但是石仲泉卻把馬克思的看法扭曲為資產階級法權是公平的法權，根本是完全相反的觀點，這是石仲泉為了要罵毛澤東，所耍弄的手段。我並不是說毛澤東

---

<sup>11</sup> 張化主編：《回首“文革”》（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3），頁118。

不能罵，毛澤東從神降為人，我覺得很好。在我的眼中，毛澤東本來就是人，從來不把他視為神。對我來說，石仲泉把毛澤東視為人，我覺得很好，但也不能用無知去侮辱或曲解，甚至故意去曲解毛澤東的觀點。

## 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是對「資產階級權利」名詞的誤解？！

對於文化大革命，石仲泉認為毛澤東誤解「資產階級權利」是文化大革命思想的、理論的根源，毛澤東曾指出：「領導工廠的黨委書記、副書記，搞物質刺激，利潤掛帥，獎金掛帥等等，是修正主義路線」<sup>12</sup>，因此，石仲泉認為在毛澤東看來「既然所有制問題沒有解決，許多單位的領導權實際上掌握在資產階級手裡，『走資派』大搞『物質刺激』、『獎金掛帥』等等『資產階級權利』，從經濟基礎到上層建築都存在資本主義的關係，那麼發動文化大革命，開展奪權鬥爭，就成為十分必要的了」<sup>13</sup>對於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石仲泉的批評是：「毛澤東對按勞分配中『資產階級權利』的誤解，在理論上和實踐上都造成了嚴重後果。」<sup>14</sup>

毛澤東認為發動文化大革命是必要的作法，因為在工資上有八級工資制、計件工資，在意識形態上有三風五氣的問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還是有雇傭關係，工廠裡的經理比老闆更官僚，一個新的階級正在形成，在黨內掌握領導權，在國家掌握國家機器，在工廠掌握工廠的領導權，這一群人成為新的社會的統治階級，假如不推翻的話，又會回到過去的舊的生產關係，存在著資產階級復辟的問題，因此毛澤東認為要在無產階級專政下加以限制。在這種情況下，石仲泉認為毛澤東這種說法是錯誤的，說毛澤東反對資產階級法權是誤解錯了。然而，毛澤東發動文革並不是這個名詞的緣故，即使對這個名詞有所誤解，但是，毛澤東所說的八級工資、計件工資、雇傭關係以及三風五氣，這是實際上存在的情形。你可以說毛澤東解釋資產階級法權有錯，但是他所指出的現象都是有目共睹的，也不能因此就認為不應該發動文革，假如文革是為了要反對這些腐敗的現象，而不是為了反對一個名詞。問題不在於名詞解釋錯誤，沒有照馬克思的原意去解釋。但是有沒有這些現象存在？石仲泉也不敢說沒有，只能說有一些「不良現象」、「弊病」。但這些「弊病」難道只是簡單的弊病嗎？我們看到整個文革的發動，從學校反對學術的惡霸開始，無產階級革命成功已近二十年了，在學術中還搞一些壓人的手段，在工廠裡的經理「管、卡、扣、罰」，這是資產階級的管理方式，

---

<sup>12</sup> 張化主編：《回首“文革”》（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3），頁120。

<sup>13</sup> 同上。

<sup>14</sup> 前引書，頁121。



工人根本無法參與工廠生產以及各種分配的決定，完全沒有權利參與。這些問題都突顯出革命後究竟有什麼改變？這些都不是簡單的問題。

在中國的經驗裡，農村是走集體的道路，城市的工廠是走國有制的路，這兩條社會主義改造的道路，在某種程度上是相當成功的。從生產力來說，有記錄的統計數目都顯示出這是成功的經驗，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中國現況則是失敗的狀況。為什麼會失敗？這是我們應該進一步去檢討的問題，究竟是不是資產階級復辟？是資產階級力量重新復辟，在共產黨裡面找到代理人，又有一個新的資產階級復辟。從鄧派上台這二十年的時光，我們看到中國新的一批資產階級又上台了，包括整個共產黨都在改變。至於如何做分析、如何去了解，根據我們所掌握的分析工具，以及一些理論的基礎，我們對中國的變化也多少可以摸到一些眉角，而不完全是盲目的、捉摸不清的，像中國這樣一個幅員遼闊、情勢複雜的國家，其社會存在許多矛盾，不是用裙帶關係或是簡單的個人恩怨可以解釋清楚的，我們了解這些理論，就是要進行整個階級分析，整個意識形態到經濟各方面的分析。

## 以客觀的現實與矛盾來批判

從石仲泉的分析中，其最大的問題在於對中國社會完全沒有分析，全盤否定毛澤東的觀點，徹底認為他是錯的。但是中國社會在當時究竟是什麼情況？他隻字未提。若不同意毛澤東的觀點，他應該以現實來反駁毛澤東，但在毛澤東指出官僚主義、貪污舞弊、居高臨下、脫離群眾、三風五氣、宗派主義等等各種現象時，石仲泉卻隱匿實情，粉飾太平，似乎整個社會都沒有矛盾，好像只是毛澤東一個人在製造矛盾，這樣的批評是很難令人信服。石仲泉不是以客觀的現實來批判毛澤東，而是以毛澤東所使用名詞的對錯來攻擊他，在我看來，毛澤東在使用名詞上比石仲泉來的正確多了，更靠近馬克思的原意。雖然我認為毛澤東有些用法可能不精確，到最後就變成任何現象都可以歸為資產階級法權，由於毛澤東在使用名詞上不是很清楚，因此會被很多人誤用，變成打擊政敵的一個含糊的說法，對政敵的所作所為就會通通打成資產階級法權，把對方一棍子打死，很容易造成一些冤獄以及各式各樣的問題。但是毛澤東所指出的中國社會的問題，那時的社會矛盾究竟存不存在才是應該批判的，而不是把焦點放在毛澤東使用名詞上是否誤用的問題。

石仲泉是被認為在反毛澤東的隊伍中，屬高理論水平的知識份子，他可能是排名前十名的理論家。如屬實，那麼石仲泉所反映的對馬克思主義理論了解那樣的貧乏可憐，對中國現實如此缺乏分析力，使我對於中國在理論方面的學習與發

展的情況，內心的恐懼與戰慄油然而生。中國社會主義走到現在，對馬克思主義理論的掌握如此的差，竟也走了數十年，我認為實在是奇蹟。這些大理論家居然對《哥達綱領批判》如此不了解，而且他們都是領導中國走社會主義道路的理論家，是在詮釋馬克思主義理論，這樣繼續下去，即使不是鄧小平出來奪權，毛澤東死了以後，社會主義道路也走不下去了。我們必須把這套理論重新建立起來，對馬克思的理論進行深入的了解，尤其是他的方法。我們可以用它來分析台灣社會，跟人辯論時，是以台灣社會的客觀現實與矛盾來批判他們理論的錯誤，而不是咬文嚼字，侷限在《資本論》引用錯誤的問題上。對於石仲泉這篇文章的批判，希望有助於我們理論的批判能夠向上提升。

（本文是根據何青 2004 年 4 月在台灣《資本論》研究會主辦的《資本論》讀書會演講的錄音整理，於 2007 年 5 月刊登在「新世代青年團」網站（<http://youth.ngo.org.tw/>））

# 評「新國際分工」理論

## ——論資本國際化與第三世界工運的策略

### 前言

所謂「新國際分工」這個觀念之引起很多人的注意，是在一九八〇年由英國劍橋出版了一本由佛洛貝爾、海因賴德斯、和克列格（Frobel、Heinrides、Krege）三人所合寫的書《新國際分工》（The New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之後<sup>1</sup>。但是，這並不是一個新的概念<sup>2</sup>，早在一九七〇年代，法國的一個經濟學家薩密爾·阿敏（Samir Amin）在《世界規模的資本積累》（Accumulation on a World Scale）<sup>3</sup>一書裡，他已經提出了「新國際分工」的觀念。

所謂「新國際分工」是由於國際經濟發展專門化所導致的結果，他認為整個世界分為中心國家與邊緣國家，「發展了的中心國家將專門化於自動的生產形式，要求很高技能的勞動，而邊緣國家將專門化於古典的工業時代的生產形式，要求無技能的勞動。」（見該書第 563 頁，每月評論社出版，1974）他從技術的專門化去看，中心國家傾向於專門化、自動化；邊緣國家傾向於非專門化，無技能的勞動。

像這類分工的觀點可見之於許多著作中，但總括起來，可分為兩類。一類是

---

<sup>1</sup> 原書為德文，一九七七年在漢堡出版，副標題為《新國際分工——工業化國家的結構失業與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

<sup>2</sup> 「我們用「新國際分工」這個名詞是指下面的趨勢：

（a）對傳統上把整個世界經濟分為少數工業化國家和大多數只生產原料的發展中國家這種二分法的弱化。

（b）工業生產製造過程越來越細分，全世界遍佈工業地點，各分擔一部分操作的趨勢越來越強。

分工應理解為不斷持續的過程而不是最終結果。」（見《新國際分工》第 45 頁）。

《新國際分工》的主題指出世界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高速經濟發展已經轉入一個更深遠的經濟結構改革，迫使許多大公司在全球範圍來組織他們的生產；遷移生產到新的地點，特別是發展中的國家，急速改變傳統工業製造地的合理化。這個結果帶來了工業化國家的新危機，同時也造成了發展中國家轉向出口導向的製造業。這種趨勢主要不是來自個別國家的經濟政策和個別公司的發展策略，相反的，該書的作者們特別指出，從資本主義的世界經濟發展看來，個別國家企圖減少工業失業問題的設計或者發展中國家企圖強調工業化平衡發展的努力都是會失敗的。

<sup>3</sup> 阿敏：《世界規模的資本積累》，1974 年，每月評論社出版。法文原版是 1970 年巴黎出版。

從流通領域去看國際分工，另一類是從生產領域去看國際分工。前者我把它叫做「交換流通派」，後者叫做「唯生產力派」。交換流通派的代表主要有法蘭克（A.G.Frank）和華勒斯坦（I.Wallerstein）；唯生產力派的主要代表有瓦倫（B.Warren）。<sup>4</sup>

這兩派雖有各自不同的主張，但卻有一些共同的想法，即都認為從一九六〇年代開始，世界經濟的發展產生了幾個突出現象，這些現象會導致中心國家工業結構的再重新組合變化。這些現象是：

- 一、在整個世界範圍裡的勞動力來源的擴大，供給了工業後備軍的新的可能。
- 二、製造業勞動過程的發展使生產過程可以分解為簡單的單位和無技能的勞動。
- 三、生產力的發展，由於運輸和資訊傳播方面的突飛猛進，使工業不受限於某些特殊地點。

## 「交換流通派」的觀點

法蘭克是依賴理論的首創者之一。但他的看法是源自於早期的《每月評論》的編者巴蘭（P.Baran），並且進一步發展了巴蘭的觀點。

法蘭克的理論所主張的特點之一是：他認為邊緣地區的矮化或不發展，是由於中心國家資本積累的結果。同時，邊緣國家的矮化或不發展，又是中心國家資本積累的先決條件。中心國家的繁榮或發展是依賴於邊緣國家的貧窮。整個世界資本主義的歷史是從「商業網絡」發展成「商人資本主義的系統」。他在其所著的《拉丁美洲的資本主義與矮化發展》之中<sup>5</sup>，說到商業網絡擴張到全球各地，

---

<sup>4</sup> 這些人的代表著作：

法蘭克：《世界資本積累：1492~1789》，1974年，紐約出版。

華勒斯坦：《現代世界體系》，1974年，紐約出版。

瓦倫：《帝國主義：資本主義的開拓者》，1980，新左書叢。

<sup>5</sup> 近年來，法蘭克已經接受華勒斯坦關於「世界體系」的說法，所以兩者可合為一派。華勒斯坦認為全球經濟已經改變為中心經濟、邊緣經濟和次邊緣經濟，其中：

- (a) 中心經濟擁有高度自動化和技術密集工業的生產體系；
- (b) 邊緣地區的經濟生產原料和次加工品；
- (c) 次邊緣地區的經濟有勞動密集製造工業和初級產品的生產。次邊緣國家又被稱為新工業化國家（NIC），在全球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中繼續依賴中心經濟的技術、資本和市場。

法蘭克早年的觀點曾經受到許多人的攻擊，他認為造成「邊緣地區」經濟「矮

已經合為一個單一的有機商人或商人資本家，後來包括工業與金融系統。由歐洲開始接著以北美發展出繁榮中心，其他各地則發展出邊緣衛星的矮化發展。這種系統的茁長會造成繁榮中心與邊緣衛星一系列的關係，變成一種地區性的連環，進而成為剩餘分配的連環。中心環節的發展會造成邊緣地區的同時矮化發展。

他的這些說法後來受到很多人的批評，華勒斯坦是其中之一。華勒斯坦提出世界系統的看法，近年來法蘭克接受了一些人的批評之後，想法上趨近於華勒斯坦。

華勒斯坦認為世界歷史的發展是先有世界帝國體系，慢慢再演變成資本主義世界體系。

在世界帝國體系的時代，由於過度的官僚統治引起許多生產問題。這種官僚統治主要以武力的方式來榨取經濟剩餘，因而阻止了生產投資型的資本積累。生產不能進展，帝國體系也就慢慢崩潰，而新的資本主義的世界體系逐漸成長。

資本主義的世界體系不是以官僚統治的強制方式來進行，而是以勞動控制的系統，從人與物質的區域分配通過貿易而造成世界分工。各區域積累的速度不同，中心國家是加速的積累，邊緣國家的資本積累則是遲緩的。

他這種觀點主要是從量的關係去看問題。他認為資本積累的過程，主要是靠榨取絕對剩餘價值來進行資本積累。

因此，就要求擴大地區的貿易，擴張體系的面積，在地理上展開，從中心國家展開到邊緣國家，然後再按照各地區專門化的不同，作一些策略性的安排，以達到較高的生產效率。有些地區從事較低技術的工作，有些地區從事較高技術的工作，勞動者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可以在不同的地區轉移。總而言之，他的整個

---

化發展」是「中心」資本累積的先決條件。資本主義發展是從世界「商業網絡」到「商人資本主義系統」；「商業網絡擴展到全球而合為一個單一的有機商人或商人資本家，後來又包括工業與金融體系，以西歐和北美發展成繁榮的中心，其餘各地則發展成邊緣衛星的矮化發展」，（見《拉丁美洲的資本主義與矮化發展》）而這種系統發展的結果造成了繁榮——衛星關係的系列，互相如上所述地掛勾，構成分配剩餘的環節。中心發展，同時邊緣也矮化發展。

華勒斯坦的觀點也類似，但對中心和邊緣之間互相的有機關係則比較有巧妙的分析。尤其提出了「次邊緣」（Semi-peripheral）的說法，使法蘭克的機械觀點得到補充。但這個補充正好把法蘭克最進步性的觀點抹殺了。法蘭克的觀點雖然只片面地指出邊緣國家經濟落後的根源來自中心國家的剝削，也是二者之間的對抗性矛盾。華勒斯坦卻把對抗性矛盾說成非對抗性的發展階段的差異，通過次邊緣的理論，使落後國家可以用升級式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來解決中心國家對他們的剝削。這種觀點帶有反動的學究空想。

觀點是以追求一場利潤的生產來看國際分工，認為商業化是整個國際分工的依據。

對華勒斯坦的這些觀點有很多人加以批判，其中比較透徹的批判來自布連諾（R·Brenner）的《資本主義發展的根源：新斯密學派馬克思主義的批判》（「Origin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Critiques of new Smithian Marxism」）一文。布連諾為什麼把他們叫做「新斯密學派」呢？因為他們基本上都是從流通領域來看世界分工的問題。斯密就是主張世界各地交通發達的結果，引起市場範圍的改變，而導致整個世界的分工。

有人不禁要問，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國際分工，它的客觀規律是什麼？它的客觀動因是什麼？有些人提出利潤率趨於下降的規律作根據，認為進步的資本主義國家，由於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平均利潤率趨於下降，引起經濟危機，因而造成今日的新國際分工。阿利及（G.Arrighi）認為由於工人階級力量的成長，使剝削率和利潤率不能同時上升，工人階級力量的集中和密集與資本成長成正比。第二次世

界大戰之後的經濟起飛使先進國家失去了工業後備軍，就在這時，第三世界國家的許多勞動力成為可以利用的對象。邊緣國家工人階級的力量薄弱以及工資的低廉，使得進步國家資本積累的策略變成以分散為有利的條件。工業的轉移使工資水平在世界範圍內可以減到相當低的程度。<sup>6</sup>

這些看法，我都稱之為「交換流通派」。他們認為工業的遷移並沒有使中央與邊緣的不平等關係有所改變。舊的殖民分工的庸屬關係的基本結構並沒有化解，反而使更多的第三世界國家急劇的被納入世界經濟體系中，並且加深它們的依賴關係。依賴國家的經濟為了工業化，通過發展製造業產品的外銷經濟形態，使這種工業由先進國家外移成為不可避免的結果。

在工業外移的過程中，低工資是主要考慮的因素，所以流通派很自然地就強調下述的因素：低廉工資、長工作時間、短少的假日、高工作強度、極差的工作條件、能迅速供給新勞動力以替換舊勞動力等等，作為第三世界國家成為「世界市場的工廠」的特徵。

低工資是資本「超級剝削」的結果，在這些依賴國家中，資本不必支付勞動力再生產的全部費用。通過「原始資本累積」的形態，勞動者從前資本主義的部門源源不絕的低廉供給。並且工人之間的競爭，也使資本可以延長工時，縮短假期，在惡劣的工作條件下進行高效率的工作。

---

<sup>6</sup> 阿利及的著作《帝國主義的幾何學——霍布森規範的局限》，新左出版社，1978年。

由於工業後備軍的增加，使得那些對工人心身健康有極大破壞的工業部門仍繼續存在，勞動力的更新替換卻都不成問題。這種情況就有如在農業方面轉移耕地的作法——有些農民在一塊土地上耕作一段時間，將該地土壤的養份榨吸乾淨之後，便轉移到另外一塊土地去。同樣的，先進國家在某個地區將其資源和廉價勞工榨取到枯竭時，即轉移到另一個有更廉價勞工、更有利於他們榨取利潤的地區或國家去。

這些第三世界國家除了無限供給廉價勞工之外，還積極地尋求外資，對外資提供優惠稅率和補助，開闢自由貿易區、自由港和出口加工區，使物資可以免稅輸入，加以裝配組合再出口。對本地一般資本也給予出口優待和補助、信貸等來扶助外銷。

這些國家為了保證資本的利潤回收，對工人的控制必然加強，對工會也必然壓制。獨裁軍事政權的在位也就成為必要的條件。法蘭克更進一步論斷說「壓低工資和鎮壓本地資本家可能成為一般的普遍形式」。（《第三世界的危機》，頁324）

由於他們要求的勞動力是低技能的和不必受長期訓練的工種，工人的技能也沒有辦法提高。

這些國家的所謂出口工業其實跟殖民經濟的出口沒有什麼兩樣。加工出口工業很少跟民族經濟有關，產品的銷路依賴於世界市場，不時要受發達國家的保護主義的威脅。更重要的是，整個生產都直接或間接的受到跨國公司的控制。跨國公司透過對技術、設計、產品規格、原料供給、貿易季節，以及市場行銷系統的控制來左右第三世界的出口生產。第三世界的生產只是發達國家中整個生產過程的一部分的轉移，因而第三世界國家中的地方作業也就死死的被卡在整個世界的生產網絡裡。

## 評「交換流通派」的觀點

上面談到的都是中心國家為了自身的利益而帶給第三世界國家的不利與壞的結果。出乎意料的是，中心國家的那些作法也給自己帶來了問題。本來是為了解決中心國家的經濟危機的那些措施，卻給中心國家也帶來了新的經濟危機：

- 一、國內投資下降；

二、失業率增加；

三、由於工廠外移和失業增加，國家的財政稅收減少，對外移的廠商極難徵稅，國家補貼增大，國家年預算危機成為常事。

以上這些交換流通派的看法基本上都是強調中心國家與邊緣國家的對立關係。中心國家依賴邊緣國家的貧窮，而邊緣國家除了被榨取之外，幾無翻身之地。對這種看法，我覺得在理論上是有些問題的。下面我們提出幾點來討論：

（一）、他們只看到絕對剩餘價值對資本累積的重要性。殊不知在資本累積的過程，用提高勞動生產率來增加相對剩餘價值，也一樣可以進行擴大再生產。

（二）、流通派只看到中心國家為了降低勞動費用，將每個生產過程分割成數個片段，然後將每個片段的工作盡可能的簡單化，因而，對工人的技能要求也就相對地降低，用這樣來減低勞動費用。他們沒有看到技術的改進也可以增加勞動生產率，減低費用（見注5）。

（三）、他們把剝削率和利潤直接和工資連在一起，因此工人反對不合理分配的鬥爭被污蔑為經濟危機的原因。這是從流通領域去了解經濟危機所導致的錯誤結論。

（四）、他們把中心國家資本積累的機制做為新國際分工的動因，邊緣國家的角色就是使勞動費用減低來增加利潤。但是以降低勞動費用作為增加利潤的策略只是中心國家的策略之一，而且還不是主要策略。第三世界的勞動費用較低沒有錯，可是工資低並不見得單位商品的勞動費用也低，這是跟生產力的高低有關係的。例如在拉丁美洲，雖然工資低，但勞動費用並不低。而且低工資並不必然會帶來高剝削率，這點馬克思在《資本論》中也已經提過了。

在某種情況下，可能名義工資很高，而實際工資卻是低的，比如在中心國家，比如在中心國家，看起來好像名義工資很高，但由於通貨膨脹，生活需要高，以及往返工作所需的費用，使實際工資相對的降低了。另一方面，中心國家的生產力高，但它的剝削率不見得低，有可能比第三世界國家的剝削率還高。這一點正是貝特罕姆（C· Bettelheim）在批評伊曼紐爾（A· Immanuel）所著的《不平等交易》一書時，所提出的。<sup>7</sup>

（五）、流通派低估了國家機器在工業化方面所能起的作用。他們認為這種新國際分工是基於中心國家的「需要」，推行世界市場的專門化生產。他們忽視

---

<sup>7</sup> 伊曼紐爾：《不平等交易——貿易的帝國主義研究》，每月評論社，1972年。貝特罕姆的理論評論是該書的附錄 I。



了個別第三世界國家裡的內部因素。許多第三世界的工業化也是出於本身的需要，由於它們的發展和內在的條件，使它們不得不接受這樣的分工安排。

(六)、流通派把中心國家工廠外移到第三世界這個現象誇大了並且過分的一般化。事實上，中心國家的資本輸出主要的不是輸到第三世界，而是輸出到其他的進步國家。這點由聯合國的統計資料可以證明。另外一點，流通派又過分強調了中心國家利潤率下降的問題，來說明促使它們必要資本輸出的原因。但事實上並不是如此。

最近出版的一本書《現代馬克思主義》(Contemporary Marxism)<sup>8</sup>中最後的一篇文章談到利潤下降的問題，它舉了一些統計資料。例如美國，當一九六〇年代跨國公司開始向外擴張的時候，美國的利潤率並沒有下降，反而是上升的。因而流通派以中心國家利潤下降而迫使它們資本輸出到第三世界國家的臆測，與實際的統計資料是不合的。雖然從長期的統計來看，這一百年來，美國的利潤率是顯示了趨於下降的趨勢。但短期去看，則是起起伏伏的。就一九六〇年代看來，當跨國公司開始大量向外發展前後，美國的利潤率並沒有下降。

(七)、流通派認為第三世界吃虧的一個很重要原因是由於國際貿易上的不等價交換，例如伊曼紐爾就持這樣的看法。但是，國際貿易並不一定是平等交易。各國由於勞動強度的不同，因而各國產生的價值也不同。每個社會的價值由它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來決定。這種說法有幾個先決的條件：

1. 商品的貿易必須頻繁。
2. 勞動者失去了生產資料而成為一無所有，並且勞動力成為商品。

商品交換的結果，會以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作為價值的實體來進行交換。在每一個社會裡，任何商品都會取它的社會平均值，會趨向於平均，每一個社會有它的平均勞動。每一個國家的歷史、社會和經濟的條件都不一樣，因而在整個國際上，它的價值就形成一個等級階梯，有的國家比較高，有的國家比較低。在同一個社會、地區或國家之內，它可以用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作為等價交換的基礎。

但在國際貿易上，就不是這麼一回事了。這時候價值規律已經起了「重大的變化」，並不是以整個世界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來計算，並沒有這樣一個東西。因為整個世界的貿易還不夠頻繁，每一個地區的發展也不平衡，甚且有些地區的生產方式根本也不是資本主義的方式，因此，沒有一個全世界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存在。在這種情況下，國際貿易上就取各個國家不同等級的價值之中的中等價值來進行貿易。不同的國家在這個等級尺度上所佔的位置不一樣，生產力高的國家就有可能在貿易中對生產力低的國家進行榨取剝削。

---

<sup>8</sup> 見《當代馬克思主義》第9期，1984年中的「美國利潤下降的趨勢」(I)一文。

但是，另一方面，在世界貿易中也有可能使價值增加。例如有些東西在一個國家之內沒有使用價值，但在另一個國家之內會有使用價值，這時候，這個東西就有交換價值了。

當然，這並不表示不等價交換不存在，國際壟斷資本以軍事、政治和金融組織在國際貿易中以絕對優勢在第三世界各地區榨取剩餘價值，以雄厚的資本在整個世界範圍內進行資本主義的國際化，控制和維持有利於資本主義發展國家的經濟、政治和意識形態的世界秩序，所謂南、北的經濟發展的差異就是這種結果。

下面我們要介紹另一派的觀點，正好與交換流通派持針鋒相對的看法。

## 「唯生產力派」的觀點

對「交換流通派」的說法，有很多人提出各種各樣的批評。其中非常突出的一個人就是瓦倫（B, Warren）。一九八〇年出版了一本他的遺著叫做《帝國主義：資本主義的開拓者》。此書一出，即產生了相當的震撼。因為它提出的看法正好跟交換流通派的說法針鋒相對。交換流通派認為是好的東西，它就認為是壞的。這一派別我們稱它做「唯生產力派」。它的主要觀點如下：

一、資本主義是使第三世界進步的力量。<sup>9</sup>

二、第三世界的發展之所以受到阻礙，不是因為外在的統治或控制的結果，而是這些國家本身的內在矛盾所造成的。

三、第三世界國家對中心國家的依賴性會在它們發展資本主義的過程中，慢慢減低，而不會增高。

瓦倫還說：「世界市場打開了落後社會，它所進行的破壞和開放的影響，構成一個進步的因素。正是由於資本主義的無政府狀態和無規則性，才使它能夠伸入前資本主義社會的根基。」瓦倫還引經據典，用馬克思和列寧的話來證明資本主義並不都是壞的，它對前資本主義的社會來說，可以產生破壞的作用。正如同有人在提到台灣高山族同胞的處境時，說是資本主義的發展進入了山區，破壞了

---

<sup>9</sup> 「跟當前一些馬克思主義者的觀點相反，經驗證明在許多不發達國家中，資本主義成功地發展的前景是很樂觀的。這是指實質的工業化和傳統農業的資本主義化。」（瓦倫：《帝國主義》9頁）下面所舉的觀點主要是根據這本書。西方有許多學者常常把「工業化」和「資本主義化」混同，這自然是錯誤的。

高山族原住民的生活方式以及他們原有的文化，有人說這並沒有什麼不好，正好相反，把高山族的落後的生活方式和文化打破，還是對他們好呢！像這樣的說法，就真是「剝削有理」了！問題是為了提高生活水平是否必需破壞民族文化和生活的特色呢？其實，二者並不互相排斥。

四、資本主義的發展打破了殖民分工，而且促使第三世界工業化。這個觀念正好跟交換流通派相反。交換流通派認為資本主義的發展使第三世界的發展矮化，工業化沒有辦法進行。而瓦倫卻肯定資本主義使許多第三世界國家工業發展起來。

五、資本競爭的結果使帝國主義之間的矛盾加大，第三世界國家得有從中利用操縱之處。因此，第三世界國家的工業生產的成長率常高於先進國家的成長率。與依賴理論相反的，瓦倫還強調說，資本主義的伸張減少了第三世界國家對先進國家的依賴性。

六、第三世界國家的製造業雖然出口繼續在增加，但是它們的工業生產主要還是導向國內市場。而且它們的工業生產也不僅限於輕工業，重工業也占相當的比例。

這裡所謂「輕工業」是指食品、飲料和煙草、紡織、成衣、皮革和鞋類、木材產品和傢俱、紙、印刷和出版。「重工業」包括其它的製造業。這樣的輕、重工業的分法並不是馬克思等經典作家的分法，而是有點像經濟學上的傳統與現代工業之分。這樣的分法是有其原因的。因為在依賴理論中最頭痛的問題，就是如何解釋像巴西或台灣的例子。台灣還比較好，巴西就很難解釋。因為巴西的生產主要是以國內為市場，外銷相比之下就少了。而且巴西的工業是有一些發展。依賴理論很難解釋這個現象，卡多索（F·H·Cardoso）因而提出依賴發展或庸屬發展這個概念<sup>10</sup>。

七、第三世界國家由於經濟的發展，地方上有了儲蓄，這些儲蓄可以作為資本積累，因而使這些國家減低了對先進國家的依賴。這種看法又與交換流通派完全相反。他又進一步說，第三世界國家由於製造業的多元化，特別是資本密集工業的發展，使它們減少了對先進國家技術的依賴。甚至於，國家對跨國公司的操作也更有控制的能力。

八、新國際分工不是將第三世界國家納入世界經濟體系成為其附庸，跟過去的殖民地主義在實質上有重大的改變。

瓦倫在我們上面提到的他寫的那本書裡曾說過世界經濟力量的分佈已經越

---

<sup>10</sup> 見卡多索：《拉丁美洲的依賴與發展》，1979年加州大學柏克萊出版。

來越不集中，越來越分散。今天亞、非、拉國家已在扮演著更獨立的角色，包括經濟與政治方面的獨立（參見上引一書 171 頁）。「這個古典的帝國主義分工的迅速崩潰，不是由於帝國主義所引起的，而是主要的由於落後國家本身所帶來的改變的結果。」（瓦倫著：《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工業化》一刊於《新左派評論》1973 年，9~10 月號，第 40 頁）這與交換流通派的看法也是相反的。瓦倫又說：「世界資本主義的特徵不僅是不平衡的發展，而且是不平衡發展的等級的變遷。」（同前文第 41 頁）

## 評「唯生產力派」的觀點

瓦倫的觀點主要是從生產力發展的角度來看，多與交換流通派針鋒相對。然而，有些事實可以證明瓦倫的看法是片面的，而且是錯誤的。下面簡略的提到幾點：

一、瓦倫認為工業化就是資本主義化，就是資本主義的發展。但是，有些第三世界國家的工業發展並不是走資本主義的道路發展起來的。

二、瓦倫不提資本積累和剩餘價值生產的問題，也不談利潤平均和利潤率下降的問題。但是，平均利潤趨於下降不僅是在理論上會導致這樣的結果，從長期的世界經濟的統計資料，我們也可以看出整個資本主義社會的資本積累的過程，其平均利潤率是在趨於下降。

三、瓦倫在談到工業生產時，常以國家生產總值（GNP）做為指標來看資本主義化和生產力的發展。事實上，GNP 是一個很含糊的觀念，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 GNP 的算法（戲法）。這一點已經有很多人批評過了，在此不再細談。

四、瓦倫把世界市場的發展視為一種進步的力量，而沒有看到資本主義在發展世界市場的過程，是用掠奪、戰爭和破壞、強制進行的，是用「火」和「血」寫成的歷史。

五、唯生產力派為了反對流通派的觀點，反其道而行。流通派認為第三世界國家的獨立發展是不可能的，唯生產力派就認為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結果。無原則的唱反調，並不會使錯的觀點變成正確。我們在下一篇將比較全面的對兩派的觀點做總的批判。

六、瓦倫非常的加重內因的作用，以第三世界國家的內部原因來解釋整個國際分工的背後的機制。但是他的內因和外因的分法是相當機械的，沒有辯證的關係。

七、在整個國際分工當中，唯生產力派看不到剩餘價值分配的問題，看不到階級壓迫的事實。只一味的論及對第三世界國家的好處，譬如說工業化了，製造業產品增多了，人民的生活物質多樣化了等等。難怪瓦倫後來走向了與愛爾蘭的資本家合作的道路。

八、他們片面強調國家對促進工業化和資本主義化的「進步面」，而沒有看到在帝國主義控制下的第三世界國家，它們的「自主性」是多麼地受到限制，多麼地有苦難言和陷於擺脫而無能為之的困局。

九、他們認為第三世界國家的發展都是一致的，都是在進行資本主義的發展。這種看法很顯然是錯誤的。第三世界國家當中包括許多不同的型態，有不同程度的不平衡發展，而且採取的生產方式也有不同。每個國家有其特殊的歷史條件、地理條件和自然資源的條件，各自的生產力發展的情況也不一樣。

瓦倫把第三世界國家都看成是一致的，因而他看不到由於不同國家的特殊性，使它們在資本積累的過程當中也就有了差別。他也看不至絕對剩餘價值和相對剩餘價值的剝削的不同，因此也就不能分析不同的剝削形式所產生的工人階級的性質和質變的情況，因而對工人運動的策略也就會產生錯誤的看法，有些地區的工人比較進步，有些地區則非常的落後。在不同的剝削形式之下，工人的性質就不一樣，相對之下，工運的策略也不一樣。

十、瓦倫看不清外資在第三世界國家的製造業當中所占的比重。雖然各個國家不同，但都沒有他們所想像的那麼高，也沒有像流通派所說的外資對第三世界的影響那麼大。他們都有一種傾向要去構造一套模式，去解釋所有國家的情況。因而他們常被批評為過份地一般化，像瞎子摸象一樣，抓到一個地區的特性，就想把它推廣至世界其他地區去生搬硬套。

十一、瓦倫認為第三世界國家的工業化是綜合性的發展，不僅有生活消費資料的生產，也有生產資料（特別是資本物資—Capital goods）的生產。看不到第三世界國家繼續對先進國家的依賴，它們進口物品當中主要的是生產資料。

十二、他們認為跨國公司在第三世界所扮演的角色不重要，因為從統計上看來，它們的數目很小。但事實證明跨國公司的子公司在許多國家的工業生產與出口業中占有很大的比重。

十三、瓦倫的觀點很難說出第三世界國家與先進國家之間的對立關係。常常只看到兩者之間利益一致的地方和發展的地方，而沒有看到彼此互相矛盾、互相抵觸的地方。因此在解釋工業化的時候，就產生了理論上的破洞。最近皮徹斯（J.Petras）出版了一本書《二十世紀晚期的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危機》（Capitalist and Socialist Crises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其中有一章叫做〈構造一套第三世界國家工業發展的理論〉。在那裡他提到資本積累有幾個階段：

積累階段

西方先進國家	第三世界國家
原始積累	掠奪
正常積累	原始積累
空頭資本	正常積累

所謂空頭資本是指貨幣資金，銀行與金融資本，以及房地產等。

皮徹斯主要的是要解釋：第三世界國家與先進國家之間所產生的發展的不平衡，是因為資本積累發展階段的不同。西方先進國家很早就經過了原始積累、正常積累、而到空頭資本的階段。當西方國家在進行原始積累的時候，第三世界國家還在封建的掠奪的時代。當西方國家在正常積累時，第三世界國家才開始原始積累。等西方國家已經到了空頭資本的時代，有些第三世界國家才進入正常積累的階段。在發展的階段上就產生了不平衡，因而也產生了工業化不平衡的現象。從工業化的深度和格局來看，第三世界每個國家都有其不同的發展。皮徹斯這樣的說法就可以避免瓦倫將第三世界國家視為一致所產生的理論上的困難。

然而，我覺得皮徹斯基本上是在彌補瓦倫的缺陷，也是屬於「唯生產力派」。因為他們基本上都是機械論的看法，認為發展是單線的，而且是單向的，認為每個社會都要從封建社會到資本主義社會，再到社會主義社會，但事實並不如此。例如非洲有些社會從奴隸社會或更早的原始社會，直接的就跳到資本主義社會。有些國家也沒有經過資本主義的階段，直接由封建社會進到社會主義社會。所以社會發展不一定是單線的，有時也有反復。它也不是單向的，有些國家已經到了正常積累的階段，可是它有時也回去再作原始積累。例如台灣在日本時代曾經有過原始積累時期。但到一九六〇年代後，又經過一次比較大規模的原始積累期<sup>11</sup>。

<sup>11</sup> 有些人對原始積累這個概念了解得不太正確，以為資本轉移或資本形成就是原始積累。馬克思所說的原始積累就是資本積累的史前時期，資本主義的生產主要是從資本積累開始，而資本積累有一個先決的條件，就是要使許多人失去了生產資料並且使勞動力成為商品。因而，整個原始積累的重點也就是要勞動者脫離他們的生產資料的一段時期。多數的情況之下，是使農村的農民失去了他們的土地，即是失去了他們的生產資料，使他們的勞動力成為商品。在台灣的一九六〇年代後期也是一樣，當時農村開始蕭條，大量農村的勞動力流向城市，變成為雇傭工人，這種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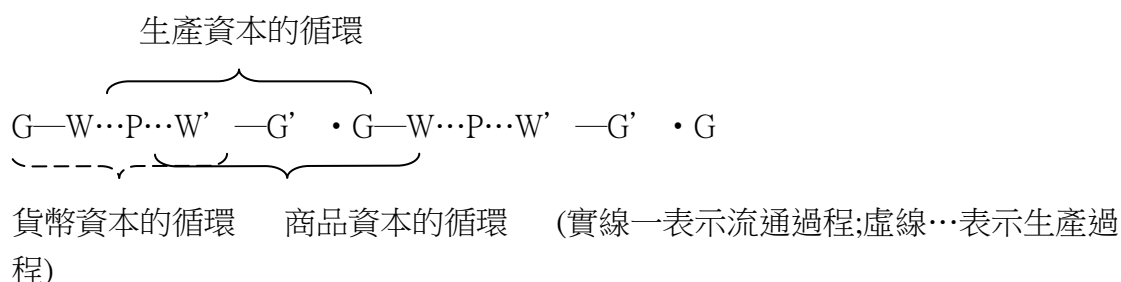
上面所評論的兩派的觀點，是目前關於「新國際分工」理論主要的代表。這二十幾年來關於這方面的文章和書籍很多，說法也各有一些變形。根據不同的研究資料也有在各別的看法上顯出一些出入。拉丁美洲的一些作家較著名者如內多（Des Sautos）、卡多索·桂哈諾（Oujano）等都是美國學術界風行一時的人物，所謂「依賴理論」被做為商品一樣，消費為博士論文。對他們各別觀點的批判，並不是本文的範圍，但不管如何，並沒有脫出兩派的觀點。從流通領域來看資本的累積或單純地從生產力的發展來看世界經濟的發展，都是瞎子摸象，不足以說明在整個資本累積的循環過程中所顯示資本發展的多樣性和複雜性。除了商品資本之外，生產資本和貨幣資本的循環問題亦常常為這些作者們所忽視，更勿論其中互相之間辯證的關連。

只從「交換」對一個國家的作用來說明一個特殊社會的經濟發展是不夠的。一個社會發展的因素除了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外，與它的歷史、政治（特別是國家機器、權力結構）和意識形態的條件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任何片面地從外因或單方面從內因來看這個問題難免得出類似兩派的觀點。社會經濟發展是有其外在條件，可是主要是根據內在的因素。對兩派的批評，我們都是點到為止而已。

## 資本國際化

首先簡單解釋一下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中資本循環的幾個型態：



上圖 G 代表貨幣，資本家的貨幣。資本家用貨幣 G 去購買工廠廠房、機器、原料以及勞動力等商品，以 W 表示。生產出產品，這個生產領域我們用⋯P⋯表示。這個產品到流通領域去變成新增值的商品 W'，賣出去以後資本家得

---

程就是原始積累的過程。

到的是  $G'$ ， $G$  是他原來放進去的貨幣， $G'$  是  $G$  加上利潤。從  $G \rightarrow G'$  是一個循環，資本家賺了錢以後，又再去購買生產資料與勞動力等商品，再去生產等等。在第二次循環的開始，如果  $G$  比之原來第一循環的  $G$  並無增加，稱之為簡單再生產，否則稱之為擴大再生產。資本主義的生產實質上就是擴大再生產。

上圖中從 $\dots P \dots$ 到 $\dots P \dots$ 的循環過程叫做生產資本的循環；從  $W'$  到  $W'$  的循環叫做商品資本的循環；從  $G$  到  $G'$  的循環叫貨幣資本的循環。所謂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是指資本家用貨幣去購買生產資料和勞動力，生產出產品，變成商品。從商品到市場去，通過商人的轉手到消費者的手中，變成貨幣，這是流通過程。

如果要從理論上來看資本累積的過程，便應該從再生產和擴大再生產中，看資本循環的完整性，看生產、分配、交換和消費的統一性和連鎖性，單從一個領域去看資本的循環是不夠的，是片面的。因為三個循環是互相扣緊連續的。片面的強調任何一面或孤立地從一個循環來看資本主義的發展，必然導致錯誤的結論。我們不僅要能解釋資本主義的發展在中心國家所產生的繁榮現象，也要能說明邊緣地區的不平衡發展，以及彼此之間的相互關聯。尤其重要的是，每一個國家的社會發展和歷史發展都不相同，因而每一個國家在其資本積累的過程中，所處的社會發展的階段性就變成非常重要，因為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對立統一關係必需放在特定的社會結構和歷史階段來分析。因此，資本主義的生產力和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之間的辯證關係，必需從整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資本擴大再生產的循環中去看，這樣才能得到全面的看法。交換流通派就是片面地從中心——邊緣的對立面去看問題，而忽視了它們的統一面。唯生產力派則片面地從它們的統一面去看問題，而忽視了它們的矛盾對立面。這樣一來，他們必然對整個社會發展的分析做出錯誤的結論，因而在革命的道路上導致錯誤的策略。內因是變化的根據，外因是變化的條件，內因與外因有著辯證的關係，不可用簡單的二分法將它們孤立起來看。唯生產力派就是只看到內因，只強調第三世界國家的內部因素；交換流通派則只看到外因，只強調中心國家對邊緣國家的控制和影響。

對特定的社會作社會階級分析是必要的，但是必須放在國際生產關係的整個環節中去分析。不僅要看到民族的層面，而且要看到國際間的互相關聯，國際壟斷資本的發展對第三世界國家社會內部的衝擊是存在的。同時，在分析現階段的資本主義發展時，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發展時，必須把各國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發展的特徵考慮在內。



認為社會的發展是單線的或單方向的從奴隸社會發展到封建社會，再到資本主義的社會，然後到社會主義的社會，這樣的機械觀點會導致兩段革命論。例如瓦倫就是這樣，他的觀點就會得出這樣的結論，認為第三世界國家的工人的任務就是發展資本主義。因為發展了資本主義以後，就會製造它的對立面，產生更多的工人，資本家與工人之間的矛盾會增大，因而使革命的條件越來越成熟。這種片面的觀點會導致兩段論，第一階段先發展資本主義，等資本主義發展成熟以後，再進行社會主義革命。陳獨秀也有這種想法，他認為當時的中國生產太落後，資本主義不發達，根本沒有工人階級，怎麼能革命呢？為了要加強工人階級的隊伍，就要幫助資本家進行中國的資本主義化，造成革命的條件，才能談到社會主義革命。交換流通派的觀點也容易得出相同的二段革命論。因為他們也是認為社會的發展是單線的和單向的。例如法蘭克，他初期的看法就認為多數拉丁美洲國家都已經進入了資本主義的社會，因而在策略上要進行的就是社會主義的革命，而忽視了非資本主義的社會層面，把工運和其他進步的社會民主力量孤立起來，導致唯工運主義的極端觀點。而卡多索以為在這些拉丁美洲國家之內，還有許多民族資本家，像那些咖啡農場的地主們都是屬於民族資本家，他們都是要反對帝國主義的，所以第一階段的革命應該是資產階級的民主、民族革命。在進行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時，要團結民族資產階級來反對帝國主義以及它的傀儡政權。在一九六〇年代，有一些南美國家的革命團體就以團結「民族」資本家做為革命的策略來反對帝國主義。這種策略當然是錯誤的，因為農場的地主們或本地資本家的利益與帝國主義的利益是十分接近，很多時候還彼此互相勾結，他們的利益與革命的利益是背道而馳的。農場所生產出來的東西，例如咖啡，多數是以帝國主義國家的市場為對象，因而他們反帝的立場是動搖的。以團結他們為策略的作法，常常導致革命的失敗。智利的經驗就是一個例子，阿葉德團結「民族」資本家，選舉當選上台，但也不過三年之內，那些地主們就聯合軍人和帝國主義的力量把他推翻殺害了。錯誤的策略會導致革命的失敗，而錯誤的策略常常是來之於對社會的發展以及社會的形構作了錯誤的分析和估計。

資本主義擴大再生產中，資本有機組成的比例不斷提高的規律，必然導致平均利潤率趨於下降。所謂資本有機組成就是指生產資料與工資的比例。當生產資料增加時，不能只看到它量方面的增加，只要資本增加的比例保持大於或等於工資所占百分比下降的比例，那麼，利潤量仍然可以保持增加或不變。二次世界大戰後，戰爭技術猛進的成果被應用到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上，在很大程度上使生產資料的價格下降，使資本的有機組成相對的下降（或不上昇）。商品市場和勞動力市場範圍的增大，工業後備軍的來源從本國延伸到其他地區，這些都使利潤率下降的趨勢緩慢下來。美元的國際化使美國在資本積累上獲得了新的平均利潤率的條件。有一些特徵是值得提出來作為大家的參考：

一、金融資本的輸出。所謂金融資本不僅指貨幣資本和銀行資本，它也包括生產資本。我們所說的資本輸出包括生產資料、機器、廠房等，不僅指貨幣。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我們看到很多發達國家資本的外移是以生產資本結合貨幣資本的外移為主。一方面，進口廉價原料，高價推銷工業品，利用其他國家的低價勞動力使利潤率提高了，但是，另一方面，生產規模的擴大，提高了資本的有機構成，又降低了利潤率。勞動生產力高的國家輸出资本，利用經濟不發達國家的廉價勞工和原料，獲得較高的利潤，以高於商品價值出售商品，從而實現超額利潤，都可緩和平均利潤率的下降。

二、淘汰舊的過時的生產資料。以美援的方式將許多過時的機器等生產資料送給第三世界國家，使得發達國內的生產資料可有翻新的機會，這是藉著國家的財政支持對私人企業補貼。

三、傾銷剩餘物質。以美援、經濟援助、經濟開發的形式將國內滯銷的商品脫手到第三世界國家。

四、利用其他國家的廉價勞工。

五、貨幣資本的國際化。

上述幾點都使得資本積累在生產、分配交換和消費諸關係之中的矛盾得到緩和，提高了利潤率，提供了促使剩餘價值增加和不變資本降低的條件；使工人階級的被壓迫型態起了變化；使資本主義的危機得到暫時的緩和。

從資本國際化在生產資本、貨幣資本和商品資本的循環環節中看世界貿易和國際壟斷資本運動的成長，以及跨國公司的作業和跨國公司對產品國際流通的控制，這樣才是比較全面的看法，從商品循環中，可以看到世界貿易越來越頻繁，世界市場在擴大中。從生產資本的循環中，可以看到國際資本以全世界為範圍生產分工的情況。從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會的運作中，可以看到貨幣循環的一面。從跨國公司的操作可以看到生產資本與商品資本的國際化，跨國公司的

操作正是資本國際化的一個具體型態。尤其是今天，不管是生產資本也好，貨幣資本也好，或商品資本也好，整個資本的循環過程已經或此或彼在某個階段開始國際化了，地域的範圍已經不是一個限制的條件。有些商品的生產過程發生在一個國家，而流通過程卻是到另外一個國家，產品的剩餘價值的實現要到另一個國家去實現，常常甚至一個商品的組成來自幾個不同的國家。整個生產過程和流通過程以及資本的循環的國際化是今天的國際分工的特色。

交換流通派只強調商品資本和貨幣資本的國際化，而忽略了生產資本循環的層面。雖然有時也討論到生產資本，但是：

（一）、他們認為進步國家對第三世界的資本輸出，主要是生產資料（特別是固定資本）的輸出，也就是說，他們只強調商品資本循環的國際化的層面。

（二）、他們也談到國際金融市場的增長，談到歐洲和石油輸出國的興起，和第三世界的負債累累以及國際金融組織對它們施加的經濟減縮政策等等。這是貨幣資本循環國際化的一面。

雖然他們也談生產資本循環的國際化，但他們談的重點是世界市場與分配的層面，這是屬於流通領域的問題。生產資本循環當然包括流通領域，可是也包括生產領域。

如何全面地去考慮資本國際化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生產資本、商品資本和貨幣資本三個循環的國際化是分析資本國際分工的基礎。

把生產遷移到有廉價勞工的國家裡，只是反映了流通領域的層面。而且有些現象還可以證明用這一點做為國際分工的原因並不是十分有力的。根據聯合國的一個統計，一九七八年第三世界國家的製造業產品輸到北美洲、歐洲共同市場和日本的總和只占它們製造物質的 1·86%。（見聯合國《國際貿易與發展統計手冊補充資料》1981 年表 7·1）其中幾個項目比較突出的，比如成衣出口占成衣產品的 11·64%、紡織占 2·79%、石油和煤產品占 4·43%，其他則都只占百分之零點幾。

關於製造業外移的問題常常被「新國際分工」理論突出來作為他們立論的根據。從上面所提到的統計數字，第三世界國家的出口在成衣業裡頭所占的比例最高，這是因為這一行業的特殊條件所造成的結果。成衣業和電子業由於流行樣式不時變換以及新的技術迅速發展，使得生產的機器不時要更新，因而使固定資本貶值太快。像這樣機器的棄舊換新對成本很不合算，或者在新技術的額外利潤逐漸消失的情況之下，使產生相對剩餘價值作為資本累積的手段變成困難，因而使這些製造業生產的外移到第三世界國家便成為最有利的作法。

但是，當新的技術改進和設計容許取得更高的額外利潤時，這種勞動過程的內移到進步國家的情況也會發生。事實上，這種情形已經在發生了。所以，單只看到製造業工廠外移，甚至於以為是「技術外移」，而沒有看到內移的情況，這也是交換流通派理論上的一個盲點。

除了用外移的方式來減低工資之外，其他增加利潤的方式有大量生產和利用國際價值的不同尺度來進行壟斷性的競爭。在競爭加劇和增加新投資的情況下，獲取較廣大的市場變成一個不可缺的條件。因而，大部分第三世界國家的工業生產雖然主要是滿足國內市場的需求，但是由於生產力比較低，成本高，它們仍然免不了成為先進國家的商品市場。例如在 1979 年，中心國家對第三世界國家的商品銷售占它們外銷的 30%。

如何不增加不變資本而提高價值，也是解決利潤率下降危機的主要考慮。工廠外移的另外一個原因，就是要提高機器的有效利用率。有些第三世界國家容許機器的強化操作，也允准工廠日夜三班輪作。例如紡織機，如果機器一停，要重新開工操作都要浪費一段時間。因而，在台灣有些工廠一年只在春節時候停工一次，其餘都是 24 小時不停的操作，這樣可以十足充分的有效利用機器。但如果將來新的紡織機出現，中心國家可以用來取得大量額外利潤的話，那時工廠就可能會內移到中心國家去。

國家機器對國內某些行業的補貼也是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這可以是出於政治的考慮，也可能是由於國家之間的競爭使得有些先進國家採取經濟補貼的行動。同時，在商品資本的循環中，國家所採取的保護政策是不可忽視的因素。例

如美國對紡織成衣的入口限量，使得有些地區不得不去利用其他國家的配額來打破這種限制。

其他重要的因素還有生態法規的限制。在先進國家裡，有些化學和核能工業由於對生態破壞污染以及人身危害的結果，不得不制定一些法律規章以期求到最低的安全標準。這些措施都會增加廠商的成本，因而減低他們的利潤。第三世界國家為了要引進外資，常常顧不得環境污染。顧不得人命安全，有生態法規也當沒有一樣，許多污染性高的工業就外移到第三世界國家去了，台灣就是其中之一。

第三世界國家以外銷為主導的這種轉向並不能說完全出於先進國家的需求。事實上，第三世界國家中的資產階級要求取得一些有利潤的投資以解決他們資本累積的問題，也是重要的因素。尤其是像台灣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資本累積形態，國家壟斷資本發展到瓶頸，為了突破這個困局，培植地方資本，發展出口加工業、引進外資都是基於自己的需要，並不完全是由於美、日的政治和經濟的壓力造成的。

第三世界國家如果是出口資本物資就容易拿到出口的信貸，這是貨幣資本循環國際化的發展形態。國際金融機構在這一方面提供了第三世界借貸外債的條件，也提供了對中心國家資本累積的有利條件。

如果以絕對剩餘價值做為資本積累的特點，交換流通派所指出來的依賴關係是對的。可是，他們忽視了在資本累積的過程中國家干涉的因素，以及用相對剩餘價值可以提高利潤率的條件。

另一方面，單從生產力發展的角度來考慮中心——邊緣的關係，很容易導出經濟主義的看法。唯生產力派就是忽略了資本國際化中中心國家和邊緣國家在生產關係以及其相應的上層建築的矛盾問題。只看到物質財富的增加，沒有看到國際壟斷資本，在各第三世界國家進行資本壟斷的過程中所產生的生產關係的矛盾和對剩餘價值剝掠的殘酷行為。物質財富的增加是勞動生產的必然結果，並不是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壟斷資本的國際化，是今天世界爭霸動亂的主要根源。

資本國際化的觀點克服了流通派和唯生產力派的單向單線觀點的理論上的困難。經驗資料也證明有些新興工業國家的資本國際化也在發生，例如許多台灣本地資本家的工廠和資本外移到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甚至美國，說明了資本國際化的現象不僅限於中心國家或經濟發達的國家。這是資本主義發展為壟斷資本在現階段的一個特殊情況，這個變化是否構成一個嶄新的「階段」是值得分析的。

## 關於第三世界工運策略的一些問題

資本的國際化是否相應地蘊含著勞動的國際化？有些工運倡導工會國際化，主張資本國際化提供了工運國際化的物質基礎。可是，工人團結的物質基礎是建立在生產過程的協作和利益共同的基礎上。目前國際分工的條件是否供給全世界工人有共同的利益和共識，因而有共同一致的鬥爭目標，這是要慎重考慮的問題。

有人曾提出先進國家的工人剝削落後國家工人的觀點，例如伊曼紐爾，他曾說：「從國際剝削產品的共享的情況開始，在民族內階級鬥爭關鍵時刻中，鬥爭已經沒有馬克思原來階級鬥爭這個名詞的意義，而變成了分一杯羹的伙伴之間的算帳，這種假定如果不太離奇，卻是重要的。」（伊曼紐爾：《國際主義的幻想》每月評論 22 卷 2 號 1970 年 18 頁）。

對這個說法，阿敏曾加以抨擊。在他所著的《階級與民族》一書中有一個統計表是以階級為類別來看世界的收入和分配。在中心國家中比較優越範疇的工人占中心與邊緣全部人口的 4%。事實上，大部分中心國家的工人的被剝削率並不比第三世界的工人低，但是在工資和生活水平方面是有所差別。而這種差別也確實使中心國家的工人在反帝方面顯得落後，在意識型態方面有時甚至是反動的。然而他們的態度對工人國際團結並沒有很大的作用。另一方面，邊緣地區的農民、窮人和被剝削的工人占中心與邊緣總人口的 55%，但他們的收入只占中

心與邊緣總收入的 6%。這種收入的不平等所產生的國際階級鬥爭才是不可忽視的。

中心國家的資產階級以工廠外移為威脅，加強對工人的控制和壓低工資。有些中心國家中落後的工人因此對第三世界的工人持反對敵視的態度，以為廉價移民工人和入口產品的抵制就可以維持他們的工資水平和工作保證。但是，如我們前面所說的，工資並不是資本外移的主要因素，也不是唯一的因素。如果工資太高是資本家的唯一考慮，那麼以失業的產業後備軍就可以達到壓低工資的目的。

按照伊曼紐爾的說法，蘊含著中心國家的工人已經沒有剝削的存在，因此他們的勞動力也就不是剩餘價值的來源。但事實上正好相反，在生產力較高的情況下，剩餘價值與必要勞動的比率反而更高。因此，說什麼中心國家的工人剝削邊緣國家的工人真是無稽之談。二者並沒有利益的矛盾，只有共同的敵人。但是，有些中心國家的工人意識中有大國沙文主義與種族主義的傾向是事實。如果只從理論出發而提出無分別的團結，必然導致策略上的錯誤。

至於唯生產力派瓦倫的論調造成的是另一種錯誤的觀點，即是兩段論。先發展資本主義，再進行社會主義革命。以為新的國際分工可以打破前資本主義的或落後的生產關係，擴大無產階級的力量。以為資本外移可以增加中心國家的失業率，因此有助於中心國家的社會革命和階級鬥爭。如此一來。國際團結也沒有必要了。因為各自「鬥爭」的結果都會導致國際分工的加大和世界資本主義系統的發展，以便將來可以推翻它！只有共同的利益，沒有矛盾。

這種說法不僅是片面的，而且有反動的傾向。他沒有看到下面幾點：

(一)、對立的生產關係所產生的階級矛盾的複雜性。在第三世界國家內，部分出口或外資工業部門的工人的較高或優越地位，有可能使他們在與其他工業部門的工人相比之下變成少數的特殊地位，因而失去反對資本主義系統的興趣。

(二)、資本國際化有不同的形式和層面。誠然如唯生產力派所說的，生產資本的國際化中是有一定的進步作用。但他們忽視了商品資本和貨幣資本的國際化所帶來的對第三世界國家工人的剝削和壓榨，以及附帶地加強了邊緣國家反動的國家機器的統治力量。

總之，前二派的說法都不能給國際工運的策略帶來正確的指向，有時甚至導致相反的結果。國際化的資本循環是多面的，因此對資本的鬥爭形式也必須是多種形式進行。不同行業不同部門的鬥爭必須根據具體的情況作出不同的鬥爭策略。工運的國際化也要依不同的國家、不同的行業，依具體的條件來考慮。如汽車工業和紡織工業就有所不同，前者要分，後者要合。

對於第三世界國家的工運鬥爭，必須依國際分工的情況，以全世界範圍的階級鬥爭為前提，具體分析各社會階級的關係，制定出有獨立特殊性的地方或地域鬥爭和聯合，但不能孤立於全世界的鬥爭。

把生產方式的發展視為單線的單力向的歷史性發展，主張聯合「民族」資產階級共同反對與帝國主義合作的「半封建」獨裁政權的民族民主革命路線，認為南美洲國家資本主義落後，必須進行二段革命，先資產階級革命，再社會主義革命。這種策略在一九六〇年代以後曾經導致了一連串的游擊隊的失敗。他們在一些含糊的概念如「依賴」、「落後」之間轉圈子，而不具體地對每一個社會作深入的階級分析。武斷地，生搬硬套「正確」的概念，把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的一般特徵做為拉丁美洲各國不同的具體的社會形構，脫離了具體的現實。類似的看法在今天台灣問題的爭論上也是存在的，因此，檢討和批判這些觀點具有現實的意義。不管是「矮化發展」（法蘭克）、現代依賴性（內多斯）、依賴發展（卡多索）、帝國主義依賴性（桂哈諾、馬格多夫、奧康納）、或世界系統（華勒斯坦）都是屬於流通派的觀點，作為革命的理論必然產生偏差。

至於瓦倫只看到生產力（資本主義的）發展的進步面，因而只看到帝國主義與第三世界國家經濟發展的「共利」面，強調資本主義對落後國家的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破壞的進步性，導致二段論的單向單線發展觀點。這樣的觀點會使工運轉向和帝國主義合作的反動策略，加強了國際壟斷資本和第三世界統治階級的勾結和合作。第三世界人民的反帝國主義剝削的鬥爭是這個時代的主要矛盾，看



不到這種對抗性的矛盾也就看不到第三世界的民族解放鬥爭的進步意義，因而成為帝國主義的幫凶或高唱革命熄滅論的反調。

## 結論

交換流通派只看到一個特定社會生產過程的流通領域，在分析總資本的循環中也只看到  $G-G'$  貨幣資本的循環和  $W-W'$  商品資本的循環。因此，很自然的會從經濟的擴大繁榮，商品的外銷和市場的外延等現象來突出這個社會的特徵。社會的分配不均，貿易不平等和中心國家對國際貨幣系統的控制受到廣泛而深入的分析，並且以分配、交換和消費的問題做為這個社會擴大再生產的決定因素。由於中心國家和邊緣國家在這些方面的顯著差異，這些問題的對抗性方面無可懷疑地被突出了。矮化發展（或低度發展）的理論也以商業的發達或不發達做為基準。在這裡，生產領域和生產資本的循環被忽視，從而決定一個特定社會發展的階段特徵的生產方式的變化也就被抹殺了。對法蘭克來說，拉丁美洲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是被當作從十五世紀以來便已存在。而各國之間社會發展的不平衡，一個特定社會發展的階段性和特殊的經濟型態的組合都變成無關重要的問題。因此，在革命統一戰線和工運的看法上，很容易陷入唯工運主義的弊病，忽略對其他階級的團結工作。華勒斯坦的學究式的商業體系和帝國體系的說法，也是交換流通派的同類觀點。很危險的是在他那裡帝國主義和它的庸屬之間的對抗性消失了，而被節節升級的「次邊緣」的概念所取代。由於缺少對生產方式的分析，這一派對特定社會的階級分析非常缺乏。卡多索借取在某些社會發展的特殊階級形構，生搬硬套在巴西以及其他拉丁美洲的社會分析，產生了團結民族資產階級的民族民主革命的論調，導致了一些拉丁美洲國家工運上的錯誤策略。這些都說明了由片面的、錯誤的理論可能導致災害性的結果。

唯生產力派正好相反，只強調生產領域或生產資本循環的層面，從…P…到…P…的循環過程中，看不到像  $G-G'$  或  $W-W'$  所表現的價值增殖，以為生產的目的就是生產本身。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是為了產生更多的交換價值，實現更多的利潤。片面的把生產領域和生產資本的循環當作唯一決定的因素。看不清楚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擴大再生產中，剩餘價值的生產的資本關係正是階級剝削關係，自然會把剝削和擴大被剝削幻想為「進步的」現象。因而也看不到中心

與邊緣之間的對立矛盾，便單以 GNP 的增長來做為一個社會經濟的發展標準了。把生產力孤立出來做為社會發展的唯一因素，忽略了由此產生的生產關係和相應的社會關係，只考慮「經濟效益」而不考慮社會效益，是唯生產力派的論調，也是經濟主義觀點，在革命的策略上必然重複工聯主義的錯誤，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導致唯工運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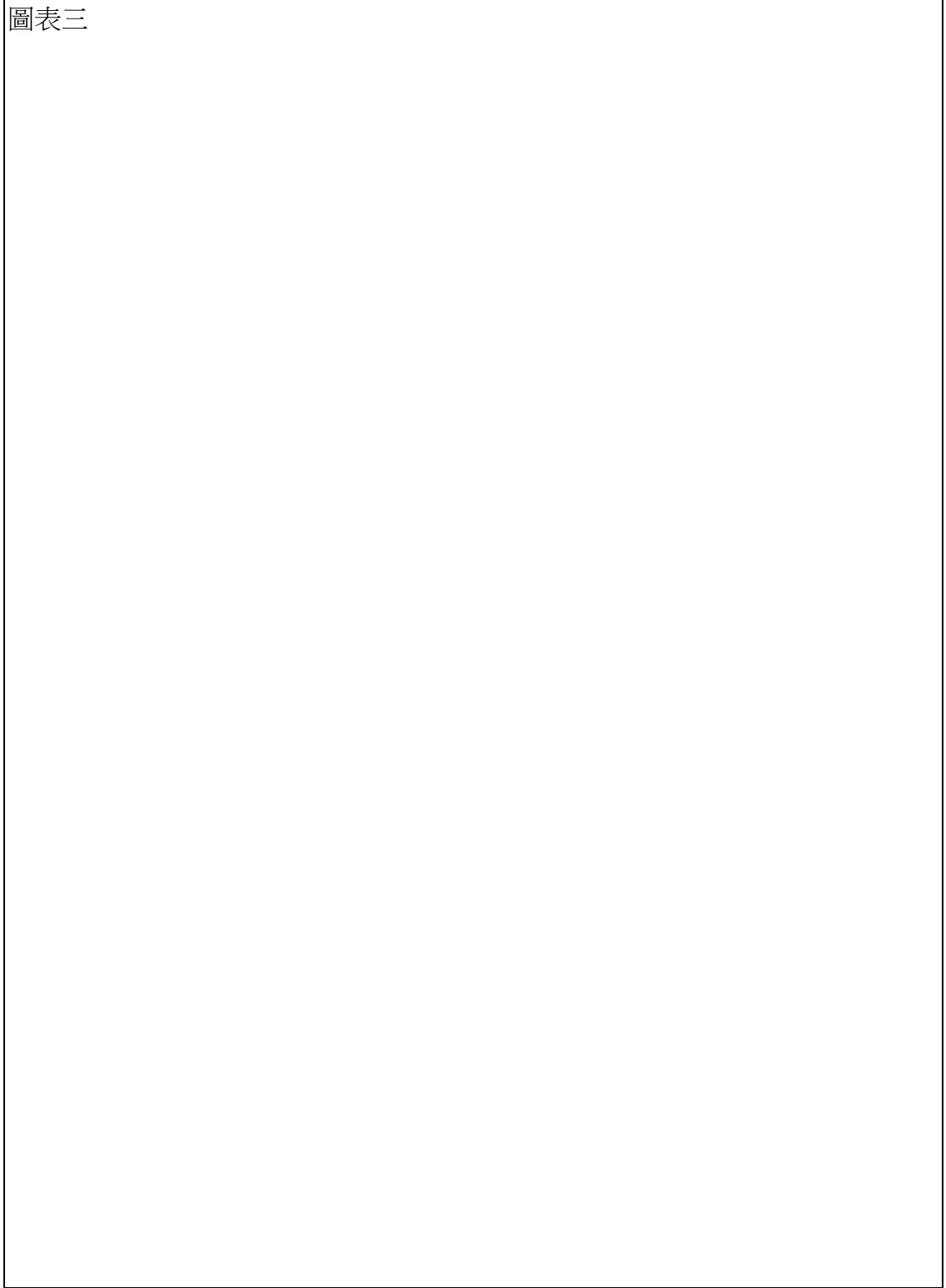
〈本文是何青在1984年紐約的一次討論會上，以「論資本國際化與第三世界工運的策略」為題所做的一個演講錄音稿，曾刊登於美國《台灣與世界》雜誌第23、24期〉

圖表一

圖表二



圖表三



## 對主流國際貿易理論的批判

今天的講座是針對李嘉圖的比較利益及其延伸的理論，來進行批判。李嘉圖的比較利益理論是主流的國際貿易理論重要且基本的理論，它的應用非常廣泛，在主流學術界甚至已經應用到社會學中，其他各種領域的理論，也包含了比較利益的邏輯。像是「婚姻學」，男人與女人之所以能結婚，是因為男人擅長在外面賺錢，家事做得較差，女人則是擅長在家做家事，賺錢的能力較差，雙方條件能夠互補，所以依據比較利益的邏輯，兩性結婚對彼此都有好處。同樣的理論，也應用在種族歧視的言論上，有人說原住民天生體能好，但不會讀書，持此說法的人往往還能拿出統計數字來佐證，而平地的福佬人或是外省人，腦筋比較好、擅於讀書研究，但體能較差，依據比較利益之邏輯，兩方面應互相合作，平地人從事腦力勞動，擔任高階主管的工作或是老闆，讓原住民從事體力勞動，擔任基層體力工的工作。這一類的說法可以無限延伸，在政治議題上也可看到，例如在加入 WTO 或是兩岸貿易的議題上便出現這樣的說法：台灣擁有技術密集的優勢，中國大陸則有勞力密集的優勢；中國大陸缺乏資本，台灣則擁有資本，所以應該聯合起來，互相合作。由中國大陸發展勞力密集的產業，台灣則發展資本密集的產業，彼此貿易，雙方都能得到利益。這樣的說法不僅主張兩岸統一的統派採用之，主張台灣獨立的獨派亦採用之。贊成 WTO 的全球貿易也是這種觀點，各國有各國的比較利益，兩國互相貿易，彼此都能得利。可見，李嘉圖的比較利益理論，千變萬化，應用廣泛。

### 李嘉圖比較利益理論

這些說法都是建立在李嘉圖比較利益理論的基礎上，而其理論多半來自於《政治經濟學及賦稅原理》第七章「論對外貿易」的部分。李嘉圖在那一章中提到一個很有名的例子：英國與葡萄牙兩國，葡萄牙生產葡萄酒需 80 人勞動 1 年，生產毛呢 90 人勞動 1 年，英國生產葡萄酒需 120 人勞動 1 年，生產毛呢 100 人勞動 1 年。這個例子可以用另一種較清晰的方式來表述：葡萄牙生產 1 單位葡萄酒需花費 80 個工時，生產 1 單位毛呢需花費 90 個工時，英國生產 1 單位葡萄酒需花費 120 個工時，生產 1 單位毛呢需花費 100 個工時，根據這個例子可以得出：葡萄牙生產葡萄酒是 90 除以 80 的比例，英國生產葡萄酒是 100 除以 120 的比例；反過來說，葡萄牙生產毛呢是 80 除以 90，英國則是 120 除以 100，所得出的係數顯示出其生產的有效性，這個有效性是指葡萄牙可以用比較少的時間生產酒，英國則可用較短時間生產毛呢；葡萄牙和英國比起來，必須花較長時間生產毛呢。因此在這樣比較之下，可以得到對彼此有利的立足點，就是葡萄牙專門生產葡萄酒，英國則專門生產毛呢，如此一來兩國都是生產對其有利的產品。生產出

來的產品再互相交換，兩國都是生產對各自最有利的商品，彼此交換，對彼此都有利。這樣的結果，比葡萄牙生產毛呢或是英國生產葡萄酒更加有利，這就是「比較利益」。

這種理論並不是李嘉圖首創的，在他之前，英國哲學家大衛休謨（David Hume）便針對當時的重商學派的說法提出反駁，那時的重商學派認為商品買賣有賺有賠，假如能將有絕對利益的商品銷往另一國，一定能得到利潤。雖然其他的國家會虧本，賺賠在一來一往之間會互相抵銷，最終會歸於零，即「零和」結果。大衛休謨認為這種理論是錯誤的，這樣似乎暗示只有絕對利益時才能進行貿易。他認為在相對的情況下還是可以有利，他用「價格硬幣流通機制」的理論來解釋，台灣有人翻譯為「有價硬幣流通機制」。假如有 A、B 兩國彼此進行進出口貿易，進口通常是用硬幣支付，硬幣的代表是金和銀，在交換過程中，無形中有一個國家會占優勢，假定是 A 國，硬幣就會往那個國家流動，如此一來，A 國的硬幣就會增加，物價也會跟著上漲，因為有更多貨幣代表同樣的物品。在這樣的貿易架構下，A 國的硬幣越來越多，物價也會越來越高，出口的商品價格也會越來越高。我不贊成把「價格硬幣流通機制」翻譯成「有價硬幣流通機制」，因為價格和價值是不一樣的，在此翻譯成價格是比較恰當的，主流的學術界翻譯成有價是錯誤的。出口的商品價格上升，到了某個程度便會對出口不利，不是絕對有利。由於硬幣減少，物價就會下降，B 國的商品便會逐漸變得相對便宜，賣給 A 國，硬幣就會流回去。在這個理論下，兩國互相貿易的結果，不會只對一國有利，而是在互相流動的機制下，對彼此相對都有利益。李嘉圖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這個理論，尤其是在他的比較利益理論下的互相流通的機制。

再回到英國和葡萄牙的例子裡。由於英國的毛呢生產力較高，獲利也比較高，因此葡萄牙的硬幣會往英國流動，也就是英國會得到更多利潤。假定這兩國在任何條件下，無論對彼此是否有利都持續貿易，由於英國的貨幣會繼續增加，葡萄牙的貨幣會逐漸減少，相對來說，英國的商品價格會越來越高，到達某種程度後，英國的毛呢比較有利的情況會改變，變成比較不利。因為毛呢價格上漲到某種程度，葡萄牙所生產的毛呢就會比英國生產的毛呢更有利，反過來會刺激葡萄牙生產毛呢，英國則改為生產葡萄酒。這是按照李嘉圖的比較利益理論以及他的貨幣理論所推論出來的結果，也是相對利益之所在。在兩國有比較利益的情況下，商品互相交換對兩國都有利，而且不會產生在分工專門化的情況下，造成一國越來越富有，而另一國越來越貧窮，甚至經濟破產的結果。

從李嘉圖的貨幣理論可以看出一個問題，也就是貨幣只是作為流通與支付手段，但是真正的貨幣還具備儲藏的手段。當英國的貨幣逐漸增加時，並不會使物價上漲，通常銀行或國家會把貨幣儲藏起來，不讓貨幣流通，因此市場上還能保有一定量的貨幣流通，物價也不會上漲。英國儲藏的貨幣累積的越多，到達一定

程度後，葡萄牙的貨幣就被掏光了，負債累累，等負債到達一定程度，便會宣布破產。由此可知，李嘉圖的說法與實際發生的狀況大相逕庭。而且這個理論給人一種印象是：工業發展比較有利的國家，所生產的高科技的精密的工業產品，對於工業發展落後的國家所生產的產品，如農業產品，會產生剝削的現象。這種剝削現象是主流經濟學不得不放棄李嘉圖單純的比較利益理論的原因，並以其他比較不明顯剝削的理論來取代，例如機會成本、閒置資源、主觀價值論以及一般均衡理論(General Equilibrium Theory)。但這些理論仍保有李嘉圖比較利益理論的基本形式，他們所犯的錯誤並沒有脫離李嘉圖的問題，只是表面上掩蓋住罷了。

## 用理論與經驗事實不符，不能駁倒比較利益學說

李嘉圖比較利益學說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在歷史上實際並沒有出現他所預設的狀況，可以用歷史的證據來否定李嘉圖的理論。因為葡萄牙之所以生產葡萄酒，英國之所以生產毛呢，並不是衡量彼此的比較利益所產生的結果，而是強權的結果。英國打敗西班牙的無敵艦隊後，成為海上強權霸主，把葡萄牙與西班牙隔絕於資本主義的發展之外，使他們一直停留在農產品的生產模式，這是強權所帶來的結果。還有人認為，李嘉圖的理論假定兩國的資本不互相流通，也就是immobility，英國的資本不會流向葡萄牙，葡萄牙的資本也不會流向英國。這個假定與世界貿易的實際狀況相反，因為資本是會互相流通的。近一兩百年的歷史也顯示，資本的流通不但規模越來越大，而且越來越頻繁，範圍也越來越廣。因此，李嘉圖的理論與經驗事實出入很大。但是，用經驗事實指出李嘉圖比較利益學說不合現實有其缺陷，缺陷在於這些經驗事實只舉出一些反證(counterexample)，這些反證並不足以反駁李嘉圖的理論。李嘉圖只要說他是在一個某個假定前提下，這個理論才能成立，甚至可以一步步撤退，他的理論若不是如何如何，便可以成立，除非可以無限制的舉出經驗的事例，證明所有的經驗通通錯誤。因此，這種反駁方式一點也無法動搖李嘉圖比較利益理論富有吸引力以及迷人之處。

另一種反駁的說法是，資本主義並非像是李嘉圖所描繪的那樣發展，他理論所說的不是資本主義社會。因為資本主義並不是根據對一個國家民族是否有利，不是對一個國家民族的物質財富比較有利才去做比較利益的交換。資本家不會這樣考慮，他們不是普渡眾生的菩薩，他們不是為了增加更多的物質財富才去交換，而是為了追求利潤。假如能增加很多物質財富卻沒有利潤可圖，資本家是不會去進行貿易的。這一點涉及到資本主義制度本身最根本的問題，但這個問題並不是李嘉圖的理論特有的問題，因此不能把所有資本主義產生的問題全部都讓李嘉圖負責，而且也沒有反駁到李嘉圖理論的吸引人與迷人之處。



李嘉圖比較利益理論本身是站不住腳的，不但不會產生兩國間的相互利益，反而會造成一面倒的現象，使得兩國朝向兩極分化的局面發展。其生產的專門化也會讓國與國之間、地區與地區之間，甚至本國的國內人民之間財富的兩極分化，這可以從許多具體的統計資料得到印證。

## 比較利益學說的商品拜物教謬誤

李嘉圖是以正面的角度闡述國家究竟生產哪種商品比較有利來進行比較，這是一種很含糊且有歧異的說法。什麼是比較有利？李嘉圖有時候講的是使用價值的增加，或是財富的增加，財富的增加指的是物質財富的增加，也就是使用價值的增加。但在比較時，卻是用工作小時來比較，無論是 80、90 或 100 小時，工作小時是一個量的比，表面上看起來，一個是質的比，是使用價值的物質性質，工作小時則是量的比，質與量無法相比。由於李嘉圖的抽象，工作小時的時間是與勞動沒有內在聯繫，馬克思批評這個錯誤的抽象是強迫抽象，但時間一旦與勞動有關，就會成為關鍵。釀酒的勞動與織布的勞動是兩種完全不同性質的勞動，彼此不同性質的勞動產品能夠交換，也就是如何使不同質的勞動能夠具備亞里士多德所要求的同一性與通約性，顯然李嘉圖並沒有解決。他解決的方式就是在緊要的地方混水摸魚、轉移焦點。如何混水摸魚？將不同性質的勞動用同量勞動時間來比較，用 1 小時的釀酒勞動和 1 小時的織布勞動互相比較，因此轉移了不同性質勞動不能比較的焦點，用同量勞動時間來混水摸魚，但時間充其量只是衡量勞動的量的一種標準。

馬克思認為具體的勞動都是不同質的，若要使勞動成為一致的、一般化的勞動，便必須先成為社會勞動；若不是社會勞動，勞動就無法一致。因此不能把勞動停留在特別性質的勞動，例如織布或釀酒等勞動。因為這些勞動是具體勞動，要成為一般的社會勞動，必須撇開這種特殊的、質的差別的勞動，才能得到一般的、抽象的人類勞動，也就是馬克思所謂的抽象勞動。馬克思做這樣的區分之後，古典政治經濟學在勞動價值理論上的說法才首度得到釐清。

李嘉圖是以兩種不同性質的勞動進行比較，在不同部門所進行的不同的勞動是無法互相比較，但是他把這兩種不能互相比較的勞動用時間來量化，並且互相比較，這是一種混淆。其次，李嘉圖用具體勞動所比較的東西是物質的性質，物質性質的東西經過轉換，變成價值的關係，也就是通過價值形式使它們變成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就是用物與物的關係取代了人與人的關係。這首先必須通過價值形式，其次是用無法比較的物質性質代替了社會關係，轉換之後成為物與物之間的關係。這其中有些環節是藉助貨幣來移花接木，經過轉換之後，就成為大家都接受的想法。我們看到他犯了幾個錯誤，第一個謬誤就是把不能比較的、不

同質的、不同部門的勞動進行比較，這是沒有意義的。第二個謬誤就是把質的東西用量來比較，這也是無意義的。這其中隱含了綜合性的錯誤，他常常把兩種性質的東西混淆，便以為得出來的結果含有兩種不同的性質。綜合性的謬誤，舉例來說明，例如 1 是奇數，2 是偶數，1 加 2 等於 3，所以 3 是奇數也是偶數。李嘉圖常常用這樣的方式，以為物的性質與社會的性質是可以混合的，混合後便會兼有物的性質與社會的性質，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價值是社會性質，而不是物質性質，並且與物質性質毫無關聯，在物質性質中找不到一丁點社會性質的細胞或原子，這就是李嘉圖的商品拜物教。

綜合性的謬誤讓人誤以為兩種不同性質的東西相加之後的東西，會兼具這兩種性質，是把兩個不同性質的東西結合起來，假定這兩種不同的性質都會存在於一個綜合性的結果。例如長期的借貸與短期的借貸，各有不同的性質，有人以為同時進行長短期的借貸，可以得到兩種好處，做生意似乎會變的更順利。但事實不然，當還不出貸款時，兩種好處都沒有。到時就會像許多台灣的資本家一樣，所有的貸款都會變成呆帳。

### 機會成本說的謬誤

主流的經濟學家在不承認勞動價值理論的基礎上，還是得用價格來談比較利益的問題。但是從價格上來談，免不了會陷入貨幣持續往單方面流動的不平衡發展的現象。針對李嘉圖理論的一些缺陷，學者們便開始進行修正，也就是「機會成本的比較利益」。所謂「機會成本」就是不去比較主要生產的產品，而是比較不用生產的產品所花費的機會成本。例如英國和美國生產小麥與呢織品，英國生產四分之一單位的小麥，美國則生產四單位小麥，英國生產一單位呢織品，美國亦生產一單位呢織品。假如要生產呢織品，對英國來說，要放棄生產小麥的機會成本是四分之一，美國要放棄生產小麥的機會成本是四，顯然英國必須犧牲的機會成本較少，生產呢織品的機會成本比美國低，美國生產呢織品的機會成本較高。這種說法有許多好處，首先，這種理論沒有剝削的問題，關鍵在於放棄哪些東西比較有利。李嘉圖的比較利益理論似乎隱含了要生產較占優勢的產品，機會成本則是自己決定要犧牲哪部分才能得到優勢，上述的例子是到底要犧牲小麥或

是呢織品？

「機會成本」理論是李嘉圖比較利益理論所派生出來的，並做了一些修改，經過修改之後，機會成本理論受到主流經濟學的歡迎，因為它掩蓋了剝削的事實。用機會成本理論來解釋墨西哥的經濟發展，就扭曲為墨西哥以機會成本理論來決定他們要生產的東西，到底要犧牲農產品去發展汽車工業，還是有其他方案？因此最後墨西哥便放棄農業生產，轉而發展工業。這是他們自己選擇的，並沒有強權國家的操縱或剝削的問題。但做了這樣的選擇後，對於農村的生活與文化的衝擊是很大的，尤其是在印地安人較密集的地區，甚至出現了一些暴動。

但無論如何，在交換與計算機會成本時，仍犯了李嘉圖理論的基本錯誤，也就是拜物教的錯誤：以物質性質的比較取代社會性質的比較。

## 閒置資源說的謬誤

另一種變形則是 Heckscher-Ohlin 的定理，這是瑞典的兩位學者——Heckscher 以及 Ohlin 所發展的理論。他們把李嘉圖的比較利益變成下面的樣子：一個國家要發展何種產業，端看何種物資數量稀少，或是何種物資數量較多。假如一個國家有很多勞動力，有許多勞動力派不上用場，就是有勞動力閒置的問題；而有些國家擁有雄厚的資本，所以有資本閒置的問題，這兩個國家彼此都各有閒置的資源，便可以互相交換。這種理論較機會成本更加脫離了李嘉圖理論的基本形態，因為它並不支持某個國家一定要放棄某種生產，並專門化於另一種生產，而是就既有的條件來做有利的發展。

常常被吹噓的國際貿易理論，似乎中國有勞動力閒置，台灣則有資本閒置，因此中國與台灣彼此貿易對雙方都有利，台灣可利用中國的勞動力進行勞力密集的工業生產，中國可利用台灣資本閒置的資本進行生產，雙方生產之後的產品互相交換，對彼此都有利。跟其他理論一樣，首先，它假定著全社會的資源都能做這樣的比較，並計算出何種資源較有利或不利，它的總資源是可以估計的；其次，這種理論假定沒有失業問題，在充分就業的假定下，資源閒置才有意義，否則就算缺乏勞動力還是會有很高的失業率，這種勞動力閒置的現象是很難估計的。因此必須假定充分就業，如此，台灣的充分就業與大陸的充分就業比較起來，台灣是資本閒置，中國則是勞動力閒置，這種比較才會有意義。如果沒有這些假定，這個理論無法進一步做各種比較。其次，和李嘉圖的比較利益理論一樣，也是有專門化的傾向。還是會使某一個國家在某一方面專門發展，某一方面則缺乏發展，呈現失衡的現象。因此，最適合現代的大國與小國、發達的國家與落後的國家、資本主義富裕的國家與貧窮的國家，彼此之間經濟互相依賴的關係，這種理

論正好助長了這種依賴性。資本閒置的國家可以繼續發展資本密集的工業，也就是高級工業，生產力一般來說也比較高。相反的，勞動力閒置的國家便只能生產低檔次的商品，這種理論正是造成專門化與國際分工，使得國與國之間互相依賴，加大彼此差距的一套理論。

我現在要指出的還不只是這個限制，而是這個理論本身也犯了李嘉圖拜物教的謬誤。因為在比較的時候，什麼是勞動力閒置？什麼是資本閒置？基本上就是犯了拜物教的錯誤。加上這種理論會造成經濟上更大的依賴性，所以這個理論雖然是目前主流的國際貿易理論的主要根據，但其弱點與李嘉圖比較利益一樣，也是困難重重，而且是站不住腳的。

## 商品拜物教的根源

李嘉圖比較利益學說、機會成本理論與 Heckscher-Ohlin 定理通通犯了商品拜物教的謬誤，這個謬誤是主流政治經濟學的根本錯誤。

商品使用價值本身是指物的性質，是物理的屬性，但商品的交換價值並非物理屬性，而是社會屬性，是社會形式下的產品。現在的社會形式要使商品有價值，必須用貨幣來表現，要以貨幣作為第三者當作媒介，不同的使用價值才能互相交換。即使是為了他人的需要而生產產品，還是無法相交換，最後還是得透過貨幣這個第三者。在資本主義的價值形式下，貨幣是交換的媒介，貨幣之所以能作為交換的媒介，是由於它本身含有兩種特性，一種是「沒有概念的形式」，也就是在流通過程中，貨幣可以產生更多的貨幣，這就是「沒有概念的形式」；另一種是貨幣的生產也像其他商品生產一樣，會產生新的價值。我們把貨幣當作媒介的時候，並不是把貨幣當作商品生產那樣的貨幣，而是把它當作具有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與儲藏手段這三種性質的貨幣來進行交換，因此貨幣本身不可能達成  $G-G'$ ，也就是貨幣能夠自我增殖。之所以會有  $G-G'$  的錯覺，黃金在流通領域也能夠價值增殖，這中間一定有某個地方被 switch（轉變），貨幣被 switch 需有兩個特性：第一是要具備「沒有概念的形式」，第二是要具備生產黃金的勞動過程，由於的確在金礦中可以開採出黃金來，會開採出比預付的（花費在工資、採礦設備）更多的黃金，使人覺得價值會增殖。

一般人會覺得貨幣可以產生更多的貨幣是很自然的，是因為他把黃金的物質屬性與社會屬性混同，黃金所以會增殖並不是因為黃金本身的物質屬性，而是由於勞動灌注其中的結果，這是社會關係的社會屬性。這其中是被 switch 了，被移花接木，概念顛倒了，把物與物之間的關係變成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看起來是物質關係，但其實是社會關係。我們發現在物質關係中，被取代的是人的關係，呈

現出顛倒的現象。以為是物與物的關係，其實是人與人的關係，而且人的關係被物的關係所取代，一切是金錢在其中運作，這是一種顛倒的現象，而且每天都會發生這種現象，但深入研究才會發現，背後是人與人的關係，卻被物與物的關係取代，這就是拜物教。這種關係就是從使用價值，也就是物的屬性變成社會的屬性，這是由於商品本身包含二重性。假如談到使用物，沒有所謂神秘性的問題，但是一旦變成商品，可以用價值形式表現，甚至用貨幣表現，使用物就跳起舞來了，好像乩童起乩那樣，商品就會跳舞，變成很神秘的東西。本來物質形式是看得見的東西，但變成商品之後，本身又像包了一層不透明體，變成看不見的東西，就是社會關係。這東西既看得見又看不見，它自己跳起舞來，像乩童一樣，這種現象只能從宗教去尋找。

## 商品拜物教是對主流政治經濟學最徹底的批判

李嘉圖沒有搞清楚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因此不能了解商品拜物教的問題，即使如此，他還是竭力要完成勞動價值理論。在馬克思的勞動價值理論中，勞動不是商品，勞動力才是商品。資本家買的是勞動力，商品的價值不是勞動，勞動力的價值與勞動力所產生的職能（也就是進行勞動這段時間與勞動的結果）有一個差額，這個差額就是剩餘價值，增殖的部分就在於這個差額。古典政治經濟學工資理論的基礎就是建立在「工資就是勞動的價值」，但馬克思認為工資是勞動力的價值，這兩者有何不同？十分不同。勞動可以產生出比勞動力更多的價值，但勞動本身沒有價值，這就是馬克思的觀點。把沒有價值的勞動變成有價值的勞動，這中間便是商品拜物教在作祟。古典政治經濟學的工資理論掩蓋了差額，這是欺騙的、假的理論。他們把勞動力在執行其職能的活動——勞動所生產出來的價值都應該屬於資本家，因為資本家已支付了勞動的價值，整個工資理論企圖掩蓋剩餘價值這個事實。在掩蓋的狀況下，會誤認為勞動之所值即是工人所有的生活費，或是認為勞動之所值即是其社會必要勞動時間，這種說法沒有真正指出問題所在。為何要談商品拜物教？光是指出古典政治經濟學的理論錯誤是不夠的，必須指出他們為什麼錯，錯在什麼地方。我們可以說我不贊成他們的理論，他們則會反駁，那是因為兩邊站在不同階級立場所致，很多左派都有這樣的毛病，用謾罵的方式指責對方是贊成剝削，反正彼此的階級立場不同，對方講的通通是錯的。馬克思對此的態度是，我的階級立場和對方不同，但我認為對方之所以錯是因為在解釋客觀世界的觀點是錯誤的，並且要明確指出錯在什麼地方，這就是馬克思為何要提出商品拜物教的緣故。因此不了解商品拜物教，就無法了解《資本論》，這也把對古典政治經濟學的批判提升到一種很高的層次。

馬克思認為古典政治經濟學理論有很多地方是「跳動」的，在分析利潤從何而來，從購買勞動力到利潤產生的中間環節，古典政治經濟學用往往定義的方

式，且把所有的勞動都抽象為勞動，因此認為工資是勞動的價值，利潤不是從勞動創造的，而是從資本本身帶來的，既然勞動沒有生產利潤，另一種解釋就是從資本而來。「斯密教條」的觀點就是勞動會產生工資，資本會產生利潤，如此一來，利潤是資本的屬性，工資是勞動的屬性，地租是土地的屬性。馬克思認為這種觀點跳過了中間環節，中間環節就是利潤是如何產生的？古典政治經濟學沒有談清楚。利潤不是物質的產品，不是物質的性質，它是社會的性質。古典政治經濟學混淆社會的性質與物質的性質，認為利潤是資本的屬性，他們所謂的資本就是死的勞動，或是機器廠房那些物，如此一來會產生一種錯覺，認為機器廠房會創造利潤，這是一種混淆的觀點，就是從物質的屬性跳到社會的屬性。古典政治經濟學將物質屬性和社會屬性互相混同、移花接木，這是商品拜物教的推論方式。工資和利潤都不是由資本而來，資本只是預付工資。在資本的循環中可以看到，工資實際上是勞動力的價值，是工人自己創造的。一旦進入勞動過程，工人首先創造他的勞動力價值，之後才從事另一部分沒有報酬的價值的創造，這才是真正的資本主義生產的中間環節。跳過中間環節，在抽象過程中做不適當的捨象，就會產生錯誤的論證。這不只是亞當斯密這樣認為，後來的學者也都繼承這套理論，包括主流經濟學所講的「邊際效用」。「邊際效用」是指人對物質的需要或滿足的一種反應，這是相當主觀的認定。然而，就供需來談，就要要求一種客觀規律以規定供需之間浮動的曲線，亞當斯密便試圖要尋找「自然價格」的規律，李嘉圖則要去找「價值規律」。「邊際效用」不是根據客觀規律，而是根據個人主觀的需要。邊際效用是把物質的性質與主觀的性質代替了社會的性質，這是一種商品拜物教。李嘉圖比較利益理論的派生——機會成本與閒置資源的概念，帶有邊際效用的性質，主流經濟學時常把兩者結合起來，這是主流所喜愛的論點。主流經濟學講的是物質性質、心理因素，而非社會關係。

「主觀價值論」亦是古典政治經濟學破產之後的變形的發展。由於主流經濟學已經不能再使用古典政治經濟學這種已破產的、自相矛盾的理論，他們一定要另尋他途，但又不能用馬克思的觀點，便製造一種主觀的要求，就像機會成本與閒置資源，必須想出某種方式來避免李嘉圖比較利益明顯的錯誤，或是避免帶有明顯的剝削意義在其中，如果換成似乎較沒有剝削成分在裡頭的理論，主流經濟學的獎懲系統便會欣然接受。

主流經濟學的理論都是些聰明才俊的人所想的詭計，這些聰明才俊用盡心思，並配合獎懲系統，追求獎賞，激發他們的生命力去想這些騙人的詭計，想出來的人可以得到獎勵。因此，進入這個精心設計體系的人除非基礎很好，才能對這些主流觀點進行批判，知道他們犯了哪些錯誤。了解《資本論》，了解商品拜物教，是批判主流經濟學的最犀利武器。

（本文是根據何青 2001 年 10 月的演講錄音整理，於 2007 年 8 月刊登在「新世

代青年團」網站 (<http://youth.ngo.org.tw/>)

## 台灣《資本論》研究會介紹

在反共霸權宰制之下，馬克思的著作以及馬克思主義，長期以來，是台灣社會裡最大的禁忌，這使得台灣主流社會對於馬克思主義，尤其是馬克思本人成熟時期的經典著作《資本論》，有著嚴重的敵意與誤解。

在台灣白色恐怖時期，國民黨當局對左派思想與行動者，進行著嚴厲的肅清與檢舉，遂而全面地壓制了左派力量在台灣的萌發。到了解嚴之後，雖然思想管制已逐漸開放，但是，台灣對於《資本論》的詮釋，卻在特定的歷史脈絡下，落入少數人、甚至於「反共家族」的掌握之中；對於《資本論》之真正的、全面性的、有力量的閱讀與理解，仍是付之闕如。另一方面，《資本論》也受到**中共官方馬克思主義**的扭曲，為了要合法化中國從社會主義轉向資本主義的路線，並維繫中國共產黨一黨獨大的正當性，中國官方一再地對《資本論》提出錯誤的解釋，硬生生將其改寫為白色《資本論》。

在這樣的歷史脈絡之下，台灣《資本論》研究會在 2004 年 7 月 25 日成立，是台灣第一個研究《資本論》政治經濟學批判的民間社團。創會的初衷，是因為我們認為：《資本論》是馬克思主義的根本與判準，是工人運動階級化與知識份子思想革命化的指南，是剖析資本主義社會的利器。運動未起，理論先行，對《資本論》的學習與掌握，是改造社會的起點。

台灣《資本論》研究會之常設活動以《資本論》讀書會為主，除集體研讀《資本論》，也兼及台灣、中國與世界之各種議題，例如：高學費及教育商品化問題，關注工人階級運動、WTO 與資本國際化、左翼政治、環保議題、批判中共官方馬克思主義對《資本論》的歪曲，以及對台灣假左派、反共家族的論戰等。除理



論研究，也積極實踐，台灣《資本論》研究會參與台灣各種社會運動，例如反對高學費運動、全球反對教育商品化運動、反對紅標米酒漲價等運動。同時為推廣《資本論》學習與深化《資本論》研究的重要任務，尚盡棉薄之力，並舉辦《資本論》入門營隊，專題講座，並在研究所開設《資本論》課程等。

資本主義發展迄今，台灣早已不能置身其外。而《資本論》研究的對象，正是當前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關係與經濟規律。當全球正有無數的有機知識分子、反全球化運動人士、草根運動者、環保工作者、激進政治家等皆試圖從《資本論》尋找出路，此時此刻，台灣更是無法置身及外。我們竭誠歡迎有志之士一起來學習《資本論》。進一步的訊息，歡迎上網查詢：<http://youth.ngo.org.tw/>

## 為什麼要讀《資本論》？

### ——《資本論》對於工人、知識份子的重要性

為什麼要讀《資本論》這部百年前的著作？恩格斯說：「《資本論》是工人階級的聖經。」這句話不只是宣傳，而是指出深刻的理論對於工人階級運動的重要性。《資本論》正是為了解決階級社會的弊病、為工人階級本身的利益而寫的。讓工人階級了解《資本論》，將使工人階級自覺地作為一個階級（as a class），為了本階級的利益來鬥爭。如果個別工人、個別工會站在自己的利益而鬥爭，不是以整體工人階級的利益去鬥爭的話，永遠不會真正成功，因為個別工人、個別工會的鬥爭無法超越資本的邏輯，到頭來只能為資本的積累而服務。那麼該怎麼辦呢？《資本論》就是指出一條明路。《資本論》對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資本主義社會的剖析，就是要讓工人了解到從工人階級利益出發的「階級政治」是什麼，幫助工人釐清以工人階級的利益作考量應該怎麼辦。

《資本論》對於想投身工人階級運動、或僅止於同情與好奇的知識份子來說，同樣具有重要性。知識份子的特性與優點是抽象思維，很會從概念來掌握事物；但相對地，知識份子正因為容易「概念化」，很容易把很多道理講得天花亂墜，甚至於信口開河，然而立場卻常常像牆頭草，他們說的話就隨著他的立場一樣變來變去。這是很自然的，因為知識份子會依附。知識份子的思想假如不革命化，他們就沒有用，「西瓜靠大邊」，事實上會依附哪一邊是很清楚的，通常是社會的優勢階級；有時候也許他們會支持一些改革，但是絕不會真的去推動工人階級運動。《資本論》正是使知識份子革命化的一本書，因為《資本論》具有徹底性，抓住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為主導的社會——即資本主義社會——的根本；真的要理解與接受《資本論》，就必須站立場。另外，從策略的角度出發，當我們要批判種種泛稱為「左」、甚至「形左實右」的說法時，沒有什麼工具比《資本論》更好，這是馬克思最成熟的作品。只要能真正掌握《資本論》，就像有了照妖鏡一樣，鬼魅小人馬上現形，無形中幫助了分析力、觀察力的提昇與對自己思想的改造。

因此，閱讀《資本論》有它的必要性，是工人階級運動必要的切入點。但是，《資本論》入門講座不能代替閱讀《資本論》本身，入門講座只是幫助參加者自己能進一步閱讀《資本論》，唯有如此才能真正抓住《資本論》的精髓。攀越這座理論的高山，是任何人都無法代勞的，有人要假裝念過了、念懂了也假裝不來，只能自己一步一步走。《資本論》入門講座，也只能從旁協助，讓初學者少走些冤枉路而已。

「世上無難事，只要肯登攀」。歡迎工人階級運動者、不怕艱難的有志者，共同來學習工人階級的聖經！

（本文於 2000 年 10 月刊登在「新世代青年團」網站（<http://youth.ngo.org.tw/>））